

# 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

附東亞研究資訊服務報導

第十二期 二 年十二月

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

---

台北・南港

# 目 錄



## 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第十二期

- 主持人的話 / 蕭新煌.....1
- 研究員通訊
- 星馬殖民地時代的人口普查資料簡介 / 麥留芳.....2
- 雁行產業發展模式在亞洲地區的驗證 / 黃登興.....6
- 東南亞國協自由貿易區域組織對我國農產貿易之影響 / 傅祖壇 張靜貞.....30
- Return to Iloilo: The Filipino Migrant Workers' Homebase Coping Strategies  
/ Wen-Shan Yang & Norberto Castillo.....40
- 泰國的法輪像 / 嚴智宏.....50
- 新生代東南亞研究
- 歐洲的東南亞考古學與古代藝術史研究：  
記「歐洲東南亞考古家學會」及其第八屆國際學術研討會 / 張光仁...59
- 從安華案談馬來西亞的馬來文化、伊斯蘭教與同性戀的關係 / 楊聰榮.....84
- 伊斯蘭在馬來西亞的法律地位初探 / 陳中和.....93
- 「亞洲金融中心的形成與變遷 - 日本、香港、新加坡  
金融中心政策的政經分析」博士論文簡介 / 吳鯤魯.....127
- 「英國殖民時代移民對馬來西亞半島佛教發展的影響」碩士論文簡介  
/ 陳秋平.....130
- 「馬來西亞外資政策研究(1957-2000)」碩士論文簡介 / 蘇俊翔.....134
- 「國家機關自主性與職能之研究 - 以泰國 1997 年金融危機為例」  
碩士論文簡介 / 鄭安貴.....138
- 「泰國民主化過程中非政府組織之角色  
以草根性團體為個案研究」碩士論文簡介 / 張喬博.....143

「緬甸族群之研究 - 個案研究卡倫族分離活動歷程」碩士論文簡介 / 徐鴻馨.....	155
「印尼分離主義形成與發展 西巴布亞與東帝汶之比較研究」碩士論文簡介 / 李建柔.....	160
「1990 年代馬來西亞華語本地創作歌手的主體構成」碩士論文簡介 / 李永傑.....	169

## 東南亞與亞太研究機構簡介

中國·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172
歐洲東南亞研究學會.....	180

## 國內東南亞研究機構動態報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183
國立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184

## 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辦公室報導.....185



## 東亞研究資訊服務報導

### 主持人的話 / 蕭新煌.....191

### 東亞研究資訊服務計畫三年工作報告 (1998.2 - 2000.12) / 蕭新煌.....192

### 會議報導

2001 年 1 4 月東亞研究相關會議時間表.....	199
------------------------------	-----

# Contents



## Newsletter of the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o.12



### Letter from the Director

By Hsin-Huang Michael Hsiao.....1



### News from PROSEA Researchers

*Briefing on Population Census Data of British Malaya and Settlements*

By Lau-Fong Mak.....2

*Flying-Geese Paradigm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By Deng-Shing Huang.....6

*The Impact of 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 on Taiwan's Agricultural Trade*

By Ching-Cheng Chang & Tsu-Tan Fu.....30

*Return to Iloilo: The Filipino Migrant Workers' Homebase Coping Strategies*

By Wen-Shan Yang & Norberto Castillo.....40

*The Wheel of the Law of Thailand*

By Chih-Hung Yen.....50



### Research of the New Generation Researchers

*Studies of Southeast Asian Archaeology and Ancient Art History in Europe:  
A Report on the 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Archaeologists*

By Kuang-Jen Chang.....59

*From the Trial of Anwar Ibrahim to Issues on Malay Culture, Islam and  
Homosexuality in Malaysia*

By Tsung-Rong Yang.....84

*The Legality of Islam in Malaysia*

By Chong-Foh Chin.....93

*The Formation and Change of Asian Financial Centers*

By Kun-Lu Wu.....127

*Immigrant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uddhism in Peninsula Malaysia  
during the British Colonial Era*

By Chew-Peng Tang.....130

*The Study on Malaysia's Foreign Investment Policy (1957-2000)*

By Choon-Siang So.....134

*State Autonomy and Capacity: Thailand's Financial Crisis in 1997*

By An-Kuei Cheng.....138

*The Role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Thailand's Democratization*

By Chiao-Po Chang.....143

<i>Ethnic Conflict in Burma: A Case Study for Karen</i> By Hung-Hsin Hsu.....	155
<i>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ecessionism in Indonesi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West Papua and East Timor</i> By Jian-Rou Li.....	160
<i>The Subject Formation of Malaysian Chinese Pop Singers in the 1990s</i> By Weng-Keat Lee.....	169

 **Introduction to Overseas Institutes of Southeast Asian and Asia Pacific Studies**

<i>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Zhongshan University, China.....</i>	172
<i>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EUROSEAS.....</i>	180

 **News from the Local Institutes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i>Graduate Schoo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i>	183
<i>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i>	184

 **News from PROSEA Office.....** 185



**Information Service for East Asian Research**

 **Letter from the Director**

By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191
----------------------------------	-----

 **Working Report of the Past Three Years of ISEAR (1998.2 - 2000.12)**

By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192
----------------------------------	-----

 **Jan. ~ Apr. 2001 Calendar of Conferences and Meetings on East Asia.....** 199

## 主持人的話

蕭新煌

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主持人

在這世紀交替的時刻，我們回顧幾年來本計畫所走過的腳步，內心感到踏實與欣慰。因為，在世紀末倒數的幾個月中，我們與本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合辦「被殖民都市建築國際研討會」，並與本院近代史研究所合辦「中國與越南關係研討會」，接著也與本院經濟研究所合辦「東亞與東南亞經濟發展的經驗與挑戰研討會」，又主辦了「台商在東南亞：資本、勞動與族群研討會」。我們還舉辦了四次午餐研討會，並為「東南亞研究論文系列」添加六篇新作。

尤其重要的是，我們出版了本計畫成立六年多來的第一本論文集《東南亞的變貌》。這本論文集所收錄的二十篇文章，是從本計畫主辦的「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1999」所發表的五十篇論文中，經過審查挑選出來的。這些文章在內容上是區域總論、跨國比較和國家個案研究兼有，在學門分佈上，更可說是典型的科際多元化。這兩個特色，正是本計畫從一開始成立就設定的目標和定位。

我們相信，本計畫六年來所做的種種努力，應該已經為我國的東南亞研究建立了一個重要據點；而這最後幾個月所獲致的成果，也為本計畫在二十世紀劃下一個美好的句點。但這絕對不是終點，而是另一個新的起點。

面對新的挑戰，我們已經作了準備。我們將推出一系列的專著，並舉辦一系列的學術活動。例如，我們將在明年與歐美所共同舉辦「台灣與南海地區之衝突管理圓桌學術討論會」，接著舉辦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thnic Chinese Business and Culture in Global and Local Contexts，邀請國外學者來參加「東亞與東南亞的政黨、民間社會、經濟管理與社會運動研討會」，然後與社科所合辦「世界海外華人學術研討會」等。這些學術活動與出版品，都將為本計畫奠下更札實的基礎，也讓本院東南亞研究的領域更加開闊，品質也更高。

揮別舊時代，迎向嶄新的世紀，我們衷心盼望在不久的將來，本院的東南亞研究能以研究中心的組織和大家見面，結合更多的力量與資源，將本院打造成東南亞區域研究的重鎮。

## 星馬殖民地時代的人口普查資料簡介

麥留芳

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訪問教授

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辦公室最近購入一批新加坡與馬來亞早期的人口普查資料。這些人口資料收錄於三卷顯微影片中；現藏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在新加坡收藏有這批資料的機構為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東南亞研究院（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or ISEAS），國家檔案與歷史博物館（National Archives and Oral History Museum）以及國家圖書館（The National Library）。這三卷乃購自國家圖書館。它包含了自1881年起至1957年馬來亞聯邦獨立時的人口普查資料，細明項目如下：

1. Report of the Census of Singapore 1881
2. Report of the Census of Penang 1881
3. Report of the Census of Malacca 1881
4.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taken on 5th April 1891. By E. M. Merewether.
5.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taken on 1st March 1901. By J. R. Innes.
6. The Census of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1911
8.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the Colony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taken on the 10th March 1911. By H. Marriott.
9. The Census of British Malaya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Federated Malay

States and Protected States of Johore, Kedah, Perlis, Kelantan, Trengganu and Brunei), 1921. By J. E. Nathan.

10. British Malaya (the Colony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the Malay States under British Protection, Namely the Federated States of Perak, Selangor, Negri Sembilan and Pahang, and the States of Johore, Kedah, Kelantan, Trengganu, Perlis and Brunei): A Report on the 1931 Census and on Certain Problems of Vital Statistics. By C. A. Vlieland.

11. Report on the 1936 Census (Singapore Municipality). By W. Dawson.

12. Malaya (Comprising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and the Colony of Singapore): A Report on the 1947 Census of Population. By M. V. Del Tufo.

13. 1957 Census of Population, Singapore: Preliminary Releases nos. 1-17.

14.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Population 1957. By S. C. Chua.

人口普查乃指英國殖民政府的官方人口統計報告。由 1871 年起，人口普查幾乎每十年都舉行一次，第一次的人口普查範圍僅限於三州府。在這之前，人口資料亦可在當時的書刊或報告中獲得。其中在 T. J. Newbold ( 1839 ) , T. Braddell ( 1861 ) 的書中以及 *Logan's Journal (The Journal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中都有刊載人口及其他的統計數字。

在 1871 年的三州府人口普查，其調查的項目相當簡單。在有關華人部分，僅錄有性別和依市、郊和海上的人口分配數字兩大項。嚴格說來，它並不算是人口普查，充其量是人口調查，因此，1871 年的這筆人口資料並沒放入所購置的三卷影片當中。

在 1881 年的新加坡人口普查其包羅的項目與 1871 年的大致一樣。但同年的檳城及馬六甲人口普查卻增了方言群一項。福建人、廣東人、客家人、潮州人及海南人為主要的方言群。

1891 年及 1901 年的人口普查把市區內的普查區加以細分，且每區都有各主要方言群的人口數字。在某些地區尚包含有廣西人及福州人等。

在馬來聯邦四州，即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及彭亨各州亦在 1891 年舉行人口普查。地域分布項目上包括有主要的縣、鎮和市等。主要方言群的數字亦一齊發表。

由 1911 年起，人口普查便遍及另外五個非聯邦馬來州或馬來土邦 (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 玻璃市、吉打、丁加奴、吉蘭丹及柔佛。由於自 1911 年起人口普查已統一執行，馬來半島各州及新加坡的資料內容亦大致一樣。在 1921 年的人口普查稱為「英屬馬來亞普查」( The Census of British Malaya )，除涵蓋聯合邦各州外，尚開始納進了汶萊。

人口普查是每十年舉行一次至 1931 年。在 1936 年新加坡舉辦過一次例外的直轄市人口普查。原本在 1941 年舉行的調查，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爆發而延至 1947 年。新加坡與馬來亞聯合邦在 1957 年分別舉行人口普查，所購置的是新加坡的普查。

有趣的是，雖然新加坡自其 1970 年的人口普查開始就不置華人方言群分類，但馬來西亞的直至 1991 年的尚保留該項目 ( Tan 2000: 38-39 )。

這些保留有華人方言群分類的資料，對有志於研究方言群認同，城鎮發展，方言群與行業 ( 麥留芳，1985 ) 等等課題者，有莫大的裨益。只可惜，真正有時間去詳細查閱這些資料的人，在過去可謂寥寥無幾。一般上似乎多引述先進者所查得的概括性的數字，如福建人、廣東人、客家人、潮州人等。

## References

Bradell, T.

1861 *Statistics & the British Possession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Penang: No Publisher.

*Logan's Journal (The Journal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

Newbold, T. J.

1839 *Political and Statistical Account of the British Settlement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2 vols. London: Murray.

Tan, Chee Beng

2000 "Socio-cultural diversities and identities." Pp. 37-70, in Lee Kam Hing and Tan Chee Beng, eds. *The Chinese in Malays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麥留芳

1985 《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雁行產業發展模式在亞洲地區的驗證

黃登興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本計畫分支計畫主持人

### 1. 緒論

根據對十九世紀末與二十世紀初期的日本紡織業的發展經驗之觀察，<sup>1</sup> Akamatsu 乃於 1935 年提出**雁行產業發展模式**(flying geese paradigm)；<sup>2</sup>指出落後國家在發展某一個產業的歷程，往往是先從先進國進口該產業之產品，而後慢慢培育本地的製造能力開始有國產品的出現，隨著國產品製造能力提升而逐漸滿足國內的需求，甚至進一步超過國內需求而有能力出口。換言之，開發中國家的產業發展可以化約成「進口→當地生產→出口」三個階段。如果我們將此一產業的進口值、國內生產值、及出口值的時間序列，對應時間橫軸繪製成圖，則會看到三條有些時間落差的拋物線，起落有秩如野雁之飛行隊伍。

根據對於日本產業發展經驗的進一步觀察，Akamatsu 也指出：具有上述三階段生命週期發展模式的產業首先發生在消費性財貨(如：棉紗與棉纖維)，接著是生產器具設備(如：棉製紡織品用的機器)。換言之，隨著時間的更迭，開發中國家具有比較利益的產業，逐步從消費性產業的製造移轉至機器設備的製造部門，亦即新興產業在國際市場漸漸獲致比較利益，而就舊產業卻同時在國際市場喪失了比較利益。這一前一後的產業更迭現象，也展現出整個經濟體系之產業的重建與升級。而雁行產業發展模式也進一步地延伸至產品的成熟與消退的階段，

---

<sup>1</sup> 十九世紀時，集中在名古屋(Nagoya)的日本紡織業因仍舊以手工製造為主，因此無論在成本或品質上均不敵機械生產的英國進口貨；最後終於遭到英國進口品的擊潰，直到二十世紀初時，日本的紡織業經過重建改以機器生產，最後成為當時日本重要出口產業。

<sup>2</sup> 參照 Akamatsu (1935, 1937, 1961, 1962)。

<sup>3</sup>亦即產業發展的歷程呈現「進口→當地生產→出口→產業沒落→進口」的完整生命循環。

這種產業發展的模式，不但對於日本戰後的產業發展策略有相當關鍵性的指導作用，<sup>4</sup>更是經濟發展相關文獻之中討論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模式之先河，甚至被稱之為討論新興經濟體如何達成經濟發展的第一個理論。<sup>5</sup>後繼文獻發展也趨於多元，分別從橫向與縱向的角度來解析此一產業發展模式。Vernon (1966, 1979)的產品週期理論(product cycle theorem)，強調產品從出現或創新而成熟而後落伍的階段；先進國家在創新階段的比較優勢，開發中國家則在技術落後前提下僅能承接已經成熟的產業，甚至是在已開發中國家逐漸失去比較優勢而正在被淘汰中的產業；所謂技術落後國的跟進(catching-up)之產業發展策略，其實與Akamatsu的雁行產業發展論異曲同工。如Kojima (1978)所言，Akamatsu提出的產業發展模型本質上就是個跟進模型(catching-up model)。後續的研究發展之一是延續Akamatsu (1935)的原始架構，觀察單一產業在開發中國家的生命循環之歷程，例如Akamatsu (1956)對日本的機械業、Tran(1988)韓國的人造纖維產業等等；<sup>6</sup>另一類的發展是進行跨國的比較，針對不同經濟發展程度國家，比較相同一個產業在不同國家之間的更迭，如Okita (1987)、Kojima (1978)、Yamazawa (1993)、Kosai & Tran (1994) 和 Ezaki(1995)等等。<sup>7</sup>

關鍵性的著作是Kojima (1978)，他將雁行理論與產品週期論進一步的結合，具體地道出兩個開發程度不等的經濟體之間，在同一個產業發展上的領導與追趕之動態過程——雁行產業生命週期的最後階段，扮演「領頭雁」的領先國，其「過時」產業將逐漸喪失比較利益，而原屬落後群中能力較強的追隨者，則前進並取代成為該產業的主要生產國，完成該產業的交棒過程。接著，Okita (1987)將Kojima (1978)兩國間追趕過程延伸至多國間的連續追趕現象，<sup>8</sup>於是當一個落後國將出口階段從『非耐久性消費財』提升至『耐久性消費財』及『資本密集財』時，更落後的追隨國亦開始以相同的程序從後追趕。許多個開發程度不同的國家間，就在這種連續追趕的過程中，展現了不同層次的國際間之勞力分工的現象。

日本被稱為亞洲經濟發展的火車頭，而四小龍或稱亞洲新興開發國家（以下

<sup>3</sup> 參閱 Kojima (1978) 及 Yamazawa (1986)。

<sup>4</sup> 參閱 Korhonen (1994)。該文指出日本政府戰後所制定出的保護幼稚產業政策，乃立基於此雁行產業發展理論。

<sup>5</sup> 見 Gore (1996)。

<sup>6</sup> Tran (1988) 的研究指出，韓國人纖產業的發展之關鍵因素是從日本的直接投資獲得主要的技術移轉以及管理技術。嚴格來講，該文的重點在產業發展過程中的迎頭趕上(catching-up)機制的探討。

<sup>7</sup> Ezaki (1995) 以 Multiplex catching-up 來稱述低工業化國家成群地跟進高工業化國家產業的現象。當然，日本—NIES—ASEAN4 是最被稱道的代表。

<sup>8</sup> 參閱 Kosai & Tran (1994)。

簡稱 NIEs, newly industrialized economics) 的經濟發展幾乎是依循日本的腳步來進行；日本的夕陽產業如紡織、家電產業等也透過貿易或直接投資而傳遞給台灣、南韓等等。七〇年代以來四小龍的多數製造產業承接自日本，其故事猶如二十世紀初期日本發展紡織業之翻版，唯一不同的是日本係承接當時主要的先進工業國英國，而今是 NIEs 承繼日本而已。到了八〇年代初期，東南亞國協中的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和印尼，也繼 NIEs 之後而後繼的接棒角色，同時也引發了東南亞的產業發展是依日本模式或美國模式的爭辯 (World Bank 1993)。我們也大致上可以從文獻中發現，如雁行產業發展模式的說法套用在東亞的經濟發展故事上：亦即，東亞的產業發展歷程，基本上是呈現日本而 NIEs 而東協四國，寫成「日本→NIEs→ASEAN」的現象。文獻中對於這個現象的驗證並不缺乏，唯在研究方向與方法上仍有許多值得商榷之處。本文以下將分成兩部份，第二節將評述既有文獻對於這個「日本→NIEs→ASEAN」東亞發展現象的論證方式做個介紹，進而指出其失當之處；第三節則提出本文所將沿用之方法，並進一步用美國與日本、NIEs、以及東協的馬泰菲印四國，自 1970 年到 1995 年的貿易資料進行分析，檢驗各種與雁行產業發展模式一致之產業的屬性。從產業屬性的角度來比較 NIEs 與東協四國自美國或日本承繼之產業的異同。最後在第四節提出本文之結論。

## 2. 現有文獻對於「日本→NIEs→ASEAN」的驗證

有關雁行產業發展論的文獻，多在假設其存在的前提下，對個別產業的發展進行敘述性資料比對與闡述，如 Kojima (1978), Yamazawa (1993), Kosai and Tran (1994), Korhonen (1994) 等等。真正應用統計方法從事驗證此學說是否能與實際的發展中國家（尤其是東亞）經驗相符之文獻並不多見，其直接或間接相關者有 Chow (1990, 1998)、Helg (1998) 與 Leu (1998) 等等，<sup>9</sup>我們稱之為「RCA 指數序列相關係數法」。<sup>10</sup>

<sup>9</sup> 另一類的文獻則以先驗的判斷針對特定產業進行檢證，如 Kosai & Tran (1994)，他們以日本的紡織業、人造纖維、鋼鐵及辦公室用具等四項產業為觀察對象，並以各項產業的「生產值/消費值比例」表現產業發展的三階段生命週期現象。當生產值/消費值比例小於一時，表示國內生產值不足以供其國內消費，有淨進口，屬於生命週期的第一及第二階段；反之，當生產值/消費值比例大於一時，表示國內生產值超過國內消費，有淨出口，屬於生命週期的第三階段。此法雖符合 Akamatsu 雁行產業發展論之原意，唯其觀察對象的挑選失於主觀。

<sup>10</sup> RCA 全名為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譯為顯示性比較利益，此一指數由 Balasa (1965) 首先提出，以判斷一個國家在某產業是否具有比較利益，其定義如下：

$$RCA_i^j = \left( \frac{X_i^j}{X_i} \right) / \left( \frac{X_w^j}{X_w} \right), \text{ 其中: } X_i^j \text{ 為 } i \text{ 國在 } j \text{ 財於某年的出口值, } X_i = \sum_j X_i^j \text{ 為 } i \text{ 國於該年}$$

用「RCA 序列相關係數法」來進行實證研究者，有 Helg (1998)、Leu(1998) 及 Chow (1990, 1998)等。其檢定的程序，我們用 Helg (1998)為代表來說明之。首先 (1)選定一種產品的分類標準，如 Helg (1998)以 SITC-2 碼的分類。然後 (2)先計算出日本(先進國)產業於 1970 年各項產品的 RCA 值；接著，(3)再計算出假想中的跟隨國（如亞太其他開發中國家）於落後年份（如 1992 年，根據先驗知識主觀認定）的各項產品 RCA 值。之後，(4)計算出領航國—日本與該追隨國，兩國對應 RCA 的 Spearman 序列相關係數；若算得之相關係數，統計上是顯著地正相關，亦即，追隨國在 1992 年出口品之比較利益順序與領先國 1970 年出口品的比較利益順序雷同，因而稱該國的產業發展符合雁行產業發展模式（追隨日本模式）。Helg(1998)根據前述的方法，所做出的結論認定亞太地區的資料支持雁行產業發展模式。

此「RCA 序列相關係數法」來驗證雁行產業發展模式，其所依據的學理如下：如果 A 國的產業發展是追隨先進 B 國，則 A 國當期與 B 國前 L 期（L 為落後期數）的產業結構近似，而在國際貿易之表現上，A 國具有比較利益的產品也相對於 B 國也應當有 L 期時間落差。准此，A 國當期 RCA 序列應與 B 國在 L 年前的 RCA 序列有顯著的正相關。

## 2.1 RCA 相關係數方法之缺點

傳統的實證方法會有下列的缺點：首先，它忽略了不是所有產業都是符合雁行產業發展模式的實情。最初，Akamatsu 觀察到符合雁行產業發展模式的產業為紡織業及生產紡織品用途之機械製造業。可是，RCA 序列相關係數法係以一國所有產業(或所有製造業)進行計算，其檢定的對象乃全國的出口產業結構，而忽視了落後國家可能基於國情不同等理由而沒有全盤仿製先進國的出口結構。在這種情況下，以整個國家產業的 RCA 序列相關係數為基礎的檢定結果將會有所偏誤。

其次，如果 NIEs 等相對落後國的某類產業承接來源國不是日本，而是其他先進國家(如美國)，則傳統以「日本為亞太地區唯一之領頭雁」前提的檢定方法就不適用。亦即，傳統方法欠缺了對「日本為亞太開發中國家的領頭雁」假說的實證支持。

---

的總出口值， $X_w^j$  為全世界  $j$  財的總出口值， $X_w = \sum_j X_w^j$  則為全世界於該年的總出口值。當  $i$  國於  $j$  產品的平均出口比大於全球平均水準時， $RCA_i^j > 1$ ，則顯示  $i$  國在  $j$  財具有比較利益；反之，當  $RCA_i^j < 1$ ，則表示  $i$  國在  $j$  財不具有比較利益； $RCA_i^j$  愈大，則表示  $i$  國在  $j$  財愈具有顯示性比較利益。

此外，傳統的方法並未對落後國與先進國間的落後時距長短作出任何說明。並且，先進國與落後國間的兩個參考時點(如：日本的 1970 年及亞洲其他國家的 1992 年)的選擇基礎也流於過度主觀。

最後，RCA 指數會嚴重受到產品分類之粗細程度的影響。分類愈粗，則其迷失真相的可能性就愈大。尤其在國際間技術分工程度愈細，其分類不夠細而導致的偏誤現象將更嚴重，因而根據此偏誤的 RCA 值來比較兩國產業發展是否近似，其準確度自然值得商榷。以紡織業為例，其上中下游，某國可能在下游(最勞力密集的製程)有比較利益，若分類上未予以區分，而僅就紡織業總合的貿易表現計算其 RCA，則很可能會算出  $RCA < 1$ ，從而認定該國在紡織業上沒有比較利益。換言之，分類之粗細極可能影響此傳統方法所獲致之結論。針對此點，我們用 SITC-4 碼及 2 碼產品分類，分別依傳統之 RCA 序列相關係數法進行驗證，並比較其結果之差異。如下所示，其結論呈現兩極化，即依 2 碼分類之檢定結果支持雁行產業發展模式，而依 4 碼分類之檢定結果，卻予以否定。

我們將傳統方法，依進行步驟列示如下：

首先，我們以 SITC-4 或 SITC-2 碼作為商品分類，挑出 2、5~8 大類的製造業為樣本，計算出 1970 年亞太地區各國(日本…印尼等八國)、各財的 RCA 值。

接著，我們再依上述分類，計算出 1992 年間亞太地區各國、各財的 RCA 值。

最後，我們計算出這些數列中兩兩間的序列相關係數，並將結果列於下列表 1a、1b、2a、2b、3a、3b、4a 與 4b 這些表格中。

表 1a、2a、3a 與 4a 為我們以 SITC-4 碼分類作出的結果，表 1b、2b、3b 與 4b 為以 SITC-2 碼做出的結果。從這些表中我們可以發現以幾個特點：

第一點，以 SITC-4 碼商品分類所計算出的 1970 年時的日本與其他國家相關係數均較以二碼所算得知相關係數為大(比較表 1a 和表 1b)。許多在 2 碼時不是顯著異於 0 的相關係數值，在改以 4 碼計算時，都已變得顯著地異於 0。其次，我們亦可從表 2a 與表 2b 得到上述相同的差異性。

第二點，從表 3a 與 3b 的比較，這種分類粗細程度不同所形成的差異更為明顯。就日本 1970 與 NIEs 1992 的 RCA 相關係數，以四碼分類所算出者遠小於以二碼分類所算得之相關係數。這正表示 1992 年的 NIEs 各國循著 1970 年的日本產業發展模式的說法，其實並不如文獻中所主張的那麼強。

表 1a  
1970 年東亞各國 RCA 指數序列相關係數表  
(SITC-4 碼)

JP70	1							
	0							
HK70	0.88686	1						
	0.0001	0						
SP70	0.82824	0.82788	1					
	0.0001	0.0001	0					
TW70	0.82824	0.82788	1	1				
	0.0001	0.0001	0.0001	0				
KA70	0.83497	0.85264	0.81022	0.81022	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			
MA70	0.85098	0.86412	0.80424	0.80424	0.81818	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		
TH70	0.71705	0.80092	0.72861	0.72861	0.7675	0.82568	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	
IN70	0.3437	0.51392	0.48809	0.48809	0.49093	0.57499	0.60482	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
	JP70	HK70	SP70	TW70	KA70	MA70	TH70	IN70

註：JP70 代表日本 1970，餘 HK 香港、SP 新加坡、TW 台灣、KA 南韓、MA 馬來西亞、TH 泰國、IN 印尼；表中各格中的上子格為相關係數，下子格為其 *p-value*。

表 1b  
1970 年東亞各國 RCA 指數序列相關係數表  
(sitc-2 碼)

JP70	1							
	0							
HK70	0.4661	1						
	0.0001	0						
SP70	0.09008	0.39455	1					
	0.4826	0.0014	0					
TW70	0.4749	0.67895	0.4034	1				
	0.0001	0.0001	0.001	0				
KA70	0.50612	0.49763	0.26521	0.64501	1			
	0.0001	0.0001	0.0357	0.0001	0			
MA70	-0.09135	0.19192	0.73215	0.1896	0.10506	1		
	0.4764	0.1318	0.0001	0.1367	0.4125	0		
TH70	-0.12101	0.14302	0.47418	0.09895	0.15602	0.60049	1	
	0.3448	0.2635	0.0001	0.4404	0.2221	0.0001	0	
IN70	-0.32277	0.05354	0.57729	0.00901	-0.05466	0.64658	0.67473	1
	0.0099	0.6768	0.0001	0.9441	0.6705	0.0001	0.0001	0
	JP70	HK70	SP70	TW70	KA70	MA70	TH70	IN70

註：代碼同表 1a；表中各格中的上子格為相關係數，下子格為其 *p-value*。

表 2a  
1992 年東亞各國 RCA 指數序列相關係數表  
(sitc-4 碼)

JP92	1							
	0							
HK92	0.92264	1						
	0.0001	0						
SP92	0.82639	0.83479	1					
	0.0001	0.0001	0					
TW92	0.82678	0.83396	0.99917	1				
	0.0001	0.0001	0.0001	0				
KA92	0.92908	0.91819	0.8283	0.8283	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			
MA92	0.89685	0.88958	0.80546	0.80437	0.89448	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		
TH92	0.85769	0.89151	0.78932	0.7899	0.85759	0.847	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	
IN92	0.7751	0.79977	0.76301	0.76268	0.78461	0.79684	0.81532	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
	JP92	HK92	SP92	TW92	KA92	MA92	TH92	IN92

註：代碼同表 1a；表中各格中的上子格為相關係數，下子格為其 p-value。

表 2b  
1992 年東亞各國 RCA 指數序列相關係數表  
(SITC-2 碼)

JP92	1							
	0							
HK92	0.36547	1						
	0.0032	0						
SP92	0.45992	0.33368	1					
	0.0001	0.0075	0					
TW92	0.52049	0.67708	0.27533	1				
	0.0001	0.0001	0.029	0				
KA92	0.60408	0.55611	0.26854	0.72367	1			
	0.0001	0.0001	0.0333	0.0001	0			
MA92	0.08499	-0.0091	0.53276	0.15071	0.22485	1		
	0.5078	0.9436	0.0001	0.2384	0.0764	0		
TH92	0.16792	0.48463	0.24355	0.63622	0.53864	0.32472	1	
	0.1883	0.0001	0.0544	0.0001	0.0001	0.0094	0	
IN92	-0.29269	-0.0139	0.1384	0.07102	0.06142	0.47411	0.24293	1
	0.0199	0.9139	0.2794	0.5802	0.6325	0.0001	0.0551	0
	JP92	HK92	SP92	TW92	KA92	MA92	TH92	IN92

註：代碼同表 1a；表中各格中的上子格為相關係數，下子格為其 p-value。

**表 3a**  
**1970 日本與 1992 年東亞各國 RCA 指數序列相關係數表**  
**(sitc-4 碼)**

	JP70	HK92	SP92	TW92	KA92	MA92	TH92	IN92
JP70	1	0.07956	0.09374	0.09362	0.06718	0.10692	0.08871	0.08876
	0	0.0133	0.0035	0.0036	0.0366	0.0009	0.0057	0.0057

註：代碼同表 1a；表中各格中的上子格為相關係數，下子格為其 p-value。

**表 3b**  
**1970 日本與 1992 年東亞各國 RCA 指數序列相關係數表**  
**(sitc-2 碼)**

JP70	1	0.49685	0.38347	0.69401	0.81924	0.27754	0.41356	-0.04916
	0	0.0001	0.0019	0.0001	0.0001	0.0276	0.0008	0.702

註：代碼同表 1a；表中各格中的上子格為相關係數，下子格為其 p-value。

**表 4a**  
**1970 年 NIEs 與 1992 年 ASEAN 之各財 RCA 指數相關係數表**  
**(SITC-4 碼)**

HK70	1							
	0							
SP70	0.82788	1						
	0.0001	0						
TW70	0.82788	1	1					
	0.0001	0.0001	0					
KA70	0.85264	0.81022	0.81022	1				
	0.0001	0.0001	0.0001	0				
MA92	0.11413	0.15218	0.15218	0.12449	1			
	0.0004	0.0001	0.0001	0.0001	0			
TH92	0.10394	0.13912	0.13912	0.11786	0.847	1		
	0.0012	0.0001	0.0001	0.0002	0.0001	0		
IN92	0.08392	0.13163	0.13163	0.1055	0.79684	0.81532	1	
	0.009	0.0001	0.0001	0.001	0.0001	0.0001	0	
	HK70	SP70	TW70	KA70	MA92	TH92	IN92	

註：代碼同表 1a；表中各格中的上子格為相關係數，下子格為其 p-value。

**表 4b**  
**70 年 NIEs 與 92 年 ASEAN 之各財 RCA 指數相關係數表**  
**(SITC-2 碼)**

HK70	1						
	0						
SP70	0.39455	1					
	0.0014	0					
TW70	0.67895	0.4034	1				
	0.0001	0.001	0				
KA70	0.49763	0.26521	0.64501	1			
	0.0001	0.0357	0.0001	0			
MA92	0.19713	0.4938	0.34377	0.16573	1		
	0.1215	0.0001	0.0058	0.1943	0		
TH92	0.55625	0.38718	0.64333	0.49574	0.32472	1	
	0.0001	0.0017	0.0001	0.0001	0.0094	0	
IN92	0.14793	0.40667	0.33619	0.27938	0.47411	0.24293	1
	0.2473	0.0009	0.0071	0.0266	0.0001	0.0551	0
	HK70	SP70	TW70	KA70	MA92	TH92	IN92

註：代碼同表 1a；表中各格中的上子格為相關係數下子格為其 p-value。

### 3. 美日與東亞八國間的雁行產業發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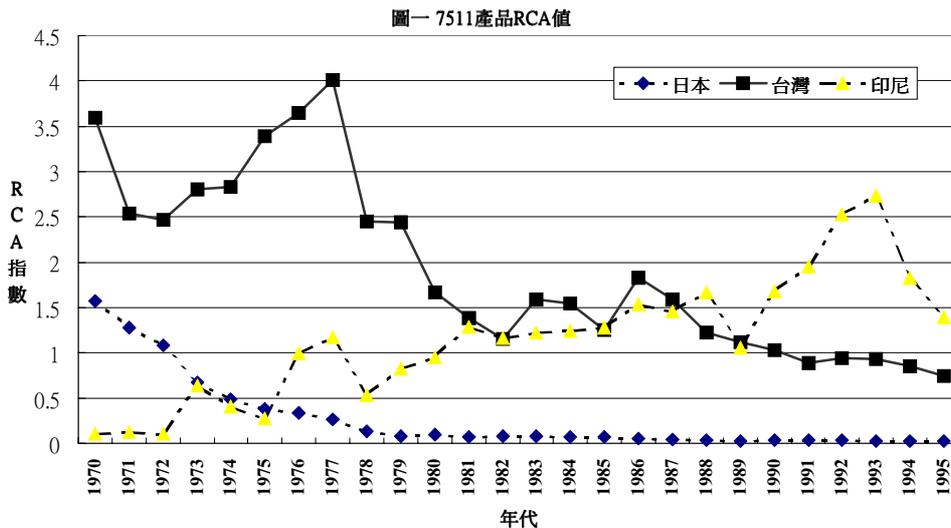
前面提及，傳統方法以 RCA 指數的序列相關係數來進行檢定並不適當，主要理由之一是並非所有的產業都會依循雁行產業發展模式。接下來的問題是，那一些產業會依循這個產業發展模式呢？如 Akamatsu (1961, 1962) 所提述，會依循此一發展模式的產業最可能者，首先是技術程度不高的勞力密集產業（如紡織業下游的成衣類），然後才是與其相關的技術或資本密集產業（如紡織機具，或是其中上游的紡紗織布之類）；也就是產業的發展是否依循雁行發展模式，與該產業的屬性有相當程度的關係。

以下我們根據 Akamatsu 原始精神，針對東亞八國（NIEs 四國與東協中的馬、泰、菲、印）所有 SITC-4 碼的產業，檢視其發展過程符合雁行發展模式者，從而分析這類產業屬性，並比較台、韓，以及東協四國在產業發展模式的異同。

#### 3.1 本文的檢驗方法

我們藉由圖一來說明本文的檢視步驟。該圖顯示出 1970 年至 1995 年間，日本、台灣、印尼三國之 7511 類產品（打字機—不含附有計算機者、支票機繕寫機）歷年之 RCA 指數值。該圖顯示：1970 年前，日本於該項產品具有顯示性比較利益（ $RCA > 1$ ）但是逐年下跌，到 1973 左右則不再具有比較利益（ $RCA < 1$ ）。

取而代之的是台灣；當時台灣於該項產品的 RCA 值大於 1 而且於 1970 年代上半逐年提高，1977 達到最高，而後才呈現跌勢。到了 1990 年初則台灣的 RCA 值已經低於 1，同時期的印尼則脫穎而出，其 RCA 值開始大於 1 而且超過台灣並逐年提升。大抵而言，我們可以說這個產業在日本、台灣、印尼之間的發展關係，與雁行理論的預期相一致；換言之，若台灣在此一產品的發展模式，系承繼逐漸失去比較利益的日本，而印尼則承繼台灣，則我們可以觀察到這三國 RCA 值之漲落起伏趨勢，如圖一所顯示，依序出現 RCA 最高點。



資料來源：World Trade Database

圖一 7511 產品 RCA 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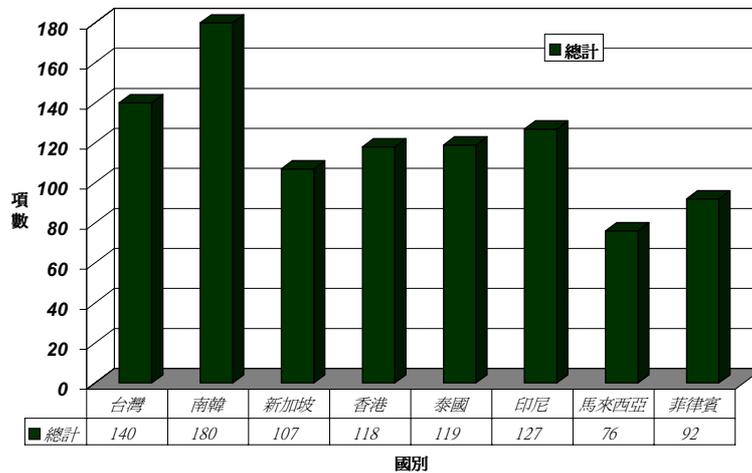
根據這個例子，我們歸納判定某國(如台灣)在某產品(例如前例之 SITC7511 產品)的發展是否承繼自某先進國(如日本或美國)的準則如下：就某產品而言，若日本與台灣在該產品的 RCA 值都曾經大於 1 (及都曾經在國際市場上具有比較利益)，而且日本的 RCA 最高年份，比台灣的 RCA 最高年份為早，則認定該產品符合雁行發展模式。

接下來，我們分別就三個方向進行統計：其一，以美國或日本為 NIES 與東協四國的假想之承繼來源國。換言之，只要美國或日本在某產品的 RCA 值曾經大於 1，而且台灣的 RCA 值也曾經大於 1，並且台灣之 RCA 最高值落後於美國或日本的最高值，則稱台灣於該產業系承繼自美國或日本。其二，以美國為假想的承繼對象進行相同的統計，其三，以日本為假想的承繼對象進行類似的統計。我們針對所有 SITC-4 碼的產業，逐一進行統計，再將所有符合前述定義的雁行發展態勢的產業，根據產品屬性劃分為五大類(初級產品、勞力密集財、人力資

本密集、實體資本密集以及資源型製品)。<sup>11</sup>並將其結果分別列於附表一、二與三。

### 3.2 主要發現

首先，在 1970 至 1995 年間，美國曾具有比較利益的產品項數為 279 項，而日本曾具有比較利益的產品項數為 187 項。其中，共有 111 項為兩國同具比較利益的產品。所以，美日曾經具有比較利益的產品合計有 355 項。其中南韓承接產品項數最高達 180 項，其次依序為台灣(140 項)、泰國(119)、香港(118 項)、新加坡(107 項)、印尼(96 項)、菲律賓(92)、馬來西亞(76)。(參見圖二)



資料來源：附表一

圖二 東亞地區承接產業總數表

根據此一結果，我們可以大略認定：

1)就美、日夕陽產業而言，台灣與南韓顯著地優先於其他亞洲各國而為主要承接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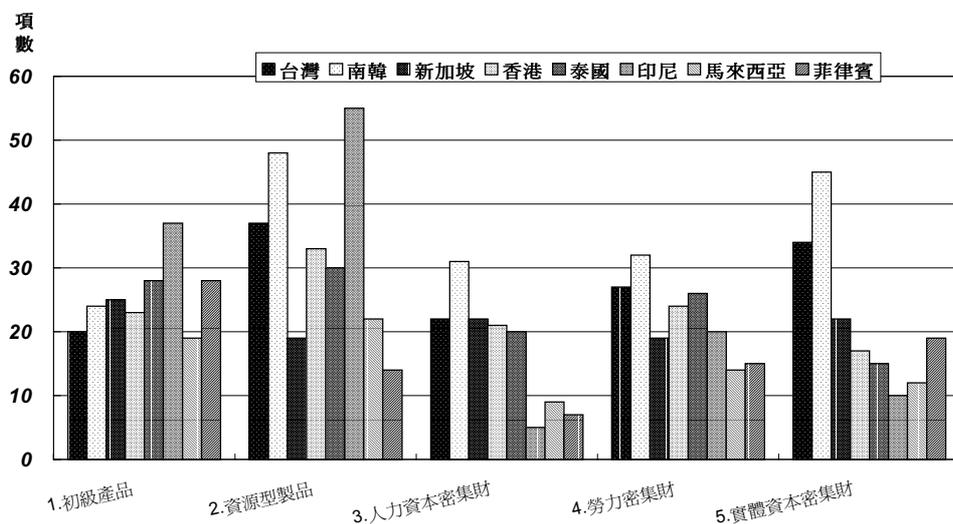
另一個重要的統計是：就所有亞洲八國而言，其滿足雁行發展模式而承繼自美日的產業（附表一），僅達美日曾經具有比較利益之產業數一半不到（最高的韓國其符合判定標準的比例也僅有 1/2 強，355 項中的 180 項）。附表二、三亦顯現同樣的情形。

<sup>11</sup> SITC 二版的產品分類，其對應的產品屬性參考亞洲開發銀行分類，對照表如附件。

2) 追隨國的所有產業即便是依照雁行發展模式，卻並不一定完全依循同一個領導國。此一發現間接佐證前述「傳統 RCA 序列表關係數方法」的不適當性，因為該法以驗證所有產業均符合雁行發展模式為前提。

接著，就人力資本密集財而言，其承接國集中於 NIEs 及泰國(如圖三所示)。最多者為南韓的 31 項。其次，台灣、新加坡的 22 項、香港 21 項、泰國 20 項，其他各國均未達 15 項。再者，就資本密集財而言，承接項數最多者為台、韓兩國(分別為 34 及 45 項，見附表一)，其項數遠超過其他國家(如菲律賓的 9 項、印尼的 10 項)。至於初級產品，則 NIEs 並沒有顯著之優勢，這應可歸因於此類產品比較受資源稟賦所左右。同理，印尼在初級產品與資源型產品的承接項數顯著地高於其它各國，也當歸因於其優渥的天然資源稟賦。就勞力密集財而言，台灣、韓國的承接項數也高於其他各國；至於東協四國其承接產品項數不但比台、韓為少，而且都是台、韓兩國已經承接的產品。<sup>12</sup>就資源型產品而言，台灣與南韓都有相當的優勢，僅次於資源豐富印尼。根據附表，從產品的細項可以看出，台灣的主要優勢在於養殖業 1980 的快速發展。根據前面幾點，我們可歸納出亞太各國於承接美、日產業之相對優劣情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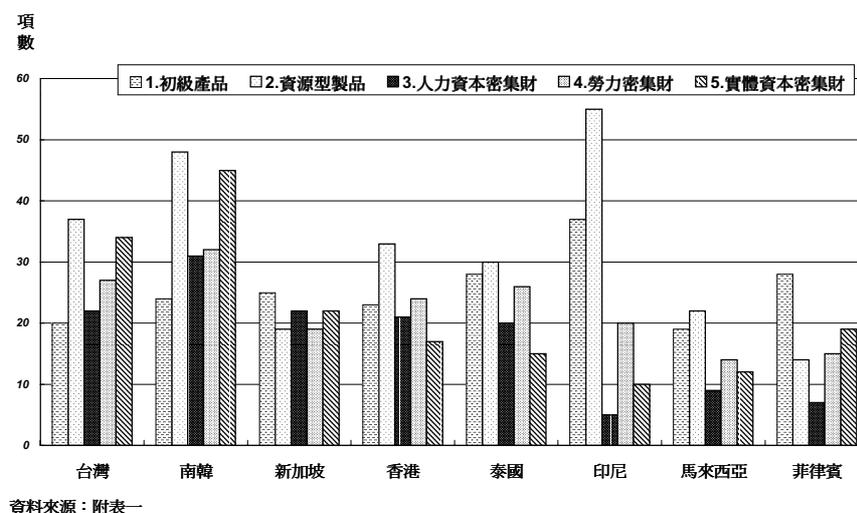
3) 台灣與南韓在人力資本密集、實體資本密集以及勞力密集財三類產品上都有明顯的承接優勢，至於初級產品及資源型產品則以印尼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為優勢承接國，尤其以印尼在資源型產品的承接優勢最為突出。



來源資料：附表一

圖三 依產品分類之東亞各國比較表

<sup>12</sup> 詳細產品內容參閱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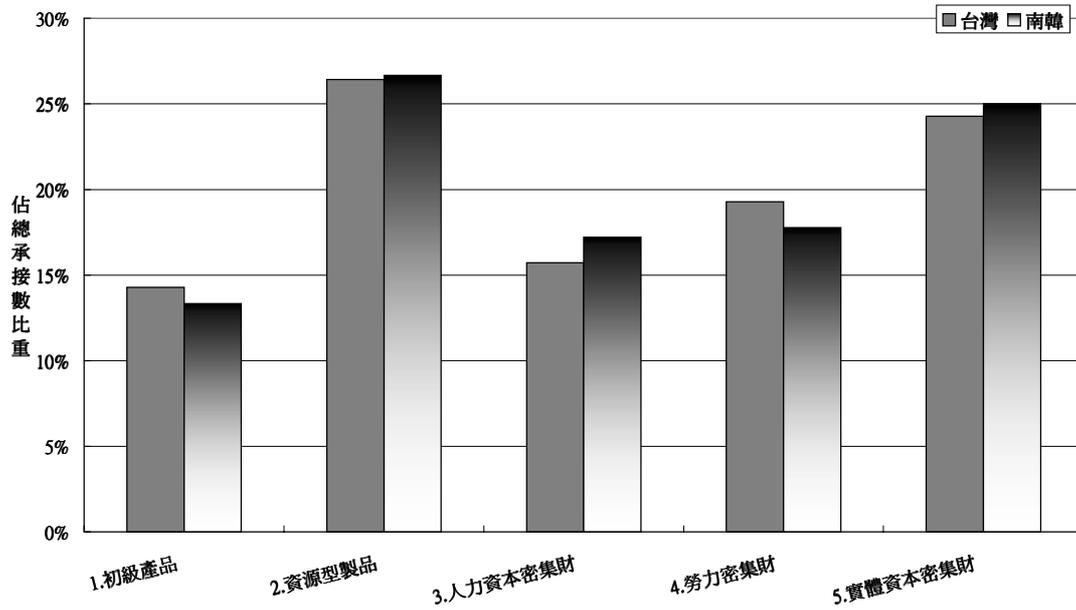
圖四 各國承接產業結構比較圖

4) 台灣與南韓兩國所承接自日本或美國的產業的其產業特性之分佈頗為相似。

接下來值得一提的是有關台灣與韓國之比較。首先，雖然南韓所承接的總數較台灣為多（180 項對 140 項），然而若就其產業的比例分配來看可以發現以下的特點：上述結果可從據圖五看出。該圖顯示，台、韓兩國的承接比重在初級產品分別為 20% 及 24%、資源型產品為 26.43% 及 26.67%、人力資本密集產品為 15.71% 及 17.22%、勞力密集產品為 19.29% 及 17.78%、實體資本密集產品為 24.29% 及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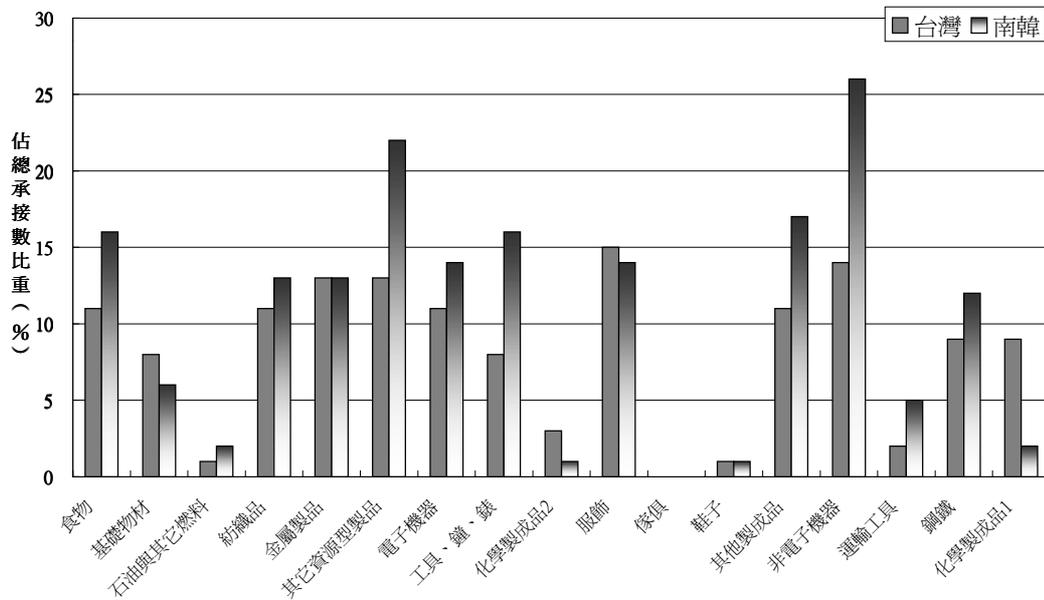
其次，若從更細的產品分類來觀察，根據圖六，我們可以進一步發現：台灣特別在基礎物材、服飾、化學製品的承接項數多於南韓；在鞋子與金屬製品則相同，其餘各產品承接數則少於南韓。

若就 NIEs 與東南亞四國群體的比較，也可發現幾個重要的特點。首先，根據附表一我們可以發現 NIEs 與東南亞（馬、泰、菲、印）四國在產業發展上的差異。



資料來源：附表一

圖五 台、韓承繼「美國或日本」產業之比較（一）



資料來源：附表一

圖六 台、韓承繼「美國或日本」產業之比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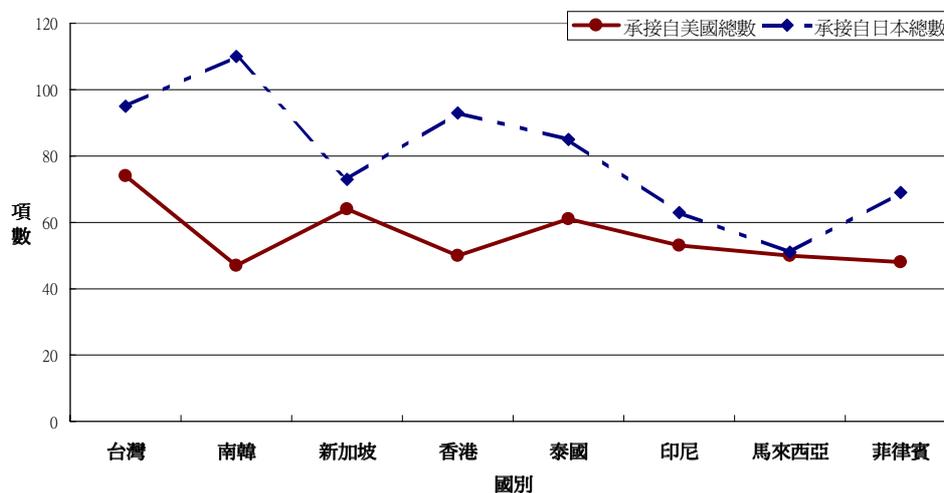
5) NIES 無論在實體資本密集產品，或在人力資本密集產品的承接總項數遠高於東南亞的泰、馬、菲、印四國；而在勞力密集財方面的承接項數則相差無幾。

此一現象多多少少反映下一個觀點：NIES 的技術領先東南亞諸國，而且如驗證了 Akamatsu 所指出的傳統雁行產業發展論之觀點：一國之產業發展往往肇始於技術層次較低的勞力密集產品，而後延伸及技術層次高，如資本與人力資本密集之產業。

6) 就承接產業的總項數而言，每一個國家承接自日本的產業總數都遠比自美國者來得高。

最後我們比較美國或日本，何者對於 NIES 與東協產業發展比較具有領導影響力？這可以從附表二（單獨以美國作為亞太八國的承繼對象，進行統計認定的結果）與附表三（以日本為對象的統計分析）兩者比較得之。

上述的特點可有附表二及附表三之最後一列比較的之。例如，台灣承接自日本的產業總項數為 95 項（附表三），自美國者僅有 74 項（附表二）；韓國則分別為 110 對 47，其餘各國亦顯示同樣的情況。（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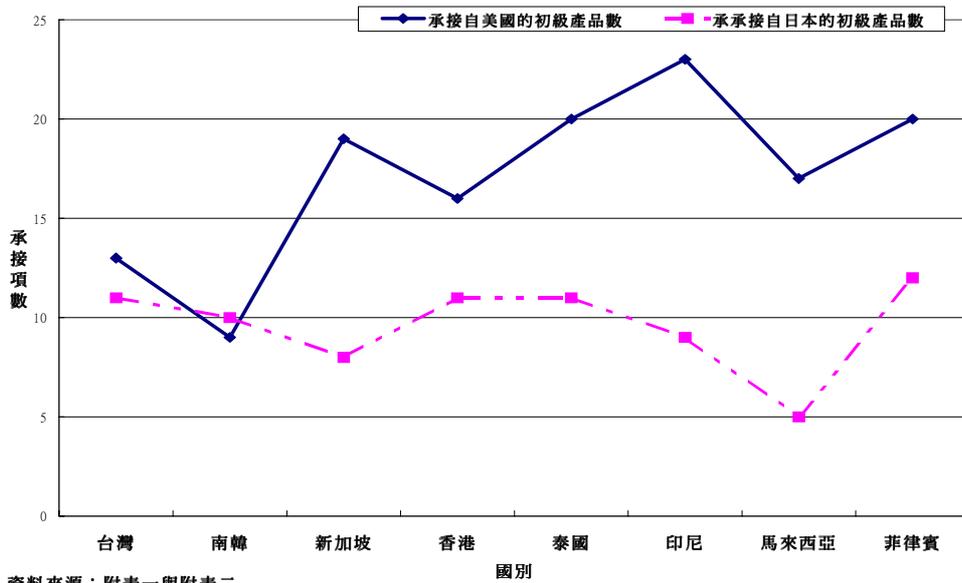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附表一與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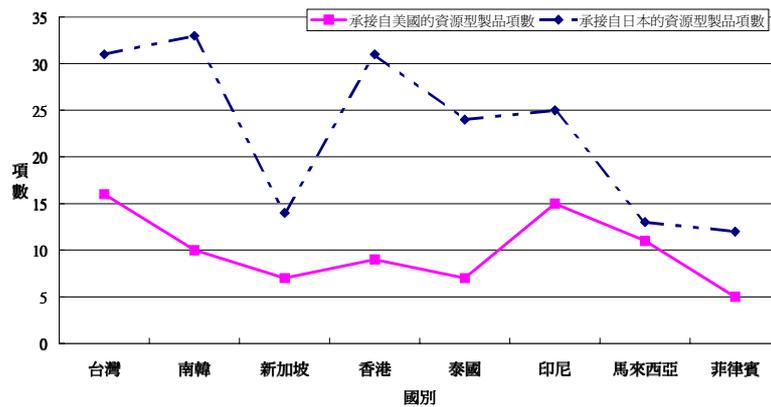
圖七 東亞各國承接狀況比較表

如果我們分別就不同產業屬性的角度來比較，尚可以進一步發現：就初級產品而言，台灣與南韓承繼自美國或自日本的產業項數並無太大差別，至於其他各國則明顯地以承繼自日本的產業居多。（見圖八）資源型產業以及勞力密集型產業則清一色以承繼自日本者居多（見圖九、十一）；就人力資本密集形產業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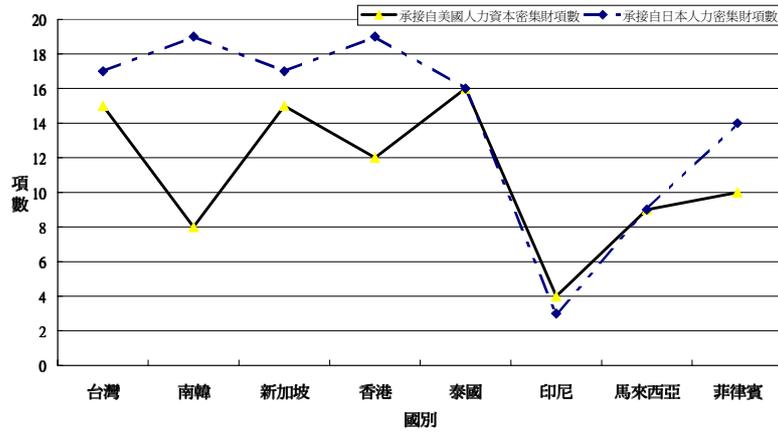
NIES 以及菲律賓以承繼自日本者居多，其餘三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則在承繼來源是日本抑或美國的項數上，並無明顯差異（圖十）。最後就傳統的資本密集產業而言，大多數國家（南韓除外）中承繼來源是日本或是美國的產品數目相差並不大，唯獨南韓則以承繼自日本的項目居多。（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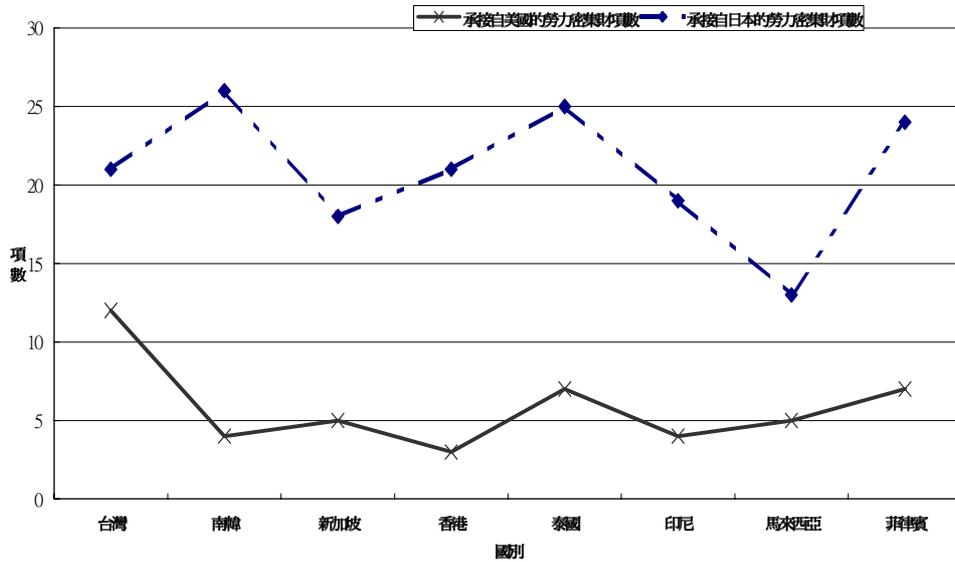
圖八 美國與日本作為領頭雁角色比較圖之一



圖九 美國與日本作為領頭雁角色比較圖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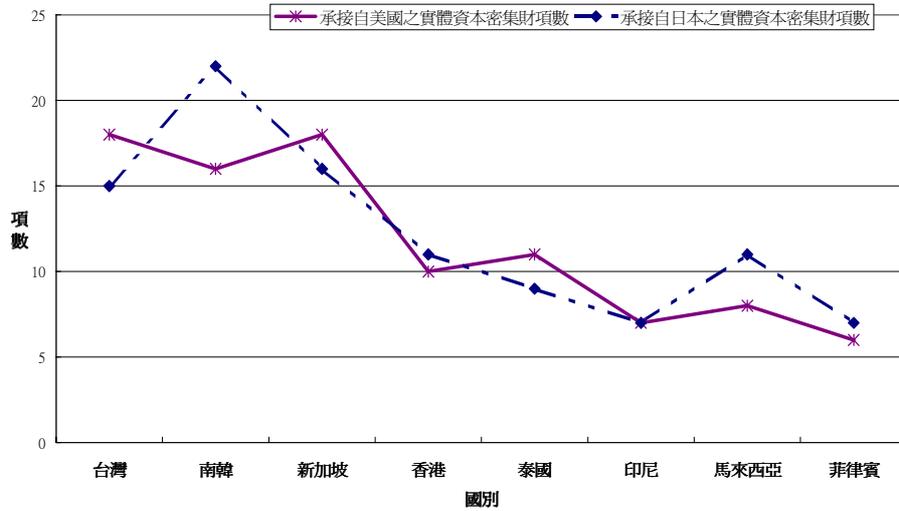


圖十 美國與日本作為領頭雁角色比較圖之三



資料來源：附表一與附表二

圖十一 美國與日本作為領頭雁角色比較圖之四



資料來源：附表一與附表二

圖十二 美國與日本作為領頭雁角色比較圖之五

#### 4. 結論

本文除了整理、重組及歸納多元發展的雁行產業發展模式外，並利用東亞十國以及美國的進出貿易資料，依據 SITC-4 碼的產品分類，合計 786 項，橫跨 1970 年到 1995 年的長期資料來驗證此一產業發展模式。

傳統文獻驗證此雁行模式的方法是：計算領先國 RCA(如日本)和追隨國(如 NIES)對應落後時期 RCA 的相關程度顯著與否來判斷。首先，我們指出此傳統方法的重要缺點是，它忽略了不同的產業屬性可能會影響其產業發展模式的事實，因而容易產生偏誤的檢定結果。此外，我們也以實際資料證明此方法會受到分類粗細的影響；具體而言，我們以 SITC-4 碼之產品分類所獲得的結果就與現有文獻用二碼分類的結果完全相反。接著，我們根據雁行理論原始意義，以亞太地區顯示性比較利益指標值的極大值時序為基礎來進行驗證；最後，我們並進一步針對各類符合雁行產業發展模式的產品，統計產業屬性。

我們的主要發現如下：首先，傳統應用 RCA 是否顯著正相關來檢證雁行發展論的方法，顯著受到產品分類粗細的影響，因此其結論並不可靠。其次，並非所有產業在亞太地區的各開發中國家，都符合雁行產業發展的模式，實際資料顯示符合此發展模式者只佔二分之一弱。而且，在美、日兩國為假設的領銜國之前提下，具有雁行產業發展模式特質的產業並不只侷限於勞力密集產品，其他各類產品均或多或少具有此一特質，尤其是天然資源缺乏的台灣(相較於南韓)承接

產業內容偏向人力資本密集財。最後，各國承接的產業內容透過兩兩相互比較的結果顯著地存有差異，如：天然資源豐富的東南亞各國則偏向初級產品及勞力密集財。很明顯的，各個追隨國會依照本身特質承接領導國的特定的某些產業。

## 參考文獻

- Akamatsu, K. (1935), "Trade of Woolen Products in Japan," *Studies of Commerce and Economy*, Vol. 13, No. 1, pp. 129-212. (in Japanese)
- (1937), "Dialectic Synthesis of Japanese Economic Development," *Studies of Commerce and Economy*, Vol. 15, No. 1, pp.179-210. (in Japanese)
- (1956), "Flying-geese Pattern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Japan - on Machinery Industry, *Hitotsubashi University Studies*, Vol. 36, No. 5, pp.514-526.
- (1961), "A Theory of Unbalanced Growth in the World Economy,"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No.86, pp. 196-215.
- (1962), "A Historical Pattern of Economic Growth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Vol.1, pp. 3-25.
- Balassa, B. (1965),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Social Studies*, 33, pp. 99-123.
- Chow, P. (1990), "The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of the East Asian NIES,"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5, 235-262.
- (1998), "Export Ladders and Dynamic Comparative Advantages Revisited: A New Paradigm of Division of Labor Among Pacific Countries" *mimeo*.
- Ezaki, Mitsuo (1995), "Growth and Structural Changes in Asian Countries," *Asian Economic Journal*, Vol. 9, no. 2, pp. 113-135.
- Gore, C. (1996), "Methodological Nationalism and Misunderstanding of 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Research*, Vol. 8, no.1, pp. 77-122.
- Helg, R. (1998), "Volume of Trade and IIT: Description and Inference for the East Asian Countries", LIUC and Universita Bocconi, *mimeo*.
- Kojima, K., (1973), "Re-organization of North-South Trade: Japan's Foreign

- Economic Policy for the 1970s,” *Hitotsubashi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3, no. 2, pp.1-28.
- Kojima, K. (1978), *Japanese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A Model of Multinational Business Operations*, Croom Helm.
- Korhonen, P. (1994), “The Theory of the Flying Geese Pattern of Development and Its Interpretations”, *Journal of Peace-Research*, 31(1), pp. 93-108.
- Kosai, Y. & Tran, V. T. (1994), “Japan and Industrialization in Asia – An Essay in Memory of Dr. Saburo Okita”,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5(2), pp166-76.
- Leu, M. (1998), “Changing Comparative Advantage in East Asian Economics,” *mimeo,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 Okita, S. (1978), “The Outlook of Pacific Co-operation and the Role of Japan,” *The Indonesian Quarterly*, XV/3, pp.494-505.
- Terry, E. (1996), “An East Asian Paradigm”, *Atlantic Economic Journal*, 24(3), pp.183-98.
- Tran Van Tho (1988), “Foreign Capital and Technology in the Process of Catching up by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Experience of the Synthetic Fiber Industry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XXVI-4, pp. 386-402.
- Vollrath, T.L. (1991), “A Theoretical Evaluation of Alternative Trade Intensity Measures of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127(2), pp.265-280.
- Webster A. (1991), “Some Issues in the Measurement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Applied Economics*, 23, pp. 937-948.
-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1995),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Competitiveness”, pp.258-260.
- Yamazawa, I. (1993), “Trade Policy Issues in the Asian-Pacific Region: The Case of the Textile and Clothing Industry,” *Asian Pacific Economic Literature*, 7(1), pp.1-8.

## 東南亞國協自由貿易區域組織 對我國農產貿易之影響

傅祖壇\*、張靜貞\*\*

### 一、前言

台灣的地理區位，正好介於東北亞與東南亞的中間，因此東北亞國家視我國為東南亞國家，東南亞國家視我國為東北亞國家，在兩邊的區域活動上，似乎都不太能參與。東南亞的整合運動近年來有日益加速之勢，以台灣經濟發展的天賦條件而言，缺乏天然資源與充裕的勞動力，東南亞正是可以和我們互補的地區，因此應將東協定位為首要的合作夥伴（顧瑩華、陳添枝，1999）進入了 90 年代後，共同運作(co-operation)的精神使得 ASEAN 宣佈要創造一個「東協自由貿易區域」(AFTA)的計畫，預定要在 15 年內依「共同有效關稅協定」(CEPT)將彼此間的工業產品、農產加工品、甚至部分的初級農產品的關稅降低至 0~5%，並且將配額管制與其他非關稅障礙也要排除。

雖然台灣並不是東協的一員，但就長期的觀點之下，東協自由貿易區逐漸進展，可能影響我國產品在此地區的銷售往來，對台灣的影響力自是不容忽視。本文在此選擇目前與台灣往來密切的東協五國(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為對象，觀察台灣與東協五國之間過去農產品貿易型態的發展有何重大的轉變，並嘗試探討影響農產品貿易型態主要的經濟因素有那些。

---

\*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本計畫分支計畫主持人。

\*\*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本計畫分支計畫主持人。

## 二、研究方法

過去數十年來，研究國與國之間貿易發展型態一直以 Heckscher-Ohlin 理論為主流—即以要素稟賦的不同，依照比較利益的法則，各國生產各自具比較利益的產品，然後再進行產品交換的行為，貿易即由此產生。但真實的現象卻未必如此，很多國家存在著同時進口與出口相似產品的現象，也就是所謂的「產業內貿易」(Intra-industry Trade, 簡稱 IIT)。產業內貿易的衡量可視為傳統國際貿易理論的一種修正，其理論基礎結合了規模經濟，產品差異化和不完全競爭(Tracy and Bradley, 1992)一些產業經濟的概念來修正傳統的國際貿易理論。本論文中將透過實證的方式，來驗證台灣與東協五國間農產貿易是否存在產業內貿易的型態與其轉變過程的狀況，並且找出影響貿易型態的主要原因。

衡量產業內貿易中最為普遍的方式為 Grubel and Lloyd (1975)為衡量產業內貿易所提出的方式(以下簡稱為 G-L 指數)，本文採用 G-L 指數與 Aquino 所加以修正之 Aquino 指數兩種公式來分別衡量我國與東協五國之農產品產業內貿易程度，並觀察其變動趨勢，此二公式如下所示：

### (一) G-L 指數：

Grubel and Lloyd (1975)將 IIT 定義為產業總貿易額(value of total trade)減產業間貿易(inter-industry trade)，如下所示：

$$\text{Intra-industry trade} = (X_i + M_i) - |X_i - M_i| \quad (1)$$

為了方便不同國家同一產業或同一國家不同產業的產業內貿易程度的比較，通常會將流量的觀念標準化為指數的形式表示，也就是一般看到的 G-L Index。公式如下：

$$GL_i = \left[ \frac{(X_i + M_i) - |X_i - M_i|}{(X_i + M_i)} \right] * 100 \quad (2)$$

$$= \left[ 1 - \frac{|X_i - M_i|}{(X_i + M_i)} \right] * 100 \quad (3)$$

其中 i 表示第 i 種產業，GL<sub>i</sub> 介於 0 到 100 之間，而且當產業之進、出口值越接近，即產業內貿易越高時，GL<sub>i</sub> 越接近 100；反之，若產業之進、出口值差距很大，即產業內貿易越低時，GL<sub>i</sub> 越接近 0。

Grubel and Lloyd 進一步將一國之內各個產業加總起來，以  $\frac{(X_i + M_i)}{\sum_{i=1}^n (X_i + M_i)}$

為權數，求得加權後總合的 G-L index，以  $\overline{GL}$  為代表，如下所示：

$$\overline{GL} = \left[ 1 - \frac{\sum_{i=1}^n |X_i - M_i|}{\sum_{i=1}^n (X_i + M_i)} \right] * 100 \quad , \quad \text{其中 } n \text{ 為產業數} \quad (4)$$

## (二) Aquino 調整法

Aquino(1978)認為整體貿易的失衡造成  $\overline{GL}$  指數的向下偏誤，是由於個別產業產業內貿易衡量有向下偏誤的影響，不僅是只存在於總合貿易的情況之下，而且也沒有道理要認定失衡對個別產業為等比例影響。因此 Aquino 提出如下的調整方法：一國的貿易的順差或逆差，對個別產業進、出口也會有等比例的影響，在這個矯正原則之下，在計算 G-L 指數之前，必須要先計算矯正後各產業的進口值與出口值，分別以  $X_{iq}$  與  $M_{iq}$  表示如下：

$$X_{iq} = X_i * a \quad , \quad \text{其中 } a = \frac{\sum_i (X_i + M_i)}{2 \sum_i X_i} \quad (5)$$

$$M_{iq} = M_i * b \quad , \quad \text{其中 } b = \frac{\sum_i (X_i + M_i)}{2 \sum_i M_i} \quad (6)$$

根據(11)式和(12)式，Aquino 將調整後的產業內貿易指數以  $Q_i$  表示為：

$$Q_i = \left[ 1 - \frac{|X_{iq} - M_{iq}|}{(X_{iq} + M_{iq})} \right] * 100 \quad (7)$$

由(5)式(6)式可知，當貿易平衡時， $a=b=1$ ，當貿易有順差時，即  $\sum_{i=1}^n X_i > \sum_{i=1}^n M_i$  時， $a < 1$  且  $b > 1$ ，將出口乘上  $a$  來降低出口值，而進口乘上  $b$  來提高進口值來做調整；相反的，當貿易有逆差時，即  $\sum_{i=1}^n X_i < \sum_{i=1}^n M_i$  時， $a > 1$  而  $b < 1$ ，意即提高出口值，並降低進口值來做調整。

若要衡量一國對各個國家特定產業的產業內貿易水準，或本國對某一國全部產業或部分產業的產業內貿易水準的加權平均值，則要乘以一權數如下：

以  $\frac{(aX_i + bM_i)}{\sum_{i=1}^n (aX_i + bM_i)}$  為權數，求出的  $\bar{Q}_i$  如下：

$$\bar{Q}_i = \left[ 1 - \frac{\sum_{i=1}^n |aX_i - bM_i|}{\sum_{i=1}^n (aX_i + bM_i)} \right] * 100 \quad (8)$$

$$= \left[ 1 - \frac{\sum_{i=1}^n |X_{iq} - M_{iq}|}{\sum_{i=1}^n (X_{iq} + M_{iq})} \right] * 100 \quad (9)$$

### 三、國家別實證分析

本文所採用的資料來源是由 International Trade Division of Statistics Canada 所發行的 The World Database CD-ROM 的資料，但是由於本文是把 1970 年訂為起始年，而聯合國又先後於 1963 年與 1975 年公佈國際貿易標準分類修訂版及第二次修訂版，因此為了資料一致性的原則，必須先將商品分類的資料做對照轉換處理。

我國對東協五國農產品業內貿易程度並不高，最高的也只有在 1995 年時我國與新加坡 IIT 指數為 31.46%，跟相關國內外文獻中製造業或整體的 IIT 指數比較起來，可以說是低相當多，原因是由於農產品本身的特性所致。比較我國對東協五國農產品產業內貿易指數廿六年的變化趨勢，大致來說，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在 1970 年代與我國農產品的產業內貿易非常低，不過自 1980 年之後貿易漸趨頻繁，IIT 指數也跟著緩步上升，尤其在 90 年代之後，IIT 指數就有明顯地提高。其次，我國與新加坡與泰國兩國之間農產品的產業內貿易程度較其餘三國高，尤其在 1970 年代即有 5% 以上的水準，在 90 年代之後 IIT 指數也有明顯地提升。

接著，本文將對東協五國的 IIT 指數個別做縱斷面(1970-1995)的迴歸分析，在此設立的國家別迴歸模型如下所示：

$$IIT_{ij} = f(GDP_j, PCGDP_j, OPEN_j, DGDP_{ij}, DPCGDP_{ij}, \mu)$$

迴歸模型下方的符號，代表理論上 IIT 與解釋變數預期的相互關係為何。“ ” 表示正向關係，“ - ” 表示負向關係，“ ? ” 表示正向或負向關係不確定。

$IIT_{ij}$ ：表示本國與貿易對手國之產業內貿易指數。變數中的  $i$  定義為本國， $j$  定義為貿易對手國，以下符號定義皆與此相同。

$GDP_j$ ：表示一國之國家經濟大小。本模型選擇以貿易對手國之國內生產毛額為代表。

$PCGDP_j$ ：表示平均國民所得高低。本模型選擇以貿易對手國之每人國內生產毛額為代表。

$OPEN_j$ ：表示開放程度。本解釋變數參考 Stone, and Lee(1995)提出的公式：貿易的開放程度以每人貿易量對每人 GDP 和人口數迴歸的殘差為代表，每人貿易量的計算是由全部商品的進口與出口總額除以總人口數計算而得。

$DGDP_{ij}$ ：表示兩國間經濟大小的差異。

$DPCGDP_{ij}$ ：表示兩國間平均國民所得的差異。

計算差異化的公式，歷年來大致分成兩派，一派直接就字面上的定義予以計算，即  $GDP_i - GDP_j$  和  $PCGDP_i - PCGDP_j$ ；另外一派採用 Balassa and Bauwens (1987) 提出的一種計算相對差異化公式來表示，公式如下：

$$INEQ_{ij} = 1 + \frac{[w \ln w + (1-w) \ln(1-w)]}{\ln 2} \quad (10)$$

$$\text{其中 } w = \frac{GDP_i}{(GDP_i + GDP_j)} \quad \text{或} \quad w = \frac{PCGDP_i}{(PCGDP_i + PCGDP_j)}$$

計算出的  $INEQ_{ij}$  為一相對差異化值。

為了比較兩種計算公式得出的結果是否會有很大的差異，故本文分別用模型 A 與模型 B 來代表兩種不同計算差異化的公式。其中模型 A 之  $DGDP_{ij}$  與  $DPCGDP_{ij}$  為兩國間 GDP 或 PCGDP 之絕對差；模型 B 之  $DGDP_{ij}$  與  $DPCGDP_{ij}$  則是按照 Balassa and Bauwens 定義的相對差異化公式計算而來。 $\mu$ ：表示殘差項。

根據上述迴歸模型，分別針對東協五國於 1970 年至 1995 年共二十六年間進行實證分析，迴歸方式為最小平方法 (OLS)，並由 D-W 值來檢定是否存在序列相關的情況，再加以修正，得到結論如下：

(1)由  $R^2$  與  $\bar{R}^2$  值，我們可以發覺這些解釋變數對東協五國農產品之 IIT 指數

的解釋能力相當高，最低的  $\bar{R}^2$  值是在我國與新加坡產業內貿易的模型之中，不過也有 0.70 的水準。

(2)在東協五國的模型之中，國家經濟大小(GDP)對 IIT 指數為正向的影響。也就是說，貿易對手國之國家經濟愈大時，產業內貿易水準愈高，此一結果與預期的符號相同，顯示當一國之經濟規模愈大，愈有能力去生產多樣的產品，因此愈有可發生產業內貿易。

(3)平均國民所得高低(PCGDP)對東協五國 IIT 指數為負向的影響，表示平均國民所得愈高，產業內貿易水準會愈低，此一結果與預期符號相反。推論原因是由於理論上平均國民所得提高，也就是經濟發展程度愈高，會增加對異質化產品的需求，因此產業內貿易水準會提高，可是這個假設是針對一般產品而言。對農產品來說，產品標準化程度高於其他製造業產品，而且初級農產品通常具有劣等財的特性，因此平均國民所得提高，反而會造成產業內貿易水準降低。

(4)開放程度(OPEN)對東協五國 IIT 指數的影響有很明顯的差別，對於印尼、菲律賓和泰國而言，開放程度愈高，產業內貿易水準愈低；但對馬來西亞和新加坡而言，開放程度愈高，則會使產業內貿易水準提高。為了找出為何對東協五國有如此兩極化的影響，在迴歸模型中再放入一項解釋變數 MU(由平均國民所得與開放程度互乘而得)，內含一種門檻限制的意義，表示經濟發展與開放程度對 IIT 值的影響其實彼此有關連性。重新迴歸後，得到的實證結果顯示，這個變數在新加坡的模型中是顯著的，但在其他四國模型中影響並不明顯，表示對新加坡而言，平均國民所得、開放程度和 IIT 值之間彼此的確有互動的關係，當平均國民所得高過某一水準之後，開放程度與 IIT 值之間正向的關係才會變得很顯著。

(5)在東協五國的模型之中，國家經濟大小的差異(DGDP)之係數符號並不具一致性，也沒有一定的規律，而且此一解釋變數在大部分模型中都不具統計顯著性，只有在印尼和泰國的迴歸模型中顯著。不過我們可以發覺，在此變數少數具有統計顯著性的迴歸模型中，此變數的係數符號皆為負，與預期符號一致。

(6)平均國民所得的差異(DPCGDP)此一解釋變數在所有迴歸模型中具統計顯著性的模型最少，只有在對泰國的模型 A 中以 GL 指數當應變數的模型中顯著，其顯著的符號為正，表示產業內產品屬於互補性產品，所以當平均國民所得差異愈小，產業內貿易程度愈小。不過在其他模型中，此解釋變數的符號不定，整體而言，此變數對本文模型不太具有解釋的能力。

#### 四、產業別實證分析

本節資料來源同樣是採用 SITC 四分位的資料，但共有 173 種產業，過於繁瑣複雜，因此先將 SITC 四分位加總為 SITC 二分位的形式來加以分析。由於本國產業的分類標準在 1989 年後改以「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簡稱 HS)為依據，因此雖然可以用對照的方式加以調整，資料仍是無法完全銜接。為了資料的一致性與迴歸結果的可信度，本文選擇 1989 年至 1995 年作為研究期間。其次，由於本文之產業別迴歸模型研究期間的縮短，因此對於研究對象在此也做了一番調整，由於產業別分析所用迴歸模型的研究期間減至七年，若作縱斷面分析，樣本將嚴重不足，因此將 17 種產業資料整合起來，採用混合資料 (pooling data) 方式進行迴歸分析。

根據上述的調整，本文設立的產業別迴歸模型如下所示：

$$IIT_k = f(\text{DEXP}_k, \text{DIMP}_k, \text{TAR}_k, D1 \quad D6, DU1 \quad DU16, \mu)$$

-        ?        ?

$\text{DEXP}_k$ ：表示第  $k$  種產業的出口產品異質化程度。

$\text{DIMP}_k$ ：表示第  $k$  種產業的進口產品異質化程度。

由於消費者對產品的偏好不同，故有人會需要高品質的產品，有人則相反，只需要低品質的產品，所以理論上無論是進口品或出口品，產品異質化程度愈高，IIT 值會愈高。本文衡量異質化程度的指標選擇採用 Hufbauer(1970)提出的公式，將出口產品異質化程度定義為：

$$\text{DEXP} = \frac{XS_k}{XM_k} \quad (11)$$

其中  $XS_k$  表示第  $k$  種產業出口到東協五國之出口單價的標準差。 $XM_k$  表示第  $k$  種產業出口到東協五國之出口單價的平均數。

$$\text{DIMP} = \frac{IS_k}{IM_k} \quad (12)$$

其中  $IS_k$  表示第  $k$  種產業由東協五國進口之進口單價的標準差。 $IM_k$  表示第  $k$  種產業由東協五國進口之進口單價的平均數。由(11)式與(12)式可看出，當  $\text{DEXP}_k$  與  $\text{DIMP}_k$  的值愈大，代表進出口產業異質化程度愈高。

$TAR_k$ ：表示第  $k$  種產業的進口關稅。若產業有高的進口關稅，表示貿易會遭遇較大的阻礙，則會降低該產業進口的可能性，因此發生產業內貿易的機會較低，所以理論上進口關稅與 IIT 呈負相關。

$D1 - D6$ ：表示時間的虛擬變數。本模型的研究期間為 1989 至 1995 年共七年，因此設立  $D1 - D6$  的虛擬變數。 $DU1 - DU16$ ：表示產業的虛擬變數。本模型的研究對象包括 17 項產業，故設立  $DU1 - DU16$  的虛擬變數，以表達不同產業的差異。 $\mu$ ：表示殘差項。

產業別迴歸模型得出之結果歸綜合如下：

(1) 出口產品異質化程度 (DEXP) 與 IIT 值呈負向關係，並且在兩種模型中皆具統計顯著性，表示當出口產品異質化程度愈高，產業內貿易水準反而會降低，此迴歸結果與理論上預期符號不一致。

(2) 進口產品異質化程度 (DIMP) 與 IIT 值呈正向關係，表示從東協五國進口的產品，產品差異化程度愈大時，產業內貿易水準會愈高，此結果與理論上預期符號相符，不過在兩個模型中皆未達統計顯著性。

(3) 進口關稅 (TAR) 與 IIT 值呈負向關係，表示產業進口關稅愈低時，愈有可能去進口該產業產品，因此產業內貿易水準會提高，此結果與理論相符，但此解釋變數不具統計顯著性。

(4) 本模型是以 1995 年為基期年， $D1 - D6$  分別代表了 1989 至 1994 年，得出的結果顯示，除 1992 及 1994 年對基期年之 IIT 值而言是為負的影響外，其餘年份皆為正的影響。不過由  $t$  值可知， $D1 - D6$  皆不具統計顯著性，這表示不同年份對 IIT 值的影響並不明顯。

## 五、結論與建議

### (1) 國家別方面

就我國與東協五國之間 1970 至 1995 年廿六年農產品之產業內貿易指數平均數來看，新加坡平均 IIT 指數值最高，這個結果呼應了 Tracy and Bradley(1992) 年文章中的結論：已開發國家間雙邊貿易之產業內貿易程度會高於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雙邊貿易之產業內貿易程度。此外，若與過去的文獻相比較，本文由

於選擇的研究對象為農產品，因此求出的 IIT 值低於以製造業為研究對象得到的 IIT 值，此結果與 Meyer(1979)提出的推論相符。

至於迴歸模型方面，依照先前理論文獻中所假設的國家別特性因數經過篩選之後，本文進行國家別迴歸分析所得到的結論如下：

1. 國家經濟大小(GDP)與產業內貿易程度呈正相關，此特性因數符號與理論預期一致，且具有頗高的統計顯著性。

2. 平均國民所得高低(PCGDP)與產業內貿易程度呈負相關，此結果與理論預期符號不符，推論原因是由於本文研究對象農產品本身的特性所導致。

3. 開放程度(OPEN)此一特性因數對我國與新加坡之貿易關係而言具有一種門檻限制的意義，當平均國民所得高過某一程度之後，開放程度即與產業內貿易水準呈顯著的正相關。

4. 國家經濟大小的差異(DGDP)與平均國民所得的差異(DPCGDP)這兩個特性因數在本文模型中的符號不定，且大多不具統計顯著性。

## (2)產業別方面

我們可以發覺二十六種農產品的 IIT 值長期趨勢圖並沒有固定的類型，而且就算是同一種產品，IIT 值相隔一年的落差也有可能相差很大，不過就廿六年來產業別農產品產業內貿易指數平均值來看，大致還是以農產加工品的產業內貿易程度較高，推測原因可能是由於農產加工品的產品差異性較初級農產品高，因此就比較有可能發生產業內貿易現象。

至於迴歸模型方面，由於農產品產業的特點，使得許多可用在製造業的特性因數並不適合放入本文農產品產業別的模型之中，依先前文獻中的假設經過篩選之後，再進行迴歸分析所得到的結論如下：

1. 出口產品異質化程度(DEXP)與產業內貿易程度呈負相關，此結果符號與理論預期不符。

2. 進口產品異質化程度(DIMP)與產業內貿易程度呈正相關，此變數符號與理論預期相同，不過不具統計顯著性。

3. 進口關稅(TAR)與產業內貿易程度呈負相關，此結果與理論預期相符，不過也不具統計顯著性。

由實證的過程與結果，可提出以下兩點建議：

(1)區域性經貿組織的形成，已經是世界上不可避免的趨勢，無論是勞動力、資源和工業發展程度方面，東協五國與我國都極具互補性。在 1993 年時，東協自由貿易區成立，區域內開始降稅，直覺上來說，可能會由於東協國家轉為向區域內購買，不由區域外進口，導致對我國出口產生負面的影響。但是我們可以由進出口貿易結構來觀察，我國對東協五國出口是集中以製造業產品為主，而自東協五國進口主要則包括初級產品、礦產品和製造業產品，由之前學者與本文的研究中可證實，無論是製造業或農業產品皆存在著產業內貿易的現象，因此我們可以利用我國與東協五國各自的生產優勢，靈活運用策略性投資計畫，生產不同層次的產品，進行分工合作，東協五國或許會成為促進我國經貿發展的一大助力。

(2)在東協五國之中，新加坡對外的關稅在未實施「共同有效關稅協定」(CEPT)時，除了某些項目外，其餘大多本來就低於 5%。東協自由貿易區形成之後，區域內的關稅逐年降低，我國雖然不是東協中的一員，但是商品可藉由新加坡轉口至其他區域內的國家，同樣也可以享受到其關稅降低的優惠。因此，東協自由貿易區的形成從另一面角度來看，反而是市場的擴大，對我國外銷更為有利。

# **Return to Iloilo: The Filipino Migrant Workers’ Homebase Coping Strategies**

**Wen-Shan Yang\* & Norberto Castillo\*\***

## **The Survey and the Methodology**

Two hundred fifty (250) returnees-respondents-FFMW (Filipino Foreign Migrant Workers) are surveyed in Iloilo province, Philippines, at random, who have migrant worker experience in Taiwan and in other countries. The jobs are as diversified as professional health givers, teachers, service, entertainers, seamen, construction, manufacturing, domestic, etc. Iloilo province has a total land area of 466,342 has. of which 75 % is alienable or disposable lands. The province has a total population of 1,415,022 (1995).

This study started last August 1999 with a series of orientation meetings on explanation of the study, meaning of the survey questions, purpose and objectives if the research, ethical precautions, a study of the target and connecting towns, and means of land travel, possible names of lead contact persons, and trial runs with the prospective social workers and the social scientist.

Thirty six components are surveyed and interviewed from the samples. Further interviews are made with family members and their friends in the community where they pitched their abode they call home. The interviews were not only meant to check on the written survey answers, but also to get further clarifications on the responses.

---

\*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 & Philosophy, Academia Sinica.

\*\* Co-Principal Investigator, Angelicum College, Philippines.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data are gathered.

Unavoidably, more focus groups are tapped to be able to establish connections in various families of the 43 towns of the province of Iloilo. The Church and the town hall officials either provided information on the prospective samples, facilitated further contacts. Travel and visits by social workers to possible respondents are possible only after their regular jobs at 5 pm. The usual traffic of vehicles makes this task very time consuming, if not tiring. At 8-9 pm, public vehicles become less frequent and going home from the towns can be risky, in which case, weekends become the preferred time for surveys and interviewing. If luck prevails, the interviewer goes home with finished surveys, otherwise, it is not unusual for the interviewee to be out for several days, seeking for other opportunities – jobs, business partners, visiting relatives, etc.

The services of four female teacher-social workers are engaged. Teachers are highly respected in the Filipino culture and this facilitates entry to homes and penetration of possible focus or lead groups.

A social scientist's advice is always solicited.

The survey form is administered in English and interviews are conducted in native *Ilongo* by local teachers and social workers to facilitate ease in conversation.

Tables are constructed and further implic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are formulated. There is an attempt to replicate Massey's *Return to Aztlan* (1987), a model which is at once multidisciplinary (historical, 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ical, etc.) and multilevel (extended families and the community-at-large involvement).

## **Initial Summary of the Study**

In this summary, we compress the 36 components into the following summatives. The 36 components however will appear separately in the final presentation of the research.

### **1. Status/sex/age**

Majority of the respondents are married (68.4 percent), comprising almost

equally of parents of both sexes. 25.6 percent were single. The age ranged from 28-68 years. Almost all (89.2 percent) of the respondents come from, or are residents of the province of Iloilo.

## **2. Children and dependents**

The number of children left back home by these FFMW ranged from 1-3 children, apparently a manageable number, contrary to the traditional Filipino family which numbers over 5 siblings.

## **3. Receiver country**

Predictably, the Middle East countries (38 percent while HK ranked 21.2 percent) constituted the favorite destination for overseas work by the samples. Work in the Middle East requires the lowest agency fee (quite often with free travel expenses and minimal travel document fees) though salaries correspondingly are one of the lowest among the different destination countries. ROC registered a low 7.2 percent, probably due to higher agency fees (complaints of being exorbitant!) which as of date, ranged from 70-80,000 and of the limited 2-year contract before 1998.

## **4. Years as FFMW**

Majority (28 percent) of the respondents had 2 years overseas work followed by those who had 4 years (15.2 percent).

## **5. Salary/agency fees/hiring**

Majority of the respondents received salaries ranging from \$300-500 (34.8 percent), typical of the salary range of the Middle East countries. This salary range is followed by \$600-800 category, typical of Southeast Asian receiver countries e.g. Singapore, HK, and ROC (25.2 percent). The majority of the respondents hired were through agencies though a good number – 41.2 percent of the respondents found their jobs through direct contacts e.g. through friends and relatives already working in the receiver country.

## **6. Financial sources/interest**

Borrowed money was the main source of agency payments. A 10 percent interest

was indicated by respondents who borrowed money, though the majority respondents indicated that there was no monetary interest involved. Based on further survey data results, 30 percent indicated their use of personal resources e.g. by using their savings, or selling their properties.

## **7. Family support/remittance**

This item in the survey refers to question on how the family back home was able to support their daily needs. Majority of the respondents indicated home support through personal savings (26.4 percent), and/or the procurement of a job or any other gainful employment (22.8 percent) by the spouse left behind. The majority of the respondents sent home 50-90 percent of their salaries (17-34.4 percent) after the second payday. The FFMW incurred debts from their fellow workers during the first month of work before the first payday.

## **8. FFMW and ex-FFMW?**

This item involves the issue on why the respondents returned home. 53 percent indicated the expiry of contract. Family problems, sickness, and work-site adjustment problems were other reasons indicated. 59.6 percent indicated economic reasons why they have ventured to become FFMW. 56 percent indicated homesickness as the worst experience they had at worksite followed by the demands of the job itself.

## **9. Back home difficulties**

The majority of the respondents scored finding a job upon return (34.4 percent) and standard of living (32 percent) as the two most difficult obstacles they encountered. This is the reason perhaps why the third ranking category the respondents scored was money.

## **10. Current economic conditions**

35 percent of the respondents indicated they are jobless at present. 33.6 percent opted to go into entrepreneurial activities. 28 percent said they are employed. During conversation, it was perceived that those who have failed to get a job despite their skills did not like to accept jobs that were available, they have become very choosy and selective. There was a certain 'pride' in these ex-FFMW having experienced the 'new economy' so to say.

## **11. What did they do with their FFMW earnings?**

36.8 percent said their money is kept in savings account. The interest is withdraw every bank maturity time. 26.8 percent went into small business, and 26.4 percent invested their money in real estate property to have their own house and lot. This is a majority dream of FFMWs actually. It is worthwhile noting that 8.6 percent said they have lost all their money earned as FFMW. This has happened largely on a person-to-person borrowings and pay time is usually hide-and-seek affair. This last group are now back to zero and are attempting once again to venture into another stint as FFMW. If friends and relatives constitute their tower of emotional strength, it is the same group that often causes their downfall.

## **12. Philippine government agencies facilitations**

Only 4.8 percent said they have availed of government agencies in their personal resettlement proceedings. 95.2 percent said NO thanks! They prefer to have it their own way, come what may. This is alarming but of no surprise at all since the majority reason of those who have taken the risk of becoming an FFMW is the fact that jobs were never easy picking in the Philippines. In spite the fact that 27.2 percent considered the government agencies are a big help (polite and kind responses), a close 26.8 percent think otherwise, and 24 percent believe that more improvement in the implementation and application stages might spell the difference in terms of delivery efficiency and effectivity. Otherwise, 22 percent of the respondents still remain skeptical about the whole government program.

## **13. Impressions of economy at home**

47.2 percent indicated some improvement of the economy and 28.8 percent perceive more business opportunities are available now. The problem is the investment made and the risks that go with it.

## **14. One wish to their former employers**

49.2 percent indicated a salary increase during their last goodbye year. 21.6 percent wished a good insurance premium during the duration of their FFMW years. Direct hiring was the third ranking response of the samples.

## **15. Which item constituted their greatest expense during their FFMW years?**

Any reference to money matters as an ex-FFMW would always elicits interest and talk. 28.4 percent simply responded personal needs. A large 32.8 percent marked Gifts, and 18.8 percent marked telephone expenses. 42 percent considered house and lot as the best investment they have made, 21.6 percent pointed at their appliances, 21.2 percent said its their current business.

## **16. Groups or institutions which helped me most**

66.8 percent responded that their friends and relatives were the biggest help. This particular point goes a long way in drawing implications. The money earned by the FFMWs is also focused spending-wise, on friends and relatives. Such is the correlation. 25.2 percent pointed at the Church. In Taipei and Kaohsiung areas where most of the FFMWs congregated, it was in the Church premises that friendships are made, renewed, and strengthened. These two factors are to be well noted by policy makers during the tenure of the FFMWs in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Decisions made by the individual FFMW are heavily influenced by these two factors.

## **17. Future plans**

43.2 percent of the respondents are set to remain in their home country. 39.6 percent are planning to apply again for overseas work. Other options scored minimally.

## **18. Educational backgrounds**

57.2 percent of the respondents are college graduates and professionals (white-collar). 16 percent are undergraduates, and 14 percent have finished their studies in technical institutions (blue collar).

## **19. Aspirations at home base**

40 percent wished that their government back home had an effective job matching mechanism. 29.2 percent prefers a financing institution that would cater to the plight of ex-FFMWs. 22 percent prefers a cooperative type of system, closer to home, and is able to function both as a financial and service exchange mechanism.

The latter is a form of free services system to the members of the same community to which one belongs. This is the culture of towns and communities in this province.

## **20. Job hunting**

59.6 percent experienced the greatest difficulties in job-search. 32.4 percent are happy with their jobs they now have back home. 6 percent indicated they are not interested in finding another job.

## **21. Why have they decided to stay home for good?**

35.2 percent responded that they were able to save money. The next two categories responded that they have found jobs and their children have finished schooling.

## **Some Suggested Implications**

1. This present study explores the nuances of the reverse process, e.g. the inevitable return and home settlement process after work overseas for some 2 or 3 years contract.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resulting home settlement experiences and aspirations after overseas work with the objective that a perusal of the some implications of this study, policy makers of both receiver and feeder/supplier countries would be able to formulate procedures that would not only facilitate appropriate living and working conditions, but so too, a more viable and humanely attractive program that would make homecoming as homely as possible. This study therefore advances the idea that there has got to be life after profit, after savings, and after all the sacrifices as a FFMW. On the part of the receiver countries, e.g. ROC, any concern manifested toward the workers who are now “alumni” of their country may mean to show that ROC did not only “win” their pockets, but also their hearts.

2. A study on returning Filipino Foreign Migrant Workers (FFMW) of countrywide magnitude have not been explored yet. There may have been attempts in the 80s to study small barangays or small and isolated village samples. This study undertakes a whole province constituting 43 municipalities or towns with a big old city as parameters for sampling. There are at present 116,709 Filipino workers according to the ROC government’s Employment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Administration (EVTA) in a January 25, 2000 report in Manila's biggest circulated newspaper (Daily Inquirer, p.3) and that is a very minimal percentage to some 2 M Filipinos working as migrants all over the globe. The current number of Filipinos working in ROC is a huge 40 percent of the total migrant workers in the island. Sixty five (65) percent of the total number of Filipinos working in the country are engaged as factory workers, an obvious shift from a preference from unskilled to skilled workers. Despite seemingly insurmountable political problems, the number of Filipinos entering ROC continues to increase. If a tremendous 'push' factor exists for migrant workers to work in ROC on account of the attractive salary, the 'pull' factors are expected to be equally attractive. Obviously, this requires a team approach, vis-?-vis the supplier and receiver countries joining their respective concerns.

3. This study had to face the unavoidable and inevitable in terms of sampling. The samples came from various receiver countries topped by the traditional destination country, the Middle East. With the facility of both external and internal migration today, the researchers find this factor the unavoidable and the inevitable. At this turn, the study assumes a more global perspective in the sense that receiver countries may be able to work towards more commonalities in policies, a stronger stand in implementation of the same, and thereby institute a more effective way in handling problems on illegal and undocumented workers. Globalization and mergers appear to be taking place all over the globe, and the phenomenon on migrant workers can perhaps be benefited from such partnerships of these receiver countries. Such implication does not do away with the varying cultures and practices that inevitably must be respected in every country.

4. The majority of the samples are married, middle age, and professionals. This may mean that a migrant worker who has a wife and children to go back home to, may have less probability of ending up as an undocumented, illegal worker. This is not saying too, that with such family-based migrant worker, coupled by the high educational background (college graduate), the ties that bind the worker may work more easily in respecting the terms of contract. The shift of the ROC government from taking in unskilled to skilled labor is a policy toward the right direction in stemming the tide of the number of illegals. The family ties factor together with high educational background constitute the two strongest elements in dealing with the FFMW. The majority of the respondents of our samples have come home with the expiry of their contracts.

5. ROC and Singapore constituted only 7 percent of the respondents. Further interviews from the ex-FFMWs indicated that there is tremendous element of fear

with regards to working in Singapore, while the agency fees exacted by labor recruiters for ROC are some of the highest in Asia. In ROC, it takes the migrant worker a year of salary deductions before real-time earning takes place and this disables family support back home for a long period of time.

6. The process of 'returning' and the eventual reintegration enmeshes its own set of fears, anxieties and 'shocks'. The Filipino migrant worker is intensely family (included extended families) and Church centered so that these same institutions are like the sun around which migrant worker orbits. The problem reintegration similarly goes further down to this family tree of Church, relatives and friends, a larger community around which he was a vital economic 'force' to their needs too. What happens when this 'force' dwindles and ultimately disappears? How does he cope with his problems and ultimately settle down as a healthy and functioning member of his family and society? It is a different world now which has gone through various stages of highs and lows. Are the programs sponsored by the government for reintegrating returnees short or long on their promises? Still bureaucratic and short on delivery? Unfortunately, the respondents say YES! Ultimately, the ex-migrant worker finds himself in a situation where he started before : face a future by himself and on his own. There is a high incidence of broken and separated families observed among the samples. The events that take place in the life and family of the migrant worker, considering their large numbers in the Philippines, have not only become a subculture; it has become a culture pervading business, education, religion, and way of life.

7. Will the returnees bloat the existing seriously insoluble problem of joblessness in the home country? What does one do with a trained and experienced hand, but without a job?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tists are quick to predict the emergence of social unrest and the rise of crime rates fomented by a large number of able but unemployed work force. Idleness is the workshop of societal turbulence. Is it true that even during periods of severe economic recession, migrant workers tend to remain in host country and risk the stigma of being "hunted" -rather than opt to return to a far more depressed economy they call home? Is the case true also that in the return to home country due to expiration of contract, or for whatever other reason, the returnee will more likely seek to return overseas rather than take stock of the improved prospects available in the place of his birth? What are the chances of the receiver country putting up assembly plants for these experienced and already trained workers to handle the manufacturing operations in their home country?

8. The social institutions. Except for the government agencies, the larger extended family tree which includes the Church constitutes the highest ranked in

terms of credibility. This is true back home. This factors should be taken always in consideration by policy makers and should be tapped.

# 泰國的法輪像

嚴智宏

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學者

## 一、緒論

由於執行研究計畫的緣故，我到泰國墮羅？底 (Dvaravati, 約 7-11 世紀)<sup>1</sup> 文化的重鎮 - 佛統 (Nakhon Pathom) - 做田野調查，在那裡見到許多立體法輪像 (圖 1)。<sup>2</sup> 目前在佛教的母國 (印度) 已經很難見到這種像了。放眼全世界，我們所能見到的法輪像，幾乎全在東南亞；在東南亞裡面，又集中在泰國；在泰國裡面，又集中在墮羅？底文化所涵蓋的時間和地理範圍內。因此，這種法輪像頗具獨特性。

## 二、基本性質與功用

為什麼會出現法輪像？要回答這個問題，必須從頭說起。

教史上通常把釋迦牟尼開始講經說法這件事，稱為「初轉法輪」。「初轉法輪」頗為重要，因為從那個時候開始，釋迦牟尼說法教化眾生，遊化各地，把佛法傳佈給更多的人。這種以傳教為主的生活方式，大約維持了五十年，一直到他年老逝世為止。他去世之後，由於信徒很懷念他，因此製作一些象徵性的物品（如法

---

<sup>1</sup> 「墮羅？底」之名是玄奘漢譯的。見《大唐西域記》卷 10，錄於《大正藏》冊 51，頁 928 上。

<sup>2</sup> 法輪的梵文為 Dharmacakra，巴利文為 Dhammacakka，意為法寶之輪。

輪像等)來紀念他；但是當時他們並不製作佛陀的雕像。<sup>3</sup>

為什麼當時信徒不製作他的雕像來紀念他？<sup>4</sup>部分原因如下：首先，信徒認為，佛陀的相貌圓滿，難描難畫。例如，他有「卅二大丈夫相」(dvatrimśan mahapurusa-laksanani)<sup>5</sup> - 這些相很難在雕像上表現出來，因此乾脆不製作他的雕像。其次，佛陀逝世之後，信徒不可能再見到他的形貌了；他在世之時已經難以描摹，何況逝世之後？第三，信徒相信佛陀「相好光明無等倫」，不是畫師匠人所能圖寫的，也不是人造的畫像、雕像所能形容或比擬的；那麼，如果勉強製作，反而可能弄巧成拙、輕慢佛陀了。這時，不製作佛陀的雕像，也許比較妥當。職是之故，釋迦牟尼逝世後有幾百年的時間，信徒不製作他的雕像。<sup>6</sup>

既然當時信徒不製作佛陀的雕像，卻又想要紀念他，則問題便產生了；面對這種兩難的問題，該怎麼辦？他們的辦法是選擇某些重要的主題、擷取其中關鍵的圖像來代表他。例如，佛陀是在菩提樹下開悟的，因此信徒就用菩提樹的形像來象徵性地代表他。又如，佛陀入滅後的舍利，收藏在塔裡，因此信徒用塔的形像來象徵性地代表他。再如，佛陀說法、轉法輪，數十年如一日。因此，信徒就以法輪的形像來象徵性地代表他和他所說的法。

為什麼法輪的形像能用來象徵佛陀以及他所說的法？這應該跟「輪」的狀形、及其原本的作用有關。在古印度的戰場上，戰車扮演重要的角色；戰車靠著「輪」，能在戰場上縱橫馳騁、席捲四方、勇猛攻堅、摧破敵陣。於是信徒擷取「輪」能克敵致勝、輪轉各方、圓滿周延的意思，用來象徵佛陀的說法。也就是說，第一，釋迦牟尼說法，能摧破眾生的煩惱大軍；這就像戰車靠著車輪的輪轉，能在戰場上縱橫來去、摧破敵軍一樣。第二，他說法將近五十年，沒有間斷，週行各方，輾轉不停，不滯於一人、一處；這就像「輪」能週行各地一樣。第三，他說法圓融；這就像「輪」的圓周一樣，圓滿、沒有缺陷。<sup>7</sup>信徒依照這些寓意而把釋迦牟尼說法稱為「轉法輪」，也就是轉動法理之輪。這種形容法，從佛陀在世之時直到現在都一樣通行。

<sup>3</sup> 有人認為佛陀在世之時，就有了佛像。其根據是《佛說作佛形像經》。

<sup>4</sup> 根據某些經文(例如，《十誦律》卷 48，錄於《大正藏》冊 23，頁 352 上，《增一阿含經》卷 21，錄於《大正藏》冊 2，頁 657 中)，當時信徒不製作釋迦牟尼的雕像。

<sup>5</sup> 這些敘述記載於許多佛經中，例如：《阿摩晝經》，錄於《南傳大藏經》冊 6，頁 157-161，《長阿含經》卷 1，錄於《大正藏》冊 1，頁 5 上-中，《中阿含經》卷 41，錄於《大正藏》冊 1，頁 685 下-686 下。

<sup>6</sup> 後來很可能是受到希臘的影響，所以信徒開始製作佛陀的雕像。

<sup>7</sup> 《佛光大字典》，頁 3423 中，5273 下。

### 三、裝飾與輪輻

今天我們所能見到的、存世最久的佛教法輪像，是在印度阿育王所立的石柱頂上、柱頭獅子像之下、一圈水平的浮雕紋飾中（圖 2）。這些法輪像的基本構造，包括一個軸心，若干由軸心往外作放射狀的輪輻，及一個外圈（墮羅？底的法輪像，則大多還有一個底座）。

墮羅？底的法輪像，應該是學自印度的，但它與母國的法輪像之間，存在某些差異，這些差異卻也成為它的特點。首先，墮羅？底法輪像的輪輻數目，各有千秋。例如，有的法輪有八根輪輻，有的十根，有的十二，有的十六，有的二十二，有的三十七，不一而足。關於輪輻的數量，其實並沒有有一定的標準，也沒有正確與否的問題，因為這些數字都可以用教義來解釋。例如，八根的輪輻可解釋為八正道，<sup>8</sup>十根的可解釋為十句義，<sup>9</sup>十二根的可解為十二識，<sup>10</sup>二十二根的可解釋為二十二禪度，<sup>11</sup>三十七根的可解釋為三十七道品等等。<sup>12</sup>總之，各法輪的輪輻數目不盡相同。

其次，墮羅？底的某些法輪像有個很特別的地方，就是法輪像正反兩面的輪輻數目也不同（這別具意義，詳後）。

第三，墮羅？底文化的法輪像大都有繁複的紋飾（但印度的法輪像則頗為素樸）。墮羅？底法輪像紋飾依照各時代、地區、匠人的個別差異等因素而有不同，但是基本上仍能分出幾個部份：（一）軸心的部份較簡單，通常是幾個同心圓式的圓圈；軸心之外通常是一些植物紋飾；裡層常作葉紋、蓮葉紋，外層多數是連珠紋。（二）其次，輪輻本身裝飾不多，它的頂端常有卷紋。（三）再次，外圈大都刻著許許多多紋飾；通常可分為二到四層；一是細細窄窄、成為一圈的連珠紋，一是厚厚的紋飾層，上面多作植物的花、葉、藤蔓等紋樣，或雲紋；最外面的一或二圈是細細的外緣部，上面裝飾著連珠紋，或較為簡單的植物紋、雲紋。（四）底座的紋飾，通常跟法輪本身的主要紋路是一體的，但稍微簡單。例如，若法輪主要的裝飾是蓮葉紋，則底座可能也是蓮葉紋，但線條較為稀疏。（五）有的底座表面刻著巴利文的佛典經文、及/或蔓草花紋。這種把巴利文經文雕刻在底座

<sup>8</sup> 八正道，指通往解脫之正確途徑：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

<sup>9</sup> 十句義，指僧團建立的基本精神：攝取於僧、令僧歡喜、令僧安樂、未信者信、已信增長、難調者調、慚愧者安、斷現有漏、斷當來有漏、令正法久住等。

<sup>10</sup> 十二處，指六根（眼、耳、鼻、舌、身、意）和六境（色、聲、香、味、觸、法）。

<sup>11</sup> 二十二禪度，指僧團內之儀式與日常生活之規定：受戒、布薩、安居、自恣、皮革、藥、迦希那衣、衣、瞻波、居睽彌、十二小品等。

<sup>12</sup> 三十七道品，指進入涅槃境界的修行方法：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正道等。

（或輪輻）的作法，是墮羅？底法輪像的又一特色。

某些墮羅？底法輪像的輪輻，整個（包括正反兩面）都雕鑿出來，這不同於印度的作法。<sup>13</sup>這種作法，意味著墮羅？底文化除了接受印度的影響之外，還能在既有的基礎上嘗試發展自己的風格。

#### 四、法輪常轉

這種發展自我風格的作法，在其他方面也能看到。前文提及，「法輪常轉」的觀念甚為重要；既然它頗為重要，那麼，讓法輪有「轉動」的感覺也是重要的。這時，藝人工匠就面對一個問題：靜止的法輪像，如何能夠有轉動的感覺？這為藝人工匠出了一道難題。他們幾經思考，想出對策。對策有三：第一、由動物著手，因為動物通常是活動的。在阿育王石柱上的法輪像，就是和四種動物（獅子、馬、牛、象）交互出現（圖 2）；匠人把這些動物都雕成正在活動的樣子。既然動物都在那一圈水平的範圍裡活動 – 不斷地兜圈子走的樣子 – 那麼，介於動物之間的法輪像，也理當如輪子一般轉動（否則動物無法兜圈子）。匠人們就以這種方式，來表示法輪像也在轉動。<sup>14</sup>

第二、接著由植物著手。基本上植物是不會走動的，但植物在受風吹拂時，它們的枝葉也會隨風擺動。另外，當植物所附著的物體移動時，植物也會隨著搖動。匠人的作法是：在法輪像的邊緣雕上植物的紋樣時，揚棄僵硬、不動的舊方法，盡量把紋飾雕成隨風飄飄、迎風招展的樣子。也就是說，他們反過來以植物的迎風飄動，來表示法輪的轉動。

第三、再由雲紋來著手。因為雲是持續移動的，所以匠人在法輪像外緣部刻上流動的雲紋，讓它們看起來都是行雲流水的樣子。以雲朵這種流動的性質，來表示法輪像是在轉動的。

除此以外，墮羅？底的匠人們還有一種特別的作法，就是對輪輻下功夫。因為每一個立體法輪像都有正反兩面；照理說，兩面的輪輻數目應該相同。可是，某些墮羅？底法輪像的輪輻數目卻不同（這種情況存在於立體、但是沒有鏤空的法輪像上）。<sup>15</sup>例如，法輪像的正面有十二根輪輻，但背面可能有十一根。為什麼？因為依照佛教的說法，自佛陀初轉法輪開始，法輪就不停地轉動。法輪在快

<sup>13</sup> 印度的法輪像，由於幾乎都沒有鏤空，所以從正面見不到背面，從背面也見不到正面；而墮羅？底的某些法輪像，整個立體輪輻都雕鑿出來。

<sup>14</sup> 這種作法，見於印度的阿育王柱上。以下的幾種，見於墮羅？底法輪像上。

<sup>15</sup> Yupho, 1990, p.10.

速旋轉時，輪幅好像交錯、重疊在一起的樣子（這就如同汽車行駛時，它的輪框由於旋轉而看似交錯、重疊一般）。匠人這樣做出不同的輪幅數目，讓觀者站在法輪的側面觀看輪幅的正、反兩面，藉由不同數目的輪幅之交疊而產生「法輪好像在轉動」的感覺。這種作法，可說是墮羅？底文化吸收印度文化之後的創舉之一。

## 五、法輪上的「佛陀降生」像

近代最早出土的墮羅？底文化的一組法輪像，是在泰王拉瑪四世（Rama IV, 1851-1868）下令整修佛統大塔（Phra Pathom Chedi）時，由大塔的地基發掘出來的。在一個法輪像上，有個頗堪玩味的圖像（圖 3）：一位仕女坐在靠近底座的部分；從她的衣飾來看，她應該是屬於身份地位很高的人。她身旁有兩隻大象，左右各一；兩隻大象都向她噴水。這應該是表現「佛陀降生」的景象；這種構圖的靈感應該源自印度山琦大塔。解釋如次：

印度山琦大塔（第一塔）的東、西、南、北塔門上面，都有刻畫著佛傳故事的浮雕；這些石刻作品的年代，大約是西元前 2 世紀到西元前 1 世紀。這些作品有一個共通之處，就是佛陀的形像都沒有出現，而是以其他的東西來代表。例如，在表現「佛入涅槃」時是以一座佛塔來代表佛陀。以此類推，則表現「佛陀降生」的景象時，應該也是用某種圖像來代表他。

那麼該如何表現「佛陀降生」呢？這似乎可用佛陀的母親摩耶夫人（Maha Maya）分娩的圖像來間接表示。那麼，該如何表現佛母分娩？山琦大塔的東、北塔門上的雕像，以如下的方式來表現（圖 4）：一位女性端坐在一朵大蓮花上。她的右手握著一柄含苞待放的蓮花。她的左右各有一隻大象，大象各站在一朵大蓮花上，各用鼻子捲著一個大水壺對中間的仕女澆水。如何判斷她是佛母？線索如下：第一，從衣飾、性別來看，這個形象應該是一位高貴的仕女。第二，這位仕女坐在蓮花上。通常，在佛教教義與藝術上，蓮花代表著清靜、莊嚴；能坐在蓮花上的女性，應該是一位高潔的女性。第三，佛母左右兩邊的大象各以鼻子捲取一股水流來沖洗她。我們在經文上，可以找到相關根據；例如，《大本經》記載，佛母在分娩之後得到兩股水流讓她清洗、潔身。<sup>16</sup>而這石刻圖像，應該是要藉著兩隻大象（牠們能提取大量的水）對她沖水的模樣，來表示佛母得到兩股水流來清洗。

綜合這些線索，我們可以知道，山琦大塔這個圖像，應該是表現佛母分娩和

<sup>16</sup> 見《大本經》，錄於《南傳大藏經》冊 6，頁 377。

「佛陀降生」的情景。而由於佛統大塔的法輪像上的圖像，頗類似於山琦大塔上的，因此，佛統大塔法輪像上所表現的，應該也是「佛陀降生」像。

雖然如此（即主題雷同），但是兩個圖像在細部上仍有所不同。上文提及墮羅？底會發展自我特色；從這個法輪像上也可以見到這種情況。例如，山琦大塔的雕像中，佛母坐在一朵蓮花上，右腳彎曲，左腳下垂；佛統大塔的法輪像上，佛母坐在一朵很大的蓮花上，雙腳彎曲，都不下垂。山琦大塔雕像的佛母，右手執持物品；佛統大塔法輪像的，雙手置於腹前。山琦大塔的兩頭大象各站在一朵蓮花上，蓮花的位置高於佛母；佛統大塔的法輪像上，大象所站的蓮花與佛母所坐的蓮花，是同一朵。山琦大塔的大象，類似平常站立的姿勢；佛統大塔的，都把牠們的頭高高舉起。其他不同點還包括佛母長相、衣飾、水流方式等等。這些證據都印證一件事，就是墮羅？底文化的法輪像與印度的有所差異；雖然它源出於印度，但是它走出自己的路。

## 六、結語

經由上文對於法輪像所做的討論，我們可以知道，墮羅？底文化直接或間接由印度學到教義及美術上的範本，以製作法輪像。雖然它的法輪像的每個元素都來自印度，但是，墮羅？底文化把這些元素拿來消化、吸收、做不同排列組合與變化，並予以強調、放大、大量製作，因而成就了它自己的特色。而印度的法輪像，不但長久在該國沒受到重視，甚至已接近消失的地步。這兩條一消一長的路線各自發展下來，結果是墮羅？底文化的法輪像「青出於藍而勝於藍」，而印度本身的，卻幾乎滅絕了。

以上有關墮羅？底文化法輪像的種種，尤其是取人之長以造就自我的過程，也許是有意而造成的，也許是無意的，或者兼而有之；但是在這種過程中，墮羅？底文化的特色終究是出現了。這是一個有趣的過程，也是墮羅？底文化的特性之一（這種過程，也見於該文化的其他方面；日後將另文討論）。

## 參考書目

### 一、漢文部份（依筆畫順）

《十誦律》，弗若多羅、鳩摩羅什 譯，收錄於《大正藏》冊 23，第 1435 號。

《大本經》，平等通昭 譯，收錄於《南傳大藏經》冊 6，第 14 號。

《大唐西域記》，玄奘，收錄於《大正藏》冊 51，第 2087 號。

《中阿含經》，瞿曇僧伽提婆 譯，收錄於《大正藏》1 冊，第 26 號。

《長阿含經》，佛陀耶舍、竺佛念 譯，收錄於《大正藏》冊 1，第 1 號。

《阿摩晝經》，收錄於《南傳大藏經》冊 6，第 3 號。

《佛光大字典》，慈怡主編，高雄：佛光文化事業，1988。

《佛說作佛形像經》，佚名 譯，收錄於《大正藏》冊 16，第 692 號。

《增一阿含經》，瞿曇僧伽提婆 譯，收錄於《大正藏》冊 2，第 125 號。

### 二、英文部份

Van Beek, Steve and Luca Invernizzi Tettoni, *The arts of Thailand*, Hong Kong: Periplus, 1999.

Yupho, Dhanit, *Dharmacakra or the wheel of the Law*, Bangkok: The Fine Arts Department, 1990.

圖 1 泰國的法輪像

圖 2 印度阿育王石柱的頂端

圖 3 泰國佛統大塔出土的一個法輪像上的圖像

圖 4 印度山琦大塔上一個圖像

# 歐洲的東南亞考古學與古代藝術史研究： 記「歐洲東南亞考古家學會」 及其第八屆國際學術研討會

張光仁

英國倫敦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每兩年召開一次的「歐洲東南亞考古家學會」(European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Archaeologists, EurASEAA)，西元 2000 年的大會暨第八屆國際學術研討會，十月二日至六日，在義大利中北部，風光明媚的突斯卡尼 (Tuscany) 地區東南方的小鎮 Sarteano 舉行。共有來自歐洲與東南亞各國以及美加澳紐等地方，從事東南亞考古學與古代藝術史研究的學者及研究生一百多位參加。中央研究院院士，台灣大學名譽教授宋文薰先生也遠道由台灣飛來參與盛會。筆者則因著在英國求學的地利之便，就近前往參加。本文<sup>1</sup>乃是筆者與會的心得報告，希望能對台灣研究東南亞考古學與古代藝術史的學者，提供一些關於歐洲同行的新近成果。

## 歐洲東南亞考古家學會：組織與活動

「歐洲東南亞考古家學會」的活動雖然已經有十多年的歷史，是許多從事東南亞考古學與古代藝術史研究的歐洲學者們，最主要的聚會溝通場所。但是有鑑於台灣學界似乎還很少聽聞這個學會的活動，筆者以下首先做個簡單的介紹。

這個學會的前身是創立於 1986 年的「西歐東南亞考古家學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Archaeologists in Western Europe, ASEAAWE)，然而就其緣起，

---

<sup>1</sup> 感謝 Ian Glover 博士提供關於這個學會的一些資訊，Ruth Prior 博士對於英文標題的建議，胡家瑜與楊靜珊兩位女士對於本文草稿的建議與改正。

則要推到 1983 年在比利時布魯賽爾所舉行的第七屆“西歐南亞考古家學會”(Association of South Asian Archaeologists in Western Europe)的年會。原先在西歐各國從事東南亞考古學與古代藝術史研究工作的學者並沒有固定的、專屬的學術交流組織，許多人參加了較早成立(1970)的西歐南亞考古家學會。在 1983 年的那次大會上，有學者建議西歐南亞考古家學會這個組織已經成長得相當大，在兼顧學術溝通的效益以及區域研究的專業性等兩方面的考量下，從事東南亞地區研究的學者應當成立自己的組織。因此在幾位核心學者的熱心推動下，第一屆的“西歐東南亞考古家學會”大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1986 年在英國倫敦召開。以後每兩年由歐洲各國輪流舉辦(附錄一)。

這個學會雖然稱為「歐洲東南亞考古家學會」，但是並無意排除非歐洲學者的參與。相反的，從它第一屆的大會開始，就有來自超過十五個國家的學者參加。會名上的歐洲只是強調它是以歐洲為基地的組織，希望它可以每兩年定期的在歐洲的某國召開會議，以提供研究東南亞考古學與古代藝術史研究的學者們，一個交流資訊的論壇。有些遺憾的是，這個學會雖然以歐洲為名，但是多年來仍以西歐的學者為參與的主體。近年來逐漸有南歐的義大利以及北歐瑞典的學者加入，但是中歐、東歐，乃至俄羅斯的學者們，仍是這個學會需要努力接觸的對象。

為了因應 1980 年代末期當時歐洲的政治情勢變化，在 1990 年所舉行的第三次雙年會上，遂提議更改會名為「歐洲東南亞考古家學會」。另外為了使學會組織與運作更加具體化，這次大會也提議擬定學會的組織章程，雖然在第四次與第五次的大會中有所討論，不過仍然是個草稿。也因此本會即使已經舉辦了八屆，它仍然沒有正式的組織，不是會員制度，尚未在任何歐洲國家註冊，也沒有固定的經費來源。會務的進行主要靠著一群的熱心的學者所組成的執行委員會(board)在運作。每次要舉行國際學術研討會前，就要積極尋找有意願主辦的單位與負責人。因為沒有會費支援，與會者所繳交的註冊費也入不敷出，主辦單位除了要自行籌措會議經費外，更要資助經濟狀況較差的東南亞國家的學者與會。<sup>2</sup>

從 1986 年第一屆開始，每次會後都會徵詢論文報告人的意願，將文章集結出版。這些論文集並未有固定的主編，大多由當年主辦單位的負責人出面主編。出版商也不固定，幸而近幾年來英國 Hull 大學的東南亞研究中心(Centre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ull, England)<sup>3</sup>相當支持這個論文集，所以

<sup>2</sup> 舉辦研討會的困難可以下一次的大會為例。原先許多學者建議可以回到多年未主辦的英國，但是英國幾個可能的單位，都因為單位主管沒有意願，或者缺乏可能的經費來舉辦。最後是瑞典的遠東古物博物館(詳見下文)主動表示有意接手，才解決了困境。經費的困難，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東南亞當地學者的邀請名單。1998 年的會議，德國的主辦單位相當平均的每個國家邀請兩位，但是今年因為義大利政府在補助上的限制，使得主辦單位只能邀請越南，寮國與柬埔寨三國的學者。

<sup>3</sup> 這是英國兩個最主要的東南亞研究學術機構之一(另一個就是 SOAS)，全英國性的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in the United Kingdom (ASEASUK) 就是位於該單位。

有多期是由該單位出版。多年來該論文集都沿用“Southeast Asian Archaeology”加上年份的標題，所以很容易圖書館書目中搜尋出來（參見附錄二）。<sup>4</sup>

## 第八屆「歐洲東南亞考古家學會」國際學術研討會

今年會議的主辦單位是米蘭科技大學（Politecnico di Milano）的 Carlo Maurilio Lerici 基金會。這個基金會長期以來是義大利重要的考古研究與遺址保存的機構。1990 年代起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邀請下，開始從事東南亞的研究，特別是在越東寮三地的印度教與佛教遺址的調查發掘與保護工作方面，他們的成果相當豐碩而且突出（見下文）。

今年會議的主議場在義大利中北部突斯卡尼地區，Siena 省東南方，Chiusi 縣上的小鎮薩地雅諾（Sarteano）。主辦單位在當地各級政府的熱情支援下，選在當地一座新近改裝為休閒農莊，但是其實已有一千年歷史之久的修道院建築 Abbazia di Spineto 作為大會會場。另外有兩天分別移師到附近的 Chiusi，以及省會 Siena 舉行。Chiusi 的會場是在當地的大教堂，有一千五百年歷史之久的 Chiusi Cathedral（也是全突斯卡尼地區最古老的）中舉行。Siena 的會場則是位於當地大教堂 Duomo 對面的 Santa Maria della Scala。這個建築原是一座有八百年歷史的醫院，現在則改裝為藝術文化中心。其大堂上的一系列壁畫是十五世紀大師的傑作，不但呈現了該醫院的重要歷史，也是中世紀醫療體系的具體記錄。能在這三處古色古香的建築內舉行會議，不但和大會的研討內容東西輝映，主辦單位的用心與協助單位的熱情，更是令與會者感動不已。

在五天的研討會期間，議程的安排是依照地區來進行的，依序是泰國，菲律賓，印尼，緬甸，泛東南亞，柬埔寨，寮國，以及壓軸的越南。不過因為只有一個會場，所以雖然有不少原定預定的學者未能與會，臨時取消了多場報告，主辦單位也重新調整議程，但是每位報告人還是只能有二十分鐘的時間。至於討論只能壓縮到每半天舉行一次綜合討論。下面筆者就對報告的論文做介紹與討論。<sup>5</sup>

<sup>4</sup> 這個標題是延續歐洲南亞考古家學會論文集的做法。論文集並未能蒐羅當屆所有報告的文章，有些在論文集出版前就已經先行在別處發表了。

<sup>5</sup> 筆者並未完全依照論文發表的次序來介紹，而是將性質相近的文章放在一起討論。再者，限於筆者的能力，對於每篇文章的理解程度也有所不同，所以介紹的深淺也有所差異，尚祈見諒。對於一些筆者並不熟悉的主題，可能會有一些說明上的錯誤，這當然是筆者的文責，和原著者無涉。為了行文上的順暢，筆者將大部分的論文題目列在註腳中，尚祈見查。

## 泰國

首先上場的是關於泰國方面的研究。泰國的考古學與古代藝術史研究向來是東南亞的重鎮之一，它不但是許多外國學者進入東南亞研究的第一站，同時本身也就是東南亞研究的區域資訊中心，東南亞國協教育部長組織底下的考古與美術研究中心（SPAFA），就設在泰國首都曼谷。本研討會歷年來的論文幾乎也是以泰國居冠。

來自丹麥的 Per Sørensen<sup>6</sup>教授首先為大家介紹了他新近在泰國北部的地區所記錄的岩畫，並且和其他泰國的發現做了一番比較。

接下來是一系列關於泰國中部的研究。這個區域現在幾乎已經成為大陸東南亞地區青銅時代考古學研究最為詳盡，成果最豐碩的地區。美國賓州大學的 Vincent C. Pigott 教授<sup>7</sup>探討了在泰國中部 Khao Woing Prachan 河谷的一處生產紅銅的史前遺址，以及附近一處聚落遺址，兩者之間的互動關係。原先學者就推測這處聚落遺址上的居民可能有參與紅銅的生產活動，但是這種想法一直缺乏具體的證據支持。新近關於該遺址出土人骨的微量化學元素分析結果，證實了先前的假設。

當今英語世界最著名的大陸東南亞考古學的權威，紐西蘭 Otago 大學的 Charles Higham 教授<sup>8</sup>，為我們報告了令他聲名大噪，位於泰國中部 Mun 河谷中的 Khok Phanom Di 遺址的最新研究成果。古生態分析的結果顯示，這個當時位於海岸河口地帶的高地小聚落，在人類佔居的五百年期間（2000-1500 BC），帶有沼澤甚至海相特性的生態環境，曾經有過兩次高峰。而這種生態上的變化，和原先以陶器與墓葬類型所建立的物質文化層序的重要轉折，若合符節。最明顯的例子是第二到第三陶器期（見下文）的轉變，與第五墓葬層隨葬品的大量增加，以及當時海相生態的發展高峰，這三者之間的一致性，都指向了一個繁盛的區域互動網絡的存在。

同樣是關於 Khok Phanom Di 遺址的研究，Brian Vincent<sup>9</sup>對於該遺址陶器的分析顯示，在該遺址被佔居的五百年期間，一直並存著外來的以及本土的陶器兩大類別。然而從第二陶器期到第三陶器期的發展，本土的製陶工藝技術以及風格卻展現了很大的變化。配合埋葬形式的變化，以及墓葬中人骨體質資料的佐證，

---

<sup>6</sup> 論文題目 “The rock paintings of Tam Roop, (Kanchanaburi, Thailand), compared to other rock paintings discovered in Thailand.” 他是這個學會的創始者之一，也是最熱情的參與者。

<sup>7</sup> 他和 Jennifer L. Maranki 共同提交的報告題目為 “Skeletal trace element analysis and new evidence for production behaviour among prehistoric metal workers in central Thailand.”

<sup>8</sup> 論文題目 “New insights into site of Khok Phanom Di.” 他今年新當選不列顛學術院的院士（Fellow of British Academy，相當於我國中央研究院院士）所出版的一系列 Khok Phanom Di 遺址報告被視為東南亞考古學最成功的多學科整合的遺址報告。

<sup>9</sup> 論文題目 “The pottery of Khok Phanom Di.” 他是來自紐西蘭的一位獨立的陶器考古專家。

他推斷當時可能有移民族群帶入了新的陶器工藝。

除了陶器分析，紐西蘭的 Nancy Tayles 博士<sup>10</sup>比較了同樣位於 Mun 河谷中兩個遺址出土人骨的體質特徵與健康狀況。從骨骼大小的增長以及嬰幼兒死亡率的降低來看，鐵器時代（300BC-300AD）的 Noen U-Loke 居民比起青銅時代（1000-500BC）的 Ban Lum Khao 居民有更好的健康狀況。然而他們也有各自的問題，例如 Noen U-Loke 的年輕男人，以及 Ban Lum Khao 的年輕女人，兩個年齡層的死亡率都偏高，這似乎和某些特定的疾病有所關連，確實的原因還有待探討。

接下來義大利 Roberto Ciarla 博士<sup>11</sup>的報告，把泰國的案例拉到一個更大的架構中來思考。他所要探討的是青銅時代泰國中部，乃至整個中南半島的青銅時代文化，與中國江南與嶺南地區的關係。在他的分析中，雲南、紅河流域、乃至泰國中部，構成一個共同的青銅文化區，共享許多工藝技術上的相關性，包括冶金、陶器以及攻石技術。然而這個技術文化圈，同樣也和江南地區有密切的文化連結，這其中的關鍵在於嶺南地區。先前我們對於嶺南青銅文化的瞭解還不夠，1980年代發表的廣西南寧附近的 Yuanlongpo 遺址，提供了我們對這整個大區域的文化關係，一項重要的考古證據。

法國的 Jean-Pierre Pautreau<sup>12</sup>先生則是報告了對於泰國北部 Lamphun 省 Ban Wang Hi 墓葬遺址出土隨葬鐵器的初步分析。在這個由泰國與法國兩國考古家合作發掘的遺址，1996年至1998年工作期間總共出土了35個成人墓葬，有很豐富的鐵器隨葬品。這些鐵器不但製作工藝先進，器型種類繁多，而且隨葬的擺設方式上也有相當嚴謹的規則。類似的出土現象在泰國其他鐵器時代遺址也有發現，值得深入比較研究。

泰國的古王國自十四、十五世紀開始大量生產及輸出貿易陶瓷，他們的作品通常被認為模仿中國的產品，對於泰國貿易瓷的研究也往往直接引用中國器物的分類學以及名詞。Karen Randolph 女士<sup>13</sup>的報告質疑這樣的研究方法的適當性。她以 Sisatchanalai 省 Ko Noi 遺址出土的眾多蓮花紋飾青瓷為例，討論這些紋飾的採用，與陶匠所處的日常文化環境間的可能關係。她進而指出跨國貿易的性質，特別是買方市場存在的可能性，對於紋飾的流行可能有更大的影響。

<sup>10</sup> 她和 K. Domett 與 K. Nelsen 共同提交的論文為 “Iron age in northeast Thailand: human health and taphonomy.” 他們三位都來自紐西蘭 Otago 大學醫學院解剖學系。

<sup>11</sup> 論文題目 “Rethinking Yuanlongpo: technological links between the Lingnan (RPC) and central Thailand in the Bronze Age.” 他是義大利 National Museum of Oriental Art 的考古學家，並且曾主辦 1992 年的大會。

<sup>12</sup> 他和 Patricia Mornais (France) 與 Tasana Doy-Asa 所共同提交的論文題目為 “Iron tools and weapons in Ban Wang hi Necropolis (Lamphun, Northern Thailand).” Jean-Pierre 與 Patricia 兩人為 Laboratoire d'Anthropologie, Université de Rennes I 的學者，Tasana 則是泰國 Fine Arts Department 考古組的學者。

<sup>13</sup> 論文題目為 “Lotus blossom: a design paradigm for Thai trade ceramics.” 她是美國德州 Lubbock Christian 大學的陶瓷技術學者。

關於泰國的最後一場是一捲稱得上民族考古學的紀錄片：*Mani - Surviving in the Rain Forest of Southern Thailand*。來自德國 Tuebingen 大學的 Gerd Albrecht 說明了他們拍攝這捲紀錄片的前因後果。1993 年當他們與泰國考古家合作，在泰南的 Trang 省從事考古調查時，偶然“發現”這群仍然從事狩獵採集生業方式，體型類似所謂的矮黑人，總數不到 150 人的族群。當時當地政府正開始森林開發的工作，他們有感於這個族群所賴以為生的生態環境即將有重大轉變，便嘗試記錄下他們的日常生活方式。果然，當他們 1997 年再度造訪當地，已經找不到這群人了（當然不一定是滅絕了，很可能是移居到更深山之中）。影片結束之後，現場除了充滿了一股感傷氣氛，學者們更有興趣思索的，毋寧是影片所觸及的人類演化史上的一項重要課題：狩獵採集民族在與定居農耕民族的接觸互動過程中，所可能引發的適應問題，甚至族群滅絕問題。從考古學的時間尺度來看，這絕不是現代世界才有的現象，而是全新世以來不斷發生的事件。

## 菲律賓

關於菲律賓的研究只有兩場，分別是來自日本早稻田大學的西村正雄（Masao Nishimura）博士所發表的“*The change of landscape by the Spanish colonisation of Cebu: an ecological approach to the change of landscape by the early Spanish colonization of Cebu island*”；以及法國 Elise Patole-Edoumba 與 Jean-Michel Chazine 兩人所聯名報告的“*Lithic assemblage from Mamangko rockshelter, Palawan, Philippines: an ethnoarchaeological and technological study.*”

西村的報告主要摘自他的博士論文（1992），強調對於文化地景（*cultural landscape*）的探討，必須建立在藉由確切的考古證據所重建的古生態變遷的基礎之上。在宿霧的小規模抽樣發掘，所獲得的古生態資料分析顯示，自西元五百年前後至十六世紀左右，當地的生態經歷了一系列的轉變，特別是隨著聚落的成長（暗示著人口的增加），生業方式以及糧食的供給都有日漸不堪負荷的現象。這並非十六世紀西班牙人到來之後才發生的情形，而是十世紀前後就開始產生的轉變。作者進而推論，Cebu 之所以涉入所謂南海貿易體系之中，和它在當時所面臨的生態壓力密不可分。

另外一篇是關於巴拉望島（Palawan）上，Tabon 洞窟群東方約十五公里處，新近發現的岩蔭遺址 Mamangko Rockshelter 的簡報，特別是著重在石器的分析上。試掘工作顯示當地有兩個文化層，可能都是屬於新石器時代中晚期到約十世紀前後（可惜缺乏定年資料）。對石器的製作程序分析，顯示史前人類並未對石器做特別的加工準備，石器的製作成果比較起來也不精緻。對於這種石器不發達的文化現象，作者認為所謂的東南亞木竹器文化傳統，顯然是要認真考慮的因素。

## 印尼

關於印尼群島的研究有十場之多。首先是來自瑞士伯恩的 Wolfgan Marschall<sup>14</sup>報告蘇拉威西東南方，Muna 島上的洞穴壁畫。這批在 1970 年代發現的洞穴壁畫，是東南亞地區少數經過詳細調查記錄的壁畫。研究顯示這些壁畫可以依年代與主題區分為三群，最早的屬於十六世紀，晚近到現生土著的作品都有。從內容來看，表現有各個層面的生活經驗，諸如巫術、狩獵、航海等。更有意思的是，船隻的繪畫不但有現在仍在使用的船型，早期的記錄中還出現類似印度船隻的圖案，暗示了當地土著與印度航海者之間的文化接觸的可能性。

來自法國 Hubert Forestier<sup>15</sup>的介紹了他新近在蘇門答臘南方 Baturaja 地區的舊石器研究。在靠近 Ogan 河邊一群從未調查過的的洞窟內外，學者找到了豐富的石器遺留。類型學的分析顯示這些石器以單面打剝的石片器以及大型的石核器為主，可能是直立人的遺留，但是其工藝技術與現今所知當地的舊石器傳統有些差異。

經由印尼群島與新幾內亞所連結的，東南亞與澳洲大陸之間的文化與古人類關係，一向是澳洲考古學所關心的議題。長期以來，學者們對於古人類如何由東南亞遷移到新幾內亞以及澳大利亞，一直有所謂南北兩路的爭議。北路的假設是由婆羅洲經摩祿加群島到達新幾內亞，南路則是經由印尼群島到達新幾內亞。無論南北兩路，位於摩祿加群島東端緊臨新幾內亞的 Aru 島，幾乎都是必經之路。Susan O'Connor 女士<sup>16</sup>在該島上的調查研究，雖然還只是在初步階段，無法對這個爭議做出進一步的解答，但是她的報告充分展現了對這個議題的關懷與企圖。一項意外的調查成果，反而是在該島上發現數量龐大的十八世紀中國貿易陶瓷，就她所知並未有文獻提到這一現象，她期待研究貿易陶瓷以及香料貿易的學者，可以注意到這一點發現。

同樣的議題也展現在位於東南亞與澳洲兩個板塊交會的帝汶島 (Timor) 的調查上。該島的考古學研究在 1960 年代 Ian Glover 博士的調查之後就陷入停頓，澳洲國立大學的 Matthew Spriggs 教授<sup>17</sup>所領導的考古調查隊，今年年初在新近獨立的東帝汶地區進行了調查。他介紹了在東南海岸發現的一系列貝塚遺址與洞穴遺址與壁畫，時間跨距由 7,000BP 到 700AD 都有。他在討論中主要檢討了 Glover 所提出的一些年代上的問題，認為當時的年代估計都有所偏早，需要進一步修正。

<sup>14</sup> 論文題目為 “ Cave paintings on the island of Muna, southeast Sulawesi (Indonesia). ”

<sup>15</sup> 他和印尼學者 Truman Simanjuntak 所共同提交的論文為 “ Archaeological survey in Sumatra, 2000: new facts, new ideas about lithic industry. ”

<sup>16</sup> 論文題目為 “ Research questions in eastern Maluku and some answers: results of 3 seasons fieldwork in the Aru Island, eastern Indonesia. ” 她是澳洲國立大學的博士生。

<sup>17</sup> 他和 Peter Veth 與 Susan O'Connor 共同提交的論文為 “ Archaeology in the new nation of East Timor: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 Peter 是 James Cook 大學的學者。

峇厘島 (Bali) 一向是東南亞人類學研究的勝地，當地的印度教文化傳統在印尼群島現今的伊斯蘭教世界中顯得一枝獨秀。印度教文化尤其以嚴謹的空間佈局著稱，但是先前的研究大多著重在探討主要存在於僧侶階層的空間邏輯，對於這種宇宙觀的社會實踐，除了運用於廟宇建築的分析之外，較缺乏對於村落佈局的探討，也忽略了貫時性的分析。Brigitta Hauser-Schäublin 女士<sup>18</sup>在當地南部某村落所作的民族考古學研究，顯示在建立村落的初期，雖然大致有依照宗教宇宙觀來規劃，但是後來的發展卻是另一種社會實踐的結果，村落政治與經濟利益的考量，不但影響了社區的規劃，甚至可以透過對宗教祭司的影響，精緻的操弄對於空間邏輯的解釋，來達到個別的利益。

作為曾是印尼群島的殖民母國，荷蘭多年來不斷投入舊文獻與蒐藏品的調查研究。Pauline Lunsingh Scheurleer 女士<sup>19</sup>近年來在荷蘭來登國立民族學博物館 (National Museum of Ethnology in Leiden) 與印尼雅加達兩地奔波調查，透過藏品目錄與標本實物的仔細參酌，並且訪問許多當事人家族的後裔，逐步重建一批十九世紀末期到二十世紀初期，荷蘭殖民政府當局所蒐藏的爪哇古物的典藏歷史。這個看似實務性的考證過程，除了還給這批爪哇古物一個更明確的「傳記」之外，實則隱涵了試圖透過對「物的社會生活」(the social life of things) 的分析，來探討殖民地母國與被殖民人民之間權力關係的企圖。

關於印度教與佛教廟宇建築的研究，向來是東南亞考古學與古代藝術史研究最迷人的課題。及至今日，仍有很多廟宇建築的祕密尚未解開。例如一群著名的九世紀印度教廟宇建築群 Saivite complex of Candi Loro Jonggrang (或稱為 Candi Prambanan)，總共有七個主要的廟宇，其中的三個所侍奉的主神在學界中早有定論，但是對於其他四個的地位則人云人殊。Mary-Louise Totton 女士<sup>20</sup>的論文嘗試分析這些廟宇底部的裝飾母題，以釐清數個主廟彼此間的關係。

運用建築上的浮雕圖像，加上銘文資料的參佐，提供了我們認識古代社會與文化的另一項管道。荷蘭的 H. I. R. Hinzler 女士<sup>21</sup>，就交織運用了這兩項資料，探討西元 900 年前後爪哇社會的飲食文化。許多證據交織的佐證，她認為這些浮雕上所表現的飲食文化，並非照抄印度的圖樣，包括各種蔬果與食具的類別，多具有爪哇當地的特色。雖然反映的可能大多為上層社會的飲食文化，但是仍增進我們對當時當地文化的認識。

<sup>18</sup> 論文題目為 "The politics of sacred space in Bali: settlement patterns and conceptual models of organization of space." 她是來自德國 Institute for Cultural and Social Anthropology, University of Göttingen 的學者。

<sup>19</sup> 論文題目為 "New insights from old inventories." 她現為 National Museum of Ethnology, Leiden 的客座研究員。她也是荷蘭方面參與本會的主要學者，曾主辦 1996 年的會議。

<sup>20</sup> 論文題目為 "The foot that fit: Prambanan motif figures as indexical signs at Candi Loro Jonggrang." 她任教於美國密西根大學藝術史學系。

<sup>21</sup> 論文題目為 "Food and drinks in ancient Java: data on material culture from old Javanese epigraphical sources and literature." 她來自 Department of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Leiden University, The Netherlands.

英國的 Fiona Kerlogue 女士<sup>22</sup>討論了印尼群島的另外一種物質文化：臘染織品。長期以來大多認為印尼中部的臘染是整個印尼群島的根源。然而 Fiona 近年來在爪哇其他地方，以及蘇門答臘與 Jambi 的田野調查，顯示他們都有個自的傳統，並且和其他地區有所交流，而非單純抄襲中爪哇的技術與紋樣。

大陸東南亞，馬來半島，乃至印尼群島，從西元紀元前後起就散佈著所多大小王國，關於這些王國的王室系譜，雖然歷經學者百多年來的研究，仍有很多待補的空白。Roy E. Jordaan<sup>23</sup>的論文，參互比對 Pala 年表與 Nalanda 銘文，嘗試釐清九世紀前後統治馬來半島與蘇門答臘的 Sailendra 王室系譜，以及他們與中爪哇王室之間的關係。

## 緬甸

關於緬甸的研究有四場。來自紐西蘭 Nancy Tayles<sup>24</sup>除了先前關於泰國方面遺址的體質報告外，也對於緬甸中部青銅時代 Nyaunggan 遺址的居民進行了研究。36 具成人樣本的分析顯示，當時居民的健康狀況相當不錯，甚至比年代稍晚的 Khok Phanom Di 居民都來的長壽。有意思的是，牙齒的證據顯示他們似乎在飲食上有男女的差異，可能的原因還有待探討。至於人口死亡率的資料，則因為缺乏甕棺葬中嬰幼兒的資料而無法建立。

繪畫作為一種社會實踐的行動，內容主題與數量上的一些變化，都可能與某些社會文化上的變遷相互對印。Alexandra Green 女士<sup>25</sup>對於緬甸兩個時期（11-13 世紀；17-19 世紀）壁畫上的 Jataka 傳說母題變遷所作的分析，顯示除了數量上的劇烈變化之外（由 550 幅減少到只有 10 幅），面積明顯變大，內容偏重於軍事活動以及王室生活的描述，並且在佈局上出現眾多的尊卑上下的表現手法。這些都和緬甸王室權威以及內外戰爭的成長，有著若合符節的關連。

Stupa 源自佛教高僧的納骨塔，在東南亞卻有許多不同的變貌，甚至成為特殊的雕刻與建築形式。Frasch Tilman<sup>26</sup>的報告，簡單介紹了在德國法蘭克福應用美術館中，所藏的一件十七世紀的 stupa，並且考證它的出處是緬甸。

唯一來自奧地利的 Françoise Legendre 女士所提出的文章 “*Prome pagoda*”，報告了她在緬甸所調查的許多 pagoda 建築形式。這種具有多重屋頂

<sup>22</sup> 論文題目為 “Printed heirloom textiles from Indonesia.” 她來自英國 Hull 大學的東南亞研究中心。

<sup>23</sup> 論文題目為 “Pala chronology, the dating of the Nalanda, and the beginning of Sailendra rule in Sumatra and Malay Peninsula.”

<sup>24</sup> 她和 Kate M. Domett 與 Pauk Pauk 所共同提交的論文題目為 “Bronze Age Myanmar: people from the cemetery of Nyaunggan.” Pauk 是緬甸的考古學者。

<sup>25</sup> 論文題目為 “From 550 to 10: changes in the representations of the Jataka stories in Burmese Murals.” 她任教於 SOAS。

<sup>26</sup> 論文題目為 “A 17th century stupa at the Museum of Applied Arts, (Frankfurt).”

與空間的木構塔狀建築，其語源學上的背景，以及文義上的確實意義仍然不明。有學者認為它是來自印度的 Stupa 的木構變化，有人則認為它是中國木構建築在東南亞的傳播結果，當然也有學者認為應該在東南亞當地的傳統建築形式中找尋其根源。

## 柬埔寨

近年來才逐漸從戰亂中恢復過來的柬埔寨，其實一直是東南亞考古學研究的重要焦點。著名的吳哥王國（Angkor）遺跡是今日吉蔑人最自豪的文化遺產，它不但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最早指定的世界文化遺產，甚至成為內戰交戰各方一致承認的國徽標誌。

關於吳哥王國的研究雖然已經有百多年的歷史，但是學者的研究大多集中在那些令人驚嘆的廟宇建築，至於同樣壯觀的都市規劃，學者對它的了解可以說才剛開始。長期研究印度東部及南部古代城市規劃的法國學者 Jacques Gaucher<sup>27</sup>，根據他新近的研究指出，雖然學界近年來傾向於土著吉蔑人的角度來考慮吳哥文化的內涵，但是單就都市規劃而言，他認為印度文化仍然主宰吳哥王國的空間配置概念。比較值得探究的是，根據記錄，吳哥王國境內有不少外族人士定居，他們各有居住的區域。我們現在的考古證據，還不知道吉蔑人如何在都市佈局上，處理這些外族人的居住問題，因為這還牽涉到如何在印度式的空間宇宙觀上，處理異類（the others）的問題。

吳哥王國時期的建築備受東南亞藝術史學者的青睞，但是考古學者顯然會對前吳哥時期（Pre-Angkorian period）的文化同樣感到興趣。美國夏威夷大學人類學系的 Bion Griffin 教授<sup>28</sup>就為我們報告了他們團隊最新的發掘成果。自 1995 年以來，他們就在被認為曾是扶南王國首都的 Angkor Borei 進行發掘，當地的文化層位自西元前五世紀持續至吳哥時期，證據顯示當地大約在西元三世紀成為重要的政治中心，而在扶南王國時期可能還未奉行印度教，至於佛教則只有在西元七世紀的前半段流行過一陣子。

Vittorio Roveda 先生<sup>29</sup>的文章則是討論了九到十四世紀期間，吳哥廟宇建築的藝術表現形式。他的論證認為，宗教思想的發展，影響到廟宇建築的形式。他以廟宇山牆上的浮雕為例，說明古代吉蔑人為了有更多的空間來表現越來越多的神話傳說，特別是對於許多具有神聖主題的視覺表現上的需要，不斷創造出新的建築形式，以及空間運用方式。

---

<sup>27</sup> 論文題目 “The bases of an urba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project.”

<sup>28</sup> 他與 Miriam T. Stark 和 Nancy H. Dowling 聯名的論文題目為 “New evidence concerning the Pre-Angkorian period in Cambodia.”

<sup>29</sup> 論文題目 “Image-making and Khmer narrative reliefs.”

在歷經戰亂之後，吳哥文化的建築現在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重點關注的對象。義大利的學者專家們，以他們長年以來對於古建築維護保存的經驗，遠渡重洋為全人類的另一項重要文化遺產貢獻心力。Giorgio Croci 與 Volter M. Santoro 兩位先生<sup>30</sup>報告了他們的經驗。其主題是吳哥建築中多不勝數的塔，這些塔不斷遭受人為與自然因素的破壞，恰當的修復不但要考慮到地質與生態上的種種條件，對於原材料以及原來建築方式的考量更是重要。

Miriam N. Haidle 女士<sup>31</sup>討論了柬埔寨東部 Kampong Cham 省的一群特殊的環行地貌景觀。這些環行的土堆，自 1950 年代發現以來，既缺乏詳細的調查，對它們的解釋也莫衷一是。當地人士的傳說認為是古代防禦工事的遺跡，有人以為是某種儀式的場所，也有人指出它們就是小型的村落遺跡。1996 年開始有系統的踏查與試掘了二十個以上的土堆，直徑大小由 110 公尺到 440 公尺不等，土堆高度在一米上下，都具有一或兩個出入口。初步認為防禦工事的說法很難解釋這些土堆的外緩內陡構造形式。至於試掘工作則出土了陶器，石鏃，紡輪以及裝飾品等，雖然試掘的範圍很小，但是證據似乎比較指向村落遺跡的可能性。

## 寮國

關於寮國的研究雖然才起步不久，但是它特殊的地理位置（夾在越南、柬埔寨與泰國等幾個有眾多古王國之間的高地，並且有湄公河中游流經南部），儼然成為檢視這個大區域內互動關係的重要參考座標。

Marielle Santoni 女士<sup>32</sup>的報告就是關於法國學者在寮國南部，位於寮泰柬三國交界的 Champasak 省地區所作的調查，其目的在於釐清這個地區在吳哥王國的發展歷史中所扮演的地位。因為這個地區正好處於南邊的吳哥城，與北邊的大城 Wat Phu 之間的交通要道。Wat Phu 附近更有一處疑似前吳哥時期的首都大城 Kurukshetra。所以這個地區的考古證據乃是釐清吳哥王國興起的重要材料。

同樣在寮國 Champasak 省的調查，義大利考古學者 Patrizia Zolse 女士<sup>33</sup>的研究在於釐清吳哥王國時期的文化地景。她所領導的義大利考古隊已經對於湄公河岸的一系列城市與廟宇遺址做了詳盡的調查，但是對於為何這些地點會有如此的分布，可能還需要考慮宇宙觀上的影響因素。中國文獻對於真臘的記載，提到重要的廟宇總位於整個河谷平原都可見的山頭上，這一點也符合印度文化的宇宙

<sup>30</sup> 論文題目 “ Structures and geotechnical problems of Angkor Towers and the reinforcement realised in the Pre Rup Tower. ”

<sup>31</sup> 她和 Thuy Chanthourn 聯名的論文題目為 “ Fortresses? ceremonial centres? villages? circular earthworks in eastern Cambodia. ”

<sup>32</sup> 論文題目 “ Surveys in Champasak Province: South Laos. ”

<sup>33</sup> 論文題目 “ Holy space and profane space: territory organisation in Champasak Province, from 7<sup>th</sup> to 13<sup>th</sup> century. ” 她是本次大會的主要負責人之一，也是義大利 C. M. Lericci 基金會在東南亞研究的考古領隊。

觀。經過他們的踏查，果然在附近一座被尊為聖山山頭上，找到豐富的宗教遺物，包括體積龐大的神像雕刻。為當時當地的文化地景提供了重要的考古證據。

Anna Källén 女士<sup>34</sup>的研究同樣具有強烈的地景考古學（landscape archaeology）理論意圖。她在寮國中部 Vientiane 省所作的區域性調查，不單在重建遺址分布的集域分析（catchment analysis），更試圖瞭解人與河流的文化連結。在她於當地原住民的民族考古學考察中，理解到當地縱橫交錯的河流水系，雖然表面上看來是未經人工的自然環境，實則是處處被有意義建構的文化地景。對於這些文化地景在地形學上規律性的研究，提供了我們詮釋史前遺址的另一種可能。

Anna Karlström 女士<sup>35</sup>的報告，關切位於寮國中部的 Vientiane 省的現況。當地擁有不同時代、各種類型的豐富文化遺產，然而現正面臨環境都市化以及文化遺產商品化的嚴重威脅。考古學者在當地從事調查研究之際，學術熱情與倫理促使他們探索可能的保護措施，特別是建立一套在適合當地，合理可行的文化遺產保護政策。

來自寮國的 Thongsa Sayavongkhamdy 博士，<sup>36</sup>探討了寮國北部幾個遺址出土的鐵器，藉由鐵器的腐蝕狀況，學者可以推斷冶金技術的可能方法。分析顯示這些鐵器的冶金工藝和中國傳統的方法有較大的歧異，反而傾向於中亞，西亞那邊的工藝傳統。

## 越南

越南是另一個學者投入最多的國家，以在地的學者來說，越南也是東南亞國家中考古學者最多，田野活動最頻繁的。甚至在越戰期間，北越的學者都能在美軍的空襲之際，持續投身於發掘工作不墜。所出版的考古報告與論文，質量都相當整齊。

這一系列的論文，首先是越南學者 Nguyen Kim Dung 博士<sup>37</sup>的報告。她主要介紹北越紅河口附近的 Ha Long 文化，以及相關的一群遺址。這個距今約 3500 年前的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擁有高超的攻石技術，特別是表現在許多細小的軟玉石器（nephrite objects）上。

關於北越地區陶器技術的發展問題，以及觸及的中越兩國的技术交流，和北

---

<sup>34</sup> 論文題目 “ Culture in nature. Lao Pako and river in late prehistory and today. ” 她現任職於瑞典斯德哥爾摩的遠東古物博物館，並在斯德哥爾摩大學攻讀博士，她將擔任下次大會的主要籌辦人。

<sup>35</sup> 論文題目 “ Threats and potentials to archaeological heritage in Vientiane Province, Laos. ”

<sup>36</sup> 他原定的論文題目為 “ Pre and protohistory in Northern Laos. ” 但是報告內容有很大的不同。

<sup>37</sup> 論文題目 “ Jade arts and techniques in prehistory and proto history of Vietnam. ” 她是 Head of Department of Ancient Technology, Vietnam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Hanoi. 她實際報告的內容並未如原先的題目那麼廣泛。

越與中越地區的互動關係，等等諸多問題，一直是越南考古學的焦點之一。二十世紀早期的學者傾向於由中國文明與技術輸入的角度來解釋這些問題，獨立後的越南學者則強調越南文明的自主性，當代的西方學者則試圖以一種更寬廣的區域性體系互動的觀點來思考這些問題。無論解釋的觀點如何變遷，以陶器分析學的證據來加以佐證都是不可或缺的。Ruth Prior 博士<sup>38</sup>的研究就選取了一批北越 Thanh Hoa 省出土的標本，對於陶片原料進行分析。根據初步分析的結果討論，北越這個地區的陶器確實有可能輸出到中越地區，至於北越當地在當時的窯業發展，也確實發生了突破性的技術進步，特別是大規模輪製技術的採用，以及高效率窯爐的使用。只是這些進步真是中國陶匠移民到當地所引入的，或者只是部份技術交流的成果，則還有待研究。

南越湄公河三角洲上的 Oc Eo 文化，不但提供了古代中南半島居民與印度文明接觸的重要考古證據，更被學者認為是中國文獻中扶南王國的所在。自從 1944 年首次發現以來，考古學家們一直嘗試在這片沼澤與水田交織的河口地帶，釐清該文化的內涵。法國與越南學者合組的考古隊，1998 年與 1999 年的發掘成果，在這方面有了重大的進展。法國遠東學院 (*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的 Pierre-Yves Manguin 博士<sup>39</sup>報告了他們新近取得的二十幾個定年資料，這些從西元前三世紀到西元八世紀的定年，來自層位清晰的地層，並且都有相伴的建築結構，包括早期的干欄式建築的柱洞，扶南時期的廟宇建築，到吉蔑人的佔領時期。這些定年都和相關的銘文資料以及中國文獻的年代相當符合，為 Oc Eo 文化與扶南的研究又推進了一大步。

越南地區研究的重頭戲，是一系列關於越南中部的報告，其中特別是有好幾篇關於占婆王國 (Champa) 的最新成果。

Ian Glover 博士<sup>40</sup>所領導的越南、日本與英國的聯合考古隊，持續他們自 1993 年以來對於古代占婆城市的工作，今年年初在中部 Quang Nam 省 Tra Kieu 附近的 Hoan Chau 地方進行發掘。除了發現一系列大型柱洞以及磚造結構之外，與這些現象伴隨出土的七個定年資料，時距在西元一到七世紀之間。這些結果都和先前的發掘成績相當接近。特別是出土了一小殘件的漢字印章，<sup>41</sup>Tra Kieu 向來被

<sup>38</sup> 論文題目 "Analysis of ceramics from Janse's excavation in Thanh Hoa province, north Viet Nam." 她剛在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UCL 取得博士學位，研究主題是占婆初期的陶器生產。她經本次大會通過，即將擔任秘書的職務。

<sup>39</sup> 他和 Eric Bourdonneau 所聯名的論文題目為 "New absolute chronology for the 1st millennium AD in Oc Eo region (Mekong Delta, Vietnam)." Manguin 博士是法國方面參與這個學會活動最主要的學者，曾經負責主辦 1994 年的會議。他本人是研究室利佛逝的歷史考古專家。

<sup>40</sup> 論文題目為 "The 2000 excavation season at the ancient Cham city at Tra Kieu, Quang Nam Province, Central Viet Nam." 他是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UCL 退休的東南亞考古學名譽教授，也是本會最早的籌辦人之一，多年來一直擔任相當於總幹事的角色。

<sup>41</sup> 上面的漢字經中研院史語所的專家研判，可能是「皇使」二字。(這是筆者自己的翻譯，Glover 博士的原文是 "Seal of the Envoy of the Yellow God"，很可惜在截稿前尚未能向他請教到專家所提出的中文譯文。)

學者認為是占婆的首都之一，出土這樣的漢字璽更是別具意義。

資深的越南考古學者 Tran Quoc Vuong<sup>42</sup>報告了在中越地區所發現的多處水利系統的遺跡，這些水利系統大多以巨石砌疊，或者用屬於占婆文化的磚頭建築而成，被認為是占婆時期以來的水利設施，可惜尚未有深入的調查。

Anne-Valerie Schweyer 女士<sup>43</sup>的報告，在討論由 Vijayapura 出土的三十六段銘文上所記載的王室系譜資料。Vijayapura 被學者認為是西元十一至十五世紀占婆王國的首都之一，這段期間內，占婆與吳哥之間經常發生征戰，學者對於占婆王室的傳承眾說紛紛。作者期待這些銘文的解讀，可以有助於釐清這個問題。

接下來兩篇文章分別從不同的尺度探討占婆王國的兩個重要面向：國家機制的空間建構，以及建築形式的宇宙論意涵。傳統的看法認為占婆的國家行政組織，是在一個中央政權底下，劃分為伍個省區，然後又分為更小的城區(citadel)，如此一種階層化很清楚的王國。不過近年來的研究對這種見解提出了質疑，認為這是將對南越王國的認識移植到占婆王國來。例如說在這種觀點下，很難解釋占婆國都經常遷移的現象。基於對印度文化宇宙觀的假設，學者以為占婆王國應該是類似於吳哥王國，傾向於一種聯邦制的鬆散國家機制。Philip Ronaldson 和 Richard G. Thomas 兩人的研究，<sup>44</sup>從一種區域性的地景角度著手，運用大地衛星(SPOD)所提供的地理資訊，分析占婆王國內政治疆域的地理特徵。初步認為那確實是一種以印度式宇宙觀所建立的領域，山脈和水系形成這個領域的自然疆界與溝通骨幹，廟宇以及城市在這個領域內的配置，更表現出文化上的隱喻意念。這些發現，初步證實了占婆和吳哥的政治疆域，都有很類似的地理特徵，從而佐證了占婆國體聯邦制的假設。

占婆王國向來被認為是一個受到印度教與小乘佛教影響的中世紀王國，當地的寺廟建築遺跡也大多表現出嚴謹的印度式宇宙觀的規劃形態。然而 Dong Duong 寺廟群卻是個例外。自被發現及發掘近百年來，Dong Duong 寺廟群就因為它在建築語彙上和印度式廟宇大相逕庭，一直被學者懷疑可能與中國大乘佛教有所關連，甚至有藝術史學者認為當地的浮雕藝術可能是由唐代中國傳播過來的。儘管有這些看法，關於這個寺廟群的可能起源，建築語彙，以及其中的意識形態，都有待更具體的探討。Richard Thomas 博士<sup>45</sup>以精彩的電腦多媒體呈現方式，層層剖析這個廟宇的空間形式與建築語彙（基本上是一個佛教中須彌山的意念表現），並且對比中國禪宗南禪派的文獻所表現的空間語彙，論證兩者之間的

<sup>42</sup> 論文題目為 “Some new discoveries about the Champa irrigating/hydraulic systems in the centre of Vietnam.”

<sup>43</sup> 論文題目為 “New researches on Vijayapura in Champa.”

<sup>44</sup> 論文題目為 “State organization in early Champa: a spatial study of the Indic archaeology of central Vietnam.” 他們兩位都是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的學者。

<sup>45</sup> 論文題目為 “Dong Duong: the archaeology of a cosmic mountain in 10th century central Viet Nam.”

合理連結。再加上參酌中國史（禪宗南傳與唐武宗滅佛）與占婆史（王權的擴張以及與南越王國的關係）的記錄，作者大膽推論本廟宇的修建，和九世紀末的占婆王 Jaya Indravarman，試圖透過對於宗教的操弄（即新的廟宇建築以及所傳達的新教義），達成鞏固王權的企圖密切相關。

最後是兩場都是關於 My Son 遺址調查與文化遺產維護的報告。不過在這之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的顧問 Richard Engelhardt 先生，<sup>46</sup>首先說明了該組織投入這個遺址調查維護的意義。他指出，教科文組織的原則是以最有效的田野調查科技（衛星照相，航空照相，地磁探測等），對越南、寮國與柬埔寨等國境內受到戰火破壞的文化遺產進行調查與保存維護工作。這一方面是為了減少對古蹟的進一步破壞，同時也是要保護研究人員的安全（因為各地都還有很多的未爆彈與地雷等）。除此之外，該組織也強調由國際上有經驗的保存研究人員，與當地的學者官員一起探討，儘量以當地傳統可行的方式，達成維護保存的目的。這理由一則是因為國際的經費援助不可能無限制的提供，再則是鼓勵與提供當地人士參與文化遺產保存維護的工作。

來自 My Son 遺址當地的越南考古家 Hoang Dao Kinh 先生，<sup>47</sup>他所報告的就是該遺址如何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指導，協助與補助下，由越南的學者與技術人員自己進行修護的成果，讓這個對越南人民具有重要意義的文化遺產，有機會得以從戰火中復生。

來自義大利 C. M. Lericci 基金會的 Mauro Cucarzi 先生<sup>48</sup>則是報告了該研究單位在 My Son 遺址當地所作的一系列全面性的調查工作。

## 泛東南亞

除了以國家地域為主題的研究之外，也有一些論文是比較泛東南亞區域性的研究。台灣考古學界的老朋友 Richard Shutler 教授<sup>49</sup>首先提出了他對於 Lapita 文化的新近看法。近年對於 Lapita 文化起源的理解傾向於認為它是一種對於海洋生態環境適應的產物，和島嶼東南亞向大洋洲的傳播或者人群移動沒有直接的牽連。Shutler 認為無法把 Lapita 和島嶼東南亞（特別是菲律賓與台灣）連結的原因，是因為學者拒絕接受早年一些比較有問題的考古證據與定年結果。但是近些

<sup>46</sup> 他是考古學家，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頭銜是 Regional Advisor for Culture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UNESCO, Principal Regional Offic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in Bangkok, Thailand).

<sup>47</sup> 論文題目為 “Restoration programme on My Son monumental area.”

<sup>48</sup> 論文題目為 “The research project at My Son.” 關於他們的一系列研究可以參見附錄三的學術海報展示目錄。

<sup>49</sup> 論文題目為 “Some new thoughts on the origins of Lapita and red-slipped pottery and the movement of this pottery in Island Southeast Asia.” 他早年多次造訪台灣，現已退休，是加拿大 Simon Fraser 大學的榮譽教授。他在本文中並未明白指出哪些遺址的證據可以支持他的見解，但是多次強調台灣考古新材料的重要性。

年來更新的資料顯示，我們應該重新考量兩者之間文化互動甚至人群移動的可能性。

另一位資深的東南亞學者 Helmut Loofs-Wissowa 教授，<sup>50</sup>則對於南亞與東南亞印度教與佛教藝術造型中經常出現的，有著猙獰獸臉的人形天王，提出了令人驚訝的解釋。他對比了靈長類與其他哺乳類猛獸之間的齒列結構（靈長類的門齒與側門齒共有四顆，其他獸類有六顆），認為這些天王造型並非傳統認為的人身獸面的結合，而是某種靈長類動物的造型。他進一步大膽的假設，在雅利安人（Aryans）入侵印度次大陸前，當地就存在某種身材高大的靈長類，甚至可能是人種。雅利安人將其降伏，並且把他們的造型融入了守護神之中。

另一位來自澳洲的 Judith Cameron 博士，<sup>51</sup>則提出了她對於環南中國海地區紡輪的比較研究結果。在她看來，要想解開東南亞紡織技術的起源問題，單靠現今民族誌材料對於不同紡織機械的類型分析是不足的，必須從確切的考古證據上來探討，而紡輪就是最重要的材料。根據她對於南中國與東南亞的紡輪類型與演化研究顯示，紡織技術是隨著所謂「原南島語族」（Proto-Austronesians）人群的移動，在距今約三千年前，由現今中國東南海岸向大陸與島嶼東南亞傳播的結果。

東南亞地區考古遺址所出土的瑪瑙珠（agate and carnelian beads），向來被視為東南亞與南亞兩地文化接觸與貿易交流的確實證據。向來的看法認為這些珠子都是來自於南亞，乃至西亞地區，但是隨者我們對於東南亞當地工藝技術瞭解的增進，先前的看法勢必有所修正。法國的 Bérénice Bellina 女士<sup>52</sup>指出，根據她對於印度與東南亞出土，數百件瑪瑙珠的類型學與化學分析結果顯示，東南亞地區有生產他們本土的珠子，這樣的假設是可以接受的。至於技術及材料則以來自印度的可能性較大。當然由印度輸入的珠子仍然佔了相當大的數量，甚至有印度生產專銷東南亞的珠子存在。這三大類珠子並存於東南亞，顯示我們對於印度與東南亞之間的文化貿易關係有待更精確的釐清。

Brigitte Borell 女士<sup>53</sup>報告了一件在新加坡發現的，可能為十四世紀的中國多彩玻璃器。這件瓶型器殘件的特殊之處，在於它的製作方式是以玻璃漿流體纏繞模型的所謂“core-formed”技術製成，而不是流行的吹玻法工藝。類似的器物曾發現於馬來半島上的 Kedah，以及菲律賓的 Mindoro 島上。這一類的器物的發現，證實了東南亞的玻璃器除了有印度與中東為主流的吹玻法製品外，來自中國的，或者至少是受到中國工藝技術影響的玻璃器物，也同樣出現在東南亞地區。

<sup>50</sup> 論文題目為“Dentition as a key to the identification of unknown hominoids in Southeast Asian art history.”他已自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ANU）退休。

<sup>51</sup> 論文題目為“Prehistoric spindle whorls as cultural markers in Southeast Asia.”

<sup>52</sup> 她與 Francesco d'Errico 所共同提交的論文題目為“Manufacturing techniques, typology and morphometry of Indian and Southeast Asian agate and carnelian beads: a new way to explore exchange networks in protohistory.”

<sup>53</sup> 論文題目為“Polychrome Chinese glass of 14th century found in Southeast Asia.”

古為今用是物質文化的普遍現象。擷取傳統物質文化的某些特性，賦予它在當代政治經濟體系中新的角色與意識形態，是當今東南亞地區族群認同的型塑過程中經常運用的手段。Elisabeth Guthrie 女士<sup>54</sup>就為我們報告了這其中最鮮活的案例之一：Brah Dharani。這個在佛陀悟道過程中扮演護持作用的小女神，在東南亞的傳統佛像造型中往往只占一個不顯著的依附性角色。但是在上個（二十）世紀中的泰國、柬埔寨與寮國，Brah Dharani 的造型從一個悟道護持者的依附角色，蛻變成為國家保護女神的獨立地位。不但出現在政治團體的徽章上，甚至成為獨立的巨大塑像被陳設在公共場所。

關於大陸東南亞地區陶瓷器的研究，正如同在中國的研究一般，除了汗牛充棟的藝術史探討之外，另外就是以所謂陶瓷貿易的討論為主流。然而對於陶瓷生產體系的瞭解，進而對生產關係所隱含的社會文化層面，卻缺乏足夠的調查研究。來自美國的兩位陶瓷學者 Louise Cort 與 Leedon Lefferts<sup>55</sup>的報告，為我們彌補了部份的遺憾。他們以自己近年來在泰國東北部以及寮國西南部田野調查的資料，配合法國人在十九世紀中葉的探險報告，以及荷蘭人在十七世紀的貿易記錄，為傣人（Tai）在當地的社會組織，生業方式，與陶瓷生產，描繪出一幅歷史的圖像。他們關注的焦點，超越了單純的對於傣人陶瓷生產方式的描述，而是企圖以一種「陶瓷的社會生活」（social life of ceramics）的角度，思考湄公河中游的傣人的「人觀」。他們的分析，細緻的呈顯出傣人如何在當地文化馬賽克的族群關係中，以硬釉陶的生產建構了他們的自我認同。

最後，來自德國伯恩大學的 T. S. Maxwell 教授與研究生 H. Malcher 先生，<sup>56</sup>共同報告了該校在德國政府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支助下所進行的一項大型資料庫計畫：SEACHART(South East Asian Corpus of Historical Architecture and Related Texts)。這個計畫的初步成果是建立了一個以個人電腦為基礎，跨作業平台的多語文、多媒體資料庫系統：SSEASCAN。他們選用近年來發展相當成熟的 Adobe Acrobat 軟體，初步克服了跨平台（這是電腦系統的主要障礙）與多語文（這是東南亞研究的主要困難所在）這兩項障礙，正在逐步建立資料庫，希望能成為服務全世界東南亞研究學者的重要資料庫。

## 學術海報展示<sup>57</sup>

除了正規的學術研討會之外，本次的大會也首次採用學術海報（poster）的

<sup>54</sup> 論文題目為 “In defense of the nation: public statues of Brah Dharani in Cambodia, Thailand and Laos.”

<sup>55</sup> 論文題目為 “Tai stoneware production in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from present to past.” Louise 是 Freer and Sackler Galleries,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的研究員，Leedon 是 Drew 大學人類學系的教授。

<sup>56</sup> 題目為 “Development of the SEASCAN database for Southeast Asian temple architecture.”

<sup>57</sup> 因為時間的關係，筆者未能仔細瀏覽這些海報，與展出者做深入的溝通，所以只能將海報的標題列在附錄上，未能一一說明內容。

方式，讓許多報名不及的，或者是不想以大會口頭報告的方式呈現的，或者覺得口頭報告還不夠充分展現研究內容的學者，都可以在現場公開他們的發現成果以及研究心得，並且和與會的學者進行更深入的溝通討論。大會也特別在第二天傍晚安排了兩個小時的海報展示時間，讓所有與會者都可以一次瀏覽所有的海報，和展出者當面交流。

就筆者在英國幾年來的觀察，這種學術海報的溝通方式，近年來越來越受到歡迎與重視。有些研討會還會在報名須知上註明海報展出視同口頭報告，都可以列入個人的著作成績。在一些較大型的學術討論會中，資淺的研究生有時會排不上正式的報告議程，此時這種海報提供了另一種溝通的媒介。海報展出者通常被要求在一定時間內，要在海報旁邊回答參觀者的問題。

這次研討會首次採用這種方式，頗受與會者的肯定。比較可惜的，一是海報展出的地點和大會會場有點距離，讓與會者的參觀機率降低，錯失了更多交流的機會；再者，大會雖然排出了一定的參觀時間，並且要求所有海報屆時要展出，但是兩個小時幾乎只能瀏覽所有海報的標題，或者專注在一兩件海報上。如果把展出地點與中場休息的會場相結合，並且讓海報於會議期間全程展出，則學者們的交流機會必定能夠大大增加。

## 大會討論

依照慣例，在學術研討會之後會有一場綜合討論 (Final Meeting)，讓與會者發表對於這次會議的意見，同時也討論未來的發展，這可以視為歐洲東南亞考古家學會雙年會中唯一的正式大會。

今年的綜合討論由英國的 Ian Glover 博士主持，他首先感謝大會的主辦單位，以及每一位與會的學者，讓今年的大會辦得如此圓滿成功。依照往例，他也詢問了今年主辦單位對於編輯本次論文集的意願，並且報告說英國 Hull 大學的東南亞研究中心仍表示有願意出版發行本論文集。代表主辦單位 C. M. Lericci 基金會的 Patrizia Zolese 女士則爽快的擔下了編輯的責任。

本學會未來的發展成為討論的焦點。Glover 博士說明了會務的發展，已經使得大家越來越感受到，必要有比較固定的組織以及人員來處理會務的進行。向來的做法是在每次會議之後，本次會議的主辦單位就將相關的資料移交下次的主辦單位，這其中最主要的是聯絡名單。因為本會不是會員制，所有有興趣參加的學者，都是透過已經參加過的學者介紹加入的。雖然本會並無意自我封閉，但是這樣的方式確實造成了許多有意與會學者的不方便，對於會務的拓展有很大妨礙。大會上多位學者建議應該將學會的組織固定下來，並且提出了各種可行的方案，或者其他學會的經驗。大家討論結果所形成的共識是：採用會員制，收取會費以支應基本開銷的方式是合理可行的。

雖然大家都認同這個學會的組織應該固定下來，但是仍然有很多實際的問題存在。Glover 博士指出，他其實和幾個學術單位探詢過，但是他們都並不是那麼興趣將本學會吸納為該單位的一部份。如果要採取獨立方式，馬上會遇到的問題是要在何處註冊？不但各國情形不同，歐盟也有另外的條件。Glover 博士也只能表示說他會和執行委員會的其他學者，再去瞭解立案註冊的實際問題。看來這個學會要達到正式立案，會務固定的階段，還有不短的路要走。

一個和會務運作相關的議題是世代交替的問題。十多年來這個學會的運作一直是由幾位積極參與的核心學者在推動著，但是這其中已經有好幾位都從學術單位退休了，Glover 博士表示他很高興看到有越來越多的年輕學者投入這個領域的研究，也期待這些新生代的歐洲學者能夠進一步承擔起運作這個組織的責任。在他的推薦，大家熱烈的鼓掌聲中，來自英國的 Ruth Prior 博士接下了大會秘書的職務，為新生代學者邁出了第一步。

大會同時也讓來自各地的學者宣佈一些相關的訊息。美國夏威夷大學的 Griffin 教授就在會上通告，與東南亞研究密切相關的刊物 *Asian Perspectives*，已經確定由該校轉至加州柏克萊大學的考古研究所，<sup>58</sup>並且由加大的 Kirch 教授負責主編。

最後，Glover 博士介紹了來自瑞典斯德哥爾摩（Stockholm）遠東古物博物館（Östasiatiska Museet,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sup>59</sup>的代表 Anna Källén 女士。她除了介紹該館的現況之外，也熱忱的邀請每一位與會者蒞臨該館，為下次的大會共襄盛舉。<sup>60</sup>

## 幾點觀察與討論

這次的研討會內容當然不能被視為當今歐洲學者在東南亞考古學與古代藝術史研究方面的全面成績，<sup>61</sup>但是如果我們以隨機抽樣的觀點來切入，倒也可以見到現今歐洲學者，以及和歐洲學者比較有所聯繫的其他地區的學者，在這些研

<sup>58</sup> 這確實是不小的事件，該刊物自創立數十年來一直由該校主編，不知道這次的轉移是否表示美國的東亞考古學界的一項趨勢變化，該刊物的內容方向是否會有所轉變，都值得繼續觀察。

<sup>59</sup> 任何對於西方漢學研究史與中國考古學有興趣的學者，應該都不會錯過這個大名鼎鼎的博物館。這個單位傳統上以中國、日本與朝鮮半島為其研究重點，不過據說也計畫逐漸開展對於東南亞的研究。

<sup>60</sup> 有意與會的學者，可與 Ian Glover 博士聯絡，他的 E-mail 是：ian.glover@ruthall.com。下次大會預定 2002 年六月舉行，主辦單位通常會在前一年年底發出第一次通知，如果您想發表論文，必須在當年（2002）年初就報名。如果只是要參加，則無時間限制。

<sup>61</sup> 一個很明顯的遺憾就是馬來半島在本次研討會中幾乎是空白。東南亞學者方面，基於義大利方面經費的限制，也只有越南、寮國與柬埔寨三國受邀參加。許多歐洲學者則因為會議選在十月的開學期間，無法與會，誠是遺憾。

究方面的發展方向與工作成果。

以研究對象的區域來觀察，我們可以很明顯看到對於大陸東南亞方面的偏重，島嶼東南亞方面則大多集中在印尼群島上，至於婆羅洲到巴丹群島這一大片東部島群，則只有零星的三兩篇文章。這並非本屆才有的情形，而是長期以來的趨勢。<sup>62</sup>如果將發表論文的學者國籍，參照他們所發表的研究區域，綜合起來觀察，我們會發現兩者之間也存在著某種相關。例如，在越南，寮國，柬埔寨三國的研究上，法國學者佔有相當的強勢。荷蘭學者持續的關切印尼群島的課題。這或許不能不歸因於殖民地傳統吧？

在研究對象的年代上，超過一半的論文是在討論所謂歷史時期，或者至少原史時期（proto-history）的考古學與古代藝術史研究，<sup>63</sup>特別是集中在幾個古王國的時期。包括扶南，占婆，吳哥，室利佛逝等的課題，仍然不斷吸引學者投入研究。時代還向上延伸到青銅時代與鐵器時代的探討。舊石器<sup>64</sup>與新石器時代的研究相對來說相當稀少。

至於研究主題方面，以上述幾個古王國為對象的研究，可以說跨越了國界，成為最主要的課題。這其中又以三種取向為主：一是以石刻銘文與古文獻為材料，探討古王國王室系譜的歷史研究；一是以重要器物（包括雕刻、壁畫、金屬器與陶瓷器等）為題材，分析起源、風格與影響的藝術史研究；再來就是以整個建築、都市規劃或者遺址與區域為尺度的建築史與考古學研究。文化互動與貿易的課題貫穿在許多討論之間，但是也呈現某種的偏重，這和下一點密切相關。

在東南亞與周邊地區關係的討論上，與澳洲大陸和大洋洲區域的關係，仍以族群遷移的課題較受關注，但是似乎並非歐洲學者所關心的主題。<sup>65</sup>與印度文化的關係則是很多研究的主題，這當然是東南亞早期歷史時期的重要課題，但是一般的趨勢已經是跳脫文化傳播論的框架，嘗試從東南亞在地文化的角度切入，來探討對於印度文化的吸納。類似的議題也出現在對於中國與東南亞關係的探討上。一個比較值得注意的共同趨勢是，東南亞的主體性不斷被強調。這不單純是考古證據支持與否的問題，也不是文化傳播論是否式微的發展結果。這背後實則隱涵著學術界中所謂歷史的「在地性」論述<sup>66</sup>的意義，以及現實上東南亞的自我認同問題。

<sup>62</sup> 基於文章篇幅的限制，本文並不擬討論本研討會多年來的發展趨勢。作者將在另篇文章中，把歷屆的論文與作者綜合起來做內容分析，以處理所隱含的學術史與知識建構的意義。

<sup>63</sup> 有兩位研究吳哥王國時期廟宇建築的學者在同筆者聊天時提到，他們曾經報名要參加印度太平洋區史前史學會（IPPA），但是被委婉的拒絕，理由是年代太晚期，主題也不夠考古學（？），這或許就是兩個學會之間的一點差異吧。

<sup>64</sup> 法國學者延續他們舊石器研究的優良傳統，在東南亞地區這個課題上也貢獻較多。

<sup>65</sup> 澳洲學者在這方面投入較多，他們一方面關切古人類的遷移，一方面投入在所謂大洋洲 Lapita 問題的研究上。至於台灣考古學近年來很熱門的南島語族研究，無論在東南亞內部，或者在與大洋洲的關連上，都非歐洲學者討論的主題。

<sup>66</sup> 陳國棟教授在最近的一篇文章〈「在地性歷史」、「自主性歷史」與東南亞研究〉（《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第九期，頁 25-37），很精闢的討論了這個問題。

這種文化認同的主題，表現在會議論文內容上的是，除了傳統正規的考古學與古代藝術史研究之外，也有越來越多關於遺址史蹟保存與維護，文化遺產與文化認同，以及政經勢力影響與學術文化研究，等等方面的議題越來越受到重視。這些議題並不能單純的以文化資產保存的實務問題視之，相反的，他們在學術界已經開啟了屬於公眾考古學與文化遺產（public archaeology and cultural heritage）領域的嚴肅討論。<sup>67</sup>

## 結語

許多研討會在學術界裡常被譏為「大拜拜」，因為排得滿滿的議程，加上人來人往的問候，往往弄得與會者精疲力竭，徒勞而返。歐洲東南亞考古家學會兩年一次的學術研討會，因為議程的緊湊，當然也難以避免無法真正深入討論問題的困境。然而筆者兩次參加這個聚會的觀察，歐洲的學者們似乎更喜歡把這個兩年一次的聚會，形容為如同家庭成員的溫馨團聚。這個學會十多年來從無到有，到今天小小的盛況，全是幾位對於學術活動充滿熱情的學者努力的結果。他們在沒有特定學術單位的後援下，不憑空建造一個僵化的組織形式，而以一種開放的態度，採取較為輕鬆的聚會、報告、討論的形式，逐漸凝聚共識並且吸引更多的學者參與。就筆者與幾位長期參與這個學會活動的資深學者請教所知，本學會的活動，主要是定位在資訊溝通上。因為在歐洲地區，從事東南亞考古學與古代藝術史研究的學者本來就不多，除了英國、法國、以及荷蘭，這三個國家可以說得上是東南亞研究學者人文薈萃之地外，其他地方大概只能說是星羅棋布的有個別的學者棲身。再加上由歐洲到東南亞，路遙途遠；東南亞當地政治社會分歧，學者的研究又往往侷限一地。如何能對具有文化馬賽克（cultural mosaic）性質的東南亞地區有更全面的關照與理解，有心的學者除了勤做功課，注意最新的出版發表之外，參與這類學術討論會，與相關領域的學者面對面的溝通最新訊息以及研究心得，更是不可或缺的活動。

---

<sup>67</sup> 公眾考古學與文化遺產的議題已經是現今世界考古學的重要主題，1990年代中以來至少有四種新的期刊專注到這些課題上，包括1995年出刊的《*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Archaeological Sites*》與《*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itage Studies*》，2000年出刊的《*Journal of Public Archaeology*》，以及《*Journal of Cultural Heritage*》。

## 附錄一：歐洲東南亞考古家學會歷年會議召開一覽表

屆數	日期	地點	國家	主辦單位
第一屆	8-10 September, 1986	倫敦	英國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第二屆	September, 1988	巴黎	法國	Musée Guimet
第三屆	18-20 December, 1990	布魯賽爾	比利時	Musée Royaux d'Art et d'Histoire
第四屆	28 September-4 October, 1992	羅馬	義大利	Istituto Italiano per L'Africa e L'Oriente, Roma
第五屆	24-28 October, 1994	巴黎	法國	Musée des Arts Asiatiques and 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第六屆	2-6 September, 1996	萊頓	荷蘭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sian Studies
第七屆	31 August - 4 September, 1998	柏林	德國	Museum für Völkerkunde Berlin
第八屆	2-7 October, 2000	薩地雅諾	義大利	Fondazione Ing. Carlo Maurilio Lerici, Politechno di Milano

## 附錄二：歷年研討會論文集（依會議屆數排列）

Glover, Ian and Emily Glover (eds.) 1990, *Southeast Asian Archaeology 1986: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conference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Archaeologists in Western Europ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8<sup>th</sup>-10<sup>th</sup> September 1986* (BAR International Series 561). Oxford: British Archaeological Report.

（第二屆未出版）

Glover, Ian (ed.) 1992, *Southeast Asian Archaeology 1990: proceedings of the third conference of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Archaeologists*. Hull: Centre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ull.

Ciarla, Roberto and Fiorella Rispoli (eds.) 1997, *South-East Asian Archaeology 1992: Proceedings of the four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Archaeologist Rome, 28<sup>th</sup> September – 4<sup>th</sup> October 1992*. Rome: Istituto Italiano per L' Africa e L' Oriente. (with the collaboration of Oscar Nalesini) (Serie Orientale Roma, Vol. LXXVII)

Manguin, Pierr-Yves (ed.) 1998, *Southeast Asian Archaeology 1994: proceedings of the 5<sup>th</su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Archaeologists, Paris, 24-28 October 1994, Vol. 1*. Hull: Centre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ull.

Klokke, Marijke J. and Thomas de Bruijn (eds.) 1998, *Southeast Asian Archaeology 1996: proceedings of the 6<sup>th</su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Archaeologists, Leiden, 2-6 September 1996*. Hull: Centre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ull.

Lobo, Wibke and Stefanie Reimann (eds.) 2000, *Southeast Asian Archaeology 1998: proceedings of the 7<sup>th</su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Archaeologists. Berlin, 31<sup>st</sup> August – 4<sup>th</sup> September 1998*. Hull: Centre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ull, and Berlin: Ethnologisches Museum, Staatliche Museen zu Berlin.

### 附錄三：學術海報標題

海報展示中最突出的應該要數主辦單位 Fondazione Ing. C. M. Lerici 在越南中部 My Son 遺址所作的調查報告，這一系列的海報包括了：

Zolese, P. and C. Rosa

*“Geoarchaeological data on My Son site”*

Cucarzi, M. and P. Conti:

*“Preliminary results on geophysical investigation at My Son”*

Franzetti, S., F. Parenti, and C. Rosa

*“Evolution of hydraulic system in My Son archaeological area”*

Binda, L., G. Baronio, and G. Ballio

*“Chemical, physical and mechanical characterisation on Cham brick and mortars”*

他們由地質調查，地磁探勘，水文分析，一直到建築材料的研究，鉅細靡遺的對越南中部的 My Son 遺址做了全面的探討。不但是當代考古調查一個相當精彩的範例，也為該遺址的保存與修護做了最扎實的基礎工作。

屬於越南研究的海報還有：

Ciarla, R. and F. Rispoli

*“The vanished site: Tha Kae a final review”*

*“The 1995 Lorap Excavation at Phu Noi”*

Vallerin, M.:

*“The Distribution of Hindu and Buddhist Statues in the Mekong Delta”*

寮國方面的有：

Engelhardt, R.

*“New Investigations at Plain of Jars (Laos)”*

Zolese, P., P. Sikhaxay, and C. Rosa

*“Mapping, Zoning and Management : UNESCO Masterplan for Champassak Protected Area”*

柬埔寨的有：

Bourdonneau, E.

*“Research on the Khmer ceramics recently discovered in the Royal Palace of Angkor Thom(Cambodia)”*

泰國的有：

Rispoli, F., R. Mazzeo, and S. Sfrecola

*“Archaeometrical studies of Central Thailand pre-protolithic ceramics”*

另外兩個是關於考古科學對學泛東南亞問題的討論，分別是 Theunissen 先生對於珠子的研究：

Theunissen, R.

*“Indian Influence or Indigenous Initiative? Investigating the origin and implications of agate and carnelian beads in Iron Age Southeast Asia”*

以及 Lamper 女士提出分析陶片上的 resin 殘留物，提供對於古飲食研究的另一項佐證：

Lampert, C. D., I. C. Glover, C. P. Heron, R. Shoocongdej, B. Stern, and G. B. Thompson

*“Resinous deposits from South East Asian ceramics: what might they tell us?”*

## 從安華案談馬來西亞的馬來文化、伊斯蘭教 與同性戀的關係

楊聰榮

澳洲國立大學亞太歷史學部博士候選人

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第十期刊出之游謙先生的宏文「伊斯蘭教對同性戀的態度」，是一篇著實有趣的文章，特別是解說伊斯蘭教傳統對同性戀的態度，由於在台灣較少有人討論這類主題，這樣的研究應該是值得嘉許的。<sup>1</sup>文章由 1998 年安華被指控雞姦（以下以 sodomy 稱之）而被捕入獄談起，從而提到伊斯蘭文化反對同性戀的態度，從而展開對伊斯蘭教對同性戀相關問題的討論。雖然作者在文章的最後又將討論帶回對安華案件的解說，不過縱觀全文，作者顯然無意多討論安華案件或是大馬的同性戀文化，甚至連大馬的馬來 / 穆斯林文化的特性亦隻字未提，我們可以猜想作者應該是沒有打算討論與大馬相關的議題，所以文章的標題也未表明這方面的企圖，祇是表明討論一般性的伊斯蘭教文化。由此觀之，相信其提出安華案件以及馬來穆斯林對同性戀的態度，應該祇是因應時局順便提及，用來提起讀者興趣的話題。對大馬研究有興趣的人而言，安華案件與其涉及關於馬來穆斯林對同性戀等的相關問題，其中包含不少極有意義的研究題目，在此探討這些相關研究課題不同面向的可能性。

整體而言，安華案件以及其所帶出來的問題，如馬來穆斯林族群或其他族群對同性戀的態度，馬來西亞伊斯蘭文化的大馬特性，或者伊斯蘭教研究的角度來看安華案件的意義，其實都是很好的研究題目，輕易放過殊為可惜。我們不應該假定我們對這些問題已經有相當程度地理解，也不應該假設學術界對這些問題已經做過足夠的討論，相反地我們應該指出，這些問題尚待開發，值得做深入地研究，特別是如果站在東南亞研究的立場，這類課題是相當有前瞻性的題目，如能鼓勵相關課題從事扎實的研究，應該有相當好的前景，期待未來有進一步地學術討論出現。

---

<sup>1</sup> 游謙，〈伊斯蘭教對同性戀的態度〉。《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2000 年 4 月，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頁 2-6。

## 從安華案件到大馬伊斯蘭文化

從安華案件談到伊斯蘭教與同性戀的關係，游文在結論處表示，「熟悉伊斯蘭文化對於同性戀的態度後，我們就能瞭解馬哈地的指控具有多大的殺傷力。」，顯然是認為對伊斯蘭文化對同性戀態度的解說，有助於對安華案件的理解，因此進一步推論，「他（安華）的支持者大多來自穆斯林社群，一旦被指控觸犯伊斯蘭的禁忌，他的支持度勢必下滑，他的群眾也會分裂。」，如果依照其對伊斯蘭文化的解說，這應該是合理的估計。不過對照這樣的陳述，與安華事件後來的發展情況有距離，安華事件反而是日後出現團結改革派勢力之「替代陣線」(Barisan Alternatif) 的主要契機，更值得注意的地方是，主張追求更嚴格伊斯蘭教義的泛馬伊斯蘭黨 (PAS, Parti Islam SeMalaysia) 成為改革派的大贏家，選舉的消長顯示支持安華的群眾是由原來的巫統 (UMNO) 轉向支持伊斯蘭黨，換而言之，被指為犯了雞姦 (sodomy) 的安華不但沒有因此為穆斯林所唾棄，反而讓主張強化伊斯蘭信仰的伊斯蘭黨得到更大的支持。

如何來解釋安華案件與傳統伊斯蘭文化對同性戀事件之態度的關係呢？有兩個不同方向的研究取向可以協助我們來解釋，第一種研究取向是不特別考慮宗教因素，因安華事件本身是政治鬥爭事件，放在政治層面來理解就足夠。即使是政治鬥爭，要鬥倒安華可以是任何罪名，君不見其被提控的罪名還有通姦、貪污、濫用職權等等，與伊斯蘭教對同性戀或者是通姦、貪污或濫用職權等的看法無太大關係，要理解安華事件，把伊斯蘭教對同性戀的態度當做背景知識即可，不用援引伊斯蘭文化特別討論。如同我們不用以美國基督教徒對通姦或是誠實的看法來理解美國總統柯林頓和白宮實習助理所引起的軒然大波一樣。從這個角度來理解安華案件，可以把宗教的觀念放在一旁，兩者未必有直接關係，這樣來理解應該可以成立，也較為普遍，安華案對支持群眾而言，是改革派與執政黨主流的鬥爭，<sup>2</sup>因此安華被判重刑被視為政治考量，而不是因為犯了伊斯蘭嚴重禁忌。

不過我們理解安華案件，也可以將宗教因素考慮進來，是為第二種研究取向。如此，就可以這樣解釋，sodomy 罪名對穆斯林而言的殺傷力固然很大，然而支持安華的群眾基本上不相信對安華的指控，認為是 sodomy 控訴祇是政治鬥爭的陰謀手段。由此研究取向來探討問題，除了對大馬伊斯蘭文化對同性戀的解說以外，我們還可再繼續追問宗教因素在事件中扮演的角色，首先是 sodomy 與同性戀，到底在馬來西亞的馬來穆斯林的眼中有什麼樣的關係，其次宗教上的看

<sup>2</sup> 以政治勢力鬥爭的角度來看安華與巫統主流的衝突，其來有自，早為一般看待大馬政壇所普遍接受的看法，不是到了安華案發生才有的見解，這方面可參考 Ahmad Lutfi Othman, *Anwar-Mahathir Krisis: Daim Pencetus Kontroversi Baru*. (Batu Caves, Selangor Darul Ehsan: Penerbitan Pemuda, 1994) Ahmad Lutfi Othman, *Mengapa perlu Anwar lawan Mahathir?* (Batu Caves, Selangor Darul Ehsan: Visi Madani, 1995)。

法是否反應在大馬的伊斯蘭法 (Syariah) 上，則可以看出伊斯蘭因素在安華案件審判中的重要性，同時 sodomy 在伊斯蘭教義中是否為道德上所不容許，如果是如此的話，則安華如果一但被證實犯罪則將身敗名裂，無可再有翻身可言，還有 sodomy 在伊斯蘭教義是否為可原諒的，也是值得研究的問題，或者其罪狀是否比通姦更嚴重，穆斯林如果從伊斯蘭教義出發來看安華案的罪狀會是如何，這些問題都是在安華事件中可能涉及的相關問題。除了觀念上的問題以外，實際社會現象的分析也很有意義，例如為何是較多受到安華事件衝擊的馬來群眾，選擇加入或支持泛馬伊斯蘭黨，而非公正黨，宗教政黨對於馬來群眾而言究竟是何意涵，也很有探討價值，另外主張建立伊斯蘭國的泛馬伊斯蘭黨在聲援安華時，如何對群眾說明對待 sodomy 的問題，以及支持安華在該黨的政治宗教主張中是何意義，都是值得研究探討的問題。

不論是那一種說法，要對在馬來西亞發生的安華案件產生理解，不涉及大馬的狀況是難以理解的。即使是祇討論馬來西亞的伊斯蘭文化，也涉及大馬的情況，缺乏「大馬特性」的伊斯蘭文化，自然是缺乏解釋力的。文化因素用來解釋社會現象，固然有其長處，但也要加上其他的條件才能發揮，這好像有人用儒教文化來解釋中國文革的發生，或是用神道思想來解釋日本軍國主義的興起，並非不可，但是必須加上對具體時空的社會條件來解說，同時也看以什麼樣的角度來解說。安華事件所引起的有關馬來西亞的伊斯蘭文化的諸多不同面向的問題，也必須放在具體的時空中來做說明，並尋求較理想的解釋方法。

## 伊斯蘭文化的大馬特性

那麼該如何來理解馬來西亞的伊斯蘭文化呢？我們不該假定馬來西亞的伊斯蘭文化和阿拉伯世界的伊斯蘭文化是一致的；要說理解了阿拉伯世界的伊斯蘭文化，即可理解大馬的伊斯蘭文化，相信支持巫統和泛馬伊斯蘭黨的穆斯林都恐怕難以贊同。雖然伊斯蘭教是經典宗教(scriptural religion)，故伊斯蘭教對經典教義的範圍、語言及解說方式有更為嚴格的界定，我們仍然必須說明伊斯蘭文化在大馬的特殊性。論證這個特殊性並不困難，雖然馬來西亞的馬來與統治階層與知識階層，都曾致力將伊斯蘭文化成為馬來文化的核心，<sup>3</sup>但是也同時強調馬來人的特性，而且對馬來特性與馬來語的強調經常是放在前面。雖然也有伊斯蘭化的見解與議題的存在，<sup>4</sup>而伊斯蘭化的概念本身表示了現狀與伊斯蘭理想的距離，

<sup>3</sup> 如 Hamdan Hassan ed., *Islam dan Kebudayaan Kebangsaan: Kumpulan Kertaskerja Seminar Jabatan Pengajian Melayu dan Jabatan Pengajian Islam*. (Kuala Lumpur: Utusan Universiti Malaya, 1979)

<sup>4</sup> 如 Syed Naguib al-Attan, *Preliminary Statement on a General Theory of the Islamization of the Malay Indonesian Archipelago*.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69)

而大馬的伊斯蘭教並非致力於和中東的伊斯蘭教等同起來，相反地，大馬的伊斯蘭學者反而有致力伊斯蘭現代化的態度，也相當強調如何配合馬來西亞的現代社會之現實。

以大馬的情況而言，不論是英國海洋法系的遺產、馬來人與馬來語的角色、馬來人的 *adat*、馬來皇室的角色、馬來政黨的分裂及非穆斯林人口的存在與比例，都是大馬的特性所在，每一項都值得和大馬的伊斯蘭文化放在一起討論。大馬伊斯蘭文化中的大馬特性，正是馬來西亞研究的重點項目，儘管這些問題已經都有不少研究成果出版，但是也都還有很大的研究空間，相對於現象的複雜性，以不同的偏重、不同的研究角度、討論不同的時代、微觀的或鉅觀的、實證的或詮釋批評的，都會有助於我們對大馬特性的伊斯蘭文化有更好的理解。

即使不是討論伊斯蘭文化，僅僅是討論伊斯蘭法律，大馬的情況也未必和其他穆斯林國家相同。舉例而言，馬來西亞的法律體系中，*liwat*（男性與男性之間性行為）和 *sodomy* 是兩個不同範疇的罪，<sup>5</sup>前者被定在伊斯蘭法（見 *Syariah Criminal Offences Act, Federation, 1997*, 或 *Act 559*, 第 25 條）中，後者卻祇存在一般法庭中的刑事法典（見 *Penal Code*, 第 377 條）雖然兩者的概念就歷史出處而言，可說是系出同源，但是現今意義已經相當不同。在伊斯蘭法庭中的 *liwat* 最高可被判刑三年，而刑法中 *sodomy* 的最高刑罰卻是二十年，如果同樣的行為放在伊斯蘭法庭和一般法庭審判，在伊斯蘭法庭可能會判輕多了，要說大馬的伊斯蘭法有對同性性行為的懲罰嚴酷，還很難說得通。所以如果有人在馬來西亞被定罪是 *sodomy*，不是因為伊斯蘭法的關係，而是根據一般的刑法。安華案件中對 *sodomy* 的控罪，即是以刑事法典為依據來宣判，未必和伊斯蘭文化有直接關係。<sup>6</sup>換個角度說，即使是和伊斯蘭法庭無關的非穆斯林，包含絕大多數的華人，也可能因此而被定罪。

大馬的伊斯蘭法律不能祇以伊斯蘭的經典來解說，大馬的伊斯蘭文化更難祇以經典教義來說明。我們也不應該假設對宗教文化的理解也以僅從對經文教義的解說即可，經文教義的理解也要經過行動者在吸收理解詮釋轉化，才會在社會行動中表現出來不同的行為模式。如同韋伯在討論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的關係時，特別討論了富蘭克林所寫的小冊子，做為基督新教教徒的轉化基督新教教派義理的依據，<sup>7</sup>對於宗教社會學而言，這種詮釋轉化的過程更值得研究。同時我們也不應該假定對宗教文化之特質主要是表現在教義理念上的不同，以為理解了教義理念上的問題就如可以理解宗教文化之特質，更不要說到具體的社會行動。因為行動者有了宗教義理的詮釋和轉化之後，也生活在具體的時空環境，所展現出來的社會行動也不會全然與其所持的觀念一致，而這種觀念與行動上的差

<sup>5</sup> Ahmad Faiz bin Abdul Rahman "Liwat is not Sodomy Per Se" *Harakah*, Malaysia, February 8, 1999.

<sup>6</sup> 關於安華案件的法律見解及條文，詳見 Malaysia Mahkamah Tinggi, *The Anwar Ibrahim judgment*. (Kuala Lumpur: Malayan Law Journal Sdn. Bhd. 1999)

<sup>7</sup> Max Weber,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London: Ruskin House, 1972)

距，正是研究者最可以發揮的地方。這就好像我們不能以馬克思原著的共產主義天堂的理念來理解共產國家，不能以天主教的貞潔觀來理解拉丁美洲人(Latino)的婚姻狀態與性行為模式一樣。

因此要研究馬來西亞的伊斯蘭文化，就如同研究任何其他地方的宗教文化一樣。涉及法律的，應該就法律條文與法律案例來說明，涉及文化的，則應該以人們實際行為模式與觀念價值來討論。法律與文化（或者在此指社會行為或觀念價值）之間還是有相當距離，我們不該假定法律上所規定的，就代表當地人的文化，不論是指觀念還是行為。在上述 Ahmad Faiz bin Abdul Rahman 的文章中，舉了幾個涉及同性性交行為及雞姦的案例，顯示實際上違反法律規定的行為實踐者其實是大有人在，人們的觀念與法律的預期有相當的距離。<sup>8</sup>大馬的伊斯蘭文化是否對於同性戀是激烈地排斥，除了由法律條文來理解，也應該考察人們具體的生活實踐，以及在實踐中表現的文化意涵。

關於這個問題，由於缺乏謹慎地學術研究，我們不應假定我們對這個問題已經有清楚的看法，特別是涉及同性戀問題的社會現象，缺少第一手的接觸調查經驗，實在很難說已經充分理解這個問題的性質，我們最好承認學術知識的有限性，以鼓勵未來有進一步也研究出現。同性戀文化及相關社會現象，近來蔚為風潮，為了研究這類現象，許多研究者從事長期的田野研究工作，進行第一手資料的調查，例如 Peter Jackson 在泰國進行了同性戀文化的考察，<sup>9</sup>Dede Oetomo 從事印度尼西亞的同性戀團體與性行為態度的調查研究，<sup>10</sup>都是長期的田野研究調查，以及當地文獻資料的解讀。相較之下，在國際上大馬的研究者還缺乏這樣的好手，也許我們該鼓勵研究者努力進取，對馬來西亞的相關問題進行研究，也許可以產生較具有原創性的研究成果，不必停留在祇是參考別人研究成果的階段。

不過至少可以確定的是，實際的狀況可能不是如刻板印象中那麼簡單，即認為大馬的馬來穆斯林族群就是排斥同性戀。在國際同性戀聯盟的對各國的評估報告中，對馬來西亞的同性戀文化還是相當開明。<sup>11</sup>舉辦馬來西亞同性戀遊行的組織 Gay Capital KL 日前在網路上公開投票，詢問大馬的網友馬來西亞應該不該有公開的同性戀解放運動，約有百分之七十二表示贊成。<sup>12</sup>而馬來西亞的同性戀團

---

<sup>8</sup> 見 Ahmad Faiz bin Abdul Rahman, "Liwat is not Sodomy Per Se", *Harakah*, Malaysia, February 8, 1999. 一文中所提案例。

<sup>9</sup> Peter Jackson, *Male Homosexuality in Thailand: An Interpretation of Contemporary Thai Sources*. (New York: Global Academic Publishers, 1989) Peter Jackson, *Dear Uncle Go: Male Homosexuality in Thailand*. (Bangkok: Bua Luang Books, 1995)

<sup>10</sup> Dede Oetomo, "Patterns of Bisexuality in Indonesia", in Aart Hendriks, ed. *Bisexuality and HIV/AIDS* (Buffalo: Prometheus Books, 1991). Dede Oetomo "Gay identities - Being homosexual in Indonesia", *Inside Indonesia*, 1996: 46.

<sup>11</sup> 相關評估見 <http://www.utopia-asia.com>, <http://www.ilga.org> 等網站。前者為 Utopia: Asian Gay & Lesbian Resources 所經營的網站，後者為 The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之網站。

<sup>12</sup> 參考網站 <http://members.tripod.com/gaycapitalkl/>。

體才在 2000 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同性戀狂歡節大遊行 (Mardi Gras KL 2000)<sup>13</sup> 雖然在法律上穆斯林是禁止同性戀的，但是大抵而言，對非穆斯林族群的同性戀文化還是十分容忍的，雖然在安華案件之後，有人趁機成立了反同性戀運動，卻被馬哈迪的女兒 Marina Mahathir 及人權團體強烈譴責，Marina Mahathir 清楚表明，同性戀團體在大馬是可以被接受的，雖然馬來西亞不鼓勵這種方式，但是應該被容忍，她特別表示，而以仇恨的態度來反對同性戀運動，絕不能代表馬來西亞。<sup>14</sup> 要有人說穆斯林居多的國家必排斥同性戀，對馬來西亞來說還很難說得通。

馬來西亞的同性戀是否為非馬來穆斯林族群專屬？馬來穆斯林族群是否因為伊斯蘭教而敬同性戀而遠之？雖然大馬在法律上穆斯林是禁止同性戀的，但是多數大馬的同性戀組織並沒有排除馬來人的加入，網址設在美國的 The Malaysian Gay and Lesbian Club 中，即有馬來人擔任幹部，而其網站的留言板上，不時會看到在馬來西亞的馬來人的同性戀者上網徵求朋友或同伴。在馬來西亞的同性戀網站上，有穆斯林上網以伊斯蘭教義表明不贊同的立場，但是也有不忌諱以穆斯林及同性戀身分出現者，而友族的同性戀者也有不少人不在乎種族背景。<sup>15</sup> 雖然網路上書寫文字並不表示反映了實際的行為，但是這些資料並非單是匿名網友隨意塗鴉，而是隱性群體交換訊息的園地，由此正好得觀察到其他公開書面資料難以提供的資訊。

筆者在 1997 年在馬來西亞進行田野研究時，間接從訪談中證實各族都有同性戀者存在，惟在馬來族群中較為隱密，其中多數人有同性戀行為者保持雙重性傾向，照常結婚生子，這相信是和目前馬來穆斯林文化未能公開接受同性戀有關，因此目前要從事相關研究並不容易。在這種條件下，馬來西亞的同性戀網站上的動態，有可能成為較好的研究材料。以馬來西亞的同性戀網路上幾篇以馬來 / 穆斯林身分所表白的文章來看，呈現出對同性戀的態度有相當大的歧異，有人直接表示同性戀是不道德的，即使是非穆斯林所為也是令人羞恥；有人則表示個人不贊同但可以容忍；有人則表示非穆斯林的同性戀行為沒有問題，但是穆斯林則應禁絕同性戀；也有人表示都沒有問題，端視個人情況；如前所述，更多人則直接上網交友，並不在乎這些討論意見。

從這些網站的資料，我們大致可以說，在大馬政治中出現的族群政治現象，在同性戀生態圈中並不明顯。如果真要根據傳統教義來判斷，清真的穆斯林對這樣的網站也許連看都不該看，更別說上網和人辯論或交友。這些材料也顯示，新一代的馬來人可能有與上一代極為不同的觀念，我們不該太早下定論。同時在短短的幾年中，大馬同性戀文化的外顯性大大改變，半公開的活動以及同性戀園地

<sup>13</sup> 參考網站 <http://www.rainbownetwork.com/>。

<sup>14</sup> “Mahathir Slams Anti-Gay Group” *Straits Times*, Oct 23 1998.

<sup>15</sup> 舉例而言，2000 年 9 月 7 日在馬來西亞的某同性戀網站上，一位署名 Sam 的馬來人發了一封題為“Horny Malay Needs You!!!”的徵求伴侶的電子郵件，同日收到多封回函，其中有華人也有馬來人，其中一封華人的信函還表示“Tanpa Kira Bangsa”(不用考慮種族)。另外華人徵求伴侶也常有表示包含馬來同志者，表示的確存在馬來同性戀族群。

的興起，都表示了大馬的同性戀文化是處在極為動態的狀態，相對地也可以說社會對同性戀的態度也在迅速的改變中。這些狀況，應該都是未來研究上特別須要考慮的，對於大馬同性戀文化的理解不應固守著傳統的刻板印象。

## 伊斯蘭文化對同性戀及 Sodomy 的看法

既使不特別強調大馬特性，對於伊斯蘭文化對同性戀及相關問題，也還有很多可以由此延伸的題目可以討論。例如，我們不該祇把人類社會對 sodomy 的排斥，單單視為是對於同性性行為的排斥，以美國各州法律為例，目前還有十八個州及波多黎各視 sodomy 為非法，其中十三個州與波多黎各的法律所禁的 sodomy 包括同性戀及異性戀，<sup>16</sup>祇有五個州將 sodomy 的罪行界定在同性行為上。<sup>17</sup>馬來西亞的刑事法典所規定的 sodomy 罪行也沒有限於同性，換言之，如果安華被控 sodomy 罪行成立，並對象不一定非同性不可。伊斯蘭教中所禁止的 sodomy 其實也是包含同性與異性之間的性行為，包含丈夫和妻子有 sodomy 的行為。因此 sodomy 如何成為一種罪惡，本身即可成為單獨的研究題目。sodomy 禁令在人類歷史上，則不論是伊斯蘭教或是基督教，都有上千年被排斥、視為罪惡、被嚴厲禁絕的歷史，這倒不是伊斯蘭教的專利。<sup>18</sup>

既使祇談同性性行為，在伊斯蘭文化中也還有許多值得討論的問題。例如，雖說伊斯蘭教義禁止同性性行為，卻不一定表示這種行為是不可原諒，尤其是男男性行為，可蘭經雖然表示犯行必須受到處罰，但是如果改過，上帝仍可原諒。相對來說，伊斯蘭教嚴男女之防，通姦和賣淫則嚴重多了，不但處罰嚴厲，還受到嚴重的詛咒，因此單單表示伊斯蘭教反對同性戀，還不足以理解伊斯蘭教整體的不同性行為的態度。若說穆斯林對同性戀的反應會如此激烈是受到因為擔心滅種而排斥非生殖的性行為，也許從歷史發展上看是有這層考慮，不過就可蘭經和先知聖訓的道理來看，主要是涉及伊斯蘭教對婚姻與性的觀念，伊斯蘭教反對所有的「違反自然」的性行為，同時合宜的性行為必須在合法的婚姻關係中才被允許，<sup>19</sup>對於不合宜的性行為排斥也牽涉到伊斯蘭教對清真的看法，也許這才是伊

<sup>16</sup> 美國不論同性戀或異性戀的 sodomy 都非法的州計有下列十三州：Alabama, Arizona, Florida, Idaho, Louisiana, Massachusetts, Michigan, Minnesota, Mississippi, North Carolina, South Carolina, Utah, Virginia。同時再加上即將成為美國新的一州的波多黎各。資料來源：Bob Summersgill, "Creating Change: Public Policy, Civil Rights, and Sexuality." 1999. 網路版，見 <http://www.sodomylaws.org>。

<sup>17</sup> 美國祇視同性戀的 sodomy 為非法的州計有下列五州 Arkansas, Kansas, Missouri, Oklahoma, Texas。

<sup>18</sup> 關於在基督教的長期歷史發展中，對於 sodomy 的看法，參考 Mark D. Jordan, *The Invention of Sodomy in Christian Theolog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7).

<sup>19</sup> 伊斯蘭教對婚姻與性的觀念以及被禁止的性行為，詳見 Yusuf al-Qaradawi, *The Lawful and The Prohibited in Islam*. (Kuala Lumpur: Islamic Book Trust, 1994), pp. 193-197.

斯蘭文化中比較核心的概念。

此外將伊斯蘭教反對同性戀行為和反西方的思想直接聯繫在一起也並非必要，已經有很多學者對存在西方社會的反伊斯蘭情結加以剖析，其中最常見的做法便是找尋極端的例子，然後將之與西方對立起來。如果已經有這樣的警覺，那麼最好的作法還是不要將諸多伊斯蘭國家和穆斯林國家的不同情況泛泛論之，尤其要避免以柯梅尼時代的伊朗及 Taliban(學生軍)時代的阿富汗的例子來舉證，這些當然是比較極端的例子。即使同樣在中東，各國對伊斯蘭法的採用有相當差別，且對西方文化的接受度差異很大，難以一概而論。許多國家的伊斯蘭教士根據經典認定伊斯蘭教義禁止同性性行為，這固然是事實，但是要說他們昧於同性戀運動發展的事實，卻也說不通，不少來自穆斯林知識分子的研究表現出面對社會變遷的態度，在目前解經的傳統下，保留了相當的空間。

我們別忘記，多數的西方國家也不過在幾十年前，多半也各有其反同性性交及反對 sodomy 的法律，就這點來說基督教和伊斯蘭教的國家相差不遠，這可以理解，因為基督教和伊斯蘭教對於 liwat 和 sodomy 的觀念同出一源。<sup>20</sup>所不同的是西方陣營在較早開始了對這類行為的除罪化過程，雖然有些國家開始除罪化的過程甚早，但別忘記幾個主要西歐國家對同性性行為的除罪化過程是也不過是在六十年代末到七十年代初才完成，如西德(1969)與英國(1967)與奧地利(1971)等等都是，而對 sodomy 的除罪化過程則更晚，以美國各州廢除 sodomy 的法律的時間表，可以看出主要是在七十年代開始，一直陸陸續續持續到現在，<sup>21</sup>如前所述，美國到現在仍有十八個州加上波多黎各仍保留 sodomy 為非法，除罪化還未完成。

其實，在穆斯林居多的國家中也同樣展開了除罪化的過程，如以同性性行為的除罪化為例，約旦(1951)是較早的例子，最近又有許多穆斯林國家將同性戀除罪化，如亞塞拜然，烏茲別克，哈薩克，吉爾吉斯等都是。<sup>22</sup>從這個角度看，也不必特別將基督教傳統的西方國家和伊斯蘭傳統的國家對立起來。即使許多基督教傳統的西方國家已經將同性戀行為除罪化，然而我們仍然必須區分對世俗世界的容忍與神學解釋的差別，因為同性戀所涉及的道德與神學的問題，並不是很容易解決的問題，目前在基督教傳統中也有許多激烈的辯論、掙扎與鬥爭，對多

<sup>20</sup> 從比較的角度更易於看出這種關係，相較而言，中華文化及印度教文化則缺乏類似的觀念，因此也缺少對 liwat 和 sodomy 的特別刑罰。

<sup>21</sup> Illinois (1962)、Connecticut (1971)、Colorado (1972)、Oregon (1972)、Delaware (1973)、Hawaii (1973)、North Dakota (1973)、Ohio (1974)、New Hampshire (1975)、New Mexico (1975)、California (1976)、Maine (1976)、Washington (1976)、West Virginia (1976)、Indiana (1977)、South Dakota (1977)、Vermont (1977)、Wyoming (1977)、Nebraska (1978)、Iowa (1978)、New Jersey (1979)、Alaska (1980)、Wisconsin (1983)、Nevada (1993)、District of Columbia (1993)、Rhode Island (1998)

<sup>22</sup> 穆斯林國家亞塞拜然 2000 年才通過法令，將同性性行為除罪化，法律上所禁止的 sodomy 行為祇限於強制性行為。烏茲別克，哈薩克，吉爾吉斯等都是在 1998 年完成廢除反同性性行為的法律。資料來源 The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World Legal Survey. 2000. 網路版，見 [http://www.ilga.org/Information/legal\\_survey/ilga\\_world\\_legal\\_survey%20introduction.htm](http://www.ilga.org/Information/legal_survey/ilga_world_legal_survey%20introduction.htm)。

數基督教派來說還很難在神學上接受同性戀行為，從這個角度看，伊斯蘭傳統和西方基督教差別不算太大。我們必須瞭解，即使這些伊斯蘭傳統的國家有將同性戀除罪化的想法，在伊斯蘭法中進行除罪化是需要經過比較長的時間與歷程，其所必須經過的解經及辯論等漫長的過程，比起代議制的國家要改變法律，要困難很多，對於政教合一的伊斯蘭國家而言，這種過程就更為困難，難以預期會在短期內有重大進展，穆斯林向來以伊斯蘭法的保守性為傲，沒有特別的強烈的理由要發動改變律法的程序是不太可能的。在這種情況下，即使想要將最近幾十年才發展出來的觀念，要改變有千年傳統的伊斯蘭法，也有些強人所難的意味。我們也不能說這些國家昧於潮流，全無因應，在實踐上採取比較容忍的做法即是許多地方的因應之道。

## 結論：從伊斯蘭文化到安華案

也許從伊斯蘭文化的整體考察，更能看出安華案件的意義出來。就在許多伊斯蘭國家及穆斯林國家對同性戀行為除罪化的過程，安華案件顯出來的，卻是往相反的道路上去，而其在宗教事務上的效果正在擴大，柔佛州剛剛才引進了較為嚴格伊斯蘭法，而已經有數州表示打算跟進。也就是說原來是政治鬥爭，利用宗教將同性戀污名化，同時帶動更為強烈的宗教氛圍，加上因為政治陣營的對立競爭所引發的宗教熱潮，成為安華案件後所帶來新的一波伊斯蘭化的特色。安華案的觸發的問題，於是結合性傾向、宗教與政治，這是安華案以宗教研究觀點來看特別值得觀察的地方，許多和宗教有關的社會運動團體特別關心安華案的影響，以其在伊斯蘭文化的變遷趨勢中的所顯示的意義有關。因此雖然是大馬一國的政治風潮，對於同性戀除罪化運動而言，在整個伊斯蘭文化中卻有指標性的作用，伊斯蘭文化會不會因為政治的競逐因而走向世俗化相反的道路上，這也是安華案件特別令人矚目的原因。

我們不應該太早將伊斯蘭文化加以定性，伊斯蘭文化也是存活在人間世，隨著世俗世界的變化做出因應，在這個過程中，有向世俗化發展的趨勢，但是也不乏向神聖化的方向發展的例子，是個動態的過程，研究安華案件所引發的相關問題也要用比較動態的觀點來對待。這是個由政治鬥爭引發宗教競逐的個案，這個個案在政治上和宗教上都有深刻的意義，政治上被賦予亞洲民主改革風潮的一個重點，宗教上則可視為伊斯蘭文化變遷方向的指標。馬來西亞的伊斯蘭文化究竟是否會因為安華案引起的政治重整而深化伊斯蘭價值，還是因為安華案造成伊斯蘭文化因為政治上的分歧而削弱或造成疏離，有待進一步的觀察。而引發的看待同性戀及其他性行為的問題，也可以看成是伊斯蘭文化、馬來文化與同性戀文化互動反應的結果，不妨以動態的角度做進一步地觀察。

## 伊斯蘭在馬來西亞的法律地位初探\*

陳中和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 第一節：導言

憲法是被用以作為一個民族、國家或政治體系之建構、治理之基礎的一個系統或原則。<sup>1</sup>它是由議會代表草擬並經由公眾同意透過特定之程序而產生的「社會契約書」(原文：“...a ‘social contract’ drafted by a representative assembly and ratified by a special procedure for determining public assent.”)。<sup>2</sup>它確立了政府的架構和政府的權威來源。換言之，政府是憲法的產物。<sup>3</sup>它決定了一個政權的功能和治理方式，同時亦決定一個政治體系的屬性(如是屬於多元民主政體抑或是單元政體)。而所有的政體皆是依照某一價值體系所產生。因此換言之，從一政體的憲法上可得知該政體之價值體系或意識形態(若有的話)。由此觀之，以宗教意識形態為主，由穆斯林社群主導的「伊斯蘭國家」必須在憲法上反映其國家的「伊斯蘭屬性」，抑或宣示伊斯蘭的崇高與主導性的地位。

Marshall G. S. Hodgson 認為穆斯林社群是採取一種群體承諾 (group commitment) 的方式生活，而伊斯蘭可被視為「一種對以穆罕默德理念作領導之道路的承諾」<sup>4</sup>(原文：*Islam could be defined as commitment to the venture to which*

---

\*本論文乃為一九九九年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PROSEA)碩士論文獎助計畫之一部份，筆者特此致萬二分謝意。

<sup>1</sup> Collin F. Padfield, *British Constitution*, London: W.H. Allen, 1979, P.1.

<sup>2</sup> C. Herman Pritchett,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System*, 3<sup>rd</sup> Ed.,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71, p.2.

<sup>3</sup> Ibid.

<sup>4</sup> Marshall G. S. Hodgson, *The Venture of Islam: Conscience And History In A World Civilization*, Vol.1,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4, p.81

*Muhammad's vision was leading.*), 該承諾的依據就是穆罕默德思想與言行(即穆罕默德聖訓)和古蘭經(Al-Quran)。而維繫這種承諾的法律是為伊斯蘭法(Syariah)。<sup>5</sup> 因此古蘭經中的伊斯蘭法和聖訓(Sunnah)就是伊斯蘭政體的「最高權威」;<sup>6</sup> 換言之, 古蘭經和聖訓必須是伊斯蘭政體的要件, 其在法律上的地位高於任何一切的法律。<sup>7</sup> 因此, 為了強調古蘭經和聖訓的崇高性。則伊斯蘭政體必須是一個擁有成文憲法的憲政組織 (Constitutional Organization), 在穆罕默德時期的麥地那憲章 (Charter of Madinah) <sup>8</sup> 就是伊斯蘭第一項的政治協定。我們從當代伊朗什葉派伊斯蘭政體的立憲草案<sup>9</sup> 的規定中就可發現伊斯蘭政體的憲法必須是以伊斯蘭信仰(Akidah or 'Aqidah)作為基礎的憲法, 憲法的一切內容必須是出自於伊斯蘭信仰(Akidah Islamiah)本身。而伊斯蘭法必須記載於憲法當中。<sup>10</sup> 因此伊斯蘭政體是一個以伊斯蘭的基本原則和觀念來作為基礎的意識形態國家 (Ideological State)。<sup>11</sup> 換言之, 伊斯蘭政體必須藉由伊斯蘭法來推動, 更必須履行伊斯蘭法中的所有責任。<sup>12</sup> 如今馬來西亞憲法賦予伊斯蘭崇高的地位(以伊斯蘭為唯一國教), 並擁有伊斯蘭法院的機制, 因此伊斯蘭和馬來西亞有著密切的關係; 雖然如此, 我們卻不能單以此項因素就判定馬來西亞是伊斯蘭國家(Islamic State)。

John L. Esposito 就認為穆斯林世界的國家可分為三種類型: 世俗化國家 (Secular State)、伊斯蘭國家 (Islamic State) 和穆斯林國家 (Muslim State)。<sup>13</sup> Esposito 把這三種類型的國家的特徵作出以下的區分:

<sup>5</sup> 伊斯蘭法(在馬來西亞習慣上稱為「回教法」, 但我在本篇以「伊斯蘭法」稱之, 如此較能和「伊斯蘭」取得概念的一致性。)原則上就是阿拉所頒布的法律, 它規範了穆斯林由生至死的整個生命歷程。見 Erwin I. J. Rosenthal, *Islam in The Modern National Stat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p.8.

<sup>6</sup> Muhammad Nejatullah Siddiqi, "Problems of Islamic Research in Political Science", In: Muhammad Mumtaz Ali,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Issues in Islamic Research: A Few Milestones*,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95, p.178.

<sup>7</sup> Mohamed S. El-wa, Anshori Thayib penterjemah (Anshori Thayib 譯), *Sistem Politik Dalam Pemerintahan Islam* (伊斯蘭政權裡的政治制度), Kuala Lumpur: Penerbit Penamas Sdn. Bhd., 1984, p. 112.

<sup>8</sup> 麥地那憲章是穆罕默德在麥地那建立了歷史上第一個伊斯蘭政教合一的政體後, 為了與當地穆斯林和猶太教徒訂定的一個政治協定而頒布的憲章--共計有四十七條。憲章規範了伊斯蘭最早的政體形式, 亦成為伊斯蘭政體的典範。請參考: Mohamed S. El-wa, Thayib, Anshori penterjemah. *Sistem Politik Dalam Pemerintahan Islam* (伊斯蘭政權裡的政治制度). Kuala Lumpur: Penerbit Penamas Sdn. Bhd., 1984, pp. 34-45.

<sup>9</sup> 共計一百八十五條, 見 Abu Bakar Hamzah, *Ke Arah Perlembagaan Islam* (邁向伊斯蘭憲法). Singapore: Pustaka Nasional PTE. LTD. 1983. 全文。

<sup>10</sup> Abu Bakar Hamzah., *Ibid.*, p.1.

<sup>11</sup> Lukman Thaib, *The Notion of State in Islam*, Kuala Lumpur: Quill Press, 1990, pp. 61-62.

<sup>12</sup> Mohamed S. El-wa, *Sistem Politik Dalam Pemerintahan Islam* (伊斯蘭政權裡的政治制度), p.91.

<sup>13</sup> John L. Esposito. *Islam and Politics*.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96.

表一：穆斯林世界的國家類型<sup>14</sup>

國家	特徵	例子
世俗化國家	宗教規範只能被限制在規範個人的私生活上，國家的立法完全採取西方立法模式。	土耳其、印尼等。
伊斯蘭國家	以伊斯蘭教義作為國內立法的最重要依據，廣泛實施伊斯蘭法並採取親穆斯林國家的外交政策。	沙烏地阿拉伯、巴基斯坦與伊朗等。
穆斯林國家	以西方的政治、立法和社會發展模式作為國家政治意識形態的最主要部份；但亦接受了部份伊斯蘭的立法內容，如宣佈伊斯蘭為國教，伊斯蘭法(Syariah)只是作為其中一種的法律根據，並不是主要的法源；國家領袖必須是穆斯林以及伊斯蘭事務由國家機關宣導和控制等。	突尼西亞、阿爾及利亞、馬來西亞、敘利亞、埃及等。

所以我們可以簡略地把穆斯林世界國家的伊斯蘭化層度大小依序分為伊斯蘭國家、穆斯林國家和世俗化國家。歷史上證明這些國家的模型不是恆久不變的，如土耳其就曾由伊斯蘭國家轉變為穆斯林國家，隨著一九二六年伊斯蘭法完全被摒除在土耳其憲法之外而進一步轉型為世俗化國家。故而為穆斯林國家亦有可能演變成伊斯蘭國家，反之亦然。按照 Esposito 的劃分，馬來西亞是屬於穆斯林國家之例。雖然如此，我們仍必須要對他的劃分作進一步的佐證與論述，方得以確立其主張的可靠性。而任何對馬來西亞政體屬性的探討，就必然地必須依據其憲法條文來作解讀。本論文試從對馬來西亞憲法與伊斯蘭的關係作出解讀，以對馬來西亞政體的屬性作一探究。

## 馬來西亞政體及其憲法的屬性

馬來西亞和英國一樣，是屬於單一選區民選代議制、君主立憲、和責任內閣制的政體，但其和英國不一樣的是，馬來西亞和美國一般屬聯邦政體，同時其亦和英國國會至上的政體不同，屬憲法至上的政體(馬來西亞憲法第四條之一對憲法的絕對性有所規定)。<sup>15</sup>馬來西亞聯邦政府的基本架構是承繼於一八九五年成立的馬來聯邦(Federated Malay States)。<sup>16</sup>馬來西亞在建國之初，<sup>17</sup>並沒有任何一個族群佔絕對多數，相對多數的馬來人也沒到達總人口的半數，<sup>18</sup>獨立前後的馬來

<sup>14</sup> 上表內容由筆者綜合整理自：Ibid., p.96.

<sup>15</sup> Cheu Hock Tong, *Pengajian Am Kenegaraan Malaysia* (馬來西亞國家之研究), Kuala Lumpur: Pustaka Sarjana Sdn. Bhd, 1999, p.59.

<sup>16</sup> Wu Min Aun, *The Malaysian Legal System*. Kuala Lumpur: Addison Wesley Longman Malaysia Sdn. Bhd. 1997. p.91.

<sup>17</sup> 一般以馬來亞獨立的日期(一九五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作為馬來西亞建國日(也就是獨立紀念日)，但事實上馬來西亞要到一九六三年方才成立。

<sup>18</sup> 一九五七年馬來亞獨立時，在人口上馬來人有約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人，佔總人口的 49.8%，華

西亞是一個典型的多元族群，多元文化以及多元宗教國家，<sup>19</sup>因此其憲法的內容也就不可避免地必須反映其多元文化的社會與政治生態。<sup>20</sup>

關於馬來西亞憲法的屬性，Andrew Harding 認為馬來西亞憲法是綜合多元文化、多元歷史的特殊表達，亦是各馬來邦國<sup>21</sup>英國和印度憲政概念的綜合體（原文：“*The Malaysia Constitution, ...is a unique expression of the country's varied culture and history. It is an amalgam of diverse elements, some having their origin in Malay constitution ideas, some in British, some in India...*”）<sup>22</sup>在此必須強調的是，由於馬來西亞聯邦憲法是由以 Lord Reid 為首的一群英國法律學者所組成的 Reid 制憲委員會(Reid Constitution Commission)；<sup>23</sup>在一九四八年英屬馬來亞聯合邦憲法<sup>24</sup>的基礎上；徵詢各方代表的意見（主要是馬來蘇丹和馬來人、華人以及印度人的政黨代表）下而訂定的。<sup>25</sup>因此馬來西亞憲法是一個充滿妥協性的協定憲法，<sup>26</sup>同時 Reid 制憲委員會更主張馬來西亞應是一個以兩院制民主議會為基礎，在英國國協內的一個獨立自主的政體，<sup>27</sup>其在制憲的過程中更大量參考了印度憲法和英國不成文憲法。<sup>28</sup>因此，聯邦憲法深受英國法律的影響，甚至可說其就是英國法律的一部份。針對此項，Andrew Harding 就認為馬來西亞憲法可能必須忍受其不是由當地人民代表草擬的事實，而且其亦經常被視為外來的法律文件。<sup>29</sup>由此看來，在先天上伊斯蘭在馬來西亞憲法中就難以扮演主導性的角色。

根據 Harding 的分析，馬來西亞憲法的基礎原則(Basic-Structure Doctrine)是

---

人有約二百三十三萬四千人；佔人口的37.2%，印度人則有約七十萬七千人；佔11.3%，見 H. Fell, J. M.N., *Population Census of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No.14*, Kuala Lumpur: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1957, p.20.

<sup>19</sup> Gordon P.Means. *Malaysian Politics*,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Ltd., 1970, p.12.

<sup>20</sup> Andrew Harding, *Law, Government and the Constitution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Malaysia Law Journal Sdn. Bhd., 1996, p.47.

<sup>21</sup> 馬來亞在一九五七年獨立前有九個馬來邦國。

<sup>22</sup> *Ibid.*, p.47.

<sup>23</sup> Reid Commission 的成員為：蘇格蘭法官 Lord Reid、劍橋法律學者 Sir Ivor Jennings、澳大利亞前大法官 Sir William McKell、印度法官 B. Malik 以及巴基斯坦法官 Abdul Hamid。由以上的成員名單即可了解馬來西亞憲法事實上並非本國人民所制定的憲法。見 Harding, Andrew. *Law, Government and the Constitution in Malaysia*, p.29.

<sup>24</sup> 此憲法是為一個英國殖民地內的自治領的憲法。所根據的觀念自然是採取英國的法律觀念。相關論述請參考：Harding, Andrew. *Law, Government and the Constitution in Malaysia*, pp. 21-35.

<sup>25</sup> 請參考：Wu Min Aun *The Malaysian Legal System*, Kuala Lumpur: Addison Wesley Longman Malaysia Sdn. Bhd., 1997, p.91 或：Harding, Andrew. *Law, Government and the Constitution in Malaysia*. pp. 47-55 抑或：R. H. Hickling, "An Overview of Constitutional Changes in Malaysia: 1957—1977". In: Tun Mohamed Suffian, ed., *The Constitution of Malaysia; Its Development: 1957—1977*,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1-25.等等。

<sup>26</sup> 蕭富美以「艱辛萬苦」來形容憲法訂定時的商討過程。見 馬來西亞憲政發展概述，引自：《新編世界各國憲法大全》，國民大會秘書處資料組，台北：國民大會秘書處，一九九六年。第598頁。

<sup>27</sup> Wu Min Aun, *ibid.*, p.91.

<sup>28</sup> 見 Harding, Andrew., *Ibid.*, pp. 51—53.

<sup>29</sup> *Ibid.*, p.52.

政府權力的分配，各州的權力劃分以及基本人權。<sup>30</sup>關於伊斯蘭在馬來西亞的地位，一九五七年的憲法計劃提案白皮書 (Constitution Proposals White Paper—Legislative Council Paper No. 42 of 1957) 提到：「聯邦憲法的計劃書將會包括宣佈伊斯蘭為聯邦的宗教，但卻完全不影響聯邦為世俗化國家的即定事實(原文：”There has been included in the proposal Federal Constitution a declaration that Islam is the religion of the Federation. This will in no way affect the present position of the Federation as a secular state.”)。」<sup>31</sup>

與此同時，歷史文獻更顯示出馬來西亞第一任首相東姑拉曼 (Tunku Abdul Rahman) 曾不只一次公開宣示馬來西亞是一個世俗化國家，而伊斯蘭僅止是作為馬來西亞的國教而已 (原文：“I Would like to make it clear that this country is a secular country and Islam is merely the official religion of the State”)。<sup>32</sup>之後的一九八六年他更進一步地在其著作裡宣稱馬來西亞不單不是個伊斯蘭國家，而且甚至也不能算是穆斯林國家。<sup>33</sup>因此我們不禁要問：既然憲法是根據英國法律的精神來訂定，馬來西亞又為世俗化國家，那麼憲法定伊斯蘭為國家是基於何種原由？而伊斯蘭在馬來西亞又有何種的法律地位？憲法又如何證明馬來西亞為世俗化國家？與此同時，相較伊斯蘭世界的其他國家，馬來西亞是否又是完全的世俗化？而其到底應歸類為穆斯林國家抑或是世俗化國家 (按：兩者皆比伊斯蘭國家更為世俗化，但世俗化的程度有別)？下文就透過憲法條文來探討伊斯蘭在馬來西亞的法律地位，嘗試解答上述的問題。

<sup>30</sup> Ibid., p.54.

<sup>31</sup> Federation of Malaya Constitution Proposals, 1957, Kuala Lumpur, pp. 18—19. 轉引自：Tun Mohamed Suffian, H.P. Lee & E. A. Trindade eds. *The Constitution of Malaysia; Its Development: 1957-1977.*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53.

<sup>32</sup> 筆者所知道的，就有四次，一次是在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的國會辯論中(見 Mahmood Zuhdi. Abd Majid. *Pengantar Undang-undang Islam Di Malaysia* (伊斯蘭法規在馬來西亞的傳播) Kuala Lumpur: Pernebit Universiti Malaya. 1997, p.101)；一次是在一九六二年(見 Norhashimah Mohd, Yasin. *Islamization/Malaynisation—A Study On The Role Of Islamic Law I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alaysia 1969—1993*, Kuala Lumpur: A.S. Noordeen, 1996, p.145), 原文乃引用自後者。第三次則是在其一九八六年出版的著作中(見 Tunku Abdul Rahman, *Contemporary Issues on Malaysia Religious*, Kuala Lumpur: Pelanduk Publication, 1986, p. 25)；第四次是在一九八九年新海峽時報的一篇評論上(見 New Strait Times, 28<sup>th</sup> September 1989, *Tunku's No to Islamic State.*)。第三與第四次的記錄乃是轉引自：Abdul Rahman Haji Abdullah, *Permikiran Islam di Malaysia* (馬來西亞的伊斯蘭思想),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dan Pusat Pendidikan Jarak Jauh, 1998, p.208.

<sup>33</sup> Tunku Abdul Rahman, *Contemporary Issues on Malaysia Religious*, p.25.

## 第二節：伊斯蘭在馬來西亞聯邦憲法中的角色與功能

### 憲法沒有確立伊斯蘭全國性的首長

既然我們在歷史的文獻分析中了解馬來西亞是屬於「世俗化」的聯邦制政體，吾人就必須要對馬來西亞憲法的內容作進一步的分析以證明此說法的合理性，同時由此亦可了解憲法對伊斯蘭的定位。首先，關於伊斯蘭首長的部份，憲法第三條之二規定：

「除無君主(Raja)<sup>34</sup>之州屬外，州憲法所確定每一州之君主<sup>35</sup>作為該州伊斯蘭首長之地位，及作為伊斯蘭首長所享有之權利、特權、專有權及權力完全不受影響或削減；惟當君主會議(The Conference of Ruler 或 Majlis Raja-Raja) 同意將任何一項宗教行為、典禮或儀式擴展實施於聯合邦時，則各州君主必須以伊斯蘭首長之地位授權最高元首為其代表。」

同時，憲法第三條之三亦規定：

「馬六甲(Melaka)、檳榔嶼(Pulau Pinang)、砂勞越(Sarawak)、沙巴(Sabah)<sup>36</sup>州之憲法應制定有關條文，使最高元首(Yang di-Pertuan Agong) 成為各該州之伊斯蘭首長。」

而憲法第三條之五對最高元首的地位亦有以下的規定：

「縱使本憲法另有規定，最高元首應為聯邦直轄市吉隆坡(Kuala Lumpur)和聯邦直轄區納閩島(Pulau Labuan)的伊斯蘭首長；國會得為此制定法律管制伊斯蘭事務，且成立一個理事會向最高元首提供有關伊斯蘭事務之獻議。」<sup>37</sup>

---

<sup>34</sup> “Raja”一詞在新馬一帶通常被翻譯成「統治者」，但我以為用「君主」更能表達其含意，因為「君主」一般乃形容封建世襲王朝之「統治者」，而馬來西亞各州的統治者事實上就是封建王朝所遺留下來的世襲頭銜，況且馬來西亞有一州的君主被稱為「最高統治者」，但其地位事實上和他州君主(或統治者)相同，若所有州屬的君主均通稱「統治者」，則易引起混淆，因此吾人乃套君主立憲之「君主」一詞來形容所有州屬的統治者(事實上各州的州憲法亦是君主立憲的憲法)；除此之外，用「君主」一詞亦是為了文章用詞前後的一貫性。

<sup>35</sup> 其中有九州君主稱為蘇丹(Sultan)、一州稱為最高統治者(Yan Dipertuan Besar)以及一州稱為拉惹(Raja)。

<sup>36</sup> 上述州屬皆為沒有蘇丹或君主的州屬。

<sup>37</sup> 事實上這就是專設伊斯蘭宗教委員會來充任最高元首的諮詢委員，此條這麼規定是因為聯邦直轄區吉隆坡和納閩島(該小島位於沙巴州西北部，汶萊蘇丹國東部外海)並沒有民選的州議會來

因此，從憲法的觀點而言最高元首必須是穆斯林，但較為特殊的是從以上的憲法條文可得知馬來西亞雖立伊斯蘭為國教，但卻沒有確立任何全馬來西亞聯邦的伊斯蘭最高領袖，<sup>38</sup>身為馬來西亞國家元首的最高元首(DYMM<sup>39</sup> Yang Di-pertuan Agong 或 The King of Malaysia)，祂<sup>40</sup>也只能成為聯邦十三州內之五州以及兩個聯邦直轄區<sup>41</sup>的伊斯蘭首長：即沒有君主和其本身擔任最高元首之前所治理的州屬。<sup>42</sup>同時各州的伊斯蘭領袖亦由各州的君主擔任；而君主之間是屬於互不隸屬且平等的關係。換言之，憲法並沒有對馬來西亞各種伊斯蘭思想和源流<sup>43</sup>賦予任何共同認同的對象和領導中心，而是任由不同的伊斯蘭源流以區域化(Localization)的方式在各地自由發展。同時，由於憲法中沒有確立任何馬來西亞伊斯蘭首長，因此甚至亦沒有任何個人能以全馬來西亞穆斯林代表的身份對外發言或行使職權。<sup>44</sup>那麼何人亦或何者團體是屬於伊斯蘭最高層級的領袖呢？答案可能是集合所有君主的君主會議，根據憲法第三條之二：「君主會議<sup>45</sup>(The Conference of Ruler 或 Majlis Raja-Raja) 可同意將任何一項宗教行為、典禮或儀式擴展實施於聯合邦時，則各州君主必須以伊斯蘭首長之地位授權最高元首為其代表」。因此只有透過君主會議的授權，個人 - 最高元首方得以全國伊斯蘭首長

審理伊斯蘭的法案。

<sup>38</sup> Cheu Hock Tong, *Pengajian Am Kenegaraan Malaysia*, p.64.

<sup>39</sup> DYMM 的全名為“Duli Yang Maha Mulia”，是為馬來君主專有的稱號，此稱號也適用於各州的君主，其意義為「最崇高的殿下」，通常以縮寫表示之。值得注意的是，各州君主與最高元首並無從屬的關係，最高元首只是馬來西亞所有皇室成員的代表和國家虛位元首，最高元首一職事實上是各州君主輪流擔任，而且任期僅為五年。馬哈迪(Datuk Sri Dr. Mahathir Mohamad) 擔任首相期間(一九八一年迄今)就前後更替了五任最高元首，祂們分別是彭亨州蘇丹(一九七九至一九八四)、柔佛州蘇丹(一九八四至一九八九)、霹靂州蘇丹(一九八九至一九九四)、森美蘭最高統治者(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九)以及雪蘭莪蘇丹(一九九九迄今)。見 Cheu Hock Tong, *Pengajian Am Kenegaraan Malaysia* (馬來西亞國家之研究), p.77.

<sup>40</sup> 我以“祂”來稱呼最高元首乃是為了對應馬來文的稱呼“Baginda”之故，同時亦能表達對元首的敬意。

<sup>41</sup> 即吉隆坡和納閩島。

<sup>42</sup> 即其他沒有蘇丹或君主的州屬如馬六甲(Melaka)、檳榔嶼(Pulau Pinang)、砂勞越(Sarawak)、沙巴(Sabah)和其在就職前擔任君主(或蘇丹)的州屬。

<sup>43</sup> 在全馬來西亞各州所奉行的伊斯蘭法雖沒有統一，但皆是採順尼教派(Sunni)四大法學派中的Shafii 學派之觀點而定，意即不論在歷史上和現代馬來西亞的伊斯蘭思想和教育絕大部份皆是傳承自 al-Shafii(?—805)的 Shafii 法學派，這主要的原因是馬來亞第一個伊斯蘭蘇丹國馬六甲(1401—1511)和亞齊蘇丹國(Acheh)均以 Shafii 法學派的伊斯蘭(但已深受蘇菲主義的影響)為國教。但儘管如此，Shafii 學派內亦存在著許多不同的源流和歧異，這些歧異在伊斯蘭傳入馬來亞的同時就一直存在著。關於 Shafii 法學派和蘇菲主義(Tasawuf 或 Sufi)主宰馬來亞伊斯蘭的傳播過程，請參考：Mahayudin Haji Yahaya, *Islam Di Alam Melayu* (馬來世界的伊斯蘭).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98, pp. 170-180.

<sup>44</sup> 縱然君主會議有權決定應否同意將任何宗教之行為、儀式或典禮擴展實施於全聯邦；會議的成員亦可以商議並自行決定應否同意將任何宗教之行為、儀式或典禮擴展實施於全聯邦。但其對伊斯蘭管理的權力也僅止於此。況且君主會議必須在全國所有的君主(共九名)或君主的代表出席下方能召開 - 通常是在每五年一次的最高元首的推舉活動時方才召開，因此君主會議是臨時性的組織，故其不能成為全國伊斯蘭的最高機構。見憲法第三十八條之二(b)和三十八條之六(d)以及：Nazaruddin Hj. Mohd. Jali. *Raja Perlembagaan* (君主立憲), in: Asnarulkhadi Abu Samah, Jayum A. Jawah eds., *Kenegaraan Malaysia* (馬來西亞國家論), pp. 81-90.

<sup>45</sup> 即統治者會議。

的身份行使職權，而最高元首則需限定為馬來人穆斯林和皇室族裔。<sup>46</sup>

因此，從聯邦憲法來看，在法律上任何個人或團體皆沒有權力處理全國性的伊斯蘭組織、法律條文或學術的整合問題，儘管(在伊斯蘭法中)穆斯林改信其他宗教的行為<sup>47</sup>是屬嚴重的犯罪行為，<sup>48</sup>但除了森美蘭州(Negeri Sembilan)、馬六甲州(Melaka)、吉蘭丹州(Kelantan)和沙巴州(Sabah)對此項罪行有所懲罰之外，其餘各州的伊斯蘭法律對此項罪行並無任何的懲處，<sup>49</sup>這意味著聯邦各州在伊斯蘭法律的實施範圍上存在著極大的落差。倘若單從這一項層面而言，伊斯蘭在馬來西亞建國後的地位和英殖民馬來聯邦時期伊斯蘭事務由各邦國分治的情況並無差異。

然而，事實上目前伊斯蘭最高層級的領袖亦可能是馬來西亞的行政首長——首相(Prime Minister)。這純粹是因為馬來西亞賦予首相極高的權力，如一九六〇年內部安全法令(Internal Security Act, 1960)使內政部長(通常由首相兼任)可不經法律程序來逮捕任何「危害社會安全」的個人並監禁不超過兩年；<sup>50</sup>同時一九四八年印刷與出版法令(Printing Presses and Publication Act, 1948)與一九五八年公共秩序法令(Public Order(Preservation) Ordinance, 1958)更可被用以限制伊斯蘭各學派刊物的出版自由以及伊斯蘭的宗教活動自由。<sup>51</sup>當然以上的法令並非是針對伊斯蘭課題而設，但它卻曾經多次被用來對付與官方不同的伊斯蘭信仰教派或主張的活動，最顯著的例子是一九九四年全國性的澳爾根教團(Al-Arqam)的多位領袖在內部安全法令下被逮捕入獄而被迫轉入地下活動。同時在中央政府的首相署(Prime Minister Department)之下有一個伊斯蘭發展局(Jabatan Kemajuan Islam Malaysia, JAKIM.或 Department of Islamic Advancement)，專司全國性的伊斯蘭文

<sup>46</sup> Ahmad Ibrahim. *Al-Ahkam Jilid 4 Islam Dalam Perlembagaan* (憲法中的伊斯蘭).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94, p.4.

<sup>47</sup> 此行為稱為 Murtad—即叛教。

<sup>48</sup> 先知穆罕默德聖訓有言：「如果有誰更換他的信仰，那麼你應該處死他。」見 Ibn Hajar, *Fath al-Bari*, 15, 1959, P.V: 295., 轉引自：Mohamed Azam Mohamad Adil, *Kesan dan Implikasi Pertukaran Agama dalam Perundangan Malaysia* (馬來西亞法律中更換宗教的後果和敘述), in: Ahmad Hidayat Buang, *Undang-undang Islam di Mahkamah-mahkamah Syariah di Malaysia* (馬來西亞伊斯蘭法院中的伊斯蘭法律), Kuala Lumpur: Jabatan Syariah dan Undang-undang, Akademi Pengajian Islam Universiti Malaya. 1998, p.38.

<sup>49</sup> 森美蘭州、馬六甲州、吉蘭丹州對「叛教罪」有刑罰處分是引述自：Ibid., p. 38., 而沙巴州伊斯蘭法庭對「叛教罪」的處分最高可達三十六個月的監禁 - 被監禁的地方為伊斯蘭重建中心 (Islamic Rehabilitation Centre)。這可能是所有各州中對「叛教罪」的處分最高之一州。見 Tan Poh-Ling, *Paying the Price for Religious Freedom—A Non-Muslim Perspective*. In: Wu Min Aun ed., *Public Law in Contemporary Malaysia*, Kuala Lumpur: Addison Wesley Longman Malaysia Sdn. Bhd. 1999, p.163.

<sup>50</sup> 一九九八年九月馬來西亞前副首相安華就在這個法令的效力下被逮捕下獄。當時內政部長為首相馬哈迪兼任。

<sup>51</sup> 楊培根，《故事的另一面：民主人權與法律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東方企業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第廿九至三十一頁。

化、教育與法律的統合及推動的工作，<sup>52</sup>雖然在法理上其對各州的伊斯蘭事務並無干涉的權力，但透過首相的影響力，其仍然發揮重大作用。但無論如何，憲法終究並沒有明文確立伊斯蘭全國性的首長，而憲法之所以出現如此的「遺漏」，事實上有其歷史因素。下面就對伊斯蘭事務為各州(地方)的權力範圍之原由作一探討。

## 伊斯蘭事務的管轄為各州的權力範圍

馬來西亞憲法中各州伊斯蘭事務歸各州的君主和州政府來管理的規定主要是因為以下的歷史的因素：傳統上各馬來州屬乃是各自為政的國家，<sup>53</sup>在英殖民時代各土邦君王的權力紛紛被英國的參政司(在馬來聯邦)或顧問(在馬來屬邦)褫奪，最終使得馬來各邦君王(大多稱為蘇丹)僅在伊斯蘭和馬來習俗的事務上擁有權力，而成為各邦的虛位元首。

是故一九五六年 Reid 制憲委員會針對定伊斯蘭為獨立後馬來亞(即馬來西亞的前身)的國教一事向各州(邦)統治者徵詢意見時，各州馬來君王在最初的時候都採取反對的態度；其所持的理由是若獨立後的馬來亞擁有國教則國家元首就必然成為全國伊斯蘭的最高領袖，如此就使得各州君王在其州內的伊斯蘭領袖地位受到很大的打擊。<sup>54</sup>因此，憲法第三條之二就明確地保障了各州蘇丹作為各州最高領袖的地位。如此，就保障了英殖民時期馬來王權所僅剩的權力，亦保障了伊斯蘭為各邦馬來王權象徵之傳統。這樣一來，在聯邦憲法的分權原則下，伊斯蘭事務就成為各州馬來君主所管理的事務而成為各州州政府的權力範圍，這也連帶使伊斯蘭法院(Syariah Court)成為地方法院，其最高的層級也只能到達州高等法

<sup>52</sup> 伊斯蘭發展局有以下幾個部門：其一為研究部門：專司伊斯蘭道德信仰，伊斯蘭法的發展，出版品和多媒體，食品控制（處理允准食用 - “Halal”或不可食用 - “Haram”的問題），伊斯蘭用物，伊斯蘭經濟的研究與探討；其二為宣教/達瓦(Dakwah)部門：專司傳播伊斯蘭思想和宣教活動的工作；其三為伊斯蘭教育發展部門：為伊斯蘭教育和教學協調顧問理事會(Lembaga Penasihat Penyelaraan Pelajaran dan Pendidikan Agama Islam, LEPAI)的秘書處，管理古蘭經和伊斯蘭規範管理課程(Kelas Al-Quran dan Fardu Ain, KAFA)，控制和協調伊斯蘭研究事宜，其三為出版部；出版宣揚伊斯蘭思想的馬來刊物；其四為伊斯蘭資訊處：以現代電腦科技加強伊斯蘭資訊的蒐集和流通；其五為法律顧問部協助改進和協調各州的伊斯蘭法律條規；其六為古蘭經部門(Darul Quran)：主持古蘭經詮釋學的專業研究課程(Kursus Pengajian Tahfiz Al-Quran)；最後為國家清真寺：為吉隆坡國家清真寺的管理單位。見 Kadir, Lailar.; Mahmud, Suriati. Eds. *Malaysia Official Year Book 1997*. Kuala Lumpur: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laysia. 1997, pp. 30-32.

<sup>53</sup> 英殖民時期英國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將馬來亞各邦（即海峽殖民地兩邦—新加坡除外、馬來聯邦四邦和馬來屬邦四邦）統合成馬來亞聯邦(Malaya Union)，之後馬來聯邦在一九四七年四月演變為馬來亞聯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而馬來亞聯合邦便在一九五七年八月取得獨立。請參考：王國璋，《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台北：唐山出版社，1997。第廿頁至五十頁；或：Norhashimah Mohd, Yasin. *Islamization/Malaynisation—A Study On The Role Of Islamic Law I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alaysia 1969-1993*, pp. 113-125., Muhammad Kamil Awang, *The Sultan and the Constitution*, pp. 65-80. 等。

<sup>54</sup> Mahmood Zuhdi. Abd Majid. *Pengantar Undang-undang Islam Di Malaysia*, p.96.

院。<sup>55</sup>對此，聯邦憲法就有下列詳細的規定。

聯邦憲法對聯邦中央政府和州政府之間權力範圍的分配有著明細的權責劃分，憲法附錄九(Nineth Schedule)之第一條款就是所謂的聯邦事務表(Senarai Persekutuan 或 Legislative Lists)；它規範了聯邦國會所有的權責範圍，主要有外交、國防、國內安全、公民資格、財政、工商業和教育等。<sup>56</sup>其中第四條之(a)項規定聯邦政府無權審議過問伊斯蘭法法院內的結構事宜；<sup>57</sup>而第四條之(e)項之(ii)亦表明聯邦國會無權審議過問和處理伊斯蘭法之個人法(Islamic personal law)；諸如涉及結婚、離婚、監護孩子、瞻養費(Nafkah)、收養孩子孤兒、孩童嫡系地位、家庭法、財產餽贈、附帶遺囑和無附帶遺囑之遺產繼承相關的事宜，<sup>58</sup>但第四條之(k)項卻又規定聯邦國會有權以聯邦法規的解釋來確定伊斯蘭法和其他個人法(Personal Law)的處分(Hukum)項目。<sup>59</sup>因此由第四條之(k)項的內容可得知伊斯蘭法院不論是在對其所處分的罪行之範圍或是處分程度之輕重上皆是受聯邦國會所控制。

同時，憲法附錄九之第二條款亦是所謂的州事務表(Senarai Negeri)，它也同樣地規範了州議會所有的權責範圍，主要有伊斯蘭的法律、土地、農業和森林業、地方政府、地方服務和州政府的統治機構等（共計有十八項條文）。<sup>60</sup>州事務表中的第一條（為該事務表中所有條文最冗長者）就規範了州議會在伊斯蘭事務上的權責範圍；綜合起來共計有以下十項：<sup>61</sup>

1. 伊斯蘭法的刑則和穆斯林的個人法與家庭法；包括和結婚、離婚、監護孩子、嫁妝、瞻養費(Nafkah)、收養孩子、孩童嫡系地位、孩子監護人地位(Peniagaan anak 或 guardianship)、財產餽贈、附帶遺囑和無附帶遺囑之遺產繼承、可攤分和非慈善性質之信託基金相關的法律刑則。
2. 穆斯林之永管產業(Wakaf Islam)以及與宗教捐獻和捐獻信託(Khairat Amanah)之定義及條例、委託信託人及將完全在州內之伊斯蘭和慈善贈金(Pemberian Agama Islam)、基金會(Yayasan)、信託、捐獻和捐獻基金(Yayasan Khairat)組成法人團體。

<sup>55</sup> 此課題稍後予以探討。

<sup>56</sup> 此聯邦事務表一共有廿七條條文，見 Shaikh Mohd. Noor Alam bin S. M. Hussain, *Federalisme di Malaysia* (馬來西亞的聯邦)，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 Kementerian Pendidikan Malaysia, 1988, p.15.

<sup>57</sup> 聯邦憲法附錄九第一條款之第四項(a)，見 *Perlembagaan Persekutuan Malaysia*. Ibid., p.166.

<sup>58</sup> *Perlembagaan Persekutuan*(聯邦憲法), Ibid., p.167

<sup>59</sup> 該條文可被譯為：聯邦國會得以「為施行聯邦法律起見，稽考伊斯蘭法律與其他個人法律。」見 Ibid., p.167.，或：《新編世界各國憲法大全》，前引書，第 716 頁。

<sup>60</sup> Hussain, Shaikh Mohd. Noor Alam bin S. M., Ibid., p.15.

<sup>61</sup> 以下的內容乃參考自《新編世界各國憲法大全》，第 719 至 720 頁以及馬來西亞聯合邦憲法(華文譯本)，一九八四年。第 168 至 169 頁。

3. 馬來傳統習俗規範(Adat Istiadat Melayu)。
4. 伊斯蘭之稅捐(Zakat)、開齋節佈施(Fitrah)、伊斯蘭財務機關(Baitumal)或類似性質之伊斯蘭稅收(Hasil)諸如此類之事項。
5. 清真寺或任何供穆斯林祈禱的公共場地。
6. 除了與聯邦事務表所記載的事項相關的範圍<sup>62</sup>之外，根據伊斯蘭的條規對穆斯林所犯的罪行制定和行使刑罰。
7. 伊斯蘭法院的之組織及訴訟程序；而伊斯蘭法院只能對穆斯林(原文：「*Orang-orang yang menganut Islam.*」)<sup>63</sup>擁有管轄權，對穆斯林的管轄權只限制在本節所例的任何事項相關的事宜，除了聯邦法律所授權的範圍之外，伊斯蘭法院對穆斯林所犯的其他一般罪行沒有管轄權。
8. 管制任何向穆斯林傳播的宗教教義和信仰<sup>64</sup> (Iktikad dan Kepercayaan<sup>65</sup>)。
9. 裁決與伊斯蘭法(按：主要為其處分的範圍)和伊斯蘭教義以及馬來傳統習俗規範相關的事宜。

除此之外，聯邦憲法附錄十之第三部份之第十三條亦規定伊斯蘭之稅捐(Zakat)、開齋節佈施(Fitrah)；伊斯蘭財務機關或所得以及諸如此類的事項之收入應歸入州政府。

因此，伊斯蘭事務是屬於各州本身所管轄的範圍，它州甚或聯邦國會和中央政府皆無權干涉。<sup>66</sup>但各州對「伊斯蘭事務」的界定仍受限於憲法州事務表第一條的規定，即若某事務超出第一條的權限範圍以外，則州政府和議會均無法處理。因此各州政府雖可彈性地自由執行伊斯蘭事務以及自由訂定伊斯蘭法的條規，但也僅能受限在州事務表第一條的規定事項內。而憲法亦賦予各州政府自行獨立頒布與執行伊斯蘭法的保障，憲法七十六條之二就記載：

「國會不得根據本條第一項之(a)款制定涉及伊斯蘭法或馬來人傳

<sup>62</sup> 聯邦條款所記載的事項相關的範圍即是聯邦條款第四條之(e)項之(ii)所規定的事項以外的範圍(見前述)。

<sup>63</sup> *Perlembagaan Persekutuan Malaysia*. Ibid., p.172.

<sup>64</sup> 請參考本論文附錄聯邦憲法第十一條之四的內容。

<sup>65</sup> 「Iktikad」和「Kepercayaan」兩字在中文的解釋均為信仰。請參考：陳達生編審，《普及詞典：馬來西亞語，馬華英注釋》，吉隆坡：普及出版社，一九九七年。

<sup>66</sup> 縱然在憲法第七十六條之一雖有規定聯邦國會可以立法更動或改變州議員的法律和權力，但七十六條之二卻規定除了在特定條件以外，國會不得立法干涉各州的伊斯蘭法刑罰和馬來傳統習俗。事實上馬來西亞建國以來國會從未動用七十六條之一的權力來干涉州內的伊斯蘭事務。見 Shaikh Mohd. Noor Alam bin S. M. Hussain. *Federalisme di Malaysiap*, pp. 22-24.

統習俗，<sup>67</sup>或砂勞越州和沙巴州土著或習俗之法律，且未與有關州政府商議前，不得根據該款向國會任何一院提出有關之法案。」

如此一來則聯邦國會的立法議事和伊斯蘭無法建立緊密的關係，而各州伊斯蘭事務的自主性就相對地提高。以聯邦憲法裡頭地方與中央的分權原則觀之，事實上若除去伊斯蘭的事務(包括伊斯蘭法的推行)，州政府(代表地方)所剩餘的權力是相當稀少的。因此，伊斯蘭的管理不單是屬於州政府的權力範圍，亦是地方分權和君主地位(因為憲法明文規定各州君主為伊斯蘭的首長—見憲法第三條之二)的主要象徵。另一方面，由於伊斯蘭法的制定與管理是屬於各州州政府的權力範圍，導致各州在伊斯蘭法的制定上或甚至在伊斯蘭教義的詮釋上不盡相同，無法一致。法理上唯一能協調各州伊斯蘭事務的團體除了是具修憲大權的聯邦國會之外，就是集合各州君主的君主會議。根據此項權力，憲法第三十八條之二(b)就規定：「君主會議<sup>68</sup>有權決定應否同意將任何宗教<sup>69</sup>之行為、儀式或典禮擴展實施於全聯邦」；同一條文之六(d)亦記載：「君主會議的成員可以商議並自行決定應否同意將任何宗教之行為、儀式或典禮擴展實施於全聯邦。」但這也必須取得各州君主的同意下才能針對各州伊斯蘭互異的層面作統合與協調。

但是，就現實的層面而言，由於首相的權力高度集中，執政黨巫統(UMNO)亦牢牢控制了全國大多數州屬的州議會(即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因此除了伊斯蘭原教旨主義的反對黨「回教黨」(PAS)<sup>70</sup>長期執政的吉蘭丹州(Kelantan)以及剛取得執政的丁加奴州(Terengganu)之外，其餘各州在伊斯蘭事務的協調與統合的問題上並無太大的難題。反之，由於受到憲法州事務表之第一條的限制，縱然吉蘭丹與丁加奴由反對黨主導的州議會對伊斯蘭法的制定不受執政黨的約束，但其也僅能在穆斯林個人法和家庭法的範圍(如州事務表之第一條所載)內自由立法。故而任何超出穆斯林個人法和家庭法的伊斯蘭法的訂定均屬違憲(包括主張斷肢和死刑的宗教法 - 伊斯蘭刑事法，<sup>71</sup>即“Hudud Law”)，因為這已非州議會的立法權力，因此儘管吉蘭丹州和丁加奴州受伊斯蘭原教旨主義(Islamic Fundamentalism)政黨所控制，但伊斯蘭刑事法始終未能在上述兩州執行。綜合以

<sup>67</sup> 憲法第七十六條是為授權國會控制州議會的憲法，其第一項為：國會得為「州事務表」中之任何事項制定法律，惟僅限下列情況而已：(a)為履行聯邦與其他國家所訂立之任何條約、協約或協定，或為履行聯邦為會員國之國際機構之任何議決；或(b)為促成兩州或多州之間法律之統一；或(c)循任何州立法議會之請求。所謂第七十六條之第一項之(a)款即為上述內容之(a)項。見《新編世界各國憲法大全》，第 635 頁；或：《馬來西亞聯邦憲法(華文譯本)》，一九八四年，第 45 頁。

<sup>68</sup> 君主會議是由各州君主所組成，各君主的地位在會議中均為相等。

<sup>69</sup> 作為各州伊斯蘭最高領袖的各州君主所過問的宗教事宜自然屬伊斯蘭教事務，但因為條文僅以「宗教」一詞表示，這意味著其他宗教的活動若威脅伊斯蘭的地位君主會議亦可予以禁止。

<sup>70</sup> 泛馬來西亞伊斯蘭黨全名為“Parti Islam Se-Malaysia”，簡稱“PAS”，中文一般通稱「回教黨」；其在一九五七年馬來西亞建國後既和馬來西亞最大的執政黨巫統(United Malay National Organization, UMNO)作長期的議會鬥爭，大多數時候皆反對政府的立法和施政。

<sup>71</sup> 即俗稱回教刑事法。

上的論述，我再談伊斯蘭為國教的實質意義。

## 伊斯蘭為國教的意義之一：作為國家儀式的象徵

既然憲法並沒有賦予將馬來西亞伊斯蘭整合的機構、個人或團體(如伊斯蘭哈里發政體的哈里發(Khalifah 或 Caliph)必然是全國伊斯蘭的最高領袖)，則單憑憲法中伊斯蘭為國教的規定並不能證明馬來西亞屬伊斯蘭政體。反之，其是有著其他的含意。前最高法院院長 Tun Mohamed Suffian Hashim 認為伊斯蘭為國教乃是為了國家儀式的需要，如讓伊斯蘭祈禱(Doa)得以在如國慶日或元首登基等的正式慶典中進行。<sup>72</sup>唯一九八八年的一場上訴官司中聯邦最高法院將憲法第三條規定伊斯蘭為國教的原因首次解讀成因為伊斯蘭是代表包含人類一切活動形式的一種生活方式，而非僅就國家慶典和儀式的需要，<sup>73</sup>但事後聯邦最高法院院長 Tun Salleh Abas<sup>74</sup>卻進一步說明聯邦法院始終認為伊斯蘭在馬來西亞的法律效力只是及於部份的生活範圍如婚姻和財產分配等的事宜，如果憲法以伊斯蘭為國教的意義是指包含一切活動形式的生活方式，則憲法必須增修一個附帶條文--任何法律若與伊斯蘭法相抵觸則需取消之；<sup>75</sup>但就現實狀況而言，反而是伊斯蘭若和憲法抵觸，則以憲法為優先考慮事項。除此之外，憲法中以宗教為國教的例子事實上並不罕見，Reid 制憲委員會成員之一的巴基斯坦法官 Abdul Hamid 就列舉十五個擁有國教的國家以作為馬來西亞訂定國教的參考先例；其中不乏世俗化國家如挪威、西班牙、阿根廷和巴拿馬等。<sup>76</sup>如此，則定伊斯蘭為國教並不影響馬來西亞為世俗化國家的事實。更重要的是，Wu Min Aun 認為，伊斯蘭成為國教可以使政府利用公權力和財政支出來推廣伊斯蘭和建築數以千計的清真寺(或回教堂)。<sup>77</sup>反之，其他宗教並沒有獲得類似的待遇。

<sup>72</sup> Abd Majid, Mahmood Zuhdi., *Pengantar Undang-undang Islam di Malaysia*, p.101.

<sup>73</sup> Kes *Che Omar bin Che Soh Iwn Pendakwaraya*(Case *Che Omar bin Che Son V. Prosecutor*), 2 MLJ 55, Mahkamah Agong(Federal Supreme Court), 1988, in: Ahmad Ibrahim. *Al-Ahkam Jilid 4 Islam Dalam Perlembagaan* (憲法中的伊斯蘭).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94.p.8.

<sup>74</sup> Tun Salleh Abas 為馬來西亞建國史上第一位被「開除」的最高法院院長，一九八八年二月四日因執政黨巫統於一九八七年選舉的舞弊(即幽靈區部的設立以增加投票代表的人數)，被高等法庭判決為非法組織，雖然事後巫統利用馬哈迪為內政部長兼首相的職務之便而獲得重新註冊，但從此最高法院與巫統結下了樑子，同年三月 Tun Salleh 致密函於最高元首指稱對馬哈迪干預司法獨立的行為感到遺憾，未料馬哈迪先下手為強，力勸最高元首開除最高法院院長，最終在同年的五月廿六日 Tun Salleh 反被指干預行政權的罪名而被開除，此事成為民主國家鮮有的一件案例，但也象徵馬來西亞的司法獨立受到侵蝕。全部過程見諸於各種馬哈迪的研究和各類探討一九八一年代馬來西亞政治的著作。本論述主要乃參考：謝詩堅，《巫統政治風暴：歷史片斷回顧》，吉隆坡：中央紙業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第 132 至 139 頁。

<sup>75</sup> Ahmad Ibrahim. *Al-Ahkam Jilid 4 Islam Dalam Perlembagaan* (憲法中的伊斯蘭). p.8

<sup>76</sup> Ibid., pp. 96-97.

<sup>77</sup> Wu Min Aun, Ibid., p.99.

## 伊斯蘭為國教的意義之二：作為馬來支配主權的象徵

除此之外，我們亦可從憲法第一百六十條所記載對馬來人的定義的內容了解伊斯蘭為國教之另一隱性的含意。首先，馬來西亞憲法賦予國家元首和各州君王與蘇丹若干特權之外，憲法中的第一百五十三條亦規定了馬來人和土著(Bumiputra)在經濟、教育、社會等的領域上皆有若干的優先權或其他特權，<sup>78</sup>因此馬來族群和其他民族的邊界劃分就屬一個重要的議題。任何馬來西亞公民若附合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的先驗標準(Priori)條件(即：馬來人必須為信仰伊斯蘭教、習慣於說馬來語，奉行馬來傳統習俗)，則其乃被歸類為馬來人而得以享受若干政府賦予的優厚特權，反之，則須接受政府的某種程度的差別待遇。<sup>79</sup>這意味著所有馬來西亞公民必須被迫對其民族歸屬作出唯一的選擇(是或不是原住民？或更直接的解讀：是或不是馬來人？唯原住民不一定是馬來人)，從而決定其在社會特定領域上所獲得的待遇。換言之，憲法一百六十條對馬來人的界定不單是基於「馬來人特權」存在的必要性，同時也是為了滿足單一民族的想像，以形塑馬來西亞和馬來人國族合一的認同觀。因此馬來族群政黨巫統「想盡辦法使原本並非單一的族群結構趨於單一」，<sup>80</sup>而在憲法中訂下一條民族認同的「權威教條」，從而為馬來族群塑造一個官方的族群邊界以和非馬來人作區隔。而這種民族歸屬的檢驗標準<sup>81</sup>就是宗教、語言與文化習俗。但事實上「習慣於說馬來語，奉行馬來傳統習俗」的辨別與判定幾無一定標準可言，而信仰伊斯蘭與否卻有較為明確的判定標準，<sup>82</sup>因此，信仰伊斯蘭就成為判定一人是否為馬來人的最主要的先驗客觀標準。換言之，馬來穆斯林放棄伊斯蘭信仰即視同放棄馬來族群的身份認同。

Eric Hobsbawm 認為對民族定義的先驗客觀標準(如憲法第一百六十條者)實

<sup>78</sup> 由於記載之馬來人擁有特權的項目繁多，故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為所有一百八十三條憲法中最冗長者。見 *Perlembagaan Persekutuan* (聯邦憲法)，pp. 116-119。

<sup>79</sup> 我在此必須特別強調這種差別待遇並非指歧視他族，而是基於保護土著的立場，所以它是合理的。

<sup>80</sup> 以上一句乃直接引用自江宜樺對傳統民族主義者論述的用語，事實上這是傳統民族主義者所一貫的作法 - 即對難以定義的族群劃分標準立下自己的權威標準，見江宜樺著，《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台北：揚智文化事業，一九九八年，第 65 頁。

<sup>81</sup> 「民族歸屬的標準」一詞是採用艾瑞克·霍布斯邦的說法。見艾瑞克·霍布斯邦(Eric J. Hobsbawm)；李金梅譯，《民族與民族主義》(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台北：麥田出版社，一九九七年，第一百三十三頁。

<sup>82</sup> 我排除該個人是否為虔誠的穆斯林(Pious Muslim)或為名義穆斯林(Nominal Muslim)(在印尼，前者稱為“Santri”，後者稱為“Abangan”，但馬來西亞並沒有任何類似的稱呼。)的問題；以一九九三年聯邦直轄區伊斯蘭法管理條例《Administration of Islamic Law(Federal Territories)Act 1993(Act 505)》第八十五至九十五條為例，任何人在伊斯蘭教委員會(Majlis Agama Islam)的註冊官面前宣告“La ilaha illa ‘llah, Muhammad Rasulullah”(除阿拉以外沒有其他神以及先知穆罕默德是阿拉的使者)，就獲得皈依證書(Certificate of Conversion)，就成為新穆斯林(Muallaf)；但其仍然必須宣示遵守伊斯蘭五大戒律，再更換名字為穆斯林的名詞。見 *Administration of Islamic Law(Federal Territories)Act 1993(Act 505)*, Kuala Lumpur: International Law Book Services, 1997, pp. 38-41。

則並不客觀，而且反而會變得漫無標準，而「民族」是源自主觀意識的隸屬感，並不受特定的客觀標準所局限；同時「民族」亦是透過民族主義相像得來的產物。<sup>83</sup>而基於憲法對馬來族群邊界的劃定，非馬來穆斯林假如符合以上條件(即他在信仰伊斯蘭之外，又熟悉馬來語和奉行馬來習俗)，理論上是可以成為具有特權的馬來族群。但事實卻非如此，林廷輝在探討華人穆斯林的歸屬問題的研究中指出以各州馬保留地法令(Enakman Rizab Melayu)為例，雖憲法已有規範，但馬來西亞許多州屬對馬來人的定義卻是以血統為最主要的依據，同時一九八一年三月後國家登記局(Jabatan Pendaftaran Negara)規定非馬來人在皈依伊斯蘭後在改換伊斯蘭名稱的同時也必須保留其本各名或本姓，以顯示其為非馬來人穆斯林的身份，從而防止非馬來人藉由皈依伊斯蘭的過程取得馬來人的身份而獲取馬來特權。<sup>84</sup>因此基於以上的措施，縱使憲法對馬來屬性有所規定，現實環境並沒有給予任何認同馬來族群的非馬來人(如華人)放棄其身份而納入馬來族群邊界內的機會，反過來說，馬來西亞官方和民間對叛教(Murtad)的強烈制裁也使馬來人難以藉由放棄伊斯蘭的信仰來脫離馬來人的身份。<sup>85</sup>凡此種種，皆阻滯了非馬來人和馬來人的身份流通，從而保障了馬來族群的「純正性」。<sup>86</sup>

更重要的是，我們可以發現憲法規定唯一具有特權的族群不是穆斯林族群，<sup>87</sup>而是馬來族群和(其他)原住民。<sup>88</sup>關於此項，Judith Nagata 就認為「伊斯蘭被利用來解釋和保護馬來人的地位，這是屬於一個巧妙的手法：利用宗教的符號意象(Symbolism)作為一類法律條規和透過修飾的策略來提及馬來人和馬來人的利益」(原文：「...Islam is being used to define and protect the Malay status. This is a more subtle process, involving the use of religious symbolism as a sort of code and

<sup>83</sup> 艾瑞克·霍布斯邦，前引書。第十二頁。

<sup>84</sup> 林廷輝，皈依伊斯蘭教即成為馬來人？，《文道月刊》，第卅一期，一九八三年，第31至32頁；轉引自：陳美萍，尋找馬華文化，《人文雜誌》，第一期，二〇〇一年，第19至20頁。

<sup>85</sup> 馬來西亞某些州屬的伊斯蘭法視叛教(即放棄伊斯蘭信仰)為一刑事罪行，如在聯邦直轄區的伊斯蘭刑事違例條款(Syariah Criminal Offences)第四十一條假如一人脫離伊斯蘭信仰最高需處以五千元罰款或三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見 *Federal Territories Syariah Law: Syariah Criminal Offences Act 1997(Act 559)*, *Syariah Criminal Procedure Act 1997(Act 560)*, *Syariah Court Evidence Act 1997(Act 561)*. Kuala Lumpur: International Law Book Services, 1997, p.20.

<sup>86</sup> 江宜樺認為，以民族為國家認同構成原則，其最大問題就是「民族」無法清楚界定。傳統民族主義者認為共同血緣、歷史神話、宗教信仰、語言、風俗習慣等約略可以劃出民族與民族的區隔，但是這些劃分標準無一經得起考驗。他引用 Ernest Renan 的說法，即使種族血緣的分辨技術沒有問題，種族之於人類並不像科屬分類之於齧齒動物和貓科動物那樣重要。語言使人易於溝通結合，但它沒有強迫人們非如此不可的力量。美國與英國使用相同的語言，並沒有統一成為單一的國家；瑞士人民使用三、四種不同語言，卻能夠共同生活在一起，因此語言社群與政治社群未必合一，宗教信仰、風俗習慣也面臨同樣的問題，譬如英德兩國的天主教徒並未合組一個國家，而幾乎任何一個國家都有兩種以上的宗教人口。見江宜樺，前引書，第65頁；或：Renan, Ernest 著，李紀舍譯，何謂國家？，《中外文學》，24卷6期，第9頁至第15頁，一九九五年。

<sup>87</sup> 穆斯林族群包含所有信仰伊斯蘭的民族；如：華人穆斯林、印度穆斯林等。

<sup>88</sup> 我們可以注意到憲法文字敘述將馬來人和其他原住民劃分開來，而不是一併通稱原住民。其意義是表示馬來人不是原住民，但享有特權；抑或馬來人是具有特殊地位的原住民？此問題事實上經常引起爭議，有待進一步的研究與佐證。但我的看法較偏向於前者(但不一定是正確的)。

*rhetorical device to refer to Malays and Malays interests...*」<sup>89</sup>)。同時，T. S. Chee 主張伊斯蘭是馬來屬性(或馬來特質)的一個象徵(A Symbol of Malayness)。<sup>90</sup>而 S. Siddique 也有類似的看法：「成為馬來人即是成為穆斯林。」(原文：“...to become a Malay and to become a Muslim are inseparable.”)<sup>91</sup>另外，Tun Salleh Abas 也主張由於馬來人認同和伊斯蘭認同是不能分開的，所以維護馬來人的特權就等同於維護伊斯蘭；<sup>92</sup>而 Alias Mohamed 更直接表明在傳統的馬來社會裡頭，馬來人就是伊斯蘭，伊斯蘭就是馬來人，成為穆斯林就是成為馬來人(原文：「Malay was Islam and Islam was Malay, to become a muslim was to “masuk” Melayu」<sup>93</sup>)。

由此看來，我們不禁要問：作為馬來人屬性象徵的伊斯蘭，是否是因為基於伊斯蘭本身的獨一屬性(即阿拉是宇宙間唯一真神的概念 - 「Tauhid」)而成為馬來西亞唯一的國教呢？真象似乎並非如此，事實上，馬來西亞憲法對馬來人的「檢驗標準」- 伊斯蘭教、馬來語與馬來文化習俗同時皆賦予崇高且優勢的地位；如：馬來語是馬來西亞唯一的國語(憲法第一百五十二條)，馬來文化習俗的核心—馬來君主是為國家的最高元首(憲法第三十二條)以及伊斯蘭為唯一的國教(憲法第三條)。在這層層的保障下，則憲法賦予馬來人特權乃得到充分的合理依據。同時憲法第一五三條就明確表示最高元首有責任保障馬來人和原住民的特權位置(原文：“It Sha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Yang di-Pertuan Agong to safeguard the special position of the Malays and natives...”)。<sup>94</sup>此種作法正是利用憲法的公權力將國內語言社群(說馬來語的族群和不說馬來語的族群)，特定宗教信仰社群(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特定風俗習慣的社群(奉行馬來習俗的社群和不奉行馬來習俗的族群)和政治社群合一(擁有特權，作為土地之子(Bumiputra or Son of Soil)的馬來族群和沒有特權，作為新移民的非馬來族群)。

因此，我們有充分理由認為伊斯蘭雖貴為國教，但馬來西亞憲法中的伊斯蘭卻是和馬來語、馬來文化習俗一般地成為檢驗馬來民族屬性，讓馬來特權合理

<sup>89</sup> Judith A. Nagata, *The Reflowering Of Malaysia Islam: Modern Religion Radicals and Their Roots*. Canada: The University of Columbia Press, 1984, p.188.

<sup>90</sup> T. S. Chee, “Literary Responses and the Social Process”, *Southeast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Vol 3, 1975, p.87. 轉引自：Fred R. Von Der Mehden, “Malaysia: Islam and Multiethnic Politics”, in: John L. Esposito ed., *Islam in Asia: Religion, Politics, & Socie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179.

<sup>91</sup> S. Siddique, *Some Malay Ideas on Modernization, Islam and Adat*, M. A. thesis,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72, p.27.

<sup>92</sup> Ahmad Ibrahim. *Al-Ahkam Jilid 4 Islam Dalam Perlembagaan* (憲法中的伊斯蘭).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94, p.4.

<sup>93</sup> Alias Mohamed, *PAS' Platform-Development and Change 1951-1986*, Kuala Lumpur: Gateway Publishing House Sdn. Bhd., 1994, p.83.

<sup>94</sup> *Federal Constituion(As at 15<sup>th</sup> September 1998)*. Kuala Lumpur: International Law Book Services. 1998, p.134.

化，並彰顯馬來主權的一種「配套規定」；<sup>95</sup>同時，伊斯蘭除了是馬來王權（代表個人，即馬來君主）的象徵之外，更是馬來主權／馬來支配權（代表群體，即馬來民族）的象徵。故而馬來西亞憲法不但不具有伊斯蘭的意識形態，而且其還受到馬來民族主義的影響。另一方面，透過對聯邦憲法下伊斯蘭法院的權力分配之分析，吾人就可了解伊斯蘭在除去「象徵」和「圖騰」的功能之後，其在馬來西亞法律中的「實際」地位。下節就對此課題作一探討。

### 第三節：馬來西亞聯邦憲法下的伊斯蘭法院的權力分配

馬來西亞現代的伊斯蘭法律管理制度要等到雪蘭莪州蘇丹於一九五二年頒布穆斯林法律管理條款(The Administration of Muslim Law Enactment, Selangor. 1952)方才確立下來。該條款將過去所有英殖民時代的伊斯蘭法律和其相關權責整合成一套有系統的管理制度，而馬來西亞現代的伊斯蘭法院體系亦在此條款下產生。<sup>96</sup>隨後馬來西亞各州競相效法雪蘭莪州亦相繼頒布了本身的穆斯林法律管理條款，<sup>97</sup>以使馬來西亞各州的伊斯蘭法律體系的管理能相互一致。而隨著最後一個州屬柔佛於一九七八年訂定伊斯蘭管理條款(Enakmen Pentadbiran Ugama Islam Johor 1978 或 The Administration of Islam Enactment, Johor. 1978)後，所有各州的伊斯蘭法院體系就大致相同。<sup>98</sup>雖然如此，馬來西亞建國後其主要的法律來源(The sources of law)仍然是英國法律，<sup>99</sup>如目前的馬來西亞民法條款(Civil

<sup>95</sup> 關於馬來人特權的議題，在馬來西亞是極其敏感的課題，當初馬來人特權設立的前提是馬來人是相對弱勢的族群，因此政府必須動用龐大的國家資源來補助之。而馬來人特權幾乎含括所有社會的領域(從經濟、教育、文化乃至社區的發展，上市公司的員工聘請無不涉及)，但建國迄今已四十三年，馬來人已主導甚至主宰了馬來西亞的政經大權(按：馬來西亞的經濟活動受政府的嚴格控制和干預，已是不爭的事實，而馬來西亞政府是由馬來族群所主宰的，因此說馬來人已主宰了馬來西亞的經濟大權亦大致正確)人口數量也大大地躍進，若說馬來人仍是弱勢族群，則似乎需要作重新的評估。當西方民主國家正在揚棄族群特權說的當兒，馬來西亞卻將其納入憲法予以長久體制化。更重要，馬來人特權不只是差別待遇的問題，更是族群區分的因素(即：我們必須將馬來人單獨從其他族群區分開來，以讓其享受特權)。在此，吾人引用薩伊德對東方主義批判性的說法(非本人的立場)，來作一總結：「人類如果可以把現實世界的一切都分割成明顯不同的文化、歷史、傳統、社會，甚至種族，如此，人還能維持人性而生存嗎？... 人類社會區分這些人和那些人，其背後的重要意義，往往也不很光明正大，目的也不令人佩服(按：馬來西亞官方往往以敏感課題之理由來規避對馬來特權的討論)。這種區分限制了人類在不同文化、傳統和社會交流、邂逅的可能性。」見愛德華·薩伊德(Edward W. Said)著，王志弘等譯，《東方主義》(Orientalism)，台北：立緒文化，一九九九年，第63頁。在此本人並無質疑馬來人特權的意思，倘且以保障馬來人地位的立場而言，它是合理的。

<sup>96</sup> Abd Majid. Mahmood Zuhdi, Ibid., p.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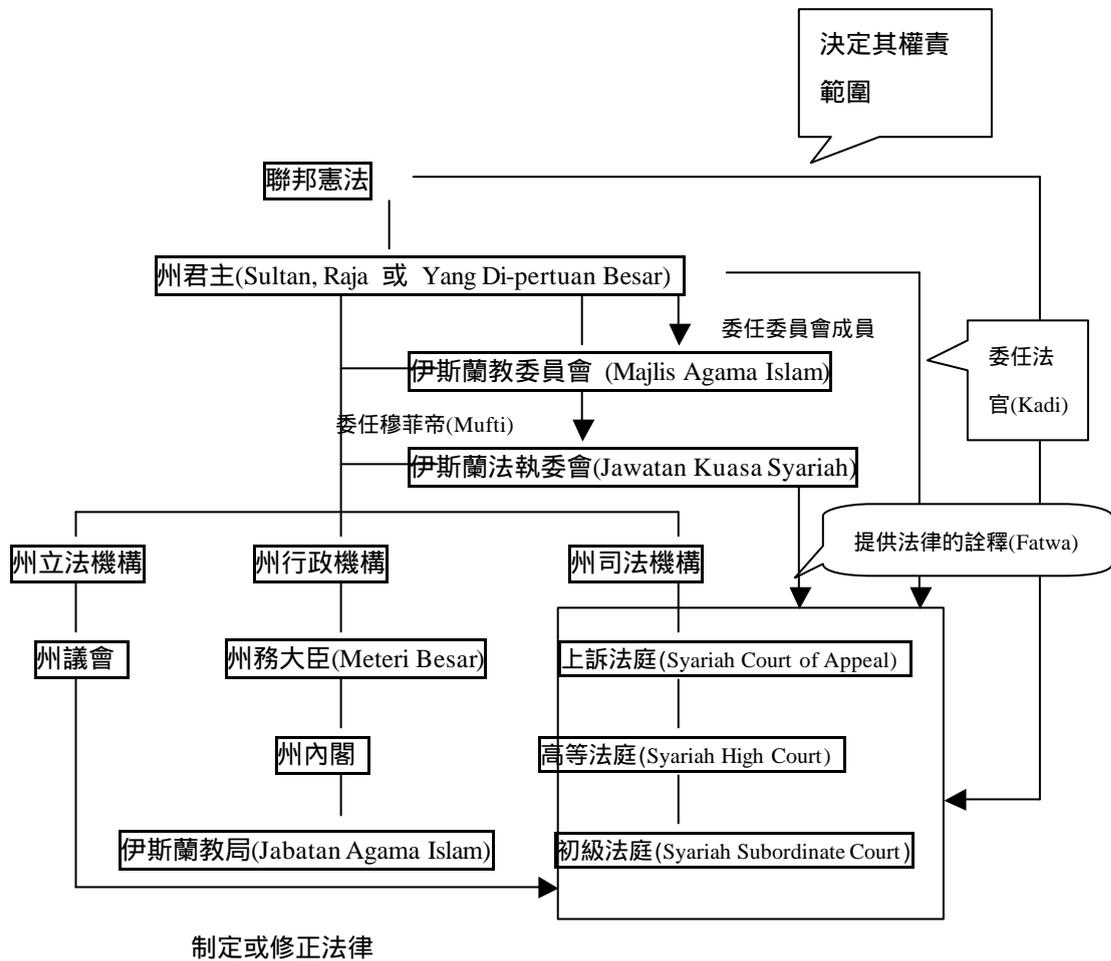
<sup>97</sup> 各州先後的順序為：雪蘭莪(1952)、丁加奴(1955)、彭亨(1956)、馬六甲(1959)、檳城(1959)、森美蘭(1960)、吉打(1962)、玻璃市(1964)、霹靂(1965)、吉蘭丹(1966)、聯邦直轄區—吉隆坡(1974)、砂勞越(1977)、沙巴(1977)和柔佛(1978)。見 Ibid., P.76.

<sup>98</sup> Ibid.

<sup>99</sup> Wu Min Aun, *The Malaysian Legal System*, p.99.

Law Act)第三條之一就明確地指出馬來西亞民事法乃是根據英國的習慣法，衡平法和特定的成文法典而制定(原文：*Application of U.K. common law, rules of equity and certain statutes.*)。<sup>100</sup>因此伊斯蘭法律地位並沒有隨著馬來西亞建國後而顯著提升。

既然在前文得知伊斯蘭法的制定與管理乃是屬於州政府的權限範圍，是故伊斯蘭法院亦只能作為一種地方(最高到州的層次)的法院存在於馬來西亞的法律體系當中，其組織結構和其權責範圍如下圖所示：



圖一：伊斯蘭法院的組織結構與權責範圍<sup>101</sup>

資料來源：圖乃自擬，資料綜合整理自：*Administration of Islamic Law(Federal Territories)Act 1993(Act 505).pp. 1-83*; Wu Min Aun ed. *Public Law in Contemporary Malaysia*, pp. 145—167. Wu Min Aun *The Malaysian Legal System*, pp. 57-75.等等。

<sup>100</sup> *Civil Law Act, 1956(Act 67)(As at 15<sup>th</sup> July 1991)*, Kuala Lumpur: International Law Book services, 1991, p.1.

根據上圖所示，現我們以州君主，伊斯蘭委員會(Majlis Agama Islam)，<sup>102</sup>伊斯蘭法執委會(Jawatan Kuasa Syariah)和伊斯蘭司法機構各項機制的功能逐一介紹之。如先前所述，一州君主(通常稱為蘇丹)即為州伊斯蘭的最高領袖，在州務大臣的建議下，君主負責任命伊斯蘭委員會所有成員，<sup>103</sup>並設立(constitute)伊斯蘭初級法庭，高等法庭和上訴法庭，<sup>104</sup>同時經由州務大臣的建議和伊斯蘭委員會諮詢下(consultation)任命伊斯蘭法院首席法官(Chief Syariah Judge)以及伊斯蘭上訴法庭和高等法庭的法官，另外他也在首席法官的建議下任免初級法庭的法官。<sup>105</sup>顯然地馬來西亞君主之於伊斯蘭法管理的權力分配，無疑是遵照西敏寺式民主議會君主立憲的法則制定之，唯事實上君主在伊斯蘭事務的管理上較其在聯邦政府事務的管理角色更具有權力，如許多州屬的最高伊斯蘭事務官員—穆夫蒂(Mufti)的任命是基於君主個人的特殊權力(prerogative)，而非遵循州務大臣的意見，<sup>106</sup>同樣的情況也常發生於伊斯蘭教委員會成員的任命情況。同時民選州立法議會對州伊斯蘭法的制定和修正內容需經由君主/蘇丹的同意方能生效。此外除聯邦直轄區(即吉隆坡和納閩島)和沒有君主的州屬(即馬六甲、檳城、沙巴和沙勞越)之外，各州君主對由穆夫蒂所作的伊斯蘭規範裁決(Fatwa)也有重大的影響力，如馬來西亞各州的伊斯蘭規範的裁決是根據 Shafii 法學派的詮釋觀點裁定之，一旦裁決必須依據其他法學派的觀點(即 Hanafi、Hanbali 或 Maliki 法學派的詮釋觀)，則必須獲得蘇丹的認可。<sup>107</sup>

而伊斯蘭委員會(Majlis Agama Islam)則是一州伊斯蘭事務最高的決策和諮詢機構，它不但可裁定一州除伊斯蘭法事項之外的伊斯蘭和馬來習俗與規範的行使方式和範圍，同時也可影響伊斯蘭法院法官的任免，以聯邦直轄市的伊斯蘭委員會為例，其首要責任是促進區內穆斯林經濟和社會發展和提高穆斯林的福祉，<sup>108</sup>其功能分別計有：

<sup>101</sup> 圖表乃筆者自製。

<sup>102</sup> 伊斯蘭教委員會 (Majlis Agama Islam)在吉蘭丹州稱為伊斯蘭教暨馬來習俗文化委員會(Majlis Agama dan Adat Istiadat Melayu)。

<sup>103</sup> 伊斯蘭委員會成員十數人至廿多人不等，以聯邦直轄市伊斯蘭法管理條例第十條為例，該地的伊斯蘭教委員會有以下成員：一位主席、一位副主席、一位州政府委派的秘書、一位首席檢察長或律政司(Attorney General)、一位首席檢察官(Inspector-General)、一位穆夫蒂(Mufti)、一位吉隆坡市委代表(Commissioner of the City of Kuala Lumpur)以及十五位其他選任的成員且其中至少五人需出身於伊斯蘭研究的領域；一共是為廿二位。見 *Administration of Islamic Law(Federal Territories) Act 1993(Act 505) & Rules(As at 31<sup>st</sup> March 1997)*, Kuala Lumpur: International Law Book Services, 1997, p.9.

<sup>104</sup> 見聯邦直轄市伊斯蘭法管理條例(一九九三年修訂)第四十條，請參考：Ibid., p. 19.

<sup>105</sup> 見聯邦直轄市伊斯蘭法管理條例(一九九三年修訂)第四十一、四十二、第四十三之一以及第四十四條，請參考：Ibid., pp. 19-21.

<sup>106</sup> Ahmad Ibrahim, 'The Position of Islam in the Constitution in Malaysia', in: Suffian, Mohamed Tun., Lee, H. P. & Trindade, F. A., eds. *The Constitution of Malaysia; Its Development: 1957-1977*, p.53.

<sup>107</sup> Ibid., p.59.

<sup>108</sup> 見聯邦直轄市伊斯蘭法管理條例第七條，請參考： *Administration of Islamic Law(Federal Territories) Act 1993(Act 505) & Rules(As at 31<sup>st</sup> March 1997)*, p.6

1. 除卻伊斯蘭法院的現行審理案件和伊斯蘭法明文記載的規定以外，設立伊斯蘭法諮詢委員會(Jawatankuasa Syariah or Islamic Leg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以對州內所有與伊斯蘭相關，且其規範不明確的事務作對應的法律和規範的詮釋，以協助穆夫蒂作裁決(Fatwa)，而裁決一經確定就具有州政府行政命令的效力，並成為伊斯蘭法院在審理案件時的參考依據。<sup>109</sup>

2. 在憲法賦予的權力範圍下管理伊斯蘭的財務：設立並管理穆斯林之永管產業(Wakaf Islam)，伊斯蘭財務機關(Baitumal)，伊斯蘭和慈善贈金(Pemberian Agama Islam)、基金會(Yayasan)和捐獻基金(Yayasan Khairat)等。<sup>110</sup>

3. 為州內所有清真寺的信託單位(Trustee)和最高代表機構；負責委任州內所有清真寺的主持(Haquid Masjid)，教長(Imam)，助理教長(Imam Ratib)，祈禱召集人(Bilal)和助理祈禱召集人(Pembantu Bilal)，同時任何清真寺或祈禱所的設立、擴建或整修皆需經由委員會的同意，另外委員會也在州內各教區設立教區執事會(Jawatankuasa Kariah)以進一步控制和管理清真寺的活動和穆斯林的喪葬事宜。<sup>111</sup>

4. 設立皈依登記部(Register of Muallafs)以處理新穆斯林的皈依登記和輔導工作。<sup>112</sup>

5. 設立宗教教育指導委員會(Religious Teaching Supervisory Committee)，統籌管理州內的一切伊斯蘭教育的活動，如：發放或撤消伊斯蘭教授準證(Tauliah)，給予伊斯蘭宗教學校設立的準證等。<sup>113</sup>

由此可見，伊斯蘭委員會權力範圍是相當廣大的，從任命或撤換清真寺的教長(Imam)，負責監管伊斯蘭的財庫(Baitumal)，監督州內的伊斯蘭教義和刊物的散播(為防止異端邪說的滲透)等等不一而足，因此透過伊斯蘭委員會的設立，馬來西亞各州伊斯蘭事務的活動可謂受到州政府和蘇丹的嚴密控制，任何被蘇丹或權威當局認定為異端的伊斯蘭思想或活動(如反對蘇丹的伊斯蘭學說)均難以有生存的空間。

我們回到伊斯蘭法院的議題，可以發覺伊斯蘭法院的層級由上而下依序為：初級法庭(Syariah Subordinate Court)、高等法庭(Syariah High Court)以及上訴法庭(Syariah Court of Appeal)；其一切法律均由州議會來制定，其所有法官均由州伊

<sup>109</sup> 見聯邦直轄市伊斯蘭法管理條例第卅三至卅九條，請參考：Ibid., pp. 16—19.

<sup>110</sup> 請參考憲法附錄九之第二條款--州事務表(Senarai Negeri)之第二和第四項。

<sup>111</sup> 見聯邦直轄市伊斯蘭法管理條例第七二至八十三條，請參考：Administration of Islamic Law(Federal Territories) Act 1993(Act 505) & Rules(As at 31<sup>st</sup> March 1997),pp. 34—37.

<sup>112</sup> 見聯邦直轄市伊斯蘭法管理條例第八十五至九十五條，參考：Ibid., pp. 38—41.

<sup>113</sup> 見聯邦直轄市伊斯蘭法管理條例第九十六至九十八條，參考：Ibid., pp. 42—44.

斯蘭首長<sup>114</sup>委任，一切法律明文規定以外的法律詮釋均由穆夫蒂(或稱為宗教司顧問—Mufti<sup>115</sup>)或伊斯蘭法執委會(Jawatan Kuasa Syariah)來提出；由此伊斯蘭法院的所有活動均完全在一州的體制內進行，而聯邦政府充其量只能透過修憲來更動其權限(按：增加或減少)。因此，經由憲法的規範下，伊斯蘭法院具有以下的幾個特徵：

1. 伊斯蘭法院是屬於州政府所管轄的地方法院，且各州的伊斯蘭法院相互獨立，互不干涉：在憲法附錄九之第二條款(即州屬條款)的第一條的權力之下，伊斯蘭法院的事務和其運作是屬於州議會和州政府的權力範圍，伊斯蘭法的制定亦是屬於州議會的事務。因此在憲法的約束下，伊斯蘭法院只是屬於地方性的法院且各州的伊斯蘭法院相互獨立，互不干涉。

2. 一九八八年後伊斯蘭法院是屬具獨立裁判權的法律體系：直至一九八八年以前馬來西亞一般的民事法院仍然可以推翻伊斯蘭法院的判決。是故任何在伊斯蘭法院獲罪的被告皆可向聯邦法庭提出上訴，由於聯邦法庭是採行英國的法律規範來審議訴訟，因此伊斯蘭法院判決的公權力無法得到適當的尊重。故而伊斯蘭法院的判決在該年以前甚至可說只是一種替代性的選擇。<sup>116</sup>經由一九八八年憲法第一百廿一條之一(A)的修正後，聯邦法院對伊斯蘭法院的裁決不再擁有任何干涉的權力(請參考附錄)，至此伊斯蘭法院才開始半獨立性地(按：由於受限於憲法第七十六條，伊斯蘭法院仍然不能完全自聯邦法律中獨立出來，詳情見下列第三點。)存在於聯邦的法律之內，其判決亦不能被聯邦法院所推翻，而伊斯蘭法亦作為獨立且自主的司法體系存在於馬來西亞的司法體系中。<sup>117</sup>

3. 伊斯蘭法院可審議的罪行項目與判決額度均受聯邦國會所限制：伊斯蘭法院不論是在對其所處分的罪行之範圍或是處分程度之輕重上乃皆是受聯邦國會所控制(如前述)，雖然憲法第七十六條之二規定國會不得根據該條第一項之(a)款制定涉及伊斯蘭法或馬來人傳統習俗之法律，<sup>118</sup>但國會仍可以「為促成兩州或多州之間法律之統一；或循任何州立法議會之請求」<sup>119</sup>的理由來干涉伊斯蘭法的設立，後者的理由故且不論，前者之理由卻是任由聯邦國會自由詮釋，因此憲法

<sup>114</sup> 州伊斯蘭首長可以是蘇丹(Sultan)、拉惹(Raja) 最高元首(Yang di-pertuan Agong)或最高統治者(Yamtuan)。

<sup>115</sup> 馬來西亞國內報章經常以「宗教司」一詞來形容“Ulama”、“Mufti”或“Imam”，但事實上三者有別，Mufti 一定是“Ulama”，“Ulama”卻不一定是“Mufti”，而“Imam”通常是指一所回教堂的最高領導人(即帶領大家祈禱的人)，他通常也是一位“Ulama”。若按照阿拉伯文的原意翻譯之，則“Ulama”應為宗教學者，“Mufti”應為大法官(但在馬來西亞卻不作如此解，他比較像宗教顧問)，而“Imam”應為教長。

<sup>116</sup> M. B Hooker, “Qadi Jurisdiction in Contemporary Malaysia and Singapore”, in: Wu, Min Aun ed. *Public Law in Contemporary Malaysia*, pp.63—64.

<sup>117</sup> 由於在一九八八年後聯邦法院不能再干涉伊斯蘭法院的判決，各州的伊斯蘭法院遂紛紛設立本身的上訴法院。見 Wu Min Aun, *The Malaysian Legal System*, pp. 161—167.

<sup>118</sup> 見前文。

<sup>119</sup> 見憲法第七十六條(是為授權國會控制州議會的憲法條文)，請參考前頁。

第七十六條之二條文根本不能保障伊斯蘭法的獨立性。同時，在國會制定的一九六五年伊斯蘭法院刑法權力範圍法令(Akta Mahkamah Syariah - Bidang Kuasa Jenayah, 1965)的約束下，伊斯蘭法院的權力僅能包括穆斯林的個人法(Personal Law)和家庭法(Family Law)<sup>120</sup>以及部份伊斯蘭的禁忌（如飲酒和賭博）的範圍。而伊斯蘭法院最高的判決被限定不得超過三年的監禁、五千馬幣的罰款和不超過六次的鞭刑；<sup>121</sup>相較於民事法院的最高限制（被限定不得超過十年的監禁、一萬馬幣的罰款和不超過十二次的鞭刑），其所能判決的刑則額度自然遠較民事法院為輕。<sup>122</sup>雖然如此，各州州議會亦能在此一定的範圍下自由選擇立法。因此乃產生了各州伊斯蘭法法院之有罪的刑則和刑罰判決的輕重額度不同的現象（如前述）- 這端賴各州州議會的立法情況而定。

若我們參考正統的伊斯蘭法，就會發現馬來西亞所實施的伊斯蘭法事實上和其有一段遙遠的距離。根據伊斯蘭 Shafii 法學派的主張，一人可被定罪的罪行分成三大類，其一為刑事罪行(Hudud)；包括通姦(al-zina)、偷竊(al-sariqah)、偽造通姦的指控(al-qadhif)、飲酒(al-syurb)、搶劫(al-hirabah)、叛教(al-riddah)、反叛伊斯蘭政權(al-baghy)；<sup>123</sup>其二為「Qisas」，是為其他對他人的肢體或言語的侵犯行為；包括謀殺、傷害他人以及墮胎；<sup>124</sup>其三為「Ta'zir」，為其他前兩種罪行以外的一切過失，包括：違背伊斯蘭主張的行為(Maksiat)、傷害公共利益的行為以及其他不被允許的行為。<sup>125</sup>而「Ta'zir」罪行的認定通常是經由伊斯蘭學者或法官用智慧和自由論證(Ijtihad)的方式來決定。而在馬來西亞則由各州的穆夫蒂以及其率領的伊斯蘭法執委會(Jawatan Kuasa Syariah)作詮釋並作出裁定(稱為Fatwa)；而穆夫蒂和伊斯蘭委員會的成員均由蘇丹所委任(如圖一所示)。

雖然如此，但由於受到聯邦憲法附錄九之第二條款之第一條的制約，馬來西亞伊斯蘭法就不能全面地實行。以雪蘭莪州(Selangor State)為例，伊斯蘭第一類的刑事罪行中以伊斯蘭法來處分的僅有通姦(al-zina)、偽造通姦的指控(al-qadhif)和飲酒(al-syurb)三項，其餘罪行除叛教和反叛伊斯蘭政權之外，聯同第二類罪行(即 Qisas)皆屬聯邦刑事法(英國法)的處分範圍，伊斯蘭法院無權過問。而在第三類的罪行方面，伊斯蘭法院只能過問聯邦法律(刑事法、民法和商事法)規範範圍之外的罪行(如飲酒、通姦、不去祈禱或破壞祈禱儀式等之類的罪行)，因此，

<sup>120</sup> Abd. Jalil bin Borham, "Penubuhan Mahkamah Syariah dan Bidang Kuasanya di Malaysia"(馬來西亞伊斯蘭法院組織和其權力範圍), in: Ahmad Hidayat Buang, *Undang-undang Islam di Mahkamah-mahkamah Syariah di Malaysia*(馬來西亞伊斯蘭法院中的伊斯蘭法律), p. 25.

<sup>121</sup> 此乃根據一九八四年伊斯蘭法院刑法權力範圍法令修正條款(Akta Mahkamah Syariah - Bidang Kuasa Jenayah, Pindaan 1984)之內容。見 Ibid., p.26.

<sup>122</sup> Ibid.

<sup>123</sup> Mahfodz Mohamed, *Kesalahan dan Pendakwaan Jenayah di Mahkamah Syariah dari Aspek Hukum*(從處分的觀點看伊斯蘭法庭裡的罪行與控訴), p.145.

<sup>124</sup> Mahmood Zuhdi. Abd Majid, Ibid., p.136.

<sup>125</sup> Ibid.

Mahfodz Mohamad 認為馬來西亞伊斯蘭法院的權力範圍是非常有限(Sangat terhad)的。而另一位學者 Nik Ahmad Kamal Nik Mahmood 也有完全相同的看法。

126

另一方面，歷史上馬來西亞從未產生伊斯蘭政體，亦從未全面性地實施伊斯蘭法，傳統馬來社會蘇丹的地位甚至可與伊斯蘭的聖人相比擬。<sup>127</sup>故而，縱然英殖民使伊斯蘭法實施的空間大受壓縮，但英國的殖民反而將馬來半島上四分五裂，相互攻伐的各邦國統合起來，間接使一個以伊斯蘭為唯一國教且實施伊斯蘭法(雖然只有局部)的民主政體得以在廿世紀中葉的東南亞誕生，相較於穆斯林佔總人口百分九十五以上的印尼仍沒有把伊斯蘭訂為唯一國教的情況，可謂難能可貴。

#### 第四節：結論

透過以上的分析，從現今馬來西亞憲法賦予伊斯蘭的地位來看，我們有足夠的理由認為馬來西亞不單不足以稱為伊斯蘭政體，且比大多數的穆斯林政體(如巴基斯坦、伊拉克、約旦等)更為世俗化。參照先前 Esposito 對穆斯林世界國家三種類型的劃分(即：世俗化國家、伊斯蘭國家和穆斯林國家)，為作進一步的說明與佐證，現將馬來西亞憲法和穆斯林的世俗化國家(以土耳其為例)以及伊斯蘭國家(以沙烏地阿拉伯、伊朗、巴基斯坦為例)的憲法作具體的比較，便可得到以下的發現：

<sup>126</sup> 見 Nik Ahmad Kamal Nik Mahmood, Kedudukan Undang-undang Islam Dalam Perlembagaan Malaysia(伊斯蘭在馬來西亞的法律地位), di: Ahmad Ibrahim. *Al-Ahkam Jilid 4 Islam Dalam Perlembagaan*(憲法中的伊斯蘭). Ibid., p.12. 又，此篇文章的題目與本論文相同。

<sup>127</sup> 關於馬來國王以馬來傳統社會早期與伊斯蘭的關係探討，請參考：Khoo Kay Kim. *Malay Society*. Kuala Lumpur: Pelanduk Publication. 1995, pp. 6—46, 或：Muhammad Kamil Awang, *The Sultan and the Constitution*,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98, pp. 1—64.等等。

表二：穆斯林世界各政體憲法伊斯蘭條文之比較  
- 以馬來西亞、沙烏地阿拉伯、伊朗、巴基斯坦和土耳其為例

事項	伊斯蘭的主張與宣示	各國憲法中與之相關的條文				
		馬來西亞聯邦憲法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基本法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憲法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憲法	土耳其共和國憲法
1.	以伊斯蘭為國教	第三條之一	第一條	第二條之一、第十二條	第二條	無
2.	宣示真主阿拉為唯一的真神	無	第三條	第二條之一	無	無
3.	宣示阿拉的啟示是法律的根本、或宣示國家的治理乃是根據伊斯蘭的原則	無	第七條、第八條與第五十五條等	第二條之二、第二條之六	無	無
4.	宣示推動伊斯蘭的傳播或推動對古蘭經和聖訓的理解。	無	第十三條	第三條之四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	無
5.	主張以伊斯蘭為主軸的外交政策	無	無	第三條之十六、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四十條	無
6.	宣示古蘭經的至高性或引用古蘭經經文	無 <sup>128</sup>	第一條	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與第十四條	無	無
7.	宣示國教屬於何種性質或教派	無	第四十五條	第十二條	無	無
8.	強調穆斯林社群的重要性並促進穆斯林間的合作與情宜	無	無	第三條之十五	第四十條	無
9.	以伊斯蘭曆為國家曆法	無	第二條	第七條	無	無
10.	宣示國旗之伊斯蘭屬性	無	第三條	第十八條	無	無
11.	對穆斯林有特別之界定	無	無	無	第二百六十條	無

資料來源：綜合整理自《新編世界各國憲法大全》，國民大會秘書處資料組，台北：國民大會秘書處，1996年。

在以上現有伊斯蘭國家所具備的十一項特徵當中，<sup>129</sup>馬來西亞只附合了訂伊斯蘭為國教一項，而以伊斯蘭為國教也就成為馬來西亞和穆斯林世俗化國家土耳其的顯著差別。但這是否代表著馬來西亞以伊斯蘭為國教的意義等同於伊斯蘭國家呢？事實是不盡然相同，透過先前的分析，伊斯蘭在馬來西亞成為國教是基於國家儀式上的需要和作為馬來主權象徵等的因素（而非如伊斯蘭政體般基於以伊斯蘭為最高指導原則的因素）。因此其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

事實上，在馬來西亞一百八十三條憲法的正文當中，具有伊斯蘭或與伊斯蘭

<sup>128</sup> 馬來西亞聯邦憲法完全沒有提及古蘭經與聖訓。

<sup>129</sup> 事實上吾人以為以上十一項特徵除第七項之外（宣示國教屬於何種性質或教派），均是一個伊斯蘭政體的「必要」特徵。

相關詞彙的條文綜合起來共計有第三、十一、十二、三十四、四十二、七十六、九十七、一百廿一和第一百六十條（共十條）。<sup>130</sup>但其內容不外是：

1. 確立伊斯蘭事務的管轄為各州的權力範圍（如憲法第三、十一、十二、七十六、九十七、一百廿一條）；
2. 保護伊斯蘭在馬來西亞的固有地位（如憲法第三、十二）；
3. 提出伊斯蘭事務的管理辦法（如憲法第三、十二、四十二、七十六、九十七條）
4. 作為對馬來民族的界定標準（憲法第一百六十條）。

由以上的觀察可得知馬來西亞憲法所有的條文並無推廣伊斯蘭(如伊朗伊斯蘭共和國憲法第三條之四規定設立研究中心以強化伊斯蘭教義方面的研究等),<sup>131</sup>或解釋伊斯蘭思想與教義(如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基本法第三條表示“La ilaha illa ‘llah, Muhammad Rasulallah”(除阿拉以外沒有其他神,先知穆罕默德是阿拉的使者)的真言為一切法律制定之證言等)<sup>132</sup>等積極性(aggressive)的義涵。由此觀之,馬來西亞憲法正文中對伊斯蘭的規定條款是屬於保障式或防衛式(defensive)意涵的條款,而非當代一般伊斯蘭國家憲法對伊斯蘭具有積極、進取性意涵的條款。但由於馬來西亞憲法有確立伊斯蘭法院的獨立主權(雖然其權力範圍有限),相較於土耳其的憲法,伊斯蘭在馬來西亞憲法的地位較為明確而且比起其他宗教,更處於顯著優越的地位。

如此一來,我們可進一步認為馬來西亞可稱為穆斯林國家,但卻不能稱為伊斯蘭國家(如沙烏地阿拉伯和伊朗者),亦不能稱為世俗化國家(如土耳其和印尼者)。此乃基於以下理由：

1. 和經由人類文獻(writs)發展出來的英國習慣法(English common law)不同的是,伊斯蘭政體的憲法最主要的依據必須是古蘭經和穆罕默德聖訓。<sup>133</sup>意即古蘭經和穆罕默德聖訓的地位甚至高於憲法。而馬來西亞憲法並沒有任何地方提及古蘭經和穆罕默德聖訓,更勿論以古蘭經和聖訓為憲法的依據。甚且,由前文可得知馬來西亞憲法事實上是承接英國的法律體系(制憲委員會的首席甚至是位英國人。)其立憲精神是以英國的三權憲法為準,所有的法律條文屬海洋法系。國家的選舉亦根據英國的選舉制度而行之。同時馬來西亞憲法至上的政體更明確地

<sup>130</sup> 所有條文之詳細內容敬請參照本論文的附錄。

<sup>131</sup>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憲法,引自《新編世界各國憲法大全》,國民大會秘書處資料組,台北:國民大會秘書處,一九九六年,第428頁。

<sup>132</sup>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基本法,引自《新編世界各國憲法大全》,第509頁。

<sup>133</sup> Abdur Rahman I. Doi. *Syariah: The Islamic Law*. Kuala Lumpur: A.S. Noordeen. 1996, pp. 6—7.

表明其在法律上的地位高於伊斯蘭法(也就是高於古蘭經和穆罕默德聖訓)<sup>134</sup>。故我以為，馬來西亞的立法精神只達到定伊斯蘭為國教的原則的階段；也就是說其伊斯蘭國教化的程度僅達到名義上尊伊斯蘭教為國教，實際上卻以英國的憲法精神治國的層面。因此馬來西亞可謂政教分離的世俗化國家。

2. 伊斯蘭法的實施受到憲法很大的限制，伊斯蘭法僅適用於規範聯邦法律權限之外的穆斯林風俗、行為和作息；更簡略而言，是穆斯林的家庭法與個人法。若穆斯林觸犯民事或刑事罪，均須受聯邦法律的制裁。而伊斯蘭法院只是作為地方法院存在於馬來西亞的法律體系當中。

簡而言之，伊斯蘭乃是一個強調政教合一的宗教，因此馬來西亞的政教分離的情況，實無法使其成為一個伊斯蘭國家。如今馬來西亞政府在憲法所賦予的權力範圍內已將伊斯蘭推展的工作積極地發揮起來，但無論如何亦無法隱藏馬來西亞是世俗化政體的事實。因此憲法一日不修改，政教合一的伊斯蘭在馬來西亞的地位就無法取得顯著的突破。但我們也必須要承認的是馬來西亞作為一個世俗化的政體不單是基於英國殖民主義影響之緣由，更是對國內多元族群和多元宗教現實環境的一個忠實反映—事實是信仰伊斯蘭的人口數量固然在一九五七年建國時期仍不足以構成成立伊斯蘭政體的壓力(按：在不考慮眾多因「西化」而反對伊斯蘭政體的馬來人和極少數的非馬來人穆斯林的因素下，當時馬來穆斯林只佔總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九)，在目前馬來西亞非穆斯林仍約佔總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五(於一九九八年)<sup>135</sup>的情況下馬來西亞仍然缺乏建立伊斯蘭政體的客觀環境，再者我們審視穆斯林政黨本身(巫統和回教黨)對馬來西亞實行伊斯蘭統治的看法，雙方皆存有很大的分歧；換言之，全面伊斯蘭的社會秩序所需要的道德性集體意識(即承認伊斯蘭政體的可行性)仍然未能在穆斯林間產生，更遑論包含非穆斯林的伊斯蘭政體。但是我們也必須承認，馬來西亞憲法是為國家進一步伊斯蘭化的最大阻礙。無可謂言地，當初憲法的決定者—巫統、馬來西亞華人公會和印度國大黨至今仍然是馬來西亞政府的核心骨幹，其中一黨獨大穆斯林政黨-巫統，基於其乃憲法的創始政黨之一，其伊斯蘭化觀點必定會服膺於憲法的精神，在這種情況下(即憲法對全面伊斯蘭化的制約)，巫統(特別是在馬哈迪時期)究竟是如何建構其伊斯蘭化的道德意識？凡此種種皆是值得我們進一步探討的問題。最後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目前馬來西亞國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此為修憲門檻)均為穆斯林或其他原住民(共佔總議席一百九十三席中的一百三十二席)，<sup>136</sup>因此，在不久的未來馬來西亞伊斯蘭地位的躍升或下降(按：由穆斯林國家演

<sup>134</sup> Ahmad Ibrاهيم, "The Position of Islam in the Constitution of Malaysia", in: Mohamed Suffian, Tun eds. *The Constitution of Malaysia; Its Development: 1957—1977*.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65.

<sup>135</sup> 整理自：*Social Statistics Bullet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1998. Pp. 59.

<sup>136</sup> 議席成員的名單乃是參考自最新一屆的馬來西亞國會下議院的網址：  
[http://www.parlimen.gov.my/AhliDR2000\(Senarai\)](http://www.parlimen.gov.my/AhliDR2000(Senarai)).

化至伊斯蘭國家或世俗化國家 )很大部份也將只取決於穆斯林和原住民本身的抉擇。

## 附錄：馬來西亞憲法與伊斯蘭詞彙有關之條文一覽表

從馬來西亞一九九八年所有的一百八十三條聯邦憲法條文中觀之，其中具有伊斯蘭詞彙或和伊斯蘭有關<sup>137</sup>的條文綜合起來共計有第三、十一、十二、三十四、三十八、四十二、七十六、九十七、一百廿一和第一百六十條（共十條）。其內容按先後順序簡述如下：<sup>138</sup>

1. 憲法第三條之一：伊斯蘭教為聯邦之國教；惟其他宗教可在安寧與和諧中在聯邦任何地方奉行。
2. 憲法第三條之二：除無君主(Raja)之州外，州憲法所確定每一州之君主<sup>139</sup>作為該州伊斯蘭首長之地位，及作為伊斯蘭首長所享有之權利、特權、專有權及權力完全不受影響或削減；惟當君主會議(The Conference of Ruler 或 Majlis Raja-Raja) 同意將任何一項宗教行為、典禮或儀式擴展實施於聯合邦時，則各州君主必須以伊斯蘭首長之地位授權最高元首為其代表。
3. 憲法第三條之三：馬六甲(Melaka)、檳榔嶼(Pulau Pinang)、砂勞越(Sarawak)、沙巴(Sabah)<sup>140</sup>州之憲法應制定有關條文，使最高元首(Yang di-Pertuan Agong)成為各該州之伊斯蘭首長。
4. 憲法第三條之五：縱使本憲法另有規定，最高元首應為聯邦直轄市吉隆坡(Kuala Lumpur)和聯邦直轄區納閩島(Pulau Labuan)的伊斯蘭首長；國會得為此制定法律管制伊斯蘭事務，且成立一個理事會向最高元首提供有關伊斯蘭事務之獻議。<sup>141</sup>

<sup>137</sup> 和「伊斯蘭有關之條文」的摘錄乃是吾人主觀之認定。

<sup>138</sup> 以下的憲法條文之中文翻譯參考自：《馬來西亞聯邦憲法(華文譯本)》，一九八四年；以及：蕭富美原譯，丘昌泰增譯，《馬來西亞聯邦憲法》，引自：《新編世界各國憲法大全》，國民大會秘書處資料組，台北：國民大會秘書處，一九九六年。同時憲法的英文版本(即原始條文)參考自：*Federal Constitution(As at 15<sup>th</sup> September 1998)* . Kuala Lumpur: International Law Book Services. 1998.其馬來文官方版本則參考自：*Perlembagaan Persekutuan(聯邦憲法)*, Kuala Lumpur: MDC Penerbit Pencetah Sdn. Bhd.一書。

<sup>139</sup> 其中有九州君主稱為蘇丹(Sultan)、一州稱為最高統治者(Yan Dipertuan Besar)以及一州稱為拉惹(Raja)。

<sup>140</sup> 上述州屬皆為沒有蘇丹或君主的州屬。

<sup>141</sup> 事實上這就是專設伊斯蘭宗教委員會來充任最高元首的諮詢委員，此條這麼規定是因為聯邦直轄區吉隆坡和納閩島(該小島位於沙巴州西北部，汶萊蘇丹國東部外海)並沒有民選的州議會來審理伊斯蘭的法案。

5. 憲法第十一條之四：州法律、或就聯邦直轄區(即吉隆坡和納閩島)而言，聯邦法律得限制或管制向穆斯林<sup>142</sup>傳播任何宗教教義及信仰之活動。<sup>143</sup>
6. 憲法第十二條之二：每一個宗教團體皆有權創辦與維為其子女提供本身宗教教育之機構，同時有關該等機構之法律或在執行該等法律時皆不得單因宗教而有所歧視；但聯邦政府和州政府有權創辦與維持伊斯蘭機構或協助提供伊斯蘭宗教教育並支付所需之款項。
7. 憲法第十二條之三：沒有人可被規定(Diwajibkan)<sup>144</sup>接受非他本身宗教之教育或參與非他本身宗教之任何膜拜儀式和慶典。
8. 憲法第十二條之四：年齡未屆滿十八歲者之宗教信仰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決定之。
9. 憲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最高元首(按：在就職後)不應行使其原州屬君主之職務，惟可執行其州屬伊斯蘭首長之職務。<sup>145</sup>
10. 憲法第三十八條之二(b)：君主會議<sup>146</sup>有權決定應否同意將任何宗教<sup>147</sup>之行為、儀式或典禮擴展實施於全聯邦；同一條文之六(d)：君主會議的成員可以商議並自行決定應否同意將任何宗教之行為、儀式或典禮擴展實施於全聯邦。
11. 憲法第四十二條之十：縱使本條有任何規定，對依管制馬六甲(Melaka)、檳榔嶼(Pulau Pinang)、砂勞越(Sarawak)、沙巴(Sabah)或聯邦直轄區內(以上為其他沒有蘇丹或君主的州屬)伊斯蘭事務法律而設法庭之裁決，所有之赦免、緩刑或取消與減少刑罰的權力應由最高元首以

<sup>142</sup> 馬來西亞憲法條文中並沒有「穆斯林」(Muslim)這個名詞，而是以伊斯蘭人(Orang Islam)或信仰伊斯蘭的人(Orang-orang yang menganut Islam 英文版本為：“Persons professing the religion of Islam”)來替代之。為了方便起見，凡是與此有關的形容均譯成穆斯林。

<sup>143</sup> 即各州州議會可立憲限制非穆斯林向穆斯林傳教，見 *Perlembagaan Persekutuan Malaysia*(馬來西亞憲法全文)。Kuala Lumpur:MDC Pernerbit Percetak Sdn. Bhd., 1998, pp.1—128.

<sup>144</sup> 一說「被強迫」，但吾人以「被規定」來譯之為佳。見馬來西亞聯邦憲法，蕭富美原譯，丘昌泰增譯，引自：《新編世界各國憲法大全》，國民大會秘書處資料組，台北：國民大會秘書處，一九九六年，第 607 頁。

<sup>145</sup> 這是因為馬來西亞最高元首一職乃是由九個州的馬來君王輪流擔任，任期為五年。而最高元首是由君主會議(或稱統治者會議)(Majlis Raja-raja)所推選出來；換言之，某州蘇丹(或稱拉惹的君主)就職最高元首後，其所擁有代表該州之王位的職權必須由一攝政王(通常是該州王位的第一順位繼承人如長子)來代理執行，除了州內伊斯蘭的事務外，最高元首無權過問其州屬的事宜，直至其任期屆滿為止。

<sup>146</sup> 君主會議是由各州君主所組成，各君主的地位在會議中均為相等。

<sup>147</sup> 作為各州伊斯蘭最高領袖的各州君主所過問的宗教事宜自然屬伊斯蘭教事務，但因為條文僅以「宗教」一詞表示，這意味著其他宗教的活動若威脅伊斯蘭的地位君主會議亦可予以禁止。

該州伊斯蘭首長的身份來執行之。

12. 憲法第七十六條之二：國會不得根據本條第一項之(a)款制定涉及伊斯蘭法或馬來人傳統習俗，<sup>148</sup>或砂勞越州和沙巴州土著或習俗之法律，且未與有關州政府商議前，不得根據該款向國會任何一院提出有關之法案。
13. 憲法第九十七條之三：根據聯邦內各州的憲法條文下，或對聯邦直轄區而言，根據聯邦法律，所籌集伊斯蘭任何伊斯蘭之義捐(Zakat)、開齋節<sup>149</sup>佈施(Fitrah)、伊斯蘭財務機關(Baitumal)或類似性質之伊斯蘭稅收(Hasil)必須存入一項特別的基金，<sup>150</sup>除非獲得州和聯邦相關法律之授權，不得被提領。
14. 憲法第一百廿一條之一(A)：在憲法第 121 條之一所敘述的法院，<sup>151</sup>其管轄權不能及於伊斯蘭法院所管轄之事務。
15. 憲法第一百六十條：馬來人必須為信仰伊斯蘭教、習慣於說馬來語，奉行馬來傳統習俗(Adat Istiadat Melayu)以及：(a)其個人或其父母必須在獨立前出生在聯邦或新加坡，亦或在獨立時為聯邦和新加坡的永久居民；和(b)上述人之後裔。

---

<sup>148</sup> 憲法第七十六條是為授權國會控制州議會的憲法，其第一項為：國會得為「州事務表」中之任何事項制定法律，惟僅限下列情況而已：(a)為履行聯邦與其他國家所訂立之任何條約、協約或協定，或為履行聯邦為會員國之國際機構之任何議決；或 (b)為促成兩州或多州之間法律之統一；或(c)循任何州立法議會之請求。所謂第七十六條之第一項之(a)款即為上述內容之(a)項。見《新編世界各國憲法大全》，第 635 頁；或：《馬來西亞聯合邦憲法(華文譯本)》，一九八四年，第 45 頁。

<sup>149</sup> 開齋節(Hari Raya)為禁食月(Bulan Ramadan 或 Month of Ramadan)過後的第一天。

<sup>150</sup> 即和州政府分開的帳戶。

<sup>151</sup> 即聯邦初級法院、上訴法院和高等法院。

## 參考資料

### 中文資料

1. 蔡源林,《馬來西亞伊斯蘭國教化的歷史根源》,台灣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 1999,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1999年。
2. 廖峰香、葉明德編著,《政治學》,台北:國立空中大學,1996年。
3. 王國璋,《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台北:唐山出版社,1997年。
4. 艾瑞克·霍布斯邦(Eric J. Hobsbawm);李金梅譯,《民族與民族主義》(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台北:麥田出版社,1997年。
5. 愛德華·薩依德(Edward W.Said)著,王志弘等譯,《東方主義》(Orientalism),台北:立緒文化,1999年。
6. 《馬來西亞聯合邦憲法(華文譯本)》,1984年。
7. 《新編世界各國憲法大全》,國民大會秘書處資料組,台北:國民大會秘書處,1996年。
8. 楊培根,《故事的另一面:民主人權與法律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東方企業有限公司。1996年。
9. 謝詩堅,《巫統政治風暴:歷史片斷回顧》,吉隆坡:中央紙業有限公司,1999年。

### 馬來文資料:

1. Mahmood Zuhdi. Abd Majid. *Pengantar Undang-undang Islam Di Malaysia*(伊斯蘭法規在馬來西亞的傳播), Kuala Lumpur: Pernebit Universiti Malaya. 1997.
2. Ahmad Ibrahim. *Al-Ahkam Jilid 4 Islam Dalam Perlembagaan*(憲法中的伊斯蘭).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94.
3. Abdul Rahman Haji Abdullah. *Permikiran Islam di Malaysia*(馬來西亞的伊斯蘭思想),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dan Pusat Pendidikan Jarak Jauh. 1998.

4. Asnarulkhadi Abu Samah, Jayum A. Jawah eds. *Kenegaraan Malaysia*(馬來西亞國家論). Kuala Lumpur: Penebit 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 1997.
5. Adil, Haji Buyong. *Sejarah Negeri Sembilan*(森美蘭的歷史).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81.
6. Ahmad Hidayat Buang. Ed. *Undang-undang Islam Dimahkamah-mahkamah Syariah di Malaysia*(馬來西亞伊斯蘭法院中的伊斯蘭法律). Kuala Lumpur: Jabatan Syariah dan Undang-undang , Akademi Pengajian Islam Universiti Malaya. 1998.
7. Cheu, Hock Tong. *Pengajian Am Kenegaraan Malaysia*(馬來西亞國家之研究), Kuala Lumpur: Pustaka Sarjana Sdn. Bhd. 1999.
8. Abu Bakar Hamzah. *Ke Arah Perlembagaan Islam*(邁向伊斯蘭憲法). Singapore: Pustaka Nasional PTE. LTD. 1983.
9. Abu Bakar Hamzah ed., *Takhta Kekal di Tangan Rakyat*(王位永在人民手裡). Kuala Lumpur: Media Cendekiawan Sdn. Bhd. 1992.
10. Shaikh Mohd. Noor Alam bin S. M. Hussain. *Federalisme di Malaysia*(馬來西亞的聯邦主義).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 Kementerian Pendidikan Malaysia. 1988.
11. *Perlembagaan Persekutuan*(聯邦憲法), Kuala Lumpur: MDC Penerbit Pencetah Sdn. Bhd.
12. S. El-wa, Mohamed; Anshori Thayib penterjemah(.Anshori Thayib 譯) *Sistem Politik Dalam Pemerintahan Islam*(伊斯蘭政權裡的政治制度). Kuala Lumpur: Penerbit Penamas Sdn. Bhd. 1984.
13. Mahayudin Haji Yahaya. *Islam Di Alam Melayu*(馬來世界的伊斯蘭).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98.

英文資料：

1. *Administration of Islamic Law(Federal Territories) Act 1993(Act 505) & Rules(As at 31<sup>st</sup> March 1997)*. Kuala Lumpur: International Law Book Services, 1997.
2. Ali, Muhammad Mumtaz.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Issues in Islamic Research: A Few Milestones*,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 Pustaka. 1995.
3. Andaya, Barbarra Watson & Andaya. Leonard Y. *A History of Malaysia*. London: Macmillan Asian Histories Series. 1982.
  4. Awang, Muhammad Kamil. *The Sultan and the Constitution*.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98.
  5. *Civil Law Act, 1956(Act 67)(As at 15<sup>th</sup> July 1991)*. Kuala Lumpur: International Law Book Services. 1991.
  6. Doi, Abdur Rahman I. *Syariah: The Islamic Law*. Kuala Lumpur: A.S. Noordeen. 1996.
  7. Esposito, John L. ed., *Islam in Asia: Religion, Politics, & Socie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8. Esposito, John L. *Islam and Politics*.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84.
  9. *Federal Constituion(As at 15<sup>th</sup> September 1998)*. Kuala Lumpur: International Law Book Services. 1998.
  10. Fell, J. M.N. *Population Census of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No.14*. Kuala Lumpur: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1957.
  11. Harding, Andrew. *Law, Government and the Constitution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Malaysia Law Journal Sdn. Bhd.. 1996.
  12. Hodgson, Marshall G. S. *The Venture of Islam: Conscience and History in a World Civilization*, vol. 1.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4.
  13. Hooker, M. B. *The Personal Laws of Malay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14. Kadir, Lailar., Mahmud, Suriati. Eds. *Malaysia Official Year Book 1997*. Kuala Lumpur: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laysia. 1997.
  15. Khoo, Kay Kim. *Malay Society*. Kuala Lumpur: Pelanduk Publication. 1995.
  16. Means, Gordon P., *Malaysian Politics*.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 Ltd, 1970.
17. Nagata, Judith A. *The Reflowering of Malaysia Islam: Modern Religion Radicals and Their Roots*. Canada: The University of Columbia Press. 1984.
  18. Ongkili, James P. *Nation-building in Malaysia: 1946—1974*.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19. Padfield, Collin F., *British Constitution*. London: W.H. Allen, 1979.
  20. Pritchett, C. Herman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System*.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71.
  21. Rosenthal, Erwin I. J. *Islam in The Modern National Stat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22. Siddique, S., *Some Malay Ideas on Modernization, Islam and Adat*. M. A. thesis,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72.
  23. *Social Statistics Bullet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Department of Statitics. 1998.
  24. Suffian, Mohamed Tun., Lee, H. P. & Trindade, F. A., eds. *The Constitution of Malaysia; Its Development: 1957—1977*.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25. Ahmad Ibrahim. *Al-Ahkam Jilid 4 Islam Dalam Perlembagaan*(憲法中的伊斯蘭).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1994.
  26. Wu, Min Aun ed. *Public Law in Contemporary Malaysia*. Kuala Lumpur: Addison Wesley Longman Malaysia Sdn. Bhd. 1999.
  27. Wu, Min Aun, *The Malaysian Legal System*. Kuala Lumpur: Addison Wesley Longman Malaysia Sdn. Bhd. 1997.
  28. Yasin, Norhashimah Mohd. *Islamization/Malaynisation—A Study on The Role of Islamic Law i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alaysia 1969—1993*, Kuala Lumpur: A.S. Noordeen. 1996.

## 「亞洲金融中心的形成與變遷 - 日本、香港、新加坡金融中心政策的政經分析」博士論文簡介

吳鯤魯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本計畫八十九年度博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本論文從國家機關因應國際體系變遷的角度探討亞洲三大金融中心的形成與發展，並希望對區域金融中心的文獻有一開創性的貢獻。

國際金融中心的問題在經濟學裡並不受重視，總以金融市場自然形成的方向來看待，和其他市場行為的討論並無二致。在國際政治經濟學裡，霸權穩定論是主要討論架構，依循其理論脈絡，國際經濟的自由體系如同一種公共財，最容易由國際體系中佔有支配地位的單一霸權國提供。此霸權國憑藉其政經實力，穩定國際匯率制度，維持開放的國際貿易體制，霸權國因此相當程度上擔負國際金融體系最後借貸者的功能。

霸權穩定論與傳統國際金融中心的形成與變遷若合符節。自一八七三年起，在英國霸權鼎盛時代，英國的國內金融中心倫敦就以資本輸出與匯兌結算中心，穩居全球金融體系階層的頂端；當美國在第二次大戰之後正式贏得國際霸權地位後，紐約也就順勢接替倫敦，成為全世界金融體系的樞紐。

但是國際金融體系在最近三分之一個世紀的變化，特別是區域性國際金融中心的出現使既有理論遭到質疑。為分析國家機關如何促進金融中心的建立與發展，本論文認為，有必要重新定位國家機關與金融中心的關係，搭建一個整合性分析架構。

戰後國際經濟的整合脈絡分明，先是已開發國家海外貿易的擴展，接著是廠商生產活動逐漸進行多國分工，最後為應付生產資金順暢流動的需要，各國資本

市場相繼解除管制以達無國界目標，從產品、製程、科技、資金以至資訊，橫跨國界的交流越來越方便迅速，也使得所有這些商品很難再用傳統標示表明是由特定國家製造的。最近廿年，科技進步帶來的全球化風潮，電信化、資訊化與金融產品創新，使各國相繼解除金融領域管制，以面對競爭壓力。國際經貿組織在以美國為主的已開發國家協力霸權主導下，也以迫使各國金融體系的開放為主要促進標的。

在這種被稱為經濟國際化或全球化的趨勢下，舉凡快速經濟發展的區域，都會相應出現區域金融中心。東亞經濟在二十世紀下半葉快速增長，成為歐美以外開發中世界的特例。順序上以日本為首，四小龍居次，東協諸國與中國大陸相繼接棒。隨著經濟的成長，地區內各國相互貿易投資迅速擴增，並帶動龐大的資金需求。一九七〇年代前後起，新加坡、香港與日本先後憑藉既有經濟優勢，逐步形成切合於本身政經發展目標的亞洲金融中心。

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之後，金融市場國際整合的趨勢益為明顯，區域金融中心政策已成為各國吸引國際資金的重要步驟。在亞洲，包括南韓、臺灣、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與中國在內，紛紛提出建立區域金融中心的構想，並著手實施。但同一時間，日、港、新三地都進一步推動金融國際化政策，穩居前三大亞洲金融中心地位。

亞洲三大金融中心各自有其形成與演變的歷史軌跡，著重的功能各有差異，在經濟事務上彼此既競爭又合作，三者均居於亞洲金融版圖的重點位置。亞洲三大金融中心最初形成時均由各國家機關依據國家總體目標推動建立，加強與國際金融整合則是近卅年的事。一九六〇年代日本東京仍維持國內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與新加坡作為金融轉口埠的性質仍相當明顯。但當一九七〇年代初國際金融整合趨勢越來越明顯之際，三大中心就先後超越國內金融中心的格局，轉變為國際金融中心。不過三大中心的轉型仍依國家機關發展目標，與面對的內外政經限制，而表現出不同的發展方向。

傳統的國家理論認為，國家機關自主性和國際金融的開放有所對立。「全球化」作為一個思潮，要求的是跨國界的人員、貨物、勞務、資源、資訊、資金、以至理念、形象與規則的交往流動越來越方便，國家機關降低對這類跨國交流的控制力。然而，在實存世界裡，全球化只是一種不均等的市場化過程。在此過程中，以貨幣交換為媒介、由契約加以規制的市場交易型態，逐步替代甚至摧毀以互惠義務為基礎的傳統經濟生活組織。全球化的結果，常導致受衝擊的社會不得不進行自我防衛，藉集體行動緩衝或抗爭，且經常訴諸國家機關實施相關政策，以避免市場摧毀性力量的橫行。

然則國家機關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會做出將金融體系向國際徹底開放，並建

立國際金融中心的政策呢？檢討既存文獻，一個可能的方向是參考「危機之下的國家機關因應政策」理論。

「全球化」的確是戰後國際體系的新發展階段，當各個國民經濟體相互依存之際，任何政治經濟危機的出現都有可能形成區域性，甚至全球性的衝擊，影響所及，沒有任何國家機關可以不作出因應的對策。政策選擇必然受限於主導國家機關的政治人物資源動員，以及政治聯盟和妥協方案建構的能力。危機的出現打破常態的政經資源配置和政治聯盟，政策選項相對開放，體系處於流變狀態，直到解決危機的方案形成為止。政策付諸實施，體系再度封閉，等待下個危機帶來的開放機會。

戰後亞洲國家機關的形構是否有其區域特色，也是本論文非探討不可的重點。在亞洲，即使是民主自由發展程度相對較高的國家，由一黨長期執政都不是特例，政經危機的出現對整體國家社會有其不同於西方的意義。

政府對國際金融體制的基本論述通常可以反映這個國家的世界觀，體現其對國家整合的根本看法，基本論述也會對因應危機策略與具體措施形成類似於意識形態的指導作用。就本論文的概念架構而言，最關心的國際金融論述集中於：對經濟全球化與美國霸權在其間作用的看法，亞洲發展處境與願景及其認同，以及地方自主發展與本身在全球網絡地位的認知。

本論文的章節安排如下，首先就日本、香港、新加坡三大亞洲金融中心面對的競爭性國際體系，以及世界性資本主義體系的發展進行分析，其次分別討論三大中心的形成與轉變，最後以專章探討九七亞洲金融危機的來龍去脈，以及亞洲金融中心在其中的角色，從而推估危機之後三大中心的改革方向。

## 「英國殖民時代移民對馬來西亞半島佛教發展的 影響」碩士論文簡介

陳秋平

南華大學亞太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計畫八十九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馬來西亞的宗教是多元化的，本土的宗教在伊斯蘭教、婆羅門教、佛教等未傳入前便已在此土地生根發展。隨後在「印度化」(Indianization)的過程中，馬來半島曾經一度是個佛教、印度教的區域；十五世紀後，馬六甲王朝的建立及阿拉伯商人的到來，隨?王族信奉伊斯蘭教，使伊斯蘭教在馬來半島的發展得到了強大的助力而成為日後的國教；英國殖民時代，由於英國殖民政府的政策，以及印度、斯里蘭卡、中國等國家的局勢不穩定，加上馬來半島極需勞工來發展其經濟。因此在英國殖民政府的鼓勵下以及「國局」的迫使，大量的移民湧入馬來半島。移民們將其祖居地的文化也一同帶來馬來半島，使得馬來半島的居民呈現出多種族，而其文化更形成了多元化的情況。其中最為錯綜複雜的有力文化特質，則莫過於各不同民族所信仰的宗教文化。在研究馬來西亞歷史，我們不應忽略廣大人民的宗教生活，以及這種生活在社會發展過程中所起的作用。然而這個學術的領域，卻往往被忽略，以致於今天我們還非常缺乏有關馬來西亞宗教（尤其是佛教）方面的論文。

無可否認的，在整個「印度化」的過程中，佛教首次傳入東南亞地區，包括了馬來半島。從歷史發展中，我們不難發現到印度文化傳入其東部鄰國如越南、緬甸、泰國、印尼和馬來半島是非常深遠的。佛教文化乃其中一個影響此區域文化最深遠的印度文化之一，它確實深且遠的給此區域居民的生活帶來改變。

印度文化傳入東南亞國家約在紀元年前便已經開始了。印度當時最重要的宗教為婆羅門教與佛教，幾乎同時期傳播到東南亞。但是婆羅門教的影響只局限於

來自印度本身的移民和對宮廷生活發生某些影響。而佛教的影響力卻是較深遠的且吸引了普羅大眾，其原因在於佛教的教理比較簡易明白而接近一般民眾的心靈。佛教的影響一直到今天還可清楚地看到。雖然伊斯蘭教已經成為馬來西亞的國教及印尼擁有 90% 至 95% 的穆斯林，可是其他國家如泰國、越南和緬甸，以往都確實受到印度文化的影響，目前仍然是信仰佛教的國家。

如果將馬來半島佛教發展放在整個發展的脈絡來看，馬來半島正處於印、中兩國的貿易路線的中心點。佛教通過商業貿易關係被傳入了馬來半島。但中國商人較注重於商業活動，至於佛教的弘揚卻不是他們的重點。因此馬來半島早期的佛教直接接受了印度佛教的傳承。之後隨著馬六甲王朝接受伊斯蘭教為國教後，馬來半島的佛教發展開始萎靡不振。有者甚至認？這時期是馬來半島佛教發展的真空期。<sup>1</sup>當馬來半島在英國殖民政府開發後，由於殖民政府？了發展馬來半島的經濟以應付英國本身的需要，所以便制定了移民政策，以引進海外勞工到馬來半島開採錫礦以及開發園坵。隨著這些政策的制定和祖居地政局的不穩定及經濟的困苦，大批的中國人南遷至此地。南遷的中國人將他們的帶有佛教色彩的信仰帶入馬來半島。另一方面，許多的中國法師也被邀請到馬來半島來主持宗教性活動。如此一來，馬來半島佛教在其發展中也具有了中國北傳佛教的特色。在馬來半島被占領的過程中，不只是中國人南遷到馬來半島來，錫蘭警察及軍人也被英國殖民政府帶到這地方來。因此，錫蘭的南傳佛教也踏足馬來半島。

吉打與泰國南部是馬來西亞與泰國的邊界相接點，而馬來半島佛教又受到吉打的影響，因此在這樣的地理環境因素下，使得泰國的南傳佛教對馬來半島佛教發展起著一定的影響。緬甸佛教也於早期傳入了這塊土地。

因此要瞭解馬來西亞半島佛教的多元性發展，必須先了解移民們的多元佛教信仰。移民對移入地區的適應，主要仰賴其自原鄉所帶來之固有文化。英國殖民時代以來，中國、斯里蘭卡、泰國、緬甸等移民對馬來半島新環境之適應，亦不例外。為了順應新生活、新事業等，我們會聯想到這些移民攜入之佛教，於其對馬來半島新環境的適應過程中，到底發揮何種功能？而在往後的佛教又如何在這這些移民的影響下發展成馬來西亞信徒人數位居全國第二的宗教？基於以上旨趣，本論文擬對這些在英國殖民時代的移民與佛教發展的關係，作一探討，重點置於兩者之互動及其影響。時間自 1786 年英國開發檳城州起，至獨立前的 1957 年。此一分期的理由係因此時期馬來半島有最多且來自不同國家的移民，故以此為研究時間。中間一段時間（1942 年至 1945 年）為日本殖民時代，但還是列入本論文的討論時間內，乃因日本的殖民時間較短，而且移民的浪潮並見得在此階段便中斷。

---

<sup>1</sup> 但從筆者的發現，這時期並非佛教發展的真空期。馬來半島北部的吉蘭丹、玻璃市及吉打在受到泰國的影響下，佛教還是繼續在流傳著。筆者認？應將這時期判為緩慢期，而非真空期。

宗教對於移民而言，有著形成並保存個人及群體的身分特性。在形成個人及群體身分特徵方面，宗教確實是一種強而有力的結構，此乃因為在建立顯著的身分特徵和社群身分時，宗教同樣扮演著主要角色。個人及群體通過先驗的莊嚴祭祀活動來實現宗教基礎，宗教及其信仰者因此為下一代提供了社會化的背景及世代間的溝通情結。適應的策略及宗教在形成個人與群體的身分特徵中所扮演的角色重要的在於宗教性組織的成立。

在二十世紀時，移民的繼續保留為一獨特團體的傾向更為濃烈，那是下列因素所共同引起的：(一) 華人社會中民族主義的興起；(二) 從中國來的移民人數增加，尤其是本世紀最初十年後，女性移民也到來，使華人社會更加自利；(三) 英國殖民政府的隔離政策，使各族群之間的距離變得更大。這種種因素使得華人在文化認同上更傾向中國，也使佛教的發展得到了更有利的環境條件。

一般而言，錫蘭泰國和緬甸移民的情況與以上華人移民的情況是有其共通點的。其實英國殖民政府的隔離政策不止造成種族之間的距離變大，更造成不同傳承的佛教徒極少互相來往，進而更使得馬來西亞佛教往多元的方向發展。開始時，不同的種族都各自發展本身的傳承，都以佛教作？本身文化的認同。直至後來，由於南傳佛教的法師及弘法者善於以英語弘揚佛法，才開始吸引受英文教育的華人到南傳佛教寺院活動，尤其是到錫蘭佛教寺院。

在發展馬來半島宗教方面，雖然英國殖民政府並沒有明確的宗教政策。但是還是以發展基督宗教為主。無論如何，英國當局並非完全的讓基督宗教擁有自由發展的空間，而是利用政府給予基督宗教的撥款來加以控制基督宗教的發展。主要是害怕宗教的過度發展而影響其在馬來西亞半島的政策。至於伊斯蘭教的發展，英國政府更是擔心伊斯蘭教的壯大會造成他們在馬來西亞半島的統治。

佛教的發展也同樣沒有直接獲得英國政府的資助，只要佛教的發展沒有威脅英殖民政府的地位，便不會受到當局的約束。但只要會對政府帶來威脅，佛教的發展將會受到對付。當英國政府誤以為佛教徒都支持馬來亞共產黨時，他們便開始質疑佛教，並對佛教產生抗拒的心態。經過與佛教領袖的一番溝通後，了解到佛教並非支持共產黨後，才不至於阻礙佛教的發展，甚至要求佛教領袖到華人新村弘揚佛法，希望華人不要接近共產黨後世給與他們任何的資助。

如此的情況促成殖民初期的佛教發展都是以個別寺院為主；各個寺院都有自己所專注發展的項目。有些寺院除了在扮演著弘揚佛法的角色，使寺院成？信徒們進行宗教活動的空間，也同時發展社會福利事業如辦孤兒院等；有些則致力於教育工作如辦學校（包括了佛學院及一般學校）等。其他的還包括文化事業、輔導工作等。

到後來，在一些佛教領袖的推動下，馬來亞佛教界開始思考團結的問題，並

開始籌劃組織全國性佛教組織以團結所有的佛教徒。但組織全國性組織並沒有統一所有傳承的信念，各個傳承還是保持各自的傳統特色。全國性組織？了更團結馬來亞的佛教徒，共同塑造一個馬來亞的佛教特色。

整體而言，馬來西亞佛教的發展從早期的「印度化」開始，在馬六甲時期進入緩慢期，後來在英國殖民政府的經濟政策下，移民開始將不同傳承的佛教帶入馬來亞，近而使馬來亞的佛教呈多元的面貌。殖民政府的隔離政策和宗教政策更鞏固了佛教的多元發展。移民所帶來的佛教在最後發展成馬來西亞第二大的宗教，讓？多的佛教徒得到學習佛法的因緣。因此移民們對於馬來西亞佛教發展的貢獻是無限的，切實永遠不滅的。

## 「馬來西亞外資政策研究(1957-2000)」

### 碩士論文簡介

蘇俊翔

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計畫八十九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 一、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馬來西亞自 1957 年獨立以來，工業化進程穩定發展，經濟也呈現高度成長；在 1980 年代初，馬來西亞經濟發展陷入瓶頸，成長幅度大不如前；從 1980 年代末一直進入 1990 年代中期，馬來西亞經濟又有驚人的表現；1997 年 7 月，東亞出現舉世震驚的金融風暴，馬來西亞的經濟也大受影響。我們不難發現，以上這些現象無不與外國資本有著密切關係。馬來西亞由於受到種種自然及人文因素的影響，使得其國家發展很早便與外國資本發生關係。全球最早的跨國公司——荷蘭東印度公司自 1640 年取代葡萄牙佔領馬六甲以後，便開始以馬六甲和邦咯島作為錫米和香料的收集地。就某種程度而言，這是馬來半島最早接觸近代世界經濟體系的地區。然而在獨立前對馬來西亞發展起著比較顯著作用的，仍是以來自英國的資本為主，這主要是由於英國自 1786 年以來，陸續佔領今日馬來西亞各地長達 170 年之久，是所有曾在此地區實行殖民統治的西方國家中，時間最長、規模最大、影響最深者。英國的政治優勢在一定程度上，隨著馬來亞在 1957 年獨立而消失。然而其在此區的經濟優勢，因著各類大型公司在全馬各地各類產業上的優勢，則並未因馬來亞的獨立而立即消失。相反地，這種優勢直到 1970 年新經濟政策實施以後，才逐漸失去往日的光輝。自 1970 年代以降，來自日本、美國、台灣、澳洲、及歐洲各地的資本分別在不同階段湧進馬來西亞，成為其國家發展的主要動力，當然也造成了一些值得討論的議題，例如發展與分配等問題。

就地理位置而言，馬來西亞位於東南亞的中心，戰略位置顯要，500 多年來一直是東西方交通要衝及貿易中心之一。西有馬六甲海峽，是聯接南中國海與印度洋的要道，全球最繁忙的水道之一；北方與泰國相連，東有南中國海。此外，馬來西亞豐富的天然資源也是東南亞地區有名的。這些先天上的優勢，正是促成外資前來馬來西亞的因素之一。然而由於馬來西亞的社會結構較其他東南亞國家如泰、印、菲等國家來得複雜，其中主要的特徵是華族佔全國人口比例較其他東南亞國家為高，僅次於新加坡。因此由巫、華、印三大民族所組成的社會，也直接及間接的影響馬來西亞外資政策的走向。此外，憲法明文規定以伊斯蘭教為國教的背景更增添了其複雜性。1970 及 1980 年代的「新經濟政策」對其外資政策也造成了關鍵性的影響。甚至進入 1990 年代，馬來西亞的種族結構仍是影響其各類政策的主要因素，包括了外資政策。

若由發展理論檢視馬來西亞外資政策在不同階段的發展，可以發現這種發展與發展理論的主張有著頗多相符。例如首先在古典主義與新馬克思主義兩者之間建立聯系的學者 Paul Baran 就主張，落後國家通常存在著二元經濟(一個龐大而較無效率的農業部門及較小而較有效率的工業部門)，並指出無論封建地主、借貸者、商人及外國資本家皆對發展本地工業不感興趣，因為這會破壞其既得利益。因此 Paul Baran 主張經濟落後的國家應從建立國有重工業部門開始發展。又如 70 年代 Wallerstein 提出了「全球資本主義體系」理論，認為全球國家可以分為中心、半邊陲與邊陲三類，並會互相流動，Wallerstein 強調全球體系對個別國家發展的影響。其他諸如 Emmanuel 在 60 年代末提出的「不公平交換理論」Amin 提出中心經濟與邊緣經濟架構。我們以發展理論檢視馬來西亞不同階段的外資政策，可以發現自獨立初期的邊陲原料供應國開始，到 1990 年代「多媒體走廊」概念的提出，其中主要的動力其實都來自外國資本。在馬來西亞，我們可以發現發展理論的實踐、外資政策及國家發展三者間的互動及影響。這正是筆者選擇以發展理論貫穿全文的主要原因。

本文的研究目的主要以發展理論為主軸，探討各個不同時期馬來西亞外資政策的形成背景，包括探討影響其外資政策的國際與國內因素，進而歸納出外資政策的發展軌跡，再檢視其外資政策在實施上所遭遇的變數及其調整。希望能夠藉此完整檢視馬來西亞的外資政策的發展過程，及其在國家發展上的效用及限制。

## 二、研究範圍

本文以馬來西亞為探討對象，主要針對馬來西亞獨立以來的外資政策的演變進行討論，時間範圍是從 1957 年馬來亞聯合邦獨立時起，至 2000 年亞洲金融風

暴稍息之際為止。其分期主要以 1970 年「新經濟政策」為主，分為獨立後(1957-1970)、新經濟政策時期(1970-1990)、國家發展政策時期(1990-1997)、金融風暴的衝擊期(1997-2000)。

就目前的情況而言，一國企業的對外投資可分為直接投資和間接投資。本文所謂的「外資」，指的是「外來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即「跨國公司在一個或數個國家通過直接投資設廠，建立原材料基地或銷售等實物性投資手段以獲取一定收益的活動。」<sup>1</sup>此外，外來直接投資的主要特徵是投資者以取得投資企業的部份或全部控制權，並直接參與該企業的經營管理和利潤分配。間接投資則是指投資者不直接擁有企業控制權，而旨在獲得資本利息收入的投資，其主要形式有政府貸款、國際金融組織貸款、出口信貸、租賃信貸、發行國際債券等。兩者相比，由於外來企業的的直接投資對資金接受國而言，有直接參與經營，期盼它可比較全面地帶入知識資產(包括技術工藝知識、組織管理技能、市場經驗和銷售技能等)。當資金接受國購買設備、材料或專利技術的同時，由於投資者的參與，也獲得了相關的生產工藝設計、員工培訓、生產管理等知識資產。<sup>2</sup>

所謂「外資政策」，是指資金接受國為吸引及規範外來投資而制定的相關政策或措施。由於直接投資時間較間接投資為長，並且對東道國的經濟發展有較積極正面的效益，也較受資金接受國歡迎。因此本文所探討的「外資」，主要集中在關於「外來直接投資」的討論；而所謂「外資政策」，則是指針對外來直接投資所制定的相關政策或措施。

### 三、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文的研究方法係採文獻分析法與歷史結構分析法。資料來源以英文專書與學術期刊為主，官方文件資料與報紙為輔。資料整理後，透過分析與閱讀，並採用歸納、演繹比較分析等基本研究方法，作一全面性、客觀性以及綜合性的分析。

本文的分析架構可分巨部與局部兩個部份。所謂巨部架構，指的是貫穿全文的骨架，亦即發展理論。筆者欲以發展理論檢視馬來西亞不同階段的外資政策，研究發展理論的實踐、外資政策及國家發展三者間的互動及影響。至於局部方面的架構，是指每章的安排。筆者借用羅斯諾(James N. Rosenau)分析外交政策的理論，即國際因素、國內因素及領導者的特質 3 個面向，作為分析各個階段馬來西

<sup>1</sup> 段先勝，楊秋梅著，《外國直接投資》，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頁 3。

<sup>2</sup> 陳永生，《華裔與非華裔企業大陸投資績效之比較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NSC 88-2415-H-004-011)，1999，頁 2。

亞的外資政策。筆者借用羅氏的理論作為分析個別時期的馬來西亞外資政策，主要理由有：

1. 雖然在國際互賴日益頻繁的今天，內政與外交的界限也越來越模糊。這種情況在一國的外資政策上更是明顯。因此筆者以為一國的外資政策與外交政策的同質性相當高，與其他國內公共政策相比之下，此兩者皆格外重視與國外行為者的互動。

2. 一國外資政策的形成，與當時的國際及國內環境都有密切的關係。例如在馬來西亞獨立之初，尚無力完全擺脫對英國的依賴，加上當時自由主義經濟思潮盛行，因此這個階段的外資政策不會與後來國家資本主義盛時的外資政策相同。因此在分析一國的外資政策時，也必須與分析外交政策時一樣，需要關注當時的國際與國內環境。

3. 至於領導者的特質與角色，對於馬來西亞這個君主立憲的內閣制國家而言，也是十分重要的。因為作為國家最高行政首長，馬來西亞的首相在內閣中往往並不只是「平等中的首席」(first among equal)，而且更是「內閣首長」(head of cabinet)。自東姑阿都拉曼到馬哈迪等 4 位首相皆是如此。在這種情形下，在分析馬來西亞的外資政策時，領導者的特質也是不可忽略的。

在研究架構的安排方面，本文分成七章，第一章為緒論。第二章是理論觀點，先對發展理論作一探討，並分析影響馬來西亞外資政策的內外環境因素，最後將兩者加以結合，作為全文的龍骨。從第三章至第六章，將先以國際、國內、領導者等因素，分析當時外資政策形成的背景，並討論該外資政策實施時所遭遇的變數及其因應。以及從發展理論的觀點，討論此一階段外資政策的利弊得失及其影響，最後並作出結論。

至於分期方面，第三章計劃對獨立後至「新經濟政策」前(1957-1970 年)的馬來西亞外資政策的演變進行討論。第四章則進而探討在「新經濟政策」時期(1971-1990 年)，馬來西亞外資政策的取向。第五章將分析馬來西亞在「新經濟政策」結束以後，在「新發展政策」初期(1991-1997)的外資政策。第六章則集中討論 1997 年 7 月的亞洲金融風暴對馬來西亞外資政策的衝擊。第八章則希望對馬來西亞的外資政策的演進作一系統性及邏輯性的回顧、檢討分析架構，並討論馬來西亞外資政策的未來發展。

# 「國家機關自主性與職能之研究 - 以泰國 1997 年金融危機為例」碩士論文簡介

鄭安貴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計畫八十九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 一、前言

泰國的經濟從 1985 年開始起飛，在出口導向工業化的發展策略帶動下，經濟快速地發展，甚至在八十年代末期被譽為將是東亞的「第五條小龍」。泰國從 1985 年到 1995 年間平均年經濟成長率高達 8% 以上，特別是在 1988 年到 1990 年連續三年的經濟成長率皆達到二位數的成長。但是相較於泰國在經濟上的優異表現，政治的發展卻呈現出不安定的情勢。自八十年代以來，除普瑞姆（Prem Tinsulanonda）擔任八年的首相外，迄今泰國已出現過八任內閣，六位首相，八任內閣平均任期皆未滿兩年，如表一所示。甚至在 1991 年 2 月爆發了軍事政變。因此泰國經濟的快速成長可說是伴隨在政治不安定的情況下所達成，此種發展歷程是明顯不同於其他如馬來西亞或印尼等政治穩定而且經濟發展快速的東南亞國家。

但是泰國在經過十多年經濟的快速發展之後，卻於 1997 年爆發了金融危機。泰國的經濟發展模式是由「國家機關」（state）所主導。1997 年金融危機的爆發卻完全地暴露了泰國經濟在發展過程中的脆弱性，高速經濟成長的背後卻是泡沫化的經濟。因此國家機關在經濟的管理上是否出現缺失將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表一 1980 年以來泰國歷任首相任期表 (1980-2000)

首相姓名	時間	任期
普瑞姆 Prem Tinsulanonda	1980.03~1988.07	8 年 4 個月
察猜 Chatichai Choonhaven	1988.07~1991.02	2 年 7 個月
安南德 Anand Punyarachun	1991.02~1992.04	1 年 2 個月
蘇欽達 Suchinda Kraprayoon	1992.04~1992.05	1 個月
安南德 Anand Punyarachun	1992.05~1992.09	4 個月
川立沛 Chuan Leekpai	1992.09~1995.07	2 年 10 個月
班韓 Banham Silapa-archa	1995.07~1996.11	1 年 4 個月
昭華利 Chavalit Yongchaiyudh	1996.11~1997.11	1 年
川立沛 Chuan Leekpai	1997.11~ 迄今	-

資料來源：近年報刊雜誌，筆者自行整理。

## 二、研究理論

以國家機關為研究焦點的理論大致上可分為「社會中心論」( society-centered approach) 以及「國家中心論」( state-centered approach), 然而「社會中心論」過於強調社會的力量而忽視國家機關的存在, 「國家中心論」卻又過於強調國家機關的重要性而忽視社會的力量, 使得社會中心論與國家中心論各有其缺陷, 因而並未能駕馭對方形成獨步的局面。<sup>1</sup>雖然從日本以及東亞四小龍的發展經驗中證明了國家機關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著積極而且主動引導社會轉型的重要角色, 然而晚近十年來社會科學家卻已開始重新評估國家機關的性質和能耐 ( 無論是西方與第三世界均然)。<sup>2</sup>事實上, 國家機關是社會的一部份, 國家機關本身雖然可以引導社會的轉型, 然而國家機關卻也因本身被鑲嵌 ( embedded) 在社會之中的緣故而被社會所改變。<sup>3</sup>因此本研究理論將從「國家於社會中」的觀點 ( state-in-society perspective) 來探討泰國國家機關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的自主性與職能。

<sup>1</sup> 陳恒鈞, 政治經濟學的核心問題：國家與市場關係之探討,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 第五卷, 第三期。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 頁 33。

<sup>2</sup> 李培元譯, Howard J. Wiarda 著, 《比較政治的新趨向》, 台北：韋伯文化, 民國八十九年, 頁 64。

<sup>3</sup> Joel S. Migdal, Atul Kohli and Vivienne Shue ed., 1994, *State Power and Social Forces Domin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2.

### (一) 國家機關自主性

由於國家機關是鑲嵌於社會之中，<sup>4</sup>國家經濟的發展也必然需要社會的相配合才能完成，因此本研究則以 Peter Evans 所提出的「鑲嵌自主性」(embedded autonomy) 為分析理論。所謂「鑲嵌自主性」係指國家機關在政策的訂定與執行的過程中，本身既能保持內部的一致性 (coherent)，同時對外部的民間社會也有很強的相連性 (connectedness)，並且能夠深入滲透 (penetration) 到民間社會的能力。<sup>5</sup>隨著時代的演變以及社會的多元化發展，國家機關的功能與組織也不斷地擴大。國家機關並非是個單一 (unitary) 或者是緊密結合在一起 (monolithic) 的結構組織，而是一個內部有許多因不同時代背景或功能等因素而形成多種部門的複雜結構組織。<sup>6</sup>所以在政策規劃與政策執行之間常存在著許多「未注意的連結」(missing link)，致使執行效果不佳。<sup>7</sup>

### (二) 國家機關職能

根據 Theda Skocpol 的看法，國家機關職能是指國家機關完成政策目標的可能性，特別是在面對有力的社會團體潛在或實際的反抗，以及面對惡劣的社會經濟環境時的能力。<sup>8</sup>根據 Michael Mann 觀察，國家機關具有專制與基礎二種權力 (despotic and infrastructural power)，專制的權力形成國家機關自主性，基礎的權力形成國家機關職能。基礎權力係指現代資本主義民主國家所談論的基礎權力，亦即是國家機關所擁有可以滲透到民間社會的能力 (capacity)，而且執行政治的決策遍及全部的領土。<sup>9</sup>其中基礎權力包含滲透力 (penetrative)、汲取力 (extractive) 以及協調力 (negotiate)。滲透力為國家權力滲入民間社會的力量；汲取力則是國家機關汲取民間社會資源了力量，其中滲透力的強度將是汲取力強弱的先決條件；協調力是國家機關面對社會時透過協調而取得社會支持的能力。<sup>10</sup>

當全球化已成為九 〇年代以後的世界潮流之時，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應該有

<sup>4</sup> 同上。

<sup>5</sup> Peter Evans, 1992, "The State as Problem and Solution: Predation, Embedded Autonomy,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 Stephan Haggard and Robert R. Kaufman ed.,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Adjustment International Constraints, Distributive Conflicts, And the State*, Princeton/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176.

<sup>6</sup> Linda Weiss, 1998, *The Myth of the Powerless State Governing the Economy in a Global Era*, Cambridge: Polity Press.p.15~16.

<sup>7</sup> 陳恒鈞，政治經濟學的核心問題：國家與市場關係之探討，《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頁 37。

<sup>8</sup> Theda Skocpol, 1985, "Bring the State Back in :Strategies of Analysis in Current Research", in Peter B. Evans,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ed., 1985,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9

<sup>9</sup> Michael Mann, 1984, " The Autonomous Power of the State: It' s Origins, Mechanisms and Results", in John A. Hall ed., 1986, *State in History*, Oxford: Basil Balckwell. pp.115~117.

<sup>10</sup> Linda Weiss and John M. Hobson, 1995, *Stat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 Compar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 Cambridge: Polity Press.p.9.

「共生」(synergy)的概念,藉由「相互彌補」(complementarity)與「鑲嵌」的力量共同追求國家經濟的發展。<sup>11</sup>因此也顯現了國家機關職能中協調力量的重要性,因為只有良好的協調力,國家機關才能對民間社會建立強的鑲嵌自主性。因此鑲嵌自主性可與國家機關職能中的協調力相結合,形成 Linda Weiss 所謂的「轉型職能」(transformative capacity)。國家機關透過與民間社會的緊密結合,對內在與民間社會相互合作下,共同面對全球化的挑戰,追求國家的發展。

### 三、研究架構

由於泰國的經濟發展型態是一個以「國家機關」為主導的經濟模式。<sup>12</sup>因此本研究之分析架構係將國家機關置於民間社會以及國際政經環境之中,透過二者影響國家機關在經濟政策的擬定與執行成果,分析泰國國家機關自主性與職能。因此三項條件的變化將是分析的重點,分別說明如下:

(一) 國家機關與國際政經環境的互動關係:泰國是處在世界資本主義結構下的邊陲國家,本國的發展深受世界政經環境的影響。在九十年代全球化(globalization)的時期,國際之間的貿易藩籬逐漸被打破,國家之間的互賴情形加深,泰國不可避免的將融入此一趨勢中,因此全球化對於泰國的經濟發展有何影響?是否將削弱國家機關主導經濟發展的自主性與職能?泰國如何利用此一趨勢達成經濟快速發展的目標?這是探討的重點之一。

(二) 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的關係:隨著泰國經濟快速的發展社會亦產生多元化的發展,但是受城鄉發展差距過大的影響,泰國的社會於是出現二極化(double polarization)的分裂情形,使得代表現代與傳統的新舊兩股勢力的對抗存在於泰國的任何領域之中。<sup>13</sup>因此民間社會的分裂是否對國家機關的權力產生影響?新舊勢力的對抗對國家機關內部產生何種變化?成為本研究的第二焦點。

(三) 國家機關本身的效能(effectiveness):<sup>14</sup>由於泰國國家機關在面對全

---

<sup>11</sup> Peter Evans, 1997, "Government Action, Social Capital, and Development: Reviewing the Evidence on Synergy", in Peter Evans ed., 1997, *State-Society Synergy Government and Social Capital in Development*, Berkeley/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International and Area Studies, pp.178~204.

<sup>12</sup> 宋鎮照,《東協國家之政經發展》,台北:五南,民國八十五年五月,頁63。

<sup>13</sup> Surin Maisrikrod, 1993, "Emerging Patterns of Political Leadership in Thailand",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15, No.1, June. pp.85~89.

<sup>14</sup> 國家機關在與民間社會的互動模式上可分為「強國」或「弱國」(strong state or weak state),但是「強國」並不能保證國家機關會在經濟發展上有所表現,諸如前蘇聯及東歐共黨國家等。因此以「效能」(effectiveness)代表國家機關在經濟發展上的表現是否「有效」,以及國家機關內部的穩定。

全球化的趨勢以及國內民間社會二極勢力對抗的情況下，國家機關內部將產生何種的變化？國家機關內部能否擁有較強的鑲嵌自主性或轉型職能？這些真實情況將明顯反映在國家機關對經濟政策的擬定與執行上，亦是造成 1997 年泰國金融危機發生的因果關係。因此國家機關本身的效能就是本研究所探討的焦點之三。

#### 四、研究目的

本研究係從政治經濟學的研究途徑 ( political economic approach )，以泰國金融發展政策為研究議題，研究泰國國家機關在金融危機發生前後，國家機關自主性與職能的轉變，因此本研究目的有下列五項：

- (一) 找尋泰國國家機關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所發生的問題。
- (二) 研究泰國近年來的經濟快速發展的原因。
- (三) 觀察全球化對泰國政經環境的影響。
- (四) 探討未來適合泰國經濟發展的模式。
- (五) 分析國家機關自主性與職能在未來國家發展理論中的適用性。

# 「泰國民主化過程中非政府組織之角色 以草根性團體為個案研究」碩士論文簡介

張喬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計畫八十九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回顧過去二十世紀，全球興起一股「第三波」民主化浪潮，這股浪潮對新興民主國家的發展已留下明顯及深刻的軌跡。此刻，值此二十世紀行將落幕之際，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NGOs)蓬勃發展，促進跨國連結，已被塑造成當代全球性議題；此種情形不僅改變國際社、經面貌，也深刻衝擊到新興民主國家的國內政治。

在這個科技進步及資訊快速流通的時代，不論是國家內部抑或國際間的非政府組織，當為達成其目標推行運動時，多能獲得其他同性質組織的支持；這些組織力量的結合，對國家、甚至對國際組織的政策方向均已產生深刻的影響。例如非政府組織在促成「國際地雷公約」的簽訂及成立「國際犯罪法院」等方面皆有顯著的貢獻。在對主權國家的衝擊上，NGO 直接促使多數國家由威權統治轉向民主發展的政治變遷，像波蘭「團結工聯」及拉丁美洲國家，如智利、阿根廷等國家內部非政府組織的運動，都是促成這些國家民主轉型的重要因素。

正當非政府組織在全球蓬勃興起之際，筆者身為東南亞研究所的學生，自然傾向將焦點放在東南亞區域上，觀察非政府組織在這些國家的發展情形及在政治層面所造成的影響。據此，筆者發現泰國較其他東南亞國家更具有顯著性。泰國在 1992 年發生以中產階級為主體的全國性社會運動，即對民主發展有劃時代影響的「黑色五月」(Black May)事件；迫使蘇欽達軍事政權下臺，開啟穩定文人統治的新頁。此事件後，草根性非政府組織繼之積極鼓吹政治改革，如 1995 年的憲法修正案，1995-1996 年民間版的「政治改革」計劃以及 1997 年被稱為「人民

憲章」(People's Charter)的新憲法制定，非政府組織一直扮演核心的角色。1999年7月泰國研究最重要的全球論壇「泰國研究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ai Studies; ICTS)第七屆大會在荷蘭阿姆斯特丹舉行，邀請相關領域的各國學者共聚一堂，而大會即以「泰國：一個市民社會？」(Thailand: A Civil Society?)為總議題；在會中多位學者發表文章內容多涉及非政府組織的觀念，由此可知泰國非政府組織運動已引起國際學術的重視。

泰國政治發展的過程，相較於其他東南亞國家仍有其特殊性。泰國人民黨在1932年6月24日發動一次成功的政變，結束泰國長期以來的絕對君主制，並催生泰國第一部憲法，展開君主立憲政體。但施行憲政後的泰國並不從此步上民主康莊大道，反而多數時間都在軍人政府的威權統治下。泰國至今共舉行過19次全國大選，歷任總理中，具有軍方背景的則超過二分之一，且軍人多藉由政變方式來取得政權，到目前為止泰國共發生19次軍事政變，而政變次數居東南亞國家之冠。<sup>1</sup>這些現象除顯示軍方在政壇佔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外，也使泰國政治常陷入「惡性循環」的發展過程。<sup>2</sup>

泰國與其他東南亞國家在政治層面的另一差異點即王室在政治上的影響力。在君主立憲體制下，現今泰王普美蓬(Bhumibol Adulyadej:拉瑪九世)雖是虛位元首，但他在泰國卻擁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我們可從1981、1985及1991年三次軍事政變中，發現泰王的態度已足以成為軍事政變能否成功的關鍵，而這在其他同是君主立憲國家中是不易見的。所以，若從國內角度觀察，泰王、官僚政體及市民社會三者力量的交互作用，對泰國政治發展將產生重大的影響。

所以基於泰國非政府組織的顯著性及泰國政治的特殊性，筆者嘗試以這角度來觀察非政府組織在泰國政治民主化過程中角色的扮演，也希望藉著理論與實務的結合，研究泰國從威權政體轉型到民主政體的歷程。

<sup>1</sup> 關於泰國1932年之後發生的政變次數，各學者有不同的統計數據。本文統計19次係指軍事政變，而非軍事政變的則有4次，但這也可看出泰國軍人干政之嚴重。

<sup>2</sup> 泰國知名政治學者察安南(Chai-Anan Samudavanija)以「惡性循環」(vicious circle)一詞來指稱泰國軍人和文人關係互動的政治過程。他認為政變成功者，掌權者的第一件工作常是廢棄現行憲法，解散國會和內閣，中止人民的參政權。然而，幾乎每次成功政變後，軍方都會重建某種形式的憲政架構及議會運作。在這種軍人設計來合法化自己政治權力的政治體系中，行政部門多受軍方掣肘，國會議員多數由軍方任命，軍人稱之為「泰國式民主」。文人與軍方在短暫的蜜月期後，很快的便發生憲政危機，並為下一個政變創造有利的條件。而這除充分顯示軍人可透過政變的方式來決定憲政的開始與結束外，並在政治運作的過程中扮演支配及主動的角色。可參閱Chai-Anan Samudavanija, *The Thai Young Turk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82), pp. 1-5.

## 二、研究的進行

### (一) 題目的設定

本論文的題目初步設計為「泰國民主化過程中非政府組織之角色 以草根性團體為個案研究」。論文著重探討非政府組織在泰國民主發展階段所扮演的積極角色及影響。泰國民主化的過程就是打破軍事威權，建構民主政府，逐步進行民主鞏固，即是從民主轉型發展到民主鞏固階段。民主轉型就是建造民主政體，民主鞏固即是成立民主機制，然而可使政體民主轉型，又能進行民主鞏固則須靠市民社會力量的維繫，泰國 1973、1976 及 1992 年市民社會中草根性非政府組織力量的展現即是對此最佳的佐證。

### (二) 文獻的探討

本段將有關本論文的相關研究做一回顧，並將文獻分成三部份，第一部份探討民主化，嘗試將民主化的定義釐清；第二部分則有關市民社會與民主化的關係；第三部份則是有關非政府組織與市民社會兩者間的關係。

### (三) 研究的途徑

從 1973 年以前、1973~1991 年及 1992 年之後這三個時間序列來看當非政府組織在面對軍事威權政體時，其所因應的策略及發展情況，及觀察它們對泰國政治所產生的衝擊。

1973 年發生一場以學生為主體的全國性群眾運動，他們主要訴求是不滿他儂政府施行軍人獨裁統治，要求落實憲政民主。此次運動造成他儂軍事政權垮台，並展開泰國憲政史上第二度短暫的文人統治(1973~1976)。1976 年，軍方以政局不安為理由，開始執行「恢復秩序」的職能，將學生、工會及其他社團組織的反軍人政治活動與共黨活動「掛勾」，進行鎮壓並接管政權。1977 年由軍人出身的克里安薩(Kriangsak Chomanan)將軍擔任總理一職，他首開軍事政權運作民主機制，並正面回應人民政治參與的要求，除釋放參與 1976 年事件的學生、群眾及軍方人士外，特赦令更擴及共產份子。

1980 年代普瑞姆主政這段時期，使泰國政治逐漸步上民主軌道，而繼其位的察猜(Chatichai Coonhaven)總理，更是 1976 年以來第一位經由國會選舉產生。正當泰國政治民主化前景十分樂觀之際，1991 年的軍事政變，使泰國的民主化

亮出警訊。

1992年發生的「五月事件」，是泰國中產階級首度進行大規模的街頭抗爭，而這不僅成功迫使不具正當性的軍人總理蘇欽達下臺，也帶動大規模非政府組織的政治參與。此市民社會力量所形成的群眾政治參與，確立了泰國今後持續朝政治民主化發展的主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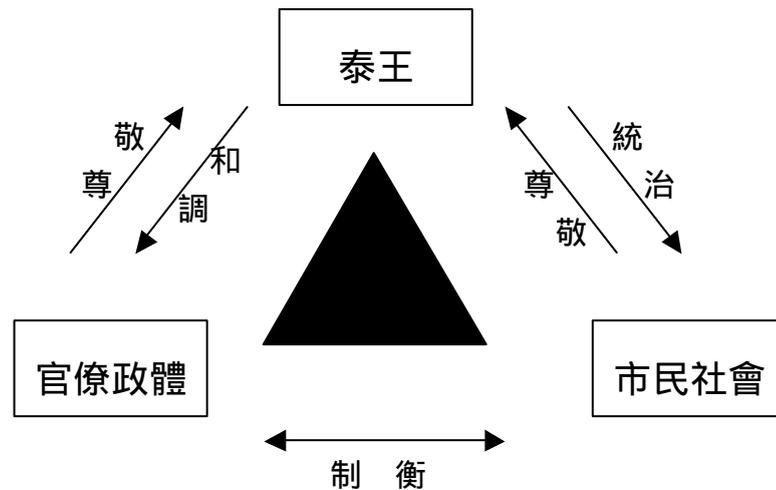
此外，「實地研究」在區域研究上是必要的。為釐清泰國草根性非政府組織多元的發展策略，筆者計劃赴泰國當地，訪問如 CFD(Confederation for Democracy) 及 SFT(Students' Federation of Thailand)等知名政治性非政府組織，希望藉由實地研究能更深入的了解這些組織的發展情況和發展策略，及觀察它們在政治民主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而這對本論文的研究將有相當大的幫助及貢獻。

### 三、論文的架構

#### (一) 分析架構

本論文題目訂為「泰國民主化過程中非政府組織之角色——以草根性團體為個案研究」已顯示：本論文以泰國政治轉型為研究的議題範疇，而政治變遷過程中草根性非政府組織與官僚領導階層兩者間互動發展則是本文研究的主題。因此筆者擬先建構泰國的政治分析模型，以建立本文的研究架構。

傳統「政治發展」(Political Development)的觀念，即在促進政治制度化及社會現代化的建立，它尤其強調政治制度化，並藉由社會的現代化來支持政治制度化的發展。但有時政治制度即使建構再完美，有民主政治制度的運作，它依然不符合我們現在民主的觀念，因為代議政治會腐敗(Political Decay)，它容易與社會特定群體結合，如金權、黑金等。所以當政治制度無法自行改善時，我們便期待市民社會中多元力量的展現，而這些力量，最重要的就是非政府組織。誠如前文所言，泰國市民社會中非政府組織力量的崛起對官僚政體的衝擊確實是無庸置疑的事實，而泰王的政治威望更是我們在探討有關泰國政治時所不可忽略的。因此，由泰王、市民社會力量、及官僚政體所構成的三角互動模型，並以此來作為分析泰國政治變遷的依據。



泰國動態政治分析架構圖

資料來源：\*陳佩修撰，泰國軍人與文人，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政研所博士論文，民國 88 年 12 月，頁 53。

\*Pisan Suriyamongkol. "Three-Pronged Democratic Polity: An Alternative Model for Current Thai Politics" in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Democratic Political Process in Thailand*, pp. 1-3.

在泰王與官僚政體關係方面：泰國自 1932 年施行君主立憲政體後，泰王成為統而不治的虛位元首，國家權力多數時間由軍人政權所掌控。但在 1957 年沙立將軍(Field Marshal Sarit)發動政變，隨後便尋求泰王支持和要求給予其政權合法性，並允諾重新恢復泰王自 1932 年後被停止的王權，<sup>3</sup>這使拉瑪九世(1946~)得以重新進入政治舞台。1980 年代後，1981、1985 及 1991 年三次的軍事政變中，明顯發現泰王的態度已成為軍事政變能否成功的決定性因素。

在泰王與市民社會關係方面：在位超過半世紀的普美蓬以關愛泰國六千萬子民為己任，足跡跨遍全泰七十六省，他呼籲發展泰國經濟，並倡導兩千多項發展計劃，他特別關懷鄉間貧民，經常帶著醫生和活動廚房下鄉為窮人治病及烹調食物。所以泰王在政治層面可發揮影響力，其權威相當主要來自人民的愛戴與信任。泰國在官僚長期威權統治下，除了市民社會力量適時反映外，泰王也是傳達人民心聲的主要管道。

在官僚政體與市民社會關係方面：隨著國際民主化潮流的影響，加上泰國本身經濟持續發展及教育程度日漸普及，使民眾意識逐漸覺醒，形成對政治統治上的新壓力；例如 1973 年及 1992 年的群眾運動，結果均造成軍事政權垮台。而

<sup>3</sup> 如泰王可參加農耕典禮、皇家御座船出巡及舉行皇家衛隊軍旗敬禮分列式等。

1992 年事件更終結了軍事強人企圖重新操作「惡性循環」政治模式的企圖，並同時確立總理民選政權合法性的標準。市民社會力量顯然已成為引導當代泰國政治走向主要的力量。

## (二) 章節安排

第一章「緒論」除交代本文研究動機、目的及方法外，在文獻回顧中，設法釐清民主化、市民社會、非政府組織等的概念，並提出整篇論文的分析框架。

第二章是泰國非政府組織運動發展的「歷史」。以非政府組織與政治民主化兩者關係發展為主軸，以時間序列 1973 年以前、1973~1991 年及 1992 年之後三個階段所發生的事勾勒出泰國政治變遷的形貌，作為研究背景的基本資料。

第三章是探討泰國非政府組織在政治民主上的成就及當遭逢限制時其所採行的發展策略。成就上，主要論述其在促成民主轉型與民主鞏固方面所展現「雙重功能」的角色；限制上，組織欲有成就即需克服其所遭受的困境，而困境主要來自當時泰國內部的政治環境。所以欲克服困境，非政府組織需有發展策略來因應。

第四章是個案研究(Case Study)。本章則嘗試藉由個案研究，擇若干具有代表的政治性非政府組織，藉由實地訪談 NGO 負責人及觀察 NGO 活動，印證本文前四章之論述。

第五章「結論」評估泰國民主發展的前景及非政府組織未來的角色扮演。

## 四、論文的基本論證

基於上述的研究架構，本文試圖進行下述之基本論證：

(1) 非政府組織在泰國政治民主化過程中，扮演「雙重功能」的角色，即促使威權政體的民主轉型及民主政治的鞏固與維持。非政府組織在 1992 年之後，便積極鼓吹政治改革。當 1997 年被稱為「人民憲章」的憲法修正案通過後，更是政治性非政府組織的一大勝利。因此部憲法明白表示恢復憲政權威，即國家需在憲政的統治下；相較以往憲法規定國家需在泰王的統治下，已有相當程度進步。

(2) 1973 年由學生領導的大規模全國性群眾運動，不僅是軍事政權式微的濫觴，也是泰國進入以人民為主體的新時代；1976~1977 年以學生、工會及其他社團組織為主發起的反軍人執政運動；及 1992 年以中產階級為主的群眾運動，且 1973 與 1992 年這兩次的運動，皆成功迫使軍人政權下臺。這些現象除顯示泰國非政府組織的蓬勃發展外，也表示泰國的確朝民主政治的方向發展。

## 參考文獻

### 中文書籍專著：

田弘茂、朱雲漢主編。1997年。《新興民主的機遇與挑戰》。台北：業強出版社。

田弘茂、朱雲漢主編。1997年。《鞏固第三波民主》。台北：業強出版社。

朱柔若譯。1995年。《民主的代價：冷戰後全球的民主化運動》。台北：國立編譯館。

宋鎮照。1996年。《東協國家之政經發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吳復新。1981年。《泰國行政發展之研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吳迪(W. A. Wood)著、陳禮頌譯。1988年。《暹羅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林若雱譯。1999年。《東南亞政治與發展》。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

張奕善譯。1975年。《東南亞史導論》。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陳水逢。1977年。《東南亞各國的政治社會動態》。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陳佩修。1999年。《泰國的軍人和文人》。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政研所博士論文。

陳鴻瑜。1992年。《政治發展理論》。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黃德福主編。1998年。《民主與民主化》。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

劉軍寧譯，葉明德校訂。1996年。《第三波 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潮流》。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譚國安譯。1996年。《政治改革：泰國唯一的出路》。曼谷：摩操挽出版社。

顧長永。1995年。《東南亞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中文期刊論文：

王韶光。1995年。「關於市民社會的幾項思考」。人文天地。頁102~114。

石元康。1996年。「市民社會與保護式民主」。哲學雜誌。第18期。頁58~72。

宋鎮照。1994年。「泰國國家機關與社會階級關係之政治經濟分析」。問題與研究。33卷2期，頁43~55。

。1999年。「比較泰國與馬來西亞的政經發展模式」。東南亞季刊。3卷4期。頁1~35。

李永熾。1990年。「市民社會與國家」。當代。第47期。頁29~38。

洪陸川。1998年。「軍人脫離政治之探討」。問題與研究。37卷1期,頁57~72。

夏皮羅(Ian Shapiro)。1995年。「民主與市民社會」。二十一世紀雙月刊。第32期。頁117~122。

張耀秋。1985年。「泰國政變評析與政局發展」。問題與研究。25卷1期,頁74~81。

。1986年。「泰國大選與政局展望」。問題與研究。25卷12期,頁24~41。

。1993年。「泰國軍事政變後的國會選舉與政局展望」。問題與研究。32卷2期,頁46~61。

陳鴻瑜。1993年。「泰國的軍人與政治變遷」。東亞季刊。24卷3期。頁1~35。

。1994年。「泰國君主政治之變遷」。問題與研究。33卷2期。頁25~41。

陳佩修。1996年。「泰國政黨政治之發展及其特質」。東南亞季刊。1卷4期。頁82~98。

。1997年。「泰國軍人與文人關係之演變」。東南亞季刊。2卷3期。頁65~86。

游清鑫。1996年。「台灣政治民主化之鞏固：前景與隱憂」。政治學報。頁201~232。

羅石圃。1987年。「泰國面臨泰共新挑戰」。問題與研究。26卷2期。頁48~56。

。1992年。「泰國浴血政潮落幕後的政局展望」。問題與研究。31卷11期。頁41~50。

譚國安。1999年。「泰國政治改革的原因、理念和新憲法的內容」。東南亞季刊。3卷3期。頁1~13。

謝信堯。1996年。「中國大陸民主運動之研究 評『六四天安門事件』」。黃埔學報。頁1-16。

龔宜君、張景旭。1997年。「發展中的東南亞中產階級：對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與菲律賓中產階級形成之評析」。東南亞研究論文系列。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劃。

英文期刊論文：

Anek Laothamatas. 1993. "Sleeping Giant Awakens? The Middle Class in Thai Politics." Asian Review 7 (Fall): 78-125.

Anusorn Limmenee. 1996. "The New Middle Class in Thailand: A Political Economic Analysis of its Rise and Political Rol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the Rise of the Middle Class in Southeast Asia, 1996.

Blair, Harry. 1994. "Civil Society and Democratic Development." a working paper of 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AID), February 18,1994.

Chai-Anan Samudavanija and Suchit Bunbongkarn. 1985 "Thailand." in Zakaria Haji Ahmad and Harold Crouch, eds. *Military-Civilian in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78-117.

. 1990. "Thailand: A Stable Semi-Democracy." in Diamond, Larry, et al. eds., *Politic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Comparing Experiences with Democracy*.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pp. 271-312.

———. 1993. "The New Military and Democracy in Thailand." in Larry Diamond, ed., *Political Culture and Democrac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pp. 269-293.

Embree, John F. 1950. "Thailand – A Loosely Structured Social System."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1:1-12.

Gearing, Julian and Roger Mitton. 1999. "The Military Must Reform: Chuan Leekpai Speaks as Defense Minister." *Asiaweek*, November 19, 1999, p.48.

Hewison, Kevin. 1996. "Emerging Social Forces in Thailand." in Robinson, Richard and David S.G. Goodman, eds. *The New Rich in Asia*. London: Routledge, pp. 43-56.

———. 1996. "Political Oppositions and Regimes Change in Thailand." in Rodan, G. ed., *Political Oppositions in Industrialising Asia*. London: Routledge, pp. 72-94.

———. 1997. "Introduction: Power, Oppositions and Democratization." in Hewison, Kevin. ed., *Political Change in Thailand: Democracy and Participation*. London: Routledge, pp. 1-20.

King, Daniel and Jim LoGerfo. 1996. "Thailand: Toward Democratic Stability." *Journal of Democracy*, 7,1 Jan, pp. 102-117.

Kevin F. F. Qingley. 1995. *Toward Consolidating Democracy: The Role of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in Thailand* (Ph.D. Dissertation of Georgetown University), pp. 19-21.

Mainwaring, Scott. 1992.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Consolidation: Theoretical

and Comparative Issues,” in Scott Mainwaring, Guillermo O Donnell, and J. Samuel Salenzuela, eds., *Issue in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The New South American Democratic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Marks, Thomas A. 1977. “The Military and Politics in Thailand: An Analysis of the Two October Coups.” *Issue and Studies* (January): 58-90.

McCargo, Duncan. 1998. “Alternative Meanings of Political Reform in Contemporary Thailand.” *The Copenhage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3(March): 5-30.

Neher, Clark D. 1992. “Political Succession in Thailand.” *Asian Survey* 32,7(July): 585-605.

Ockey, James. 1997. “Thailand: the Crafting of Democracy.” in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p. 66-78.

Pasuk Phongpaichit. 1999. “Civilizing the State: State,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s in Thailand.” Amsterdam: the Wertheim Lecture Series Center for Asian Studies Amsterdam Press.

Piker, Steven. 1969. “Loose Structure and the Analysis of Thai Social Organization.” in Evers, Hans-Dieter. ed., *Loosely Structured Social System: Thailand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pp. 47-64.

Pisan Suriyamongkol. “Three-Pronged Democratic Polity: An Alternative Model for Current Thai Politics.” in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Democratic Political process in Thailand*, pp. 1-7.

Pornpirom Iamtham. 1987. “The Student-led Democratic Movement after 14 October 1973 Incident and Its Relations with the Communist Party of Thailand.” *Asian Survey* 27,1(January): 4-44.

Riggs, Fred W. 1966. “Thail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a Bureaucratic Polity.” East-West Center Press, pp. 15-30.

Schmitter, Philippe C. and Terry Lynn Karl. 1991. “What Democracy Is ...and Is Not.” *Journal of Democracy* 2,3(Summer): 72-87.

Sombat Chantornvong. 1999. “The 1997 Constitution and the Future of Thai Politic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ai Studies,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4-7 July, 1999.

Suthy Prasartse. 1995. “The Rise of NGOs as Critical Social Movement in Thailand.” in Jaturong Boonyarattanasoomtorn and Gawin Chutima, eds. *Thai NGOs: The Continuing Struggle for Democracy*. Bangkok: Thai NGO Support Project, pp.

97-134.

Theerayuh Bunmee. 1973. "The Students Begin to Find Their Targets." *Student Society of Thailand*, (July 1973): 1-14.

Thomson, Curtis N. 1994. "Thailand May 1992 Uprising: Factors in the Democratic Reform." *Asian Profile* 22,6(December): 487-500.

Thongchai Winichakul. 1995. "The Changing Landscape of the Past: New Histories in Thailand Since 1973."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6,1(March): 99-101.

Wilson, David A. 1962. "The Military in Thai Politics." in Johnson, John T. ed. *The Role of Military in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英文書籍專著：

Anek Laothamatas. 1992. *Business Associations and the New Political Economy of Thailand: from Bureaucratic Polity to Liberal Corporatism*.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Anek Laothamatas, Seksan Prasertkun, Ana Kanchanaphan and Birek Pathamasiriwat. 1995. *Critique of Thai Society*. Bangkok: Amarin.

Asia Books. Ed. 1996. *Thailand: King Bhumibol Adulyadej- The Golden Jubilee, 1946-1996*. Bangkok: Asia Books press.

Batson, Benjamin A. 1985. *The End of the Absolute Monarchy in Siam*.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ai-Anan Samudavanija. 1982. *The Thai Young Turk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Chalidaporn Songsampha. 1991. *Supernatural Prophecy in Thai Politics: The Role of A Spiritual Cultural Element in Coup Decision*. Ph.D. Dissertation, Claremont Graduate School.

Clarke, Gerald. *Participation and Protest: NGOs and Philippine Politics*. Ph.D. Dissertation of University of London.

Diamond, Larry and Marc F. Plattner, eds. 1996.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and Democracy*.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Girling, John L.S. 1981. *Thailand: Society and Politic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Held, David. 1987. *Models of Democrac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Hewison, Kein. ed. 1997. *Political Change in Thailand – Democracy and Particip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Huntington, Samuel P. 1991.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c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Jaturong Boonyarattanasoontorn and Gawin Chutima, eds. 1995. *Thai NGOs: The Continuing Struggle for Democracy*. Bangkok: Thai NGOs Support Project Press.

Ji Ungpakorn. 1997. *The Struggle for Democracy and Social Justice in Thailand*. Bangkok: Arom Pongpangan Foudation Press.

Linz, J L. and Stepan, A, 1996.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LoGerfo, James Paul. 1997. *Civil Society and Democratization in Thailand, 1973-1992*(Ph.D. Dissertation of the Columbia University)

Robert A. Dahl. 1971. *Polya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緬甸族群之研究 - 個案研究卡倫族分離活動歷程」碩士論文簡介

徐鴻馨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計畫八十九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戰後，以往西方帝國主義統治之亞非殖民地，多在經過一番鬥爭之後，取得獨立國家之地位，但之後攸關國家整體發展之政治體制，因領導人在獨立初期係傾向資本主義或共產社會主義，則有不同之建制，而因此制定之族群政策，對少數族群而言，具有深遠之影響。因此如何有效、正確處理族群問題，觀念與做法有關。

大抵此類國家領導人主要尤多數族群之領導精英出任，少數族群能否接受當局之安排與對待，端視族群政策對其是否有利及符合需要。一旦事實與期望相反，衝突即在所難免，甚至演變成其為其國家安全主要威脅來源之一，而以多族群國家為主之東南亞，在獨立之初，多面臨此一問題。

東南亞各國雖在處理方式上不盡相同，惟先以選舉途徑以「合法化」政權，卻是一致的，俾利政治精英在國家政策（包括族群政策、制定憲法）上，取得主導權。當政策推出後，少數族群之回應態度，即決定了兩者間是否得以和平共處或陷入衝突不斷之政治紛爭；若為後者，而政府又無誠意解決，國家就陷入衝突、談判、破裂、衝突此一週而復始之輪迴中，不僅無助族群之和諧，更戕害國家之政經發展及全民福祉，經歷五十年內戰之緬甸正式面臨此一情況。

緬甸獨立之初，政府確曾高舉族群平等大旗，惟因共產勢力滲入，引發政治動亂，而無法落實。軍事執政團上台後之強勢作為，更引發少數族群之反彈，甚至武裝對抗，克倫族（Karen），自一九四九年起有組織與政府軍之武裝鬥爭，除為少數族群與政府衝突之案例之一，其不願同其他少數族群與軍事執政團簽定停

戰協議或接受妥協條件，更突顯其獨特思維及較他族有特殊之處。緬甸因特殊歷史背景與社會結構，造成族群衝突，特別是克倫族長期之武裝衝突與不妥協，構成本文之研究重心。

如同其他東南亞國家一樣，緬甸同係多族群國家，其中以緬人（Burman）佔多數（約佔 70%），其他尚有印度人、華人、阿拉干族（Arakanese）、克倫族、秦族（Chin）、克秦族（Kachin）、撣邦（Shan）、克耶族（Kayah）、濠族（Mon）等逾百族群。由於緬甸地近印度，因此深受佛教文化影響，佛教信仰者佔全國人口逾八成，係一典型之佛教國家。

緬甸在英國統治期間，族群問題被刻意壓制，殖民母國未就此提出具前瞻性解決之道。二次大戰結束後獨立初期，以翁山為首之「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Anti-Fascist People's League, AFPFL）」領導精英，為加速整合境內各少數族群，維持和平共處，於一九四七年緬甸殖民政府時期，制定一部具有族群平等及非宗教性之憲法，明訂緬甸非佛教國家，並且禁止宗教干預政治事務。憲法更規定緬甸總統必須由撣族、緬族、克倫族輪流擔任，四年一任，由上下議院聯合選出。上議院之議員由緬甸各省依人口比例產生，而緬甸各省人口之分布大多是族群居住地區。為了確保各族群利益，此部憲法規定上議院之議席中，緬甸人只能擁有五分之二，撣族及克倫族各佔五分之一，另外五分之一席次屬於其他少數族群；下議院之議席由各省依人口比例選舉產生，而他們同時也是各省省議會之議員，對於各省之自治事務擁有部分立法權。

就族群平等而言，此憲法已有立意，惟新憲法未及訂定妥適之際，翁山即遇刺身亡，繼任者如宇努、尼溫等，未能體恤制憲者之苦心意旨，乾綱獨斷之悖離平等原則，獨據境內所有政經資源，並對少數族群之呼求置若罔顧，甚以武力壓制反對力量，以成其「一族獨大（ethnocratic）」之統治局面。

為此，少數族群或政治反對團體，各自組織政黨或武裝游擊隊，與當局進行各種形式之鬥爭。例如「全國克倫同盟（Karen National Union, KNU）」、「全國民主陣線（National Democratic Front, NDF）」、「緬甸共和國臨時政府（National Coalition Government of the Union of Burma, NCGUB）」、「緬甸民主聯盟（Democratic Alliance of Burma, DAB）」、「克秦獨立組織（Kachin Independent Organization, KIO）」等。當中以「全國克倫同盟」最早成立，盤結於東南亞山區邊境，與政府軍兵戎相向，衝突不斷，其他少數族群乃紛起效尤。惟在敵（政府軍）我（少數族群）實例對比懸殊，以及各少數族群間之目標相異下，即需以我族當前所能獲得之最大利益為優良考量。

基於實力對比與現階段我族利益獲取及維護之觀點，克倫族理應與軍事執政團妥協，並接受停火協定，為該族之永續經營作一階段性之歇息、整補，但事實

卻非如此，克倫族依然盤據泰緬邊境，不論情況多麼困窘，卻仍堅持為其理想及族群利益奮鬥，拒絕與軍事執政團有任何未符權益之協定。

基於上述，開啟筆者為緬甸族群衝突中，有關克倫族之過往歷史、訴求與最終目標之研究動機。在此前提下，本文亟欲達至下列研究目的：

壹、探討緬甸各族群間之衝突起因為何？

貳、軍事執政團之族群政策？

參、少數族群對象之反應？

肆、克倫族之歷史背景及其特質？

伍、探討克倫族為何拒簽與軍事執政團之停火協議，及其最終目的？

陸、西方國家隊軍事執政團處理少數族群之態度，及其如何關注克倫族之動態？

緬甸族群衝突問題嚴重之主要因素在於，各族群有獨自之語言、文化、風俗與理想等，而將這些歸根究底，即是對各自族群之強烈「認同」，而由此衍生出我族在政治上應有完全自治之權利、經濟獨立等要求，但卻淡化或毫無國家（緬甸）意識，甚至不認同緬甸（緬族執政）此一國家，而此正為政府無法容忍之處。

在執政者與少數族群對國家意識南轅北轍，認同又毫無交集時，其最深層之元素乃族群或宗教認同有其深厚之社會、歷史與遺傳上之基礎。此一觀點即為「原生論（Primordialism）」之論點。

「原生論」此一名詞係一九五七年由席爾斯（Edward Shils）率先採用，席氏強調此原生感情（primordial sentiments）在社會發展各階段中不可或缺。主張「原生論」者認為人們與生俱來即具民族優越感，並對其他族群心生不信任感，以及捍衛族群認同。

克倫族自西元九世紀即遷入緬甸定居，並有十四種方言（dialect），卻也因為具有獨立建立單一族群國家之條件，反遭受緬族奴役打壓、統治。十九世紀，緬甸淪為英國殖民地，此期間基督教傳入克倫邦及克耶邦，因此，克倫族有部分信仰基督教。另外，克倫族因傳說、稗官野史、英國殖民時期擔任保安工作等，使其相信無論在力量、財富或知識上遠優於其他族群。甚且，克倫人相信，二次大戰後，緬甸脫離英國統治時，克倫族已經是一個民族國家（nation state），更加撕裂對緬甸之國家認同，只因該族希望能獨立建國，以維護克倫族之完整性。

為此，本文將以「原生論」為研究理論，經由此探討及解釋克倫族在緬甸獨

立後之叛亂歷程、主觀意念、我族認同、終極目標，希望在研究後能勾勒出克倫族從過去到現在之整體圖像。

為使本文之研究更具科學性，作者擬提出八點研究假設：

壹、緬甸因複雜之地理環境，孕育出多元族群，其語言、文化、習俗等未臻一致。

貳、緬甸非單一族群建立之國家，但因緬甸一族獨大及軍事執政，使其與少數族群之相處經常發生衝突、關係緊張。

參、軍事執政團（以緬族為主）之族群政策未能充分尊重及真正符合少數族群之需要，所以彼此地位不平等。

肆、「全國克倫同盟」不同其他少數族群般，接受軍事執政團之停火協議或任何妥協，顯示其具有獨立建國意識及強烈之我族認同，正是較其他少數族群最為突出之處。

伍、由於克倫族乃緬甸境內所有少數族群中最早，也最久與軍事執政團武裝鬥爭之叛亂團體，其他少數族群紛紛起而倣之，軍事執政團對此採取軍事鎮壓、掃蕩，造成少數族群之傷亡顛沛流離，對於降低族群衝突毫無助益。

陸、非緬族群間之盤算、利益及認知差異，互信基礎薄弱，無法合縱連橫來集體對付軍事執政團，克倫族內部也分出基督教與佛教兩大群體，除削弱了對抗政府軍之力量，更讓軍事執政團有機會將其分化後予以擊潰，使得克倫族毫無談判籌碼。

柒、克倫族獨立建國之最終期望，短期內勢必無法實現，仍是條漫漫長路。

捌、緬甸雖是東協會員國，但囿於不干涉原則，其他成員國不會對緬甸境內少數族群之衝突與人權問題予以置喙。只有西方民主國家基於人道立場，會有所關切。

本文係以克倫族作為緬甸族群衝突之個案研究。首先，要了解緬甸整個族群歷史，以及克倫族在各時期之機遇，而這些情境之還原，有賴於歷史紀錄，即文獻記載，因此，蒐集與閱讀資料變成為本文之主要研究途徑，而此種研究方法乃歷史分析法及文獻分析法。

另外，實地研究法（Field Research Method）或是田野調查（Field Study）亦為本文所須之研究方法。蓋此種研究方法係指研究者親赴現地前，預擬訪調資料，進而實地體驗與觀察，就經驗作為分析之資料，據以驗證理論與假設。而此

一研究方法之特點在於避免人為扭曲，且因較無實際架構，反而更具彈性，對於國情封閉之緬甸而言，欲探究該國內部最敏感之族群問題，除官方公開資料外，更需發覺少數族群潛存之問題，以期平衡研究內容，避免研究結果失之偏頗。

有關研究資料之來源，除借重國內各校圖書館及國立政治大學所屬之社會科學資料中心等單位豐碩之珍藏書籍，另倚重「問題與研究」、「遠東經濟評論」、「亞洲周刊」、「聯合早報」報章期刊資料，以及相關網際網路或「路透社」、「美聯社」、「法新社」、「合眾國際社」等國際媒體之參考（新聞）資料。為補強本論文相關資料之欠缺，除委託友人自大陸攜回有關緬甸歷史之書籍，作者並先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及二〇〇〇年八月前往新加坡國立大學及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所屬之資料蒐藏機構，蒐集珍貴之參考資料，且前往泰、緬邊境之 Umpium 及 Mae La 兩個難民營，探訪營內領導及其幕僚人員，實地了解難民營發展動態，以力求研究之客觀價值與深層內涵，惟囿於語文差異、時空差距等限制因素，論文內容或難周全，但總是盡力而為，期能勾勒出緬甸族群政治發展現狀，增加此方學者、專家指正之處。

# 「印尼分離主義形成與發展 西巴布亞與東帝汶之比較研究」碩士論文簡介

李建柔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計畫八十九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自從 1998 年印尼發生金融風暴危機後，印尼的分離主義問題就不斷受到矚目，1999 年東帝汶（East Timor）脫離印尼後，這個問題更成為印尼政府的燙手山芋，亞齊（Aceh）與西巴布亞（West Papua）分離主義運動的聲勢繼之而起，甚至沉寂已久的南摩鹿加（South Maluku）與廖內（Riau）分離主義運動亦有死灰復燃之勢，印尼這個廣土眾民的國家正面臨金融風暴與民主化外的一項挑戰。但印尼的分離主義問題並非一朝一夕之事，而是累積半世紀以來的沉痾，其中尤以東帝汶、亞齊與西巴布亞三省為最，本論文旨在探討並比較同為美拉尼西亞（Melanesia）文化圈的西巴布亞與東帝汶分離主義的形成與發展，俾使台灣能深入了解這個南太平洋的區的邊陲一隅。以下將對兩地分離主義之緣起與發展做一初步簡介。

## 一、西巴布亞與東帝汶簡介

### 西巴布亞

西巴布亞是新幾內亞島（New Guinea Island，印尼人稱為 Irian）的西半部，島的東半部是巴布亞新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其住民屬美拉尼西亞系的巴布亞人（Papuan），島上的宗教信仰是由基督教、天主教與泛靈教的混合信仰，視人民的開化程度而有所不同。該島地形相當崎嶇，大致上可粗分為烏頭半島、北海岸、南方濕地與中央高原四大地理區，由於地理上的隔閡，種族、語言相當複雜，島上住民長期處於部落社會。傳說西巴布亞在荷蘭人佔領之前，是由當時

位於北摩鹿加的帝多 (Tidoree) 王國統治，直到 20 世紀初，荷蘭人才在荷蘭地亞 (Hollandia, 即今之 Jayapura) 設立行政系統，正式成為荷蘭的殖民地。

## 東帝汶

帝汶島為小巽他列島 (Lesser Sundas Nusa Tegnara) 之一，位於帝汶海與班達海 (Banda Sea) 之間，為馬來群島南側島弧之極東點，其南與澳大利亞相望。東帝汶與西帝汶 (West Timor) 類似，人種學上原屬於巴布亞種的安東尼 (Atoni) 族矮黑人，東帝汶人後來與來自西方島嶼的貝魯 (Belu) 族混血，在語言上也是以混血族語言泰統 (Tetun) 語為主。帝汶人在宗教上屬於天主教，但傳統泛靈信仰的影響力仍不可忽視。帝汶雖然在 672 年起曾屬於印尼歷史上的室利佛逝 (Srivijaya) 與滿者伯夷 (Majapahit) 兩王朝的屬國，但從 1520 年後，葡萄牙即以歐庫西 (Oecusse) 為中心殖民統治帝汶島，1651 年荷蘭人攻入帝汶，1661 兩國簽署管轄協定，大致分界管轄範圍，1859 年雙方簽署條約，東帝汶包括亞道羅 (Atauro) 島與西帝汶的歐庫西歸屬葡萄牙，以狄力 (Dili) 為首府。

## 二、兩地分離主義之緣起簡介

### 西巴布亞

巴布亞人民族主義發跡於反抗荷蘭人的剝削統治與二次大戰時日本人的入侵，但初期的規模都很小。二次大戰後荷蘭為防止印尼民族主義蔓延至此，開始有計劃的培育巴布亞人的精英，有別於以反抗為訴求的部落主義，被賦予現代意義的民族主義於焉產生，然而 1945 年 8 月印尼的宣佈獨立卻使西巴布亞的民族主義者面臨分裂。一方面，有支持參與印尼的自由印尼委員會 (Free Indonesia Committee) 與印尼伊利安獨立黨 (Indonesia Irian Independence Party) 另一方面，有支持獨立的團體，新幾內亞統一運動 (New Guinea Unity Movement, GPNG)，主張西巴布亞應與澳屬巴布亞新幾內亞統一為一完整的新幾內亞共和國；1952 年新教徒勞工組織 (CWNG-Persekding) 成立，主張在荷蘭的扶植下完成西巴布亞的獨立，並加入荷蘭王國，成為 1950 年代巴布亞人中聲勢最大的社會團體。<sup>1</sup>

在荷蘭的策劃下，新幾內亞議會 (New Guinea Council) 成為代表巴布亞人自治的最高機構。1960 年 8 月後，西巴布亞各政黨也紛紛出現，主要有勞工組織背景的國民黨 (Parna)，其次是巴布亞民族主義色彩鮮明的民主人民黨

---

<sup>1</sup> Lagerberg, Kees, *West Irian and Jakarta imperialism*. London: C. Hurst, 1979. p. 70-72.

(DVP), 以及其他小黨。西新幾內亞議會的選舉於 1961 年 2 月 18 至 25 日舉行, 美拉尼西亞人在 28 席議員中得到 22 席。1961 年經過新幾內亞議會的討論, 他們製作一首聖歌「我的土地巴布亞 ( My Land of Papua )」, 並決議以 1945 年希里斐克島 ( Geelvink Island ) 革命中所使用的晨星旗 ( Morning Star ) 做為西巴布亞的國旗, 1945 年 12 月 1 日「自由巴布亞共和國」宣佈獨立。

從 1940 年代末到 1960 年代初, 荷蘭與印尼為了西巴布亞的主權歸屬爭論不下, 荷蘭方面主張西巴布亞人並非印尼人, 雙方在人種上差異甚大, 況且西巴布亞人並不排斥荷蘭的統治, 荷蘭計劃扶植一個親荷的西巴布亞政權, 使其漸次走向獨立。印尼則主張繼承荷蘭在東印第安的主權, 印尼要求荷蘭履行國際法上主權繼承的原則, 荷蘭不能以人種為理由拒絕歸還西巴布亞。美國初期尚能以盟國的關係聲援荷蘭, 但 1960 年之後, 由於蘇聯的介入, 使白宮的政策有了相當大的轉變, 1961 年約翰甘迺迪 ( John F. Kennedy ) 上任, 他認為如果由於西巴布亞爭議而使蘇卡諾逐漸傾向莫斯科, 導致印尼為共產黨所繼承, 那對美國將是莫大的威脅。

1962 年 8 月 15 日荷印達成協議, 荷蘭將在 1962 年 10 月 1 日將西巴布亞主權交予聯合國臨時執行機構 ( UNTEA ), 而聯合國將在 1963 年 5 月 1 日將主權交予印尼, 而印尼必須在 1969 年以前舉行「自由選擇法 ( Act of Free Choice )」, 使西巴布亞人能自己決定他們的未來。1969 年自由選擇法的施行, 印尼政府批示了當時西伊利亞 ( West Irian ) 的地方議會代表, 與傳統性、功能性代表共 1022 人, 分為八個區域進行「自由選擇」, 毫無疑問, 他們一致選擇併入印尼。<sup>2</sup>由於印尼政府違反「一人一票」原則, 與「不受外力干擾」原則, 從而使自由選擇法變成「既不自由、更無選擇」。雖然聯合國在 1963 年將西巴布亞政權移交給印尼政府之時, 並沒有說明自由選擇法要如何執行, 但 1962 年荷印紐約協定中, 荷蘭明確提出自由選擇法必須是在「國際的運作下」, 並且「予所有成年男女投票權」, 印尼明顯違反紐約協議。<sup>3</sup>

## 東帝汶

1970 年代之前, 東帝汶人雖曾反抗過葡萄牙的剝削統治, 二次大戰時亦曾激烈的抵抗過日軍, 但其性質乃出於壓迫下的反抗, 談不上多少民族主義。1974 年 3 月, 葡萄牙年輕軍官發動「康乃馨革命」推翻了右派政府, 宣佈將促成所有葡萄牙海外殖民地的獨立, 東帝汶的民族主義運動於焉展開。當時在東帝汶主要的三個政黨分別是右派親葡萄牙的帝汶民主聯盟 ( UDT ), 他的前身是 1972 年以

<sup>2</sup> *Act of free choice in West Irian, pursuant to Article 21 of the New York Agreement 1962*, S.L.: Indonesia, 1969. p. 50-51.

<sup>3</sup> Pomerance, Michla, *Self-determination in law and practice : the new doctrine in the Unittted Nations*, The Hague; Boston: M. Nijhoff, 1982. p. 32.

前東帝汶唯一由當地政府官吏所組成的「國家人民行動黨」，組成份子來自工商階級的華人、政府官吏、葡萄牙移民與當地人民統治階層。與左派主張立即獨立的帝汶社會民主協會（ASDT），後來改名為東帝汶獨立革命陣線（Fretilin），其組成份子是由當地的低級官吏、軍人、工人、教職員與學生等社會中下階層人士。以及不具影響力，但親印尼的帝汶人民民主協會（Apodeti），其組成份子來自東西帝汶交界處的住民。

UDT 與 Fretilin 在初期共同合作抗拒印尼的野心，兩黨於 1975 年建立聯盟，聲明反對 Apodeti 的主張。葡萄牙政府宣佈將在 1976 年舉行大選，組成「國民大會」，並成立一個過度性質的臨時政府，1978 年讓東帝汶完全獨立。但由於受到印尼的從中挑撥，而且 Fretilin 在 3 月的地方選舉中以 55% 的得票率壓倒性擊敗其他各黨派，UDT 突然於 1975 年 5 月以 Fretilin 傾向共產黨為由，宣佈解除與 Fretilin 的聯盟關係，並於 8 月 10 日在狄力發動政變，但由於 Fretilin 得到葡萄牙殖民政府軍中東帝汶籍軍人的支持，不久 UDT 即告失敗遁入西帝汶。<sup>4</sup>總督皮雷斯（Col. Lemos Pires）上校奉里斯本之命，宣佈保持中立，將軍隊撤至亞道羅島。Fretilin 事後要求葡萄牙回到東帝汶，但葡萄牙要求讓東帝汶其他黨派參與的提議卻不為 Fretilin 接受，1975 年 11 月 28 日「東帝汶民主共和國」獨立。

印尼一方面聲稱尊重葡萄牙對東帝汶的權威，一方面又積極準備進攻東帝汶。葡萄牙與印尼政府曾就東帝汶內戰事宜達成羅馬協議（Roman Agreement），承認葡萄牙政府為處理該事件唯一合法當局。然而事實上印尼在西帝汶將 UDT 與 Apodeti 等四黨派合組一個「反共同盟」，並脅迫 UDT 簽下同意書，UDT 領導人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只得接受。<sup>5</sup>1975 年底，當美國總統福特與國務卿季辛吉連袂訪問雅加達時，正值印尼與東帝汶關係劍拔弩張之際，季辛吉當時在記者會上宣稱：「美國了解印尼對葡屬東帝汶的立場，美國不會承認東帝汶民主共和國，美國不會因為印尼在處理東帝汶問題上，停止對印尼的協助」。<sup>6</sup>在美國的默許下，福特離開的次日，印尼即以「東帝汶人民的請求」為由進攻東帝汶。首先由反對 Fretilin 的各黨派組成「返鄉隊」出兵東帝汶，但遭到慘敗，印尼只好動用「志願軍」進攻東帝汶，東帝汶遂落入印尼手中，東帝汶殘餘部隊退入山中打游擊戰。1976 年 3 月，在 Apodeti 的操作下，「東帝汶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合併案，並派出代表團向蘇哈托呈遞「合併宣言」，宣佈東帝汶為印尼第 27 省。

<sup>4</sup> Cox, Steve & Carey, Peter, *Generations of resistance: East Timor*, London; New York: Cassell, 1995. p.18.

<sup>5</sup> Jolliffe, Jill, *East Timor : nationalism and colonialism*, St. Lucia,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1978. p. 155-156.

<sup>6</sup> 劉天均，「東帝汶獨立運動與印尼的擴張」，東亞季刊 9 卷 3 期，1978 年。頁 89-118。

### 三、兩地分離主義之發展簡介

#### 西巴布亞

1965年，各反印尼的民族主義派系合併為一自由巴布亞運動（OPM），宣稱「一個民族，一條靈魂（One Nation One Soul）」，利用游擊戰的方式反抗印尼的統治。但由於OPM本身源於部落主義的成見，使反抗陣營發生分裂，從而削弱了本身的實力。OPM主要分為支持龍科連（Seth Rumkorem）的Victoria與傑柯普瑞（Jacob Prai）的Pemka兩大派系，肇因於傳統上來自比亞克（Biak）與非比亞克人的成見。1985年OPM兩大派系領導人於萬那杜（Vanuatu）簽下波特維拉宣言（Declaration of Port Vila），雙方的分裂才告平息。

印尼強大的軍備使OPM的游擊戰於1980年代逐漸失去實質作用，1987年，OPM在巴布亞新幾內亞成立一個統一的自由巴布亞革命會議（OPMRC），現任主席是Moses Werror，宣示他們的革命進入國際民主鬥爭時期，採取溫和的政治訴求，爭取國際的援助，雖然他們仍然維持游擊隊的運作，但已不具任何威脅性。因此，代之而起的是和平的反抗運動，包括學生的地下社團活動、透過教會活動的秘密結社與國際接軌，或者製造國際事件以吸引視聽等。例如1984年OPM在加雅普拉（Jayapura）策劃了一次流產的行動，企圖將晨星旗升上伊利安加雅（Irian Jaya）省議會，結果造成嚴重衝突，導致引發難民潮，在短短數日間，約有11,000人跨越邊境逃至巴布亞新幾內亞；加以珍特拉瓦錫（Cendrawasih）大學人類學博物館館長阿諾得奧普（Arnold Ap）博士在事件中被殺害，引起國際輿論嘩然。

印尼於西巴布亞近40年的統治，並無法有效爭取巴布亞人的認同，反而助長西巴布亞的分離意識擴散到鄉村地區。蘇哈托試圖以改善社經狀況來達到統治的正當性，例如引進美商Freeport-McMoRan的投資，在Tembagapura採金礦與銅礦，但是這些外商並沒有將技術與資金傳授予巴布亞人，巴布亞人基於勞力條件的限制，只能受雇於技術層次較低的工作。在公共部門上，外來的印尼人亦具有壟斷性的優勢。雖然蘇哈托的政策確實對西巴布亞的現代化有所貢獻，如就交通方面，現在的西巴布亞各大城市都有國內機場可以互相聯絡，在教育上，1990年西巴布亞15-29歲的青年，識字率達到76.5%。<sup>7</sup>但美麗的數據後卻隱藏了不為人知的問題，姑且不論數據無法顯示移民與土著間的差異，首先，西巴布亞的輸出值在印尼各省中排第五，但西巴布亞在各省中平均個人所得反而排名倒數第五。其次，印尼政府在產業上專注於能源開採，而能源工業又進一步造成了人文與環境的嚴重破壞。再者，現代化程度的城鄉差距懸殊，由於印尼人多分布於都

<sup>7</sup> Miedema, Jelle & Dam, Rien, *Perspectives on the Bird's Head of Irian Jaya, Indonesia: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Leiden, 13-17 October 1997*, Amsterdam: Rodopi, 1998. p.369, 375

市中，深化了這個差距。

更嚴重的是蘇哈托試圖從人口密集的爪哇，移殖人口到密度較低的外島地區，尤其是地廣人稀的東印尼地區，由於西巴布亞經濟開發的價值冠於東印尼各省，因此移民至此的比率也最高，約佔總移民人口的 34%。移民政策很明顯的，除了達到降低爪哇人口的壓力之外，就是要抑制西巴布亞人的民族主義，目前印尼人在西巴布亞約佔 35% 強。仔細分析移民的結構，從爪哇移民至西巴布亞者有 15% 是為求學，85% 的工作人口中從事行政、公務員者佔 36%，從事農業與低技術勞工者佔 31%，商業服務業者 32%，西巴布亞人往往無法與來自爪哇、巴里的移民競爭具技術性質的工作，印尼的移民也支配了商業、小規模的貿易以及政府機關公務員。<sup>8</sup>

儘管如此，由於聯合國已於 1969 年底以「注意到」的用字間接承認「自由選擇法」的結果，因此西巴布亞之併入印尼原則上已為大多數國家所接受。即使與西巴布亞關係最密切的巴布亞新幾內亞，從索瑪自治政府至 1975 年巴布亞新幾內亞獨立，其外交政策亦不敢挑戰印尼對西巴布亞的主權。但是，巴新政府對於取締 OPM 多少是消極的，這是因為巴布亞新幾內亞本身仍有為數頗眾的民族主義支持者，美拉尼西亞聯盟 (Melanesian Alliance) 是其代表政黨。因此，為處理 OPM 游擊隊，印巴邊界不斷發生兩國軍隊的小衝突。雖然南太平洋中仍有不少美拉尼西亞的小國家同情西巴布亞的際遇，如萬那杜 (Vanuatu)，萬那杜的執政黨 Vanuaaku Party 決議承認 OPM，並且吸收 OPM 流亡人士在此建立 OPM 的臨時政府組織；1985 年 OPM 兩大派系的領導人並於此簽下波特維拉宣言 (Declaration of Port Vila)；此外，萬那杜政府極可能透過管道將部分 OPM 游擊隊員送到利比亞 (Libya) 進行訓練。但由於西巴布亞議題對西方國家而言，並無法找到可以發揮的著力點，因此西巴布亞分離主義運動難以獲得有力的國際奧援。

1998 年東帝汶脫離印尼成功在即，蘇哈托的下台使得西巴布亞的分離主義運動再度燃起希望，西巴布亞各地升旗活動不斷展開，然而衝突依舊，西巴布亞的形勢顯然不同於東帝汶。前總統哈比比確實具有較大的溝通誠意，他首先下令將伊利安加雅省從軍事運作區 (DOM) 轉為危機管制區 (PDR)，並同意於 1999 年 2 月 26 日與伊利安加雅社會改革論壇 (FORERI)，展開民族對話 (National Dialogue)。但談判破裂之後，印尼政府開始展開進行逮捕行動，並於 1999 年 7 月宣佈將伊利安加雅省分為北、中、西三省，並宣佈新省長的人事案，事情傳出，西巴布亞首府加雅普拉引發大規模遊行。

1999 年 9 月新總統瓦希德 (Wahid) 上台，政策出現轉變，由於受到現任伊利安加雅省省長努貝瑞 (Abraham Numberi) 的強烈反彈，為安撫西巴布亞民眾

---

<sup>8</sup> Soewartoyo, "Internal Migration Between Java-Bali and Eastern Indonesia", *Indonesian Quarterly*, No.3, 1996. p. 314-317

的情緒，瓦希德宣佈此案無限期擱置。瓦希德總統上台後，對於印尼過去的錯誤行為公開道歉，並保證西巴布亞的人權，他並於 2000 年元旦宣佈伊利安加雅省將更名為西巴布亞省，此案業已獲得國會的背書。只是由於受到其他黨派與軍方的壓力，瓦希德對於西巴布亞的主權仍相當堅持，而 2000 年 7 月「西巴布亞人民大會」宣佈西巴布亞獨立，以及西巴布亞的強硬派 OPM 也正式寫信給瓦希德總統，表示拒絕任何形式的自治方案，都使西巴布亞的前途蒙上一層不確定的陰影。

## 東帝汶

印尼軍隊雖然很快攻下以狄力為中心的平原地區與歐庫西，但東帝汶反抗軍仍盤踞山區負隅頑抗。印尼由於獲得美英的軍事奧援，東帝汶游擊隊在 1978 年 Matebian 山戰役失利，被迫放棄基地作戰，成立東帝汶全民反抗中心（Nurep），改以機動式的都市游擊戰打擊印尼軍隊，但相對的，游擊隊的作戰方式頂多只能收到騷擾的效果，無法撼動印尼統治東帝汶的事實。

1986 年，東帝汶兩大派系 UDT 與 Fretilin 重修舊好，共同合組「東帝汶反抗國家委員會（CNRM）」，共推原 Fretilin 主席古斯毛（Jose Alexandre Gusmao）為委員會主席。UDT 此時分為兩部分，一部分與 Fretilin 結盟，一部分仍留在東帝汶省政府的公務員系統，以前東帝汶省長卡斯卡雷歐（Carrascalao）為首，他們在 1988 年以印尼東帝汶代表的身份與 CNRM 在聯合國展開對話，結果竟與 CNRM 達成兩項協議，其一是葡萄牙為處理東帝汶唯一合法權威，另一是東帝汶人有權力舉行「住民自決」，這使印尼政府顏面盡失。

1980 年代中，東帝汶的軍事反抗逐漸式微，代之而起的是和平的反抗運動，如和平示威、製造國際事件，或者在國際上舉辦活動討論東帝汶問題，藉由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s）介入東帝汶事務等。而東帝汶人追求獨立的動力來源有相當大的成份來自天主教會，殖民地時期的東帝汶天主教會是殖民統治的象徵，但由於天主教參與在 1975~1978 東帝汶反抗印尼的活動，因此天主教與 CNRM 具有一分革命情感。1983 年，教廷派出身東帝汶的貝洛（Carlos Filepe Ximepes Belo）出任東帝汶大主教，他除公開對印尼統治表示不滿外，也藉由泰統語傳教，以維持東帝汶文化。而東帝汶教會亦直屬於梵蒂岡教廷而不屬於印尼教會，使得東帝汶能透過教會與外地保持連繫而聲援反抗運動。1996 年，貝洛大主教與東帝汶獨立運動領袖之一的 Jose Ramos Horta 共同獲得諾貝爾和平獎。

印尼在東帝汶 25 年的統治也未能成功改變東帝汶人的國家認同。1984 年開始印尼在東帝汶設立「東帝汶事務協調處」，幫助東帝汶的經濟發展，雖然 1988 年這個計畫卻遭到取消，但後續並未對東帝汶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sup>9</sup>印尼政府

<sup>9</sup> Soesastro, Hadi, "East Timor's economic development seen from Jakarta: towards special treatment

原本禁止當地人自由進出東帝汶，也禁止外地人到東帝汶，即使是在東帝汶內不同地區之間也維持通行證制度，1989年，印尼宣佈東帝汶是個開放的省份，準備吸引外地資金進入東帝汶。印尼在東帝汶的統治確實為東帝汶帶來了現代化，原本稀少的道路、醫院與學校在東帝汶有了長足的進步，但何以這些政策仍未能爭取到東帝汶的認同？首先，東帝汶的貿易向來由駐軍所壟斷，如軍方的 PT Batara Indra 專營東帝汶的咖啡。在商業上，由於開放政策的實施，被來自外省的南蘇拉威西武吉士（Bugis）商人所壟斷，而至1999年為止，東帝汶已有20%的外來移民，嚴重影響東帝汶人的就業。

國際對東帝汶的態度可說一波三折，印尼入侵東帝汶七天後，葡萄牙通知聯合國處理，由於共產國家與第三世界國家的強度關山，包括大會與安理會接連通過744、745兩議案，確認葡萄牙為處理東帝汶問題的唯一權威，要求印尼撤軍、讓東帝汶實行自決投票。但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雖表面上不好反對該議案，但實際上卻多方阻撓聯合國對東帝汶的任何實質行動，並軍援印尼，與東帝汶一水之隔的澳洲，也由於與印尼間存有開發帝汶海溝的默契，1984年即正式承認印尼對東帝汶的主權。從1975~1982聯合國要求印尼撤軍的表決中，雖然每年皆由支持葡萄牙方面獲勝，但差距卻逐年縮小，1983年此案更以交由安理會運作為由不再表決，似乎國際已默認東帝汶已為印尼所領有的事實。

但1990年蘇聯的解體使美國改變了對印尼的態度，共產黨的式微使美國擺脫了以國家安全為唯一考量的戰略。1991年，東帝汶學生為抗議葡萄牙東帝汶代表團未能依約參訪東帝汶，在狄力舉行大規模示威，當遊行隊伍行經 SANTA CRUZ 墓園，印尼軍隊竟向手無寸鐵的學生開槍，造成慘重傷亡，而部分過程被兩位西方記者所拍攝，錄影帶順利送出東帝汶，在西方國家媒體播出，震撼了西方政壇。雖然西方國家並未因此改變對東帝汶的政策，但國際對東帝汶議題的重視已不同於過往。

1997年下半年度東南亞金融風暴效應產生，1998年5月前總統蘇哈托下台，前總統哈比比在6月9日做出決定，他表示將給東帝汶一個特殊地位，類似雅加達、日惹與亞齊三個地區的政治地位，但東帝汶仍是印尼不可分割的領土。印尼外長曾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印尼準備給予東帝汶特區地位，讓他廣泛享有自治，但並不包括國防、外交與財政，但此項建議不被 Horta 接受。1999年1月，澳大利亞對東帝汶的立場轉變，支持東帝汶公民自決，印尼外交部強烈抗議。但到了2月，哈比比首次鬆口，表示希望在2000年以前解決東帝汶問題，如果東帝汶不願意接受印尼所提的自治方案，那印尼將讓東帝汶獨立。

1999年8月，原本計畫在8號舉行的投票因故往後延了兩個禮拜，不過兩週後投票順利進行，直到9月5日公布投票結果，支持獨立者佔78%，願意選擇自治者佔21%。投票之後，東帝汶親印尼民兵即在軍方的默許下開始四處引起騷

亂，聯合國人員紛紛撤離，大批東帝汶難民或者自願，或者被迫流亡到西帝汶以及東努沙登加（East Nusa Tenggara）。9月底，聯合國維和部隊進駐東帝汶，聯合國東帝汶臨時執行機構（UNAMET）設立，東帝汶局勢才告緩和，但西帝汶難民問題仍懸而未決。10月21日印尼人民協商會議通過認可這項投票結果，東帝汶正式脫離印尼。

## 「1990 年代馬來西亞華語本地創作歌手 的主體構成」碩士論文簡介

李永傑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本計畫八十九年度碩士論文獎助得獎人

本文主要在研究馬來西亞近十年來興起的本地創作流行歌曲的文化現象。通過這個「本土」現象，我們可以瞭解華裔本地歌手主體構成的過程，同時他們如何回應 90 年代的國內和國際變化所帶來的各種危機和契機。1990 年代以後，不少的馬來西亞歌手紛紛到台灣尋求發展，其中光良品冠、阿牛、李心潔、梁靜茹等都獲得了不凡的成績。這個現象顯示，馬來西亞中文樂壇已經扭轉了 80 年代的頹勢，翻轉了作為中文流行歌曲純輸入地區的地位。它與馬來西亞 80 年代末，本土中文歌曲（當地俗稱「本地創作」）的文化現象息息相關。

1986 年，台灣留學歸國的詩人林金城組織了一場「激盪之夜：現代詩曲發表會」。當時，參加演出者主要是從事文藝工作的人士——他們都是詩人，包括陳紹安、林若隱、程可欣等人，他們使用以詩入曲的演出方式。<sup>1</sup>這是馬來西亞有史以來第一場純本地音樂——自彈、自唱、自創、自作——的發表會。<sup>2</sup>這次的發表會，被一般視為馬來西亞本地創作的起點。「激盪之夜」造成了一片震撼，尤其對零星各自從事音樂創作和表演的個人和團體，它成為了一個鼓舞和集體合作的機會。

其後，「激盪工作坊」因此成立，它集合了許多有志於投身本地音樂創作的個人。「激盪工作坊」裡，聚集了往後馬來西亞中文樂壇重要的創作和製作人，其中包括張映坤、張盛德、周金亮、陳溫發、葉友弟等人。工作坊在之後，陸續

---

<sup>1</sup> 另外參加演出的，還有一支樂隊：「仙人掌」。

<sup>2</sup> 根據與馬來西亞中文流行歌曲重要的創作者、製作人和歌手周金亮的訪談。

在 87 至 89 年間，全馬各地舉行大大小小不下一百場的發表或演唱會，以期推廣本地創作。另外，它也推出了三張合輯卡帶。在這期間，他們成功地打響了本地創作的名聲。<sup>3</sup>從此開始，馬來西亞本土創作的風氣啟動且自成一格。

從激盪工作坊開始，以至馬來西亞歌手、歌曲的輸出，其中經過了起落和曲折。影響這個文化現象，至少牽涉了三個主要的脈絡：馬來西亞的國族打造、華人族群的身份認同，以及文化全球化的現象；但是，除了少數的案例之外，馬來西亞的華裔歌手大部分可說仍舊屬於被邊緣化的一群。首先，在國家機器所定義以回教和傳統馬來文化為尊的國家文化之下，這些華語歌手被排擠在國家正式的文化場域之外。其次，在華裔主流文化論述裡，這些年輕人的「次」文化儘管有著其普遍和重要性，卻被視為難登大雅之堂，鮮少獲得應有的重視。最後，在國際華人流行樂之中，這些馬來西亞華裔歌手的成就，似乎總不及「中華文化核心」的鋒芒。當一些港、中、台歌手，如王菲、張學友、張惠妹、李玟等，積極轉進全球流行文化市場時，馬來西亞歌手則企圖在華人區域唱片市場裡找到一席之地。

在論文將把「本地創作」視為一個文化的社會場域。這個場域的成立，必然和本土論述有關。通過知識的建構，我、他被區隔出來。「本地創作」這個符碼，與其是某種歌曲的範疇，更恰當的來說，它是一個族群/主體自我命名。本論文將以這個「本地創作」的想像社群作為研究對象。「本地創作」是一個差異十分大的場域，其中有多元流動的主體位置和形式，因此，「一個」足以代表馬來西亞的本土歌壇，其實不過是一種「想像的社群」。「本地」並沒有本質的意義，而是一個複雜多變的權力 - 主體 - 知識場。

傅柯認為「知識並不來自於某一知識學科，而是來自於籠罩它的權力關係」。因此，「本地創作」也同時是一個權力場，其內涉入了許多的行動者，除了音樂人之外，也包括國家部門（電台、新聞部、青年、文化暨體育部）、唱片公司（本土和國際）、民間團體（董教總、各個華團）、華基政黨、私人企業等。這個場域緊扣著馬來西亞國族打造、華人族群認同，以及大中華經濟圈，三大論述和實際工程裡。

這個文化現象裡，我們可以發現國家機器並非唯一制約或參照物，即使它一般上是很重要的一個力量。「本土」華語歌曲的場域內，國家的確扮演了一個結構性的角色，可是，它並非總是介入性的，同時不能完全宰制或解釋這個場域內的情況或發展。在傅柯「微觀權力」的領域，其他的社會動因的確能夠給予左右和抵抗。這裡，唱片公司掌握了重要的資源和權力。它們又分為本土、跨國公司，各自擁有不同的資本、技術、商業網絡，以至不同的位置。本土音樂人則通過個

<sup>3</sup> 激盪工作坊推出第一張《流行與不流行之間》合輯獲得不錯的市場反應，甚至出現了盜版現象。

人的歷練、學習、社會網絡累積了相當的文化資本。唱片公司和本土音樂人成為「本地創作」積極的參與者。明顯地，國家部門、個人、跨國唱片公司、媒體、華基政黨、企業、民間團體都參與其中，共同編製了一張權力地圖。本文希望能夠將權力的擄獲點：主體，以及主體化的機制一併地標誌出來。

本研究希望通過走訪各相關的音樂工作人，以及電台、唱片公司、唱片行等相關關鍵人物，發現「本地」如何被操作，以及其操作的方式。更重要的是，通過歌手，作為一個社會身體，所走過的軌跡，發現他們如何成為「本地創作」的一份子，以及其中的多元和衝突性。資料收集主要包括文字資料和口頭訪問。其中文字資料部分，又可分為在台灣主要作為背景資料的部分，以及在馬來西亞作為「本土」實踐的資料部分。它們可以在台北和吉隆坡收集完成。至於，口頭訪問則需要到西馬來西亞檳城、怡保、吉隆坡、新山這幾個主要的城市進行。觀察的途徑，主要是作為一種實際體會「本土」儀式（實踐過程）所使用的符號、語言，以及如何被串連起來形構成「本地」的形象以及一個想像的社群。

## ◆中國·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Zhongshan University)

### 前言

朱宏源研究員於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趁赴大陸蒐集資料之便，也應本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主持人蕭新煌研究員之託，抵廣東與廣西從事相關機構的訪問，前後七天。其間曾訪問兩廣若干東南亞研究的機構。並於 11 月 15 日上午十時訪問中山大學的東南亞研究所，由該所余定邦所長親自接待，並召開座談會。參與座談的學者為：所長余定邦、副所長袁丁、汪新生、副教授魏志江、黃雲靜、范若蘭、以及四位講師陳艷雲、牛軍凱、張祖興和張志文。

該所原從東南亞史的基礎上建立。如今已擴大，並成功地增加另一個大的項目：國際關係的現勢分析。因此，整個來講，中大東南亞所目前有兩大主力：

第一：歷史研究(包含東南亞各國史、華僑華人史)

第二：現勢分析(包含各國現勢、國際關係、以及僑鄉的調查研究)。

根據這樣的基礎，朱研究員提議先就兩方面展開交流：

一、相互介紹有關活動與資料，俾增進大體了解；

二、交換出版品，以便詳細閱讀最近研究的成果。

除此之外，也希望雙方的研究人員，可以互相邀訪，合辦研討會，甚至推動合作研究。

也根據以上的共識，高大而和善的汪新生副所長於 12 月電傳了該所的簡介資料。藉著這些資料，朱研究員得以整理出這篇介紹文。

### 一、創所緣起

廣州中山大學的東南亞研究所，是中國大陸成立最早的東南亞及華僑華人問題專門研究機構之一。其前身為創辦於 1959 年的中山大學歷史系的東南亞研究室。該室的建立，曾得到原中山大學副校長、著名東南亞歷史學家陳序經的支持，由朱杰勤、金應熙、何肇發等歷史學者發端，為該研究群體的組織、培養和發展，奠定了基礎。1978 年 11 月獨立，成為直屬中山大學的「東南亞歷史」研究所，並開始招收「世界地區史」與「國別史」專業，以東南亞研究為方向的碩士研究生。1988 年 11 月，更名為東南亞研究所，是中山大學目前唯一從事國際問題研

究的學術單位。1998年，取得招收世界史專業的東南亞歷史方向博士研究生的資格。2000年，增設政治學國際關係的碩士生專業。

## 二、所內重要成員與圖書設備

全所15名研究人員中，有教授4人，副教授5人，講師4人。其中4人具有博士學位，4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80%曾在國外進修，包括美國哈佛大學、澳大利亞格里菲大學、法國尼斯大學等。本研究人員，除英語外，還分別掌握法、日、俄、印尼、泰、越等語。

表一：廣州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教職員一覽表（2000年）

姓名	職務	主要研究方向
余定邦	教授、所長	東南亞歷史、中國與東南亞關係史
袁 丁	博士、教授、副所長	東南亞華僑華人史
汪新生	教授、副所長	當代東南亞國際關係
<b>1. 東南亞歷史研究室：</b>		
段立生	教授、室主任	東南亞古代史
魏志江	博士、副教授	中國邊疆史地
牛軍凱	碩士、講師	東南亞古代史
<b>2. 華僑華人研究室：</b>		
喻常森	博士、副教授、室主任	中國與東南亞關係史
范若蘭	碩士、副教授	東南亞華人社會
陳艷雲	碩士、講師	東南亞華人社會
<b>3. 當代東南亞國際關係研究室：</b>		
潘一寧	博士、副教授、室主任	美國對東南亞政策
黃雲靜	碩士、副教授	東南亞國家政治
王小民	碩士、助教	地區國際關係
尤洪波	碩士、助教	地區國際關係
<b>4. 東南亞經濟研究室：</b>		
張祖興	碩士、講師、室主任	東南亞金融市場
張志文	碩士、講師	地區經濟合作組織
<b>5. 圖書資料情報室：</b>		
林明點	館員、室主任	
張勇平	館員	

除開中山大學本身擁有的龐大圖書設備、歷史系的系圖等之外，該所自行藏有圖書12,000冊以上，其中外文（包括東南亞國家語）圖書約佔50%，中外文

期刊約 350 種，中外文報紙約 50 種，大部分東南亞國家的報紙，該所均有訂閱。此外還有一批會議文獻和微縮膠卷。除自行訂購外，國外機構和個人也贈送珍貴圖書資料。

### 三、交流活動

自 80 年代初開始發展對外學術交流與合作研究，保持較密切交流關係的主要包括：

1. 美國華人歷史學會；
2. 澳大利亞格里菲大學；
3. 新加坡國立大學、東南亞研究院、東亞研究所、南洋學會；
4.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亞洲研究所、法政大學東亞研究所、華僑崇聖大學；
5. 菲律賓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德拉薩大學、菲中發展資源中心；
6. 越南國家社會與人文科學研究中心東南亞研究所和中國研究所、河內國家大學、胡志明市綜合大學；
7. 緬甸仰光大學；
8.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香港亞太二十一學會等。

曾先後聘請了德國漢堡大學著名東南亞問題專家傅吾康、泰國法政大學原副校長—政治學家裏奇為客座教授。現任客座教授為香港大學原副校長兼亞洲研究中心主任黃紹倫博士、香港浸會大學教授兼香港亞太二十一學會主席黃枝連。此外，美國康乃爾大學的沃爾夫、哈佛大學的羅斯、法國遠東學院的龍巴爾、泰國朱拉隆功大學的強、泰國法政大學的蘇拉猜、新加坡大學的廖建裕、菲律賓大學的丘吉爾、日本東京大學的濱下武志、澳大利亞阿德萊得大學的顏清湟等國外著名東南亞研究專家都曾來所講學。

學術交流與合作，分為以下兩方面：

一、華人華僑史研究方面，1981 至 1985 年，與香港大學、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聯合開展華僑華人問題研究，並於 1985 年底在廣州舉辦了大陸的首次華僑華人歷史國際學術研討會；1987 年開始，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亞洲研究所聯合，開展泰籍潮州人與潮汕僑鄉關係研究；1993 年與泰國華僑崇聖大學合作泰國著名華人實業家研究。

二、在各國現勢研究方面，1989 年底與香港亞太二十一學會在廣州主辦了「二千年前後中國與東南亞關係展望」學術研討會；1992 年起，與泰國法政大學東亞研究所合作中國與東南亞關係研究，1993 年在泰國曼谷舉辦「泰國與中國南方三省經濟合作前景探討」國際學術研討會；1994 年 11 月該所在廣州主持召開「面向 21 世紀的區域合作：中國與東南亞」的國際學術研討會。

東南亞所先後得到美國福特基金會、嶺南基金會、日本豐田基金會、世川基金會、香港亞太二十一學會基金會等境外研究基金的資助。

東南亞所還積極參與大陸上學術團體，如：中國東南亞研究會、中國華僑華人歷史學會、廣東省華僑歷史學會、廣東省華僑華人研究會、廣州市華僑歷史學會、廣州市華僑華人研究會。東南亞所人員還分別參加了以下學術團體：世界華人學會、中國亞非學會、中國亞太學會、中國中外關係史研究會、中國海交史研究會。

#### 四、培植新秀及專攻學門

研究生課程包括：東南亞通史、東南亞國別史、中國與東南亞關係史、華僑華人歷史與現狀、當代東南亞國際關係、東南亞經濟、東南亞政治、東南亞宗教文化、以及中外名著評介等。

1978年至2000年，招收碩士研究生近70名，已畢業並獲碩士學位近50名，其中包括港澳地區學生和國外留學生。1981年開始有碩士畢業。至2000年已畢業的論文，題目如下表（表二）。

表二：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目錄（1981-2000）

1. 馬尼拉的華人社區——巴利昂歷史的研究	鄭德華 1981
2. 泰國吞武裏皇鄭信評傳	段立生 1983
3. 馬尼拉開港與菲律賓商品性農業的發展	景謙 1983
4. 古代中國人的半島觀—先秦至唐代中國對中南半島的認識及其演變	袁丁 1984
5. 唐宋時期中國和阿拉伯的東南亞地理觀研究	高偉濃 1984
6. 一個古老的世界秩序—論清朝與東南亞國家的朝貢關係	林偉然 1984
7. 法國殖民統治對越柬關係的影響	汪新生 1985
8.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英國對緬甸和馬來亞的政策	廖小健 1985
9. 論暹羅緩衝國地位的形成	許少峰 1985
10. 七十年代菲律賓南部穆斯林運動	粟明鮮 1985
11. 美國在菲律賓的教育政策	陳超祿 1985
12. 戰後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發展（1946—1986）	潘一寧 1987
13. 宋元南海貿易格局的嬗變及評價	梁瑞平 1987
14. 僑匯與廣東—1950年至1957年廣東省華僑匯款的考察	馮元 1987
15. 泰中貿易關係與在泰華商（1910—1941）	羅曉京 1987
16. 1377—1683年的東南亞華僑社會——試論東南亞	蔣剛 1987

## 地區華僑社會之形成

- |                                      |          |
|--------------------------------------|----------|
| 17. 論英國殖民者在馬來西亞的華僑政策                 | 陸宇生 1987 |
| 18. 新加坡經濟社會發展戰略初探                    | 汪 巍 1988 |
| 19. 戰後西馬華人經濟研究（1957—1970）            | 周益群 1988 |
| 20. 印尼伊斯蘭教現代主義運動與印尼民族獨立運動（1900—1942） | 黃雲靜 1988 |
| 21. 戰後印度尼西亞與馬來西亞關係研究                 | 蘇健璇 1989 |
| 22. 論戰後菲律賓政策的演變                      | 田紅兵 1989 |
| 23. 戰後泰美關係初探（1945—1973）              | 劉利亞 1989 |
| 24. 二戰期間東南亞國家的排華運動—戰後馬來西亞華人參政探討      | 李 孜 1989 |
| 25. 試論民族文化傳統代中國外交的影響—中法越南問題交涉剖析      | 倪臘松 1989 |
| 26. 論乃比裏（比裏·帕依榮）（1900—1983）          | 王偉民 1989 |
| 27. 明清兩朝對暹羅政策初探                      | 張小昂 1990 |
| 28. 試論緬甸綱領黨社會主義                      | 傅永貴 1990 |
| 29. 戰後印度尼西亞的華僑華人政策研究                 | 許 躍 1990 |
| 30. 戰後美菲貿易關係研究（1946—1969）            | 楊 湛 1990 |
| 31. 論軍人在印尼政治經濟領域中的地位和作用              | 盧中偉 1992 |
| 32. 1981—1986年雷根政府對菲外交政策             | 卓建明 1994 |
| 33. 略論法屬時期的西貢—堤岸都會                   | 牛軍凱 1996 |
| 34. 薩迪納制下的泰國封建社會（1782—1850）          | 李 昕 1996 |
| 35. 試論近代基督教在東南亞的傳播—菲律賓、越南個案分析        | 陳 鴻 1997 |
| 36. 冷戰後馬來西亞外交政策的變化—與五十、六十年代外交政策的比較   | 孟人杰 1997 |
| 37. 李光耀外交思想研究                        | 郭繼光 1999 |
| 38. 析東盟的形成——民族主義和區域主義                | 凌 彥 1999 |
| 39. 萊佛士的爪哇統治觀——萊佛士《爪哇史》研究            | 張龍林 2000 |
| 40. 明朝對安南莫氏的政策（1527-1597）            | 鍾小武 2000 |
| 41. 東盟的柬埔寨問題政策與實踐                    | 王 軍 2000 |

東南亞所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東南亞各國史和中國與東南亞關係史、東南亞及亞太地區國際關係、東南亞經濟與文化、華僑華人問題等。近年來承擔多項國家和省市社會科學規劃科研專案，其中包括「東南亞華僑華人史」、「近代中國與東南亞關係研究」、「東盟國家內外關係研究」、「東盟國家對華政策研究」、「中泰關係的歷史與現狀研究」、「越南、菲律賓國內政局研究」、「越南經濟與社會發

展的地區差異研究」、「東南亞國家政治體制研究」、「東南亞國家金融市場研究」、「廣東僑匯研究」等。

## 五、出版

已經出版近二十餘部專著（其中東南亞史方面有十七部，國際現勢方面有十部）、四部資料集、十一部譯著及四部論文集（見表三）。此外，正在編撰《中國古籍中有關東南亞各國資料彙編系列》5卷，並已完成《中緬關係史》、《中泰關係史》，將陸續出版。定期刊物《東南亞學刊》1983年發行，至2000年已出版26期，並於2000年起，更名為《亞太研究》。

表三：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教員著述目錄（1973-2000）

### 一、專著

#### （一）歷史研究

1. 《菲律賓簡史》，集體寫作，上海：商務印書館，1977。
2. 《菲律賓史稿》，集體寫作，上海：商務印書館，1977。
3. 《緬甸簡史》，集體寫作，上海：商務印書館，1979。
4. 《泰國簡史》，許肇琳等，上海：商務印書館，1984。
5. 《印度尼西亞華僑史》，溫廣益等，北京：海洋出版社，1985。
6. 《泰國史》，張映秋、許肇琳等，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7。
7. 《廣東籍華僑名人傳》，溫廣益主編，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8。
8. 《東南亞簡史》，劉迪輝主編，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9。
9. 《菲律賓民族獨立運動史》，金應熙、劉迪輝等，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
10. 《菲律賓史》，金應熙、劉迪輝等，鄭州：河南大學出版社，1990。
11. 《臺山僑鄉與新寧鐵路》，鄭德華、成露西著，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
12. 《泰國史散論》，段立生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
13. 《晚清僑務與中外交涉》，袁 丁著，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4。
14. 《元代海外貿易》，喻常森著，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4。
15. 《鄭午樓傳》，段立生著，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4。
16. 《東南亞近代史》，余定邦著，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6。
17. 《近代中國與東南亞關係史》，余定邦、喻常森著，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9年2月。
18. 《近代廣東僑匯研究》，林家勁等，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
19. 《二戰後東南亞華僑華人史》，溫廣益主編，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年9月。

#### （二）現勢分析

1. 《東盟國家經貿指南》，劉迪輝、周明偉，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
2. 《東南亞投資環境》，劉迪輝主編，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4。

3. 《走遍美國》，段立生著，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1994。
4. 《周邊國家叢書 汶萊》，馬 寧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4。
5. 《周邊國家叢書 緬甸》，余定邦等，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5。
6. 《周邊國家叢書 柬埔寨》，許肇琳等，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5。
7. 《泰國的中式寺廟》，段立生著，曼谷：大同社出版有限公司，1996。
8. 《東南亞股票市場》，袁 丁著，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7。
9. 《現代東南亞政治與外交》，汪新生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3月。
10. 《傳銷：在法的天平上》，陳艷雲著，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1998年1月。

## 二、資料集

1. 《“豬仔”華工訪問錄》，劉玉遵、黃重言等，1979。
2. 《中國古籍有關菲律賓資料彙編》，黃重言、余定邦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
3. 《華僑史論文資料索引》，東南亞研究所、中大圖書館合編，1981。
4. 《中國史籍中的柬埔寨史料》，陳顯泗、許肇琳等，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

## 三、譯著

1. (英)《澳大利亞史》，金應熙、何肇發等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73。
2. (俄)弗·費·瓦西裏耶夫著，《緬甸史綱》，中大東南亞歷史研究室、外語系合譯，上海：商務印書館，1975。
3. (俄)《汶萊：歷史、經濟與現狀》，劉迪輝譯、黃倬漢校，上海：商務印書館 1978。
4. (菲)格雷戈裏奧·F·賽迪著，《菲律賓革命》，林啓森譯、李永錫校，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79。
5. (俄)《19世紀至20世紀初俄泰關係——沙俄外交文件選譯》，集體合譯，1980。
6. (英)D.G.E. 霍爾著，《東南亞史》，集體合譯，上海：商務印書館，1982。
7. (泰)披耶阿努曼拉查東著，《泰國傳統文化與民俗》，馬 寧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87。
8. (泰)努灣詹·拉納哥、楚滴瑪·薩渣南、瑪希著，《泰國當代文化名人——披耶阿努曼拉查東的生平及其著作》，段立生譯，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87。
9. (美)約翰·F·卡迪著，《東南亞歷史發展》，姚 楠、馬 寧譯，上海：譯文出版社，1988。
10. (俄)伊·亞·岡察洛夫著，《環球航海游記》，黃倬漢譯，北京：海洋出版社，1990。
11. (泰)阿利·披榮著《新時期泰中建交之內幕》，林明點譯，香港：嘉富林國際有限公司，1999。

## 四、論文集

1. 張映秋等編，《華僑華人歷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1988。
2. 許肇琳等主編，《2000年前後中國與東南亞關係展望》，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
3. 許肇琳主編，《東南亞研究文叢》，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4。
4. 段立生主編，《鄭午樓研究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4。

## 六、通訊地址

### 1. 廣州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聯絡人：汪新生

所長：余定邦

地址：510275 中國廣州 新港西路 135 號 中山大學文科大樓

電話：86-20-84113275

傳真：86-20-84038392

電子信箱：hsisas@zsu.edu.cn

### 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海外華人研究群

聯絡人：陳文鈴

召集人：朱浚源

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海外華人研究群

電話：886-2-27898263

傳真：886-2-27861675

電子信箱：overseas@gate.sinica.edu.tw

## ◆歐洲東南亞研究學會◆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EUROSEAS)

歐洲東南亞研究學會，是在 1992 年成立的。當時，有十九位來自英國、法國、德國、荷蘭、斯堪地那維亞等地區的東南亞研究的資深專家齊聚一堂，展開討論。他們一致認為，歐洲迫切需要在這個領域上進行有組織的合作；例如，經常性、規律性地聚會，並在專門技術、出版品、圖書資源上互相支援。他們認為，若與美國和澳洲相比，歐洲缺乏全歐性的、學術性的機構，來把散落於歐洲各地的、通常不易讓人接近使用的珍貴資料（含第一手、第二手資料）加以妥善保存並連線起來。基於這種想法，於是他們創立這個學會。

這個學會的服務對象，是歐洲對東南亞研究有興趣、想要與該領域的專家學者們聯絡的人。

由於它是一個非營利性質的專業機構，因此，它的經費來源主要是讀者訂閱或購買書刊的款項、個人與機關團體的捐款等。

它的會址，是在荷蘭皇家語言與人類學研究所（Dutch Royal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nd Anthropology, KITLV）。

### 一、目標

歐洲東南亞研究學會的首要目標，是提升東南亞研究在歐洲的地位。它期望能把東南亞研究放在更寬廣的、歐洲的架構裡面來研究。

其次，它關照那些專注於東南亞研究的學者和機構，並尋求各種國際基金會、組織對這個領域的注意和資助。

再次，它鼓勵歐洲不同學門的學者相互聯繫、交流。它並促進與東南亞研究有關的不同機構之間的相互合作，以便提升國際的、跨學門的研究。同時，它也鼓勵學者在東南亞這個區域裡，從事不同地區間的研究。它還將提供機會給東南亞和其他地區的學者，讓他們使用歐洲相關的研究設施。

### 二、活動

首先，歐洲東南亞研究學會和荷蘭皇家語言與人類學研究所合作發行《歐洲東南亞研究通訊》（European Newsletter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ENSEAS）。這是一份半年刊，其中登載歐洲有關東南亞研究的會議、目前進行的研究計畫、新出版的書刊與論文等消息。

其次，它經常舉辦有關東南亞的跨學門會議，並鼓勵學者進行密集的意見交換和學識交流。它的下一個大型活動，是預定於 2001 年 9 月 13（星期四）到 15 日（星期六）在英國倫敦舉辦的國際會議。

它已編輯一本《歐洲東南亞研究指南》(European Directory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書中蒐集歐洲所有貫注於東南亞研究的學者專家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兩千多位學者專家的姓名、服務單位與職務、專精的國家或學門、著作、特別的研究興趣等。

另外，它的遠程計畫是要成立一個資料庫，把歐洲的東南亞研究之學者專家的知識、東南亞研究的相關設施、所累積的書刊文獻等等都蒐集起來，讓讀者能在資料庫裡查詢，讓他們知道要在什麼地方找到這些資源、以及這些對特定學門有研究的專家。

### 三、委員會

為了要使歐洲東南亞研究學會能夠充分代表歐洲國家，因此它特別建立了一個制度，以使歐洲的每個地理區都有兩位委員進入它的委員會。目前該委員會的委員，共來自以下地區：英、法、德、荷比盧、中南歐、斯堪地那維亞、俄羅斯等。

其次，它的會員能夠選舉委員。委員兩年一任，能連任一次。它還有一個諮詢委員會；那些委員由東南亞國家的學者出任，對該學會提供各種建議。

### 四、會員

該學會對外開放，任何在歐洲居住並持有社會、文化、語言等學科的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以上，或通過與東南亞相關的碩士級資格考試的人，都可以報名參加。

另外，以東南亞為重點的學術性學會、機構、研究單位等，也可以成為會員。如果有意申請，則應寄送申請表格到該學會的秘書處（秘書處在KITLV）。這些單位將可成為法人會員（corporate member）。

只要成為會員，就有機會與歐洲對東南亞有興趣的會員認識、聚會。同時，會員也能夠在訂購學會及相關機構的出版品時，享有優惠價；例如，前述的《歐洲東南亞研究指南》。其次，會員在報名參加該學會的會議時，也能享受折扣。另外，會員還可以獲贈《歐洲東南亞研究通訊》。

通常，該學會的會員大會都與它所辦理的國際學術研討會在同一時期舉行。屆時，所有的一般會員、法人會員都有投票權。至於會議地點、日期、議題等，都會在當期出版的《歐洲東南亞研究通訊》中公布。

## 五、聯絡對象與方式

地址：EUROSEAS

c/o KITLV

attn. Mrs. Drs. Hilga Prins

P.O. Box 9515

2300 RA Leiden

The Netherlands

電話：31-71-5272295

傳真：31-71-5272638

電子郵件：EUROSEAS@rullet.leidenuniv.nl

網址：<http://www.iias.nl/institutes/kitlv/euroseas.html>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 **2001 年台灣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

#### **徵求論文**

主辦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協辦單位：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研討會時間：2001 年 5 月 3 日至 4 日（星期四、五）

研討會地點：南投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研討會主題：危機之後：二十一世紀的東南亞區域研究

- 研討會議題：
1. 東南亞歷史、考古、語言與文化
  2. 東南亞族群宗教社會關係
  3. 東南亞各國的發展問題
  4. 東南亞區域的政經發展
  5. 台灣與東南亞

論文摘要與截稿日期：2001 年 1 月 31 日前將 300~500 字左右之摘要寄至主辦單位。內容需包括論文題目、姓名、單位職稱、聯絡地址、電話、E-mail。

論文收件截止日期：2001 年 4 月 15 日前寄至主辦單位。

研討會聯絡事宜：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電話：049-910960 ext. 2560; 2561 傳真：049-918541

E-mail：dseas@ncnu.edu.tw

聯繫人：童敏俐小姐、謝杏霜小姐

## 國立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已與東南亞五個國家的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協定，今年適逢本校建校二十週年，於 11 月 20 日迄 24 日，召開東南亞大學校長會議，以加強本校與東南亞主要國家大學的學術交流。本次會議由國立中山大學學研處主辦，東南亞研究中心協辦，主題是討論新世紀的大學教育發展及大學學術交流，這不僅可加強本校與東南亞這五所大學的學術交流，亦可透過學術外交，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國家的實質外交關係。參與的東南亞大學校長名單如下：

1. Dr. Francisco Nemenzo, President of University the Philippines
2. Dr. Jose Abueva, Professor Emeritus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Former President of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3. Dr. Tatchai Sumitra, President of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4. Professor Prathoomporn Vajrasthira, Vice President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5. Professor Kasem Suwanagul, Chairman of the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Council, Former Deputy Prime Minister and Minister of University Affairs
6. Professor & Dr. Asman. Boedisantoso Ranakusuma, Rector of University of Indonesia
7. Professor Kamanto Sunarto, Dean of Faculties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Indonesia
8. Rof. Dato' Dr. Anuar Zaini Md. Zain, Vice-Chancellor of University of Malaya
9. Professor Datin Dr. Jamaliah Mohd. Ali (Ms),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Alumni Association Unit, University of Malaya
10. Dr. Naris Chaiyasoot, Rector of Thammasat University, Thailand
11. Assi. Professor Chirapan Boonyakiat, Vice Rector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hammasat University, Thailand

# 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辦公室報導

## 壹、九十年度分支計畫、合作計畫、博士後研究學者

### 一、東南亞的歷史與考古

1. 臧振華 (史語所): 菲律賓呂宋島北海岸考古調查計畫
2. 陳仲玉 (史語所): 中泰古代海上交通史的研究
3. 陳維鈞 (史語所): 越南北部沿海地區考古調查
4. 湯熙勇 (社科所): 清代中國救助東南亞國家難船的方法
5. 許文堂 (近史所): 法國殖民時期的中越關係
6. 李宇平 (近史所): 集團經濟與東南亞新秩序: 1930 年代上海、香港、新加坡之間商貿網絡的變化
7. 蔡慧玉 (台史所): 日本帝國「內地行政一元化」下的印尼 (1944-1945): 以「爪哇奉公會」為比較研究

### 二、東南亞的宗教、語言、族群與本土文化

1. 黃蘭翔 (台史所): 麻六甲都市的文化多重性與其歷史的形成過程

### 三、脫離殖民統治後東南亞區域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

1. 黃登興 (經濟所): 日本、台韓與東南亞的產業發展與貿易依

存關係的比較研究

2. 張靜貞 (經濟所): 國際貿易秩序下台灣與東南亞的農產經貿關係

### 四、東南亞華人與當地族群及社會的互動關係

1. 朱宏源 (近史所): 融合或衝突? 馬華伊斯蘭近代發展初探

### 五、合作計畫

1. 龔宜君 (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王宏仁 (淡江大學教育發展中心未來研究組)、張翰璧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系): 攜手並進的市場與國家力量: 變遷中的東南亞台商勞資關係
2. 游謙 (慈濟大學宗教與文化研究所): 印尼「教士復興會」發展史

### 六、博士後研究學者

1. 麥留芳: 東南亞的馬來社會和伊斯蘭化
2. 嚴智宏: 素可泰時期的佛教美術
3. 戚常卉: 國家、宗族和新加坡金門人的國家認同

## 貳、九十年度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博士後、博(碩)士獎助辦法

為了培育年輕的東南亞研究人

才，本計畫提供若干名博士後研究及博（碩）士論文獎助。凡是有志從事與本計畫研究方向有關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者，即可申請。

### 一、本計畫研究方向

- (一) 東南亞區域的歷史與考古
- (二) 東南亞區域的語言、宗教、族群及本土文化
- (三) 脫離殖民統治後東南亞區域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
- (四) 東南亞華人與當地族群與社會的互動關係

(以上四大方向僅供參考，申請者之研究領域不受此限，凡與東南亞研究有關者，均可申請)

### 二、申請博士後研究者之資格與資料

#### (一) 資格：

- 1. 在國內外大學已獲人文及社會科學各科系博士學位
- 2. 於博士後研究期間有意從事東南亞研究
- 3. 博士論文與東南亞研究相關者，優先考慮

#### (二) 申請者必須備齊之資料：

- 1. 博士學位證書一份（九十年代之畢業生可日後補送）
- 2. 博士論文一式三份
- 3. 推薦信兩封
- 4. 博士後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

### 三、申請博（碩）士論文獎助者必須備齊以下資格與資料

#### (一) 資格：

- 1. 博（碩）士課程已修畢
- 2. 博（碩）士論文以東南亞區域研究為題
- 3. 博（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已獲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所長簽名

#### (二) 資料：

- 1. 前述第 1、3 款之證明
- 2. 論文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
- 3. 指導教授推薦信一封

### 四、獎助待遇

- (一) 博士後研究：每月新台幣 5 萬元，為期數月至一年，不等
- (二) 博士論文獎助：每月新台幣 2 萬元，為期數月至一年，不等
- (三) 碩士論文獎助：每月新台幣 1 萬元，為期數月至一年，不等

### 五、申請時限

自即日起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將申請所需資料寄送本計畫主持人蕭新煌教授收。地址：

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 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

### 六、聯絡人

本計畫博士後研究學者嚴智宏  
電話：(02) 2782-2191、2782-2195  
傳真：(02) 2782-2199

### 參、出版品

#### 一、書籍

本計畫成立六年多來的第一本學術專書《東南亞的變貌》於 2000 年底

出版了。這本書是在所有曾經參與本計畫的專家學者和同仁們無私的奉獻上所締造的成果。

它是由「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1999」中發表的五十篇論文經過審查挑選出來、再經修訂、仔細編校後所出版的。這些文章在內容上兼有區域總論、跨國比較和國家個案研究，在學門分佈上，可說是典型的科際多元化。這兩個特色，正是本計畫從一開始成立就設定的目標和定位。

辦公室要特別感謝本計畫的「催生者」李遠哲院長、「接生者」張光直前副院長和「照顧者」楊國樞前副院長。如果沒有他們三位在過去六年多來的支持和信任，就沒有本計畫的今天，也沒有這本書。

其次，本計畫也出版了《大南實錄清越關係史料彙編》。本編以《大南實錄》中的清代關係為對象，共蒐羅一千五百多條相關史料，逾二十八萬字。

## 二、論文

「東南亞研究論文系列」(PROSEA Research Paper Series)新增六篇論文，作者與題目如下：

- No.36 覃怡輝：東南亞國家社會福利政策的比較研究：以社會安全為主
- No.37 Lee Boon-Thong: Globalisation, Tele-revolution and Cyberurbanisation in Malaysia
- No.38 Tran My-Van: Vietnam's Caod-

alism, Independence and Peace: The Life and Work of Pham Cong Tac (1890-1959)

- No.39 Anthony Milner: ASEAN +3, 'Asia' Consciousness and Asian Values
- No.40 Gerard A. Persoon and Manon Osseweijer: Small Islands and Small Islands' Societie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Two Indonesian Cases Compared
- No.41 Judith Nagata: Is Islam Compatible with Democracy? The Role of Religion in Civil Society and Human Rights Movements in Malaysia since 1990

## 肆、會議

一、本計畫於2000年9月6-7日(星期三、四)與本院台史所籌備處合辦「被殖民都市建築國際研討會」。本計畫分支計畫主持人黃蘭翔教授於會中發表論文，題目為戰前日本殖民地建築史家的關心事。

二、本計畫於2000年9月15-16日(星期五、六)與本院近史所合辦「中國與越南關係研討會」。本計畫分支計畫主持人朱浚源教授、許文堂教授於會中發表論文，題目各為越南台北學校的運作與展望、十九世紀中越外交關係之演變。

三、本計畫於2000年10月17-18日(星期二、三)與本院經濟所合辦「東亞與東南亞經濟發展的經驗與挑戰研討會」。本計畫主持人蕭新煌教授

(與王宏仁教授合著)於會中發表論文,題目為 Taiwanese Firms in SEA。本計畫分支計畫主持人蔡青龍教授(與蔡攀龍教授合著)黃登興教授也發表論文,題目各為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bour Migration: Some East Asian Development Experiences、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Trade Pattern in Southeast Asia in the Post-war Era。

四、本計畫於 200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在本院經濟所舉辦「台商在東南亞:資本、勞動與族群研討會」。本計畫訪問學人 David Schak 教授(Asian & International Studies, Griffith University, Australia)發表論文,題目為中國台商的勞資關係實務:如何對待工人。本計畫合作主持人王宏仁教授也發表論文,題目為照本宣科的演員:越南台商的廠內工會。本計畫另一位合作主持人龔宜君教授也發表論文,題目為跨國資本、族群與勞動控制:馬來西亞台商的勞動體制。

## 伍、午餐研討會

一、2000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

園田茂人教授(日本中央大學社會系):日本管理階層眼中的東南亞

二、200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

嚴智宏博士(本計畫博士後研究學者):泰國的佛像藝術

三、200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莊國士教授(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教授兼副院長、東南亞研究中心主任、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客座教授)

古鴻廷教授(東海大學歷史系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今日海峽兩岸對東南亞研究評述

四、2000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

麥留芳教授(本計畫訪問教授):Islamization in Malaysia: Institutional and Personal Dimensions

## 陸、活動預告

一、「台灣與南海地區之衝突管理」圓桌學術討論會

時間:2001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  
附註:與本院歐美所合辦

二、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thic Chinese Business and Culture in Global and Local Contexts

時間:2001 年 2 月 15-16 日(星期四 - 星期五)

附註:與英國經濟與社會科學研究委員會共同主辦

三、東亞與東南亞的政黨、民間社會、經濟管理與社會運動研討會

時間:2001 年 3 月 26-27 日(星期一 - 星期二)

四、世界海外華人學術研討會

時間:2001 年 4 月 26-28 日(星期四 - 星期六)

附註:與本院社科所等單位合辦

11 月 24 日 · 午餐研討會 · 古鴻廷教授（左）與莊國土教授（右）

12 月 8 日 · 台商在東南亞：資本、勞動與族群研討會

12月12日·午餐研討會·麥留芳教授(右)

九十年年度分支計畫、合作計畫、博士後學研究學者

## 一、東南亞的歷史與考古

1. 臧振華（史語所）：菲律賓呂宋島北海岸考古調查計畫
2. 陳仲玉（史語所）：中泰古代海上交通史的研究
3. 陳維鈞（史語所）：越南北部沿海地區考古調查
4. 湯熙勇（社科所）：清代中國救助東南亞國家難船的方法
5. 許文堂（近史所）：法國殖民時期的中越關係
6. 李宇平（近史所）：集團經濟與東南亞新秩序：1930年代上海、香港、新加坡之間商貿網絡的變化
7. 蔡慧玉（台史所）：日本帝國「內外地行政一元化」下的印尼（1944-1945）：以「爪哇奉公會」為比較研究

## 二、東南亞的宗教、語言、族群與本土文化

1. 黃蘭翔（台史所）：麻六甲都市的文化多重性與其歷史的形成過程

## 三、脫離殖民統治後東南亞區域的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

1. 黃登興（經濟所）：日本、台韓與東南亞的產業發展與貿易依存關係的比較研究
2. 張靜貞（經濟所）：國際貿易秩序下台灣與東南亞的農產經貿關係

## 四、東南亞華人與當地族群及社會的互動關係

1. 朱泓源（近史所）：融合或衝突？馬華伊斯蘭近代發展初探

## 五、合作計畫

1. 龔宜君（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攜手並進的市場與國家力量：變遷中的東南亞台商勞資關係
2. 游謙（慈濟大學宗教與文化研究所）：印尼「教士復興會」發展史

## 六、博士後研究學者

1. 麥留芳：東南亞的馬來社會和伊斯蘭化
2. 嚴智宏：素可泰時期的佛教美術
3. 戚常卉：國家、宗族和新加坡金門人的國家認同

## 九十年度博士後研究及博（碩）士論文獎助辦法

為了培育年輕東南亞研究人才，本計畫提供若干名博士後研究及博（碩）士論文獎助。九十年度將於 90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凡是有志從事與本計畫研究方向有關研究之人文及社會科學者，即可申請。

**(I) 本計畫研究方向：**

- (一) 東南亞的歷史與考古)
- (二) 東南亞區域的語言、宗教、族群及本土文化
- (三) 脫離殖民統治後東南亞區域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各方面之發展
- (四) 東南亞華人與當地族群與社會的互動關係

(以上四大方向僅供參考，申請者之研究領域不受此限，凡與東南亞研究有關者，均可申請)

**(II) 博士後研究之資格：**a 國內外大學已獲人文及社會科學各科系博士學位

- b 於博士後研究期間有意從事東南亞研究
- c 博士論文與東南亞研究相關者，優先考慮

申請者需準備 (1) 博士學位證書 (今年度之畢業生可日後補送)

- (2) 博士論文三份
- (3) 推薦信兩封
- (4) 博士後研究計畫三份

**(III) 博（碩）士論文獎助者資格：**a 博（碩）士課程已修畢

- b 博（碩）士論文以東南亞區域研究為題
- c 博（碩）士論文及研究計畫已獲得教授及審查委員會通過者，優先考慮

申請者需準備 (1) 論文研究計畫三份

- (2) 指導教授推薦信一封

**(IV) 獎助待遇：**

- 1. 博士後研究：薪資依院方規定，為期一年
- 2. 博士論文獎助：每月 2 萬元，為期半年至一年，不等
- 3. 碩士論文獎助：每月 1 萬元，為期半年至一年，不等

**(V) 申請時限：**1. 即日起至本 (90) 年 6 月 31 日止

2. 將所需資料寄至本計畫主持人蕭新煌教授收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 (115) 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 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

**(VI) 聯絡人：**本計畫博士後研究學者嚴智宏博士

(電話：(02)2782-2191、2782-2195； 傳真：2782-2199, Email:prosea@gate.sinica.edu.tw)

其他資訊請上網查詢：<http://www.sinica.edu.tw/~proseaw3>

## 主持人的話

# 主持人的話

## 蕭新煌

中央研究院東亞研究資訊服務計畫主持人

自民國八十七年一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東亞區域研究」計畫以來，至今三年，共有一百多位專家學者一起投入這個計畫。由於參與者認真執行，並已獲致具體成果，因此，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東亞研究資訊服務」計畫籌辦研討會，提供各分支計畫主持人發表其研究結果的機會，並藉此交換經驗、交流看法、分享成果。所以，我們於今年十一月三日、四日在本院舉辦了「國科會東亞區域研究成果發表研討會」，計有三十五個分支計畫提報論文，還有來自各單位的師生與各界人士一百五十餘人參加，共襄盛舉。

這個研討會是「東亞研究資訊服務」計畫主要目標的具體實踐，也就是蒐集並補充國內外東亞研究相關資訊，以達到資訊整合、交流與共享之目的。

除了研討會以外，我們還完成了一本新書；也就是繼日本與韓國研究的書目彙編，和東南亞、日本、韓國研究博碩士論文彙編後，又推出《當代中國大陸研究書目彙編》，再為東亞研究添加方便有用的書目資訊。

「東亞研究資訊服務」三年有成，並已成功地建立了東亞研究社群的對話機制與互動管道。雖然它即將功成身退，但是它的功能並沒有因此而終止。今後它將併入「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它的「東亞研究論文系列」將繼續不定期地出版，它的網站也將依然存在並隨時補上最新資料，它的學者專家名錄與人才資料庫也將與時俱進、不斷更新。

未來需要東亞研究資訊的舊雨新知，請向「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洽詢，並請惠予批評指教。

## 工作報告

# 東亞研究資訊服務計畫三年工作報告 ( 1998.2 - 2000.12 )

蕭新煌

## 壹、計畫內容、組織和方向

「東亞研究資訊服務」計畫於 1998 年 2 月成立，緣起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接受第五次科技會議之付託，研擬「推動東亞區域研究之規劃」方案，經參與規劃之學者多次討論後，一致認為成立一個東亞研究資訊服務單位誠屬必要，以計畫之方式提供有關的圖書資料資訊服務。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已成立四年，在推動與整合本院東南亞研究的工作上，已有相當的經驗，是以同意接受國科會之委託，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東亞研究資訊服務」「Information Service for East Asian Research」( ISEAR )，以進一步推展台灣的東亞區域（包括東北亞與東南亞）研究，主要成員為計畫主持人蕭新煌教授，計畫協調人嚴智宏博士，資訊助理梁開賢先生，圖書助理郭姿吟小姐，編輯助理溫瑞芯小姐。

## 貳、計畫宗旨、目標

蒐集並補充國內外東亞研究相關資訊、以達到資訊整合、交流與共享的目的。其計畫項目如下所述：

- 一、 調查台灣地區東亞（包括東北亞、東南亞）研究現有之人員（研究及語言人才）及資料、設備（如藏書）之現況，建立檔案，隨時更新，以備快速查詢。
- 二、 聯繫國外相關之東亞研究機構，並蒐集其簡介、通訊及研究人員

資訊，充分掌握學術動態。

- 三、 透過出版商搜集行銷中之有關東亞研究的出版目錄，以備研究者揀擇。
- 四、 搜集以東亞研究為探討對象之國際會議（乃至非國際會議）之開會資料，即時提供給相關研究者。
- 五、 搜集並在合法的條件下複製東亞研究相關會議論文，以供研究者參考。
- 六、 出版東亞研究通訊刊物以及有關台灣地區東亞研究的個別書目彙編。
- 七、 訂購國內外有關東亞區域研究書籍、期刊；及東南亞、東北亞各國具代表性之報紙。
- 八、 搜集東亞研究之相關基礎資料，包括東亞各國之官方統計資料、年鑑、名人錄、報紙光碟及重要之絕版書。

## 參、研究成果

### 第一年 (1998.2 - 1998.12)

- 一、 提供全球東南亞、東北亞研究機構簡介及網站鏈結，資料來源以各英文期刊中的介紹，以及藉由網路資源搜尋為主。
- 二、 建立「東亞研究資訊服務」網站 (<http://www.sinica.edu.tw/~isear>)，網站資訊服務內容，包含了：
  - 1) 收集有關東亞研究的會議資訊。資訊來源主要為：IIAS 季刊上之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genda 之會議資訊報導；Pacific Science Association Information Bulletin；Asian Studies Newsletter；資訊交流單位所提供之資訊。
  - 2) 將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之「東南亞研究論文系列」(Occasional Paper Series)上網，上網的是 No.1 No.22。
  - 3) 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第一期至第四期均已上網。

- 4) 公告本院東南亞區域研究之相關會議和演講，意者可上網查看。
  - 5) 提供全球東南亞、東北亞、亞太相關研究機構網站簡介。蒐集到國內外日本、韓國、東亞、東南亞研究相關網站，共 66 個。
- 三、 出版《東亞研究資訊服務報導》，每年出版三次。《東亞研究資訊服務報導》和已出三期的《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合刊，通訊一年出版三次，第一年由於計畫開始較晚緣故，於 6 月、9 月、12 月各出一期。之後固定於 4 月、8 月、12 月出刊。《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 附東亞研究資訊服務報導》第四期、第五期分別於 1998 年 6 月、1998 年 9 月出刊，其內容包含了多篇研討會、會議所發表的論文，另外也包含了當期出刊後四個月的東亞相關會議資訊。
- 四、 運用本服務計畫費用訂購東北亞國家代表性之報紙，如日本讀賣新聞、The Japan Times、東亞日報、The Korean Herald。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已訂購的報紙則有南洋商報、西貢解放日報、信報、The Nation、The Jakarta Post、The Straits Times、New Straits Times、The Manila Times。
- 五、 東亞學者專家資料庫正陸續建檔登錄中，與本院計算中心溝通「開放查詢」功能，所以先依照學者資料庫、論文期刊專書、研討會論文、國科會東亞研究計畫、非國科會之研究計畫等類別登錄，以表單方式上網。
- 六、 訂購圖書 141 冊。中文 1 冊。西文 140 冊。

## 第二年 ( 1999.1 - 1999.12 )

- 一、 提供全球東南亞、東北亞研究機構簡介及網站鏈結，資料來源以各英文期刊中的介紹，以及藉由網路資源搜尋為主。現已於《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上報導過 47 個相關機構。
- 二、 擴增「東亞研究資訊服務」網站( <http://www.sinica.edu.tw/~isear> )，網站資訊服務內容，包含了：
  - 1) 收集 1998 年 6 月 12 月、1999 年全年、2000 年 1 4 月內有關東亞研究的會議資訊。資訊來源主要為：IIAS 季刊上之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genda 之會議資訊報導；Pacific Science Association Information Bulletin；Asian Studies

Newsletter；資訊交流單位所提供之資訊。

- 2) 將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之「東南亞研究論文系列」(Occasional Paper Series)上網，上網的是 No.23 No.26，並且提供檔案線上直接下載服務。
- 3) 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第四期至第八期均已上網，並且提供檔案線上直接下載服務。
- 4) 將「東亞研究系列論文」(Occasional Paper Series)上網，上網的是 No.1 No.9，並且提供檔案線上直接下載服務。
- 5) 公告本院東南亞區域研究之相關會議和演講，意者可上網查看。
- 6) 提供全球東南亞、東北亞、亞太相關研究機構網站鏈結共有 160 個。東南亞、東北亞、亞太各國重要新聞媒體網站鏈結共有 52 個。
- 7) 提供電子報服務，內容以提供近期的網站更新進度、出版品、演講、研討會等等資訊為主。
- 8) 更新學者專家資料庫，讓各學者專家提供即時、確實、詳盡的資訊。

三、 出版《東亞研究資訊服務報導》，每年出版三次。《東亞研究資訊服務報導》和已出三期的《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合刊，通訊一年出版三次，於 4 月、8 月、12 月出刊。《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附東亞研究資訊服務報導》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分別於 1999 年 4 月、1999 年 8 月、1999 年 12 月出刊，其內容包含了多篇研討會、會議所發表的論文，另外也包含了當期出刊後四個月的東亞相關會議資訊。

四、 運用本服務計畫費用訂購東北亞國家代表性之報紙，如日本讀賣新聞、The Japan Times、東亞日報、The Korean Herald。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已訂購的報紙則有南洋商報、西貢解放日報、信報、The Nation、The Jakarta Post、The Straits Times、New Straits Times、The Manila Times 此外，本計畫亦訂有期刊，如 The Journal of Modern Korean Studies (近代韓國研究) 和 Japan Quarterly (日本季刊)。

五、 東亞學者專家資料庫正陸續建檔登錄中，依照學者資料庫、論文

期刊專書、研討會論文、國科會東亞研究計畫、非國科會之研究計畫等類別登錄，目前已經於網站上對外開放線上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學者專家資料庫」查詢服務。目前網路上總共有 157 位專家學者的資料可供查詢。

- 六、 優先蒐集中央研究院院內各研究所圖書館所藏東亞及東南亞相關期刊目錄，辦法上，由 1. 助理去查詢各圖書館訂閱及收藏狀況；2. 請各圖書館提供、建立或分類全部館藏東北亞、東南亞相關期刊收藏資料。
- 七、 《韓國研究書目彙編》《日本研究書目彙編》及《東南亞、日本、韓國研究博碩士論文彙編》已分別於 1998 年 12 月、1999 年 2 月及 1999 年 8 月出版。《韓國研究書目彙編》計有西方語文 1019 筆資料，東方語文 1161 筆資料，共 2180 筆資料。《日本研究書目彙編》計有西方語文 2792 筆資料，東方語文 3551 筆資料，共計 6343 筆資料。《東南亞、日本、韓國研究博碩士論文彙編》計有東南亞地區論文 366 筆，日本地區論文 594 筆，韓國地區論文 252 筆。
- 八、 東亞研究資訊服務之「東亞研究論文系列」( Occasional Paper Series ) No.1 No.3、No.4 No.7、No.8 9 已分別於 1999 年 4 月、5 月、8 月出版。
- 九、 已訂購圖書 256 冊。中文 10 冊。西文 246 冊。

### 第三年 ( 2000.1 - 2000.12 )

- 一、 提供全球東南亞、東北亞研究機構簡介及網站鏈結，資料來源以各英文期刊中的介紹，以及藉由網路資源搜尋為主。現已於《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上報導過 51 個相關機構。
- 二、 建立「東亞研究資訊服務」網站( <http://www.sinica.edu.tw/~isear> )，網站資訊服務內容包含了：
  - 1) 收集 2000 年 1 12 月及 2001 年 1 4 月內有關東亞研究的會議資訊。資訊來源主要為：IIAS 季刊上之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genda 之會議資訊報導；Pacific Science Association Information Bulletin；Asian Studies Newsletter；資訊交流單位所提供之資訊。
  - 2) 將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之「東南亞研究論文系列」( Research Paper Series)上網，目前上網的是 No.27 No.41，並且提供檔

案線上直接下載服務。

- 3) 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第九期至第十一期均已上網，並且提供檔案線上直接下載服務。
- 4) 將「東亞研究系列論文」(Occasional Paper Series)上網，目前上網的是 No.1 No.9，並且提供檔案線上直接下載服務。
- 5) 公告本院東南亞區域研究之相關會議和演講，意者可上網查看。
- 6) 陸續增加國內外日本、韓國、東亞、東南亞研究相關網站的鏈結已達兩百餘個。
- 7) 提供電子報服務，內容以提供近期的網站更新進度、出版品、演講、研討會等等資訊為主。
- 8) 計畫開放學者專家資料庫線上更新個人資訊服務，讓各學者專家提供即時、確實、詳盡的資訊。

三、 出版《東亞研究資訊服務報導》，每年出版三次。《東亞研究資訊服務報導》和已出三期的《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合刊，通訊一年出版三次，於4月、8月、12月出刊。《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附東亞研究資訊服務報導》第十期 十二期分別於2000年4月、8月、12月出刊，其內容包含了多篇研討會、會議所發表的論文，另外也包含了當期出刊後四個月的東亞相關會議資訊。

四、 運用本服務計畫費用訂購東北亞國家代表性之報紙，如日本讀賣新聞、The Japan Times、東亞日報、The Korean Herald。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已訂購的報紙則有南洋商報、西貢解放日報、信報、The Nation、The Jakarta Post、The Straits Times、New Straits Times。此外，本計畫亦訂有期刊，如 The Journal of Modern Korean Studies (近代韓國研究) 和 Japan Quarterly (日本季刊)。

五、 東亞學者專家資料庫維持建檔登錄以及整理、更新，依照學者資料庫、論文期刊專書、研討會論文、國科會東亞研究計畫、非國科會之研究計畫等類別登錄，目前已經於網站上對外開放線上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學者專家資料庫」查詢服務。截至2000年10月中為止，總共有166位專家學者、878筆期刊論文專書、411筆研討會論文、249筆國科會計畫、75筆非國科會之研究計畫的東亞區域研究資料可供查詢。

- 六、 優先蒐集中央研究院院內各研究所圖書館所藏東亞及東南亞相關期刊目錄，辦法上，由 1.助理去查詢各圖書館訂閱及收藏狀況；2.請各圖書館提供、建立或分類全部館藏東北亞、東南亞相關期刊收藏資料。
- 七、 《韓國研究書目彙編》《日本研究書目彙編》及《東南亞、日本、韓國研究博碩士論文彙編》、《當代中國大陸研究書目彙編》已分別於 1998 年 12 月、1999 年 2 月、1999 年 8 月、2000 年 11 月出版。《當代中國大陸研究書目彙編》計有西方語文 1039 筆資料，中、日文 886 筆資料，共計 1925 筆資料。
- 八、 於 2000 年 11 月 3-4 日（星期五、六）舉辦「國科會東亞區域研究成果發表研討會」，會中總共有三十五篇論文以及本計畫一份工作報告發表，從事東亞相關研究的與會學者及學生逾百人。
- 九、 截至 2000 年 10 月底為止已訂購圖書 309 冊。中文 11 冊。西文 298 冊。

## 東亞區域研究成果發表研討會

# 東亞區域研究成果發表研討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因應台灣既有學術之研究條件與國家、社會之需要，自民國 87 年 1 月起，推動「東亞區域研究」計畫。至目前也已有初步的成果，因此委託「東亞研究資訊服務」計畫籌辦此一研究成果發表會，主旨是鼓勵各計畫主持人發表其研究成果，並提供東亞研究學者學術交流之機會。

主辦單位：中央研究院東亞研究資訊服務

時間：2000 年 11 月 3-4 日（星期五、星期六）

地點：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邀稿對象：接受國科會補助投入東亞地區研究計畫之主持人

連絡方式：

研討會召集人：蕭新煌教授

研討會協調人：嚴智宏博士

研討會聯絡人：陳明秀小姐、簡心怡小姐

地址：

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中央研究院 東亞研究資訊服務

電話：02-2651-6862 傳真：02-2651-6863

E-mail: isear@gate.sinica.edu.tw

## 議程表\*

11月3日(星期五)	
9:00-9:30	
開幕 國科會人文處處長王汎森致詞 蕭新煌 東亞研究資訊服務成果與網頁展示	
第一會場	第二會場
9:30-11:00	
文學、歷史、教育 王淑華 眾聲喧嘩裏的莎士比亞 黃寬重 中韓關係史研究的回歸與展望 楊思偉 亞洲儒家文化圈(地區)升學競爭問題之比較研究 詹卓穎 韓國教育問題之探討	東亞制度調適 郭承天 台灣、泰國、馬來西亞金融政治之比較 劉雅靈 強制完成的經濟私有化：蘇南吳江經濟興衰的制度基礎 吳玲君 東協國家與 APEC：政策與挑戰 彭慧鸞 日本與韓國電信自由化的制度調適
11:15-12:30	
體育 王宗吉 日本、韓國、台灣職棒制度與職棒運動的偏差行為關係之跨文化比較 方進隆 東亞四國國民體適能促進策略 黃賢堅 東亞主要國家體育績優選手之培訓及輔導獎勵制度 黃國義 東亞主要國家體育運動行政組織與制度 蔡禎雄 日本、韓國、台灣職棒運動文化與職棒運動的偏差行為關係之跨文化比較	投資法律、貨幣危機與區域主義 陳櫻琴 東亞區域法律繼受與法律發展 - 獎勵投資在亞太各國的發展 黃柏農 貨幣危機之預測：預警制度的建立 蕭全政 東亞「區域主義」的發展與台灣的角色
14:00-15:30	
東亞經濟成長與產業結構變遷 朱雲鵬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East Asia 徐世勳 東協與紐澳成立自由貿易區之研究與我國的因應對策 李再長、曾雅芬 東亞諸國人力資源評估	中國大陸的糧食、能源與東亞匯率 田君美 中國大陸糧食問題研究 趙志凌 中國大陸能源安全策略之分析 陳元保 東亞地區匯率共整合性及其變化
15:45-17:15	
國際移民 姜蘭虹、宋郁玲 移民就業類型與適應 - 以澳洲臺灣移民為例 蔡攀龍、蔡青龍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bor Migration: Substitute or Complements? 夏曉鵬 資本國際下的國際婚姻 - 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	中國大陸的外商、貿易與 WTO 的影響 陳麗瑛 中國大陸外商投資與東亞產業分工 劉碧珍 台灣廠商國內外出口行為之分析 謝文真 大陸加入 WTO 對東南亞各國之影響
11月4日(星期六)	
9:30-12:00	
台商現象的分析 陳添枝、陳厚銘、顧瑩華 網路關係與對外投資 徐木蘭、沈介文 越南台商公關策略之粗探性研究 - 兼與菲律賓台商之比較 蕭新煌、龔宜君、曾熾芬 東南亞台商的勞資關係 蔡敦浩 越南台商產業生態與國際化行為之研究 吳成豐 跨國台商全球企業倫理特性之探究：以印尼與越南兩國台商為實證對象	

\* 尚有更動的可能性。



## 會議報導

### 2001年1 4月東亞研究相關會議時間表

一 月		
日期	會議名稱	相關訊息
18	Lecture in the IAS/NIOD Seminar Series 2000-2001 'Southeast Asia Across Borders': Japanese Business Networks in Southeast Asia, 1900s-1960s by Hiroshi Shimizu	地 點：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主辦單位：Netherlands Institute for War Documentation 聯 絡 人：Dr Peter Post 電 話：31-20-523-3800 電子郵件：p.post@oorlogsdoc.knaw.nl 相關網址：http://www.oorlogsdoc.knaw.nl/
二 月		
日期	會議名稱	相關訊息
1~4	Conference on the Southeast Asian Religious Mosaic in the 3rd Millennium	地 點：Nakhon Pathom, Thailand 主辦單位：Mahidol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College 聯 絡 人：(1)Dr. Eugene Jones (2)Dr. Marja-Leena Heikkila-Horn 電子郵件：(1)drjones@cscoms.com (2)marlehei@loxinfo.co.th
5	Taiwan and Conflict Management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 Roundtable Discussion 「台灣與南海地區之衝突管理」圓桌學術討論會	地 點：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一樓會議廳 主辦單位：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聯 絡 人：宋燕輝先生或林碧美小姐 傳 真：886-2-2785-1787 相關網址： http://www.sinica.edu.tw/~proseaw3/
15~16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thic Chinese Business and Culture in Global and Local Contexts	主辦單位：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 英國經濟與社會科學研究委員會 電 話：886-2-2782-2191 傳 真：886-2-2782-2199 電子郵件：prosea@gate.sinica.edu.tw 相關網址： http://www.sinica.edu.tw/~proseaw3/

16 17	The 18th Annual Berkeley Conference on Southeast Asia Mass Political Violence in Twentieth Century Southeast Asia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the Politics of Representation	地點：Berkeley, California, USA 主辦單位：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聯絡人：Dr William Collins 聯絡地址：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 Studies, 2223 Fulton Street, Rm 617 Berkeley CA 94720-2318, USA 電話：1-510-642-3609 傳真：1-510-643-7062 電子郵件：cseas@uclink.berkeley.edu 相關網址：http://socrates.berkeley.edu/~cseas/
17 19	Glob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Southeast Asia A Regional Science-Policy Conference	地點：Chiang Mai, Thailand 主辦單位：Southeast Asian Regional Committee for START (SARCS) 聯絡人：(1)Dr. Louis Lebel SARCS Science Coordinator (2)Ms. Connie Chiang SARCS Programme Manager SARCS Secretariat 聯絡地址：(1)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 Chiang Mai University Chiang Mai, Thailand 50000 (2)Environment Research Institute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Bangkok Thailand 10330 電話：(1)66-53-263-215 (2)662-218-8126ext28 傳真：(1)66-53-263-215 (2)662-255-4967 電子郵件：(1)llebel@loxinfo.co.th (2)connie@start.or.th 相關網址：http://www.icsea.or.id/sarcs2001/
<b>三 月</b>		
日期	會議名稱	相關訊息
16~18	Establishing a discipline: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Korean art history	地點：Los Angeles, USA 主辦單位：Los Angeles County Museum of Art 聯絡地址：The Far Eastern Art Department Los Angeles County Museum of Art, 5905 Wilshire Boulevard Los Angeles, CA 90036, USA 電話：1-323-857-6029 傳真：1-323-857-6217 電子郵件：Kwilson@lacma.org Jungmann@humnet.ucla.edu Khwang@lacma.org

		Esung@lacma.org
26~27	東亞與東南亞的政黨、民間社會、經濟管理與社會運動研討會	主辦單位：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 電話：886-2-2782-2191 傳真：886-2-2782-2199 電子郵件：prosea@gate.sinica.edu.tw 相關網址： <a href="http://www.sinica.edu.tw/~proseaw3/">http://www.sinica.edu.tw/~proseaw3/</a>
四 月		
日期	會議名稱	相關訊息
4 8	2001 AKSE Conference	地點：London, United Kindom 主辦單位：Association for Korean Studies in Europe (AKSE) 聯絡地址：Centre for Korean Studies,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Thornhaugh Street London WC1H 0XG United Kingdom 電子郵件：yp@soas.ac.uk 相關網址： <a href="http://www.akse.uni-kiel.de/">http://www.akse.uni-kiel.de/</a>
11 14	Immigration to Japan EU and the USA and the Japanese Abroad	地點：Kobe, Japan 聯絡人：Prof. C. Peach 聯絡地址：Oxford University Mansfield Road Oxford, OX4 4DU United Kingdom 電話：44-1865-27-1919 傳真：44-1865-27-1923 電子郵件：ceri.peach@geog.ox.ac.uk
26 28	世界海外華人學術研討會	地點：中央研究院學術活動中心 主辦單位：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民族學研究所、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東北亞區域研究計畫 聯絡人：湯熙勇教授 聯絡地址：115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電話：886-2-2789-8122 傳真：886-2-2785-4160 電子郵件：tang@gate.sinica.edu.tw